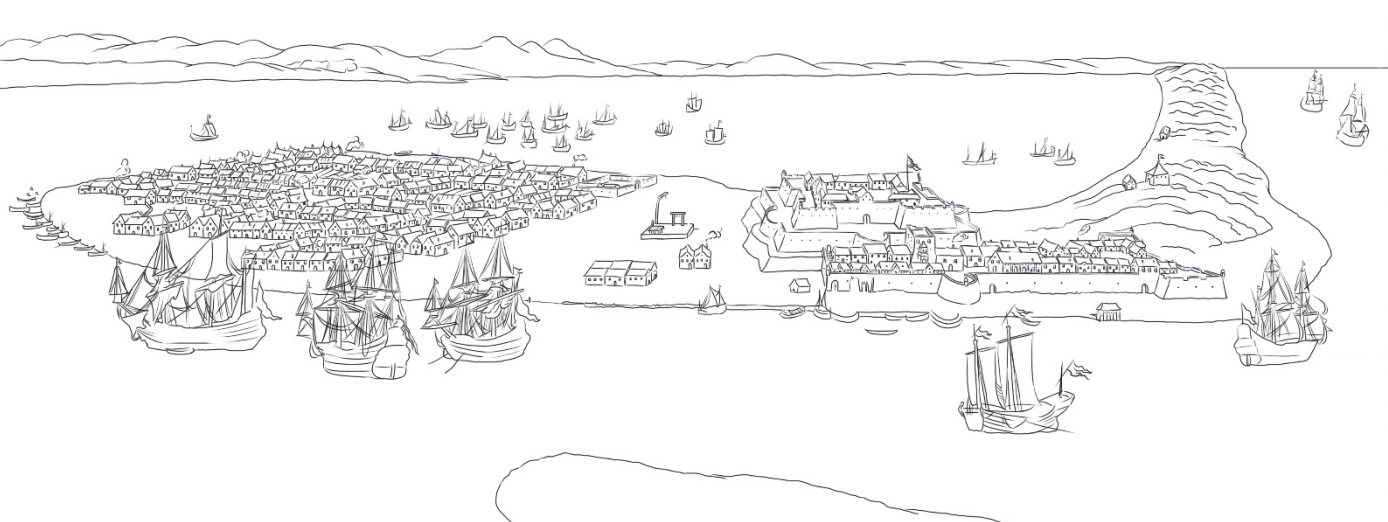


「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
(二)-以台江 17 世紀荷蘭商館及建築群為例」
委託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書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台江國家公園

Taijiang National Park

(國科會 GRB 編號)

PG10204-0255

「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
(二)-以台江 17 世紀荷蘭商館及建築群為例」委
託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書

受委託者：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研究主持人：林孟欣

協同主持人：翁佳音、石文誠、魏德文

研究助理：王美雯、張雅智、高維祥、

謝燕蓉、李碩珞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二)—以台江17世紀

荷蘭商館及建築群為例 成果報告基本資料表

一、辦理單位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二、受託單位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三、年 度	102 年度	計畫編號	PG10204-0255	
四、計畫性質	行政及政策類			
五、計畫期間	102.04.24-102.12.20			
六、本期期間	102.04.24-102.12.20			
七、計畫經費	950 千元			
	資本支出	仟元	經常支出	仟元
	土地建築	仟元	人事費	714 仟元
	儀器設備	仟元	業務費	95 仟元
	其 他	仟元	差旅費	27 仟元
			設備使用及維護費租金等	仟元
			材料費	25 仟元
			其 他	仟元
			雜支費	29 仟元
			行政管理費	60 仟元
八、摘要關鍵詞（中英文各三筆） 台江地區；17 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大航海時期 Taijian area；17 th century；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Great age of navigation				
九、參與計畫人力資料：				
參與計畫人員姓名	工作要項或撰稿章節	現職與簡要學經歷	計畫參與期程	備註
林孟欣	計畫主持人。負責本案研究主題方向的擬定、報告書的統整。撰寫報告書第二章，及第三章內第三、四節。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助理研究員／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博士	8 個月	
翁佳音	協同主持人。協助相關荷文史料的收集、解讀、考訂。撰寫報告書第四章。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臺灣大學歷史系碩士	8 個月	

石文誠	協同主持人。協助相關資料的收集及解讀。撰寫報告書第三章內第一、二節，及整理編撰文史保育資料手冊。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助理研究員	8個月	
魏德文	協同主持人。協助本案相關地圖資料的收集及解讀。	南天書局有限公司創辦人暨發行人	8個月	

目次

目次.....	
圖次.....	
表次.....	
摘要.....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計畫緣由.....	1
第二節 計畫目標.....	2
第三節 前人研究.....	6
第四節 研究方法.....	16
第二章 荷蘭人來台背景介紹.....	17
第一節、航向亞洲.....	17
第二節、荷蘭人的殖民都市.....	21
第三節、大員的發展.....	32
第三章 荷蘭商館及建築群研究分析.....	41
第一節、安平一帶荷蘭人的商館.....	42
一、北線尾的舊商館.....	42
二、大員港口南側的新商館.....	46
三、熱蘭遮城內的「長官公署」.....	50
第二節、安平的漢人市鎮區.....	55
第三節、普羅岷西亞市鎮建築.....	63
第四節、魷港建築群.....	66
第四章 荷蘭人離開後的台江雙城.....	69
第五章 本案成果與建議事項.....	77
參考書目.....	81
附錄一：台江地區建築史蹟圖像資訊.....	附錄 1-1
附錄二：建築史蹟關係史料.....	附錄 2-1
附錄三：相關研究參考書目.....	附錄 3-1
附錄四：審查意見回覆表.....	附錄 4-1

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二)
—以台江 17 世紀荷蘭商館及建築群為例

圖次

圖 1-1：舊安平熱蘭遮城跡平面圖.....	4
圖 1-2：熱蘭遮城跡城牆斷面示意圖.....	5
圖 1-3：栗山俊一測繪普羅岷西亞城城跡平面示意圖.....	5
圖 1-4：熱蘭遮城現存殘蹟位置圖.....	6
圖 1-5：熱蘭遮城之今古對照.....	7
圖 1-6：熱蘭遮城想像復原配置圖.....	8
圖 1-7：熱蘭遮城模型完成圖.....	9
圖 1-8：長官公署模型內部構造圖.....	9
圖 1-9：長官公署模型內部樑架構造圖.....	10
圖 1-10：長官公署和倉庫模型連結內部樑架構造圖.....	10
圖 1-11：長官公署和倉庫模型連結內部樑架正面構造圖.....	11
圖 1-12：長官公署和倉庫模型連結內部樑架上視構造圖.....	11
圖 1-13：長官公署和倉庫模型地下層平面圖.....	12
圖 1-14：長官公署和倉庫模型一樓平面圖.....	12
圖 1-15：長官公署和倉庫模型二樓平面圖.....	13
圖 1-16：長官公署和倉庫模型屋頂平面圖.....	13
圖 1-17：長官公署和倉庫模型北向正立面圖.....	14
圖 1-18：長官公署和倉庫模型長向剖面圖.....	14
圖 1-19：長官公署和倉庫模型短向剖面圖.....	14
圖2-1：荷蘭戰船剖面圖.....	18
圖 2-2：1760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倉庫與造船廠.....	18
圖 2-3：地圖作坊版畫.....	19
圖 2-4：1596 年彼得 布朗休斯(Plancius, P.) 製世界簡圖.....	19
圖 2-5：Linschoten, Jan Huygen van 肖像,《東印度水路誌》插圖.....	20
圖 2-6：《東印度水路誌》封面扉頁.....	20
圖 2-7：《東印度水路誌》Itinerario 書影.....	20
圖 2-8：：《東印度水路誌》附圖彩繪版.....	21
圖 2-9：荷蘭人在大員地區發展概況圖.....	22

圖 2-10 : 1601 年東印度群島圖.....	23
圖 2-11 : 1851 年繪製的出島眺望圖.....	27
圖 2-12 : 1632 年前後的巴達維亞.....	28
圖 2-13 : 1634-1635 年熱蘭遮城仍在建設中的長官公署和倉庫.....	28
圖 2-14 : 新阿姆斯特丹(紐約)風車與街屋立面並立街區景況.....	29
圖 2-15 : 1626 年所繪葡萄牙 西班牙人有關荷蘭人據點的情報地圖.....	29
圖 2-16 : 1635 年 Blaeu, Williem Janszoon 製東印度與鄰近諸島圖.....	30
圖 2-17 : 1770 年代巴達維亞城的運河網.....	31
圖 2-18 : 1623 年 Moses Claesz. Comans 繪中國與台灣之間海圖.....	32
圖 2-19 : 1624-25 年大員地區航海圖(局部).....	33
圖 2-20 : 1629 年 Jan Gerbrantsz. Black 手繪大員一帶海圖.....	34
圖 2-21 : 1652 年 Coenelis Jansz. Plockhoy 手繪大員及其附近地圖.....	35
圖 2-22 : 1664 年 Michiel Gerritsz. Boos 繪製福爾摩沙西南沿岸海圖.....	36
圖 2-23 : 1629-39 年熱蘭遮城建設規劃圖圖組.....	37
圖 2-24 : 1636 年 Valentijn 《新舊東印度誌》書中臺灣插圖.....	38
圖 2-25 : Die Festung Selandia auff Teowan 熱蘭遮城與大員市鎮圖局部... 40	
圖 3-1 : 荷蘭商館及建築群空間資訊暨位置概況圖.....	41
圖 3-2 : Pedro de Vera 所繪的「艾爾摩莎島荷蘭人港口描述圖」.....	43
圖 3-3 : 1636 年葡萄牙人繪製的台灣地圖.....	43
圖 3-4 : 1629 年荷蘭人 Jan Gerbrantsz. Black 畫的大員一帶海圖局部.....	47
圖 3-5 : 大員景觀圖.....	48
圖 3-6 : 大員景觀圖中的商館.....	48
圖 3-7 : 濱田彌兵衛挾持 Nuijts 的插圖.....	49
圖 3-8 : 1635 年荷蘭人 Johannes Vingboons 繪製的熱蘭遮城鳥瞰圖.....	52
圖 3-9 : 熱蘭遮城鳥瞰圖.....	53
圖 3-10 : 19 世紀末熱蘭遮城城跡.....	54
圖 3-11 : 19 世紀末熱蘭遮城城跡.....	54
圖 3-12 : 荷蘭西印度公司向印地安人購買長島的契約.....	55
圖 3-13 : 美國曼哈頓當初的設計圖.....	56
圖 3-14 : 美國紐約曼哈頓市街圖.....	56

圖 3-15：1695 年美國紐約曼哈頓街區設計圖.....	57
圖 3-16：東印度公司建造的安平.....	57
圖 3-17：西印度公司建造的紐約.....	58
圖 3-18：東印度公司建造的安平.....	58
圖 3-19：巴達維亞城市區規劃圖.....	59
圖 3-20：大員景況圖.....	60
圖 3-21：大員景況圖.....	60
圖 3-22：熱蘭遮城規劃設計圖.....	61
圖 3-23：熱蘭遮城規劃設計圖.....	61
圖 3-24：熱蘭遮城與大員市鎮圖.....	62
圖 3-25：栗山俊一繪製普羅岷西亞城堡圖.....	64
圖 3-26：赤嵌夕照圖.....	65
圖 3-27：魁港局部圖.....	67
圖 3-28：魁港城寨規劃設計圖現地 GIS 推測套疊圖.....	68
圖 4-1：台灣城北門為鄭成功所塞住影像.....	69
圖 4-2：鹿皮畫局部.....	70
圖 4-3：台灣輿圖局部.....	71
圖 4-4：19 世紀熱蘭遮城殘跡.....	72
圖 4-5：19 世紀熱蘭遮城門額殘跡.....	73
圖 4-6：18 世紀馮秉正繪製熱蘭遮城平面圖.....	73
圖 4-7：熱蘭遮城平面圖中池亭位置.....	74

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二)
—以台江 17 世紀荷蘭商館及建築群為例

表 次

表 2-1：荷蘭殖民都市一覽表.....	23
表 2-2：荷蘭殖民都市類型.....	26

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二)
—以台江 17 世紀荷蘭商館及建築群為例

摘要

關鍵詞：台江地區、17 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大航海時期

台江國家公園所在台江地區，是台灣歷史上重要的對外門戶，16 世紀中葉後，各國人士進入台江地區來到台灣。1624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透過原在此區貿易的中國商人牽線，來到大員建立貿易據點。荷蘭人在此建立城堡及規劃市鎮，38 年的統治，荷蘭人遺留相關的建築群，例如北汕尾的商館和海堡，大員的熱蘭遮城、烏特列支堡、大員市鎮，及赤嵌普羅民遮城等地，均有當時荷蘭人建築物座落之記載，非常豐富。本計畫擬進行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內荷蘭時期商館及建築群，以及歷史事件地點研究分析，增進對本區域歷史人文背景之理解，彰顯台江大航海時期通往世界門戶之重要性，並將研究資源轉化提供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做為未來文史保育、自然環境生態實例解說之活用知識。

Abstract

Keywords: Taijian area, 17th century,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Great age of navigation

The Taijian National Park is located in the Taijian area, the important gateway of Taiwan since the mid-sixteenth century.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came to Taijouan in 1624 to build their entreport trading base here with the help of the Chinese merchants. The Dutch then built the Zeelandia fort and the settlement mainly for the Han Chinese. During the 38 years' occupation, the Dutch constructed buildings in Taijian areas such as the merchant house and Zeeburgh in Boxemboy, Fort Zeelandia, Fort Utrecht and settlement in Taijouan, Fort Provintia in Chacam. Thus this research project aims to explore the locations and histories of the Dutch merchant house and buildings in the Taijian area and the locations of the important events happened as well. This research also tries to enhance the understandings of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and context of the Taijian

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二)
—以台江 17 世紀荷蘭商館及建築群為例

area and to represent the importance of Taijian as Taiwan's gateway to the world.

Moreover, the research findings can be used by the Taijian National Park as the guides for the history,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in the future.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計畫緣由

台江地區作為過去先民渡台之入口，數百年來歷經荷蘭、清代、日治、戰後，保留各個時期的相關開發經營史蹟，擁有多元的文史資源，展現台灣重要歷史發展階段及其歷史場景，爰為呈現該地區完整面貌，進行保存與維護外，提供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針對人文史蹟經營管理的方向及策略。由於台江國家公園園區及周緣地區之人文資源類型多元且豐富，文化資產需更進一步來調查分析，進而達成保存與維護之責任。管理處於 100 年度委託劉益昌研究員進行「台江國家公園及周緣地區人文歷史調查研究」¹案，以及 101 年度委託吳建昇研究員所作「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一)」²案，透過古今地圖套疊方式，考據文獻資料與配合田野調查之方式，已初步推估四百年來台江海岸線範圍，尚須針對彰顯台江自明性之議題與區域繼續深入研究。

今年度著手進行荷蘭商館之重建考證。目前研究調查資料見於文獻紀錄與考古遺物所得，發現商館可能不只一座。荷蘭人曾在台江內海周緣地區多次修建造各式功能之建築或防禦工事，例如北汕尾島的商館和海堡，大員沙嘴的熱蘭遮城、烏特列支堡、大員市鎮，及赤嵌普羅民遮城等地，均有當時荷人建築物座落之記載，非常豐富。爰擬定本計畫，以期完成國家公園範圍內荷蘭時期商館及建築群，以及歷史事件地點研究分析，增進對本區域人文背景之理解，彰顯台江大航海時期通往世界門戶之重要性。

第二節、計畫目標

本計畫研究以時空背景為 17 世紀台江地區，特別是瞭解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台時期於此區所遺留相關建物遺址、遺跡，亦包括相關聚落，探討其歷史並實地調查其所在位置及現況遺留，並轉化資料提供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未來做為文史保育、自然環境生態解說、推廣之實際參考資料。計畫目標包括以下幾點：

¹ 社團法人臺灣打里摺文化協會，《台江國家公園及周緣地區人文歷史調查研究》，（台南：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2011）。

² 社團法人臺灣打里摺文化協會，《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一)》，（台南：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2012）。

1. 從中外歷史文獻、古地圖、圖像等相關記載，探究關於荷蘭人在台江地區所遺留相關建物遺址、遺跡，及包括相關聚落的歷史，作詳盡探討說明。
2. 確認 17 世紀荷蘭商館及建築群目前所在相關位置，並考證其建築型式及其用途之說明。
3. 本計畫藉著荷蘭人在此活動的遺留，呈現 17 世紀台江地區的歷史，以探究這段歷史所呈現在台灣史、東亞海域貿易史上的意涵，並凸顯台江地區做為早期台灣門戶的歷史意義及重要性。
4. 轉化計畫內容供管理處做為未來文史保育、自然環境生態實例解說之活用知識。將本研究計畫編撰成環境教育可運用之素材，以供管理處未來出版人文資源相關保育解說與推廣叢書之用。
5. 根據本計畫相關各項資料研提管理處的經營管理策略：
 - (1) 對於未來管理處重建荷蘭商館及建築群全貌之建議。
 - (2) 依據各項調查研究概況，研擬管理處未來深入探討及發展之重點項目。
 - (3) 研擬與台南市政府、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等單位合作之具體方向，以達完整呈現台江地區人文歷史意涵之目標。
6. 分析、蒐集、彙整與本案相關歷史之文獻重大紀錄及歷史事件，並協助蒐集中外文相關書目以供管理處書庫收藏研究參考之用。

第三節、前人研究

關於熱蘭遮城以及長官公署的原始設計概況，除了見諸David de Solemne，根據荷蘭第四任台灣長官漢斯 普特曼斯（Hans Putmans，任期1629-1636）計畫繪製而成的「手繪大員設計圖」外，便是含括大員市鎮在內的區域環景油畫或版畫。

這批與荷蘭商館建築相關的圖像資料，大約有16張。多是17世紀荷蘭人手繪的圖面，相關圖像來源及出處是整個史蹟調查最重要的基礎資料。

01、1629年「大員景觀圖」

02、1635-1636年「手繪大員設計圖」版本A

- 03、1635-1636年「手繪大員設計圖」版本B
- 04、1635年「手繪熱蘭遮城鳥瞰圖」版本A
- 05、1635年「手繪熱蘭遮城鳥瞰圖」版本B
- 06、1644年「熱蘭遮城細分圖」
- 07、1644年「手繪大員鳥瞰圖」版本A
- 08、1644年「手繪大員鳥瞰圖」版本B
- 09、1644年「ZELANDIA（大員熱蘭遮城堡）」
- 10、1644年「大員島俯瞰圖」彩色版圖
- 11、1652年「手繪大員及其附近地區地圖」（局部放大）
- 12、1661年「鄭荷雙方的海戰戰況：熱蘭遮城」C. E. S.《被忽略的台灣》插圖
- 13、1661年「熱蘭遮城」C. E. S.《被忽略的台灣》荷文原書的封面
- 14、1662年「大員鳥瞰圖」
- 15、「t'Eylandt Formosa - t'Fort Zeelandia」
- 16、「Die Vestung Seeland auff der Insul Tyawan gelegen」（熱蘭遮堡一景）

其中約翰 芬伯翁 (Johannes Vingboons) 繪。收藏於荷蘭海牙國立總檔案館，VELH 619-118，彩色版。為熱蘭遮城、長官公署配置的最佳鳥瞰圖，可作為「手繪大員設計圖」的補充說明圖。

到了日治時代1930年，台灣總督府開始推展「台灣文化三百年紀念會」的一系列活動，在原安平稅務司（1888年建）展示台灣史料。1932年，就地設置「台灣史料館」。1935年為慶祝「始政四十周年紀念台灣博覽會」，讓台南市政府配合成立「台南歷史館」共計三處會場，第一會場為台南州商品陳列館(今台南高分院址)，第二會場為台灣史料館（今熱蘭遮城博物館），第三會場為大南門，開始關注台灣的文化史蹟。

相關活動以史料展覽會（1930.10.26—11.0）和紀念演講會為主軸，重要成果集

結成《台灣史料集成》（1931）、《台灣文化史說》³（1930）與《續台灣文化史說》⁴（1931）等作品。

1931年台灣總督府技師栗山俊一⁵於《續台灣文化史說》中撰寫一篇 安平城址與赤嵌樓遺蹟考 的文章，第一次有系統地繪製熱蘭遮城城址與普羅岷西亞城的平面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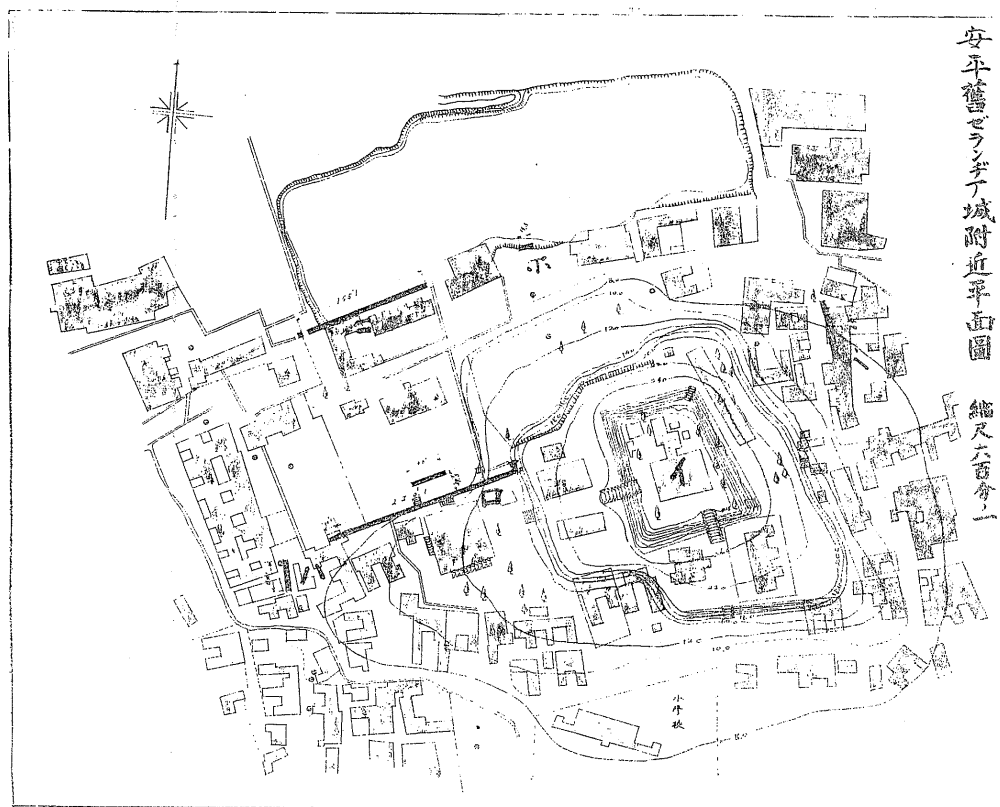


圖1-1：舊安平熱蘭遮城跡平面圖

資料來源：栗山俊一， 安平城址と赤嵌樓に就て 收錄於《臺灣文化史說》，（臺南市：臺南州共榮會臺南支會，1935），頁172。

³ 輯錄幣原坦 從國史所見的三百年紀念、村上直次郎 熱藍遮城築城史話、村上直次郎 蘭人的蕃社教育、村上直次郎 台灣蕃語文書 等文章。

⁴ 輯錄栗山俊一 安平城址と赤嵌樓に就て、山中樵 台灣三百年的史料、連雅堂 鄭氏時代的文化、尾崎秀真 清朝時代的文化 等文章。

⁵ 臺灣總督府技師栗山俊一於 1919 年來臺，身兼總督府營繕課技師、交通局遞信部、鐵道部等技師。時至 1933 年回國，在臺歷時長達十四年之久。與同時期在臺灣的建築家相比，栗山俊一最大的特點是他具備了多方面的專長，除了設計建築之外，他甚至撰寫建築史論與推動古蹟建築的保存方法。環顧日治時期在臺灣的日本建築家，栗山俊一的作品所代表的意義是多元的，身為昭和時期掌握臺灣建築方向的舵手，具有官方政策代言人及意識型態指標的地位。而在建築史學的方面，他對於熱蘭遮城及劉銘傳衙署的考證，皆屬拓荒期的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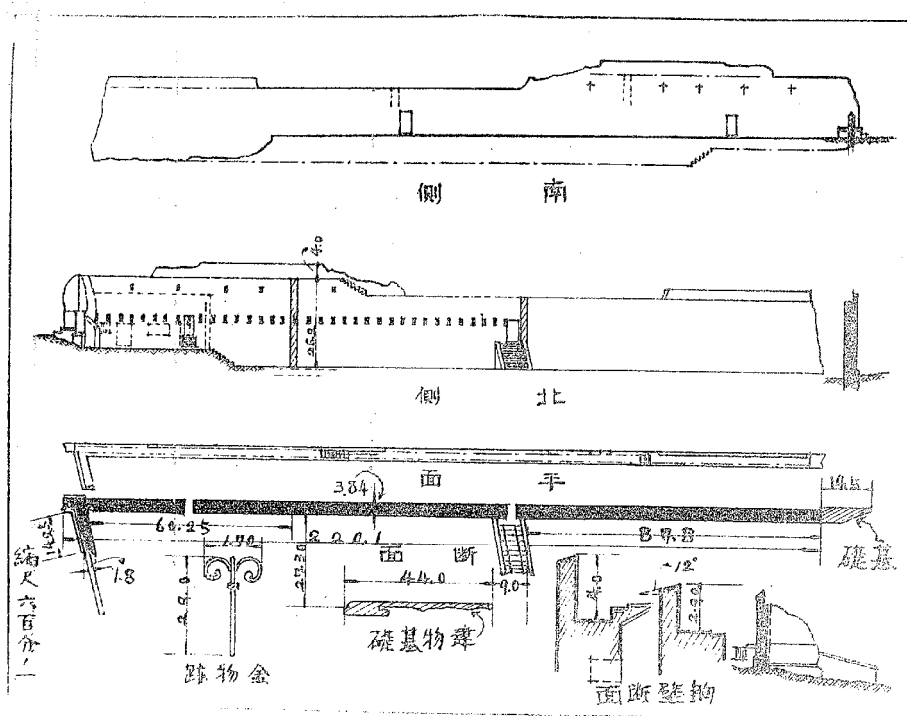


圖1-2：熱蘭遮城跡城牆斷面示意圖

資料來源：栗山俊一，安平城址と赤嵌樓に就て 收錄於《臺灣文化史說》，（臺南市：臺南州共榮會臺南支會，1935），頁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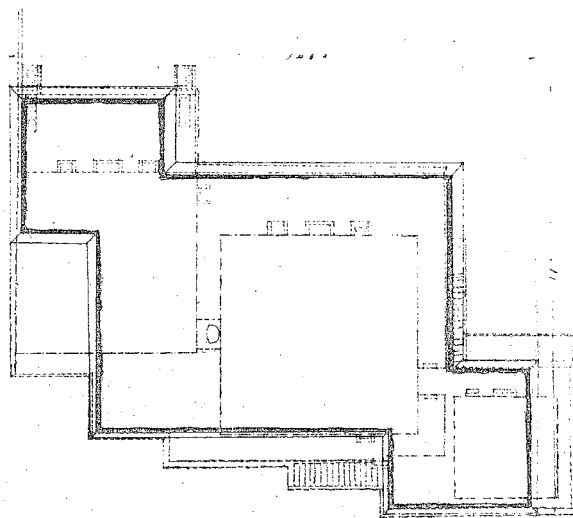


圖1-3：栗山俊一測繪普羅岷西亞城城跡平面示意圖

資料來源：栗山俊一，安平城址と赤嵌樓に就て 收錄於《臺灣文化史說》，（臺南市：臺南州共榮會臺南支會，1935），第十三圖。

1993年台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曾國恩建築事務所完成《台閩地區第一級古蹟台

灣城殘蹟調查研究與修護計畫》⁶，為熱蘭遮城的史蹟調查展開初步的調查研究工作。報告之內容分為五個章節，第一章介紹本報告之前因、後果、目的，並將計畫工作之流程與報告內容做粗略的介紹。第二章探討臺灣城之歷史沿革及其所代表之意義。第三章由營壘的形式與沿革著手，次第探討臺灣城之設置緣由與築城地點的選擇、規模、形式與造形、構造與材料、空間內容、整體環境與遺跡。第四章就臺灣城目前之現況，包括近年來之整修狀況、臺灣城殘蹟、安平古堡、安平古壁史蹟公園、砲與砲架、植被景觀及環境現況，提出研究成果及破損狀況，以作為修復時的參考。第五章乃針對臺灣城之現況，提出修復的目標、準則及修復方式。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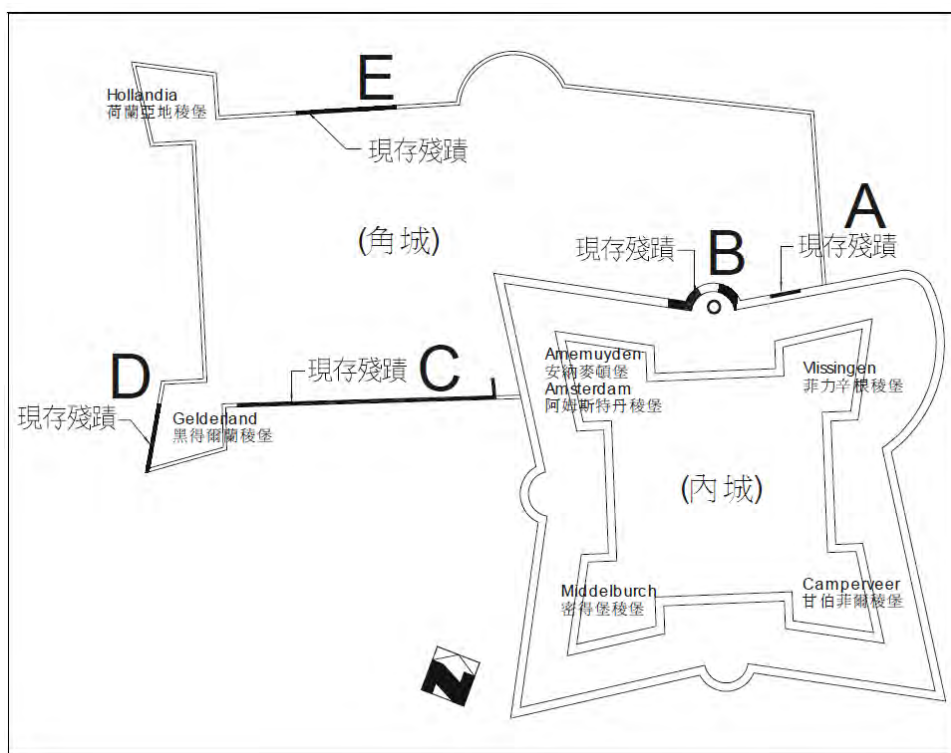


圖1-4：熱蘭遮城現存殘蹟位置圖

資料來源：曾國恩，《台閩地區第一級古蹟台灣城殘蹟調查研究與修護計畫》

⁶曾國恩建築事務所，《台閩地區第一級古蹟台灣城殘蹟調查研究與修護計畫》，(台南市：台南市政府文化局，1993)。曾國恩建築事務所，《第一級古蹟台灣城殘蹟（安平古堡之殘蹟）修護工程工作報告書》，(台南市：台南市政府文化局，1999)

⁷同上註，臺灣城創建於 1624 年，完成於 1634 年，位於一鯤鯓沙洲上。出名奧倫治(Oranje)城，1627 年易名為熱蘭遮城(Zeelandia)城，在 360 餘年中，名稱共經 10 次更易。臺灣城位於臺南市安平區國勝路 28 號，為臺灣地區最古的城堡。今存外城南側城壁一堵、隱於西龍殿後之西南側稜堡城壁一段、隱沒於安北路 153 巷 25 號民宅後之北側城壁一段、半圓形稜堡基座一隅及稜堡基座內圓形基址一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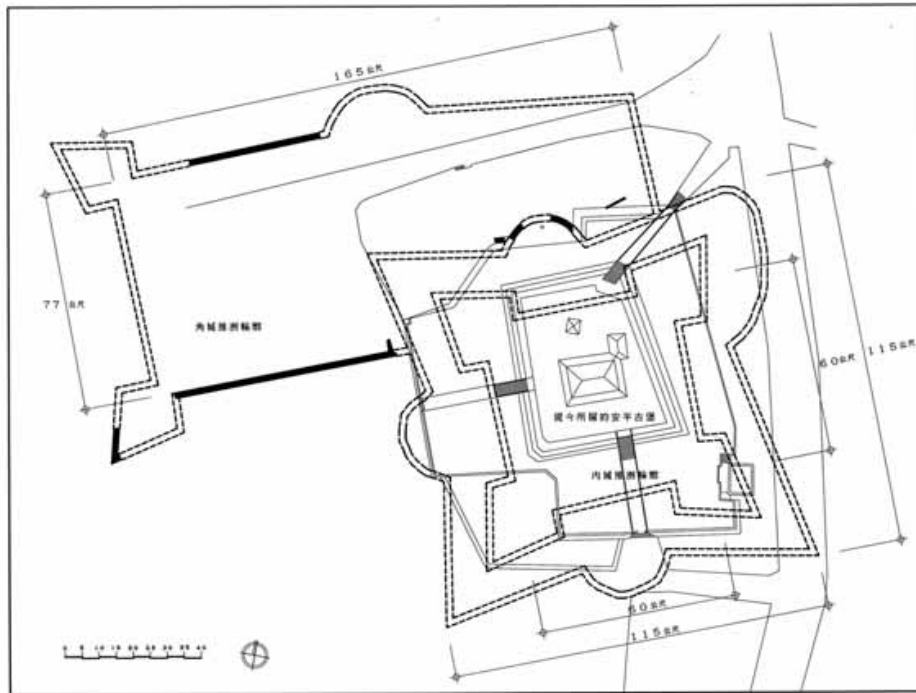


圖1-5：熱蘭遮城之今古對照

資料來源：曾國恩，《台閩地區第一級古蹟台灣城殘蹟調查研究與修護計畫》

2003年夏，臺南市政府結合了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公共工程研究中心以及中央研究院考古專題研究中心等單位，對「一級古蹟臺灣城殘蹟（原熱蘭遮城）」首次進行官方層級的建築考古試掘計畫。整個計畫以「大眾教育」為前提，透過科學性的透地雷達等儀器輔助考古工作的進行，在歷時半年多的時間下完成了三個試掘探坑的考古發掘工作，並成功的出土了大量十七世紀以降的陶、瓷、壺器具殘片以及部份日治時期與清代的人造構造物殘跡等考古成果，其中更發現部分疑似荷治時期的磚牆殘蹟。⁸

2003年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委託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延聘研究團隊林會承、江樹生、Holger de Kat、李若薇、曾惠裏等人進行荷蘭長官公署的調查計畫，以復原「荷蘭台灣長官公署」為主，重現「熱蘭遮城」為次。所以，

⁸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等，《第一級古蹟台灣城殘蹟(原熱蘭遮城)城址初步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台南市：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03)。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等，《王城試掘研究計畫(二)及影像紀錄成果報告書》，(台南市：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06)。根據本遺址目前已有資料的特性，本計畫進行的方法可分為：考古學田野工作（包括城牆斷面及城內生活面）、資料整理與分析（包括室內資料整理與實驗室初級分析整理）、既有文獻研究等三大方面。熱蘭遮城用途功能的演變與安平息息相關，從最初的東印度公司商業據點到治臺行政中心，再為鄭成功府邸，日治後大幅改變，現代則為古蹟觀光據點，顯示出該城不同時期各種層面的文化。據分析，熱蘭遮古城牆遺址目前尚保存七成荷蘭時代建築的城堡輪廓，此次初步挖掘考古行動，盼能將荷治時期荷蘭人及安平人生活面貌做更清楚的呈現與考據，更讓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遊覽價值更具國際吸引力。

在進行製作長官公署模型復原時，計畫呈現出該建築外觀及內部結構的模型，以忠實表達De Kat的復原設計圖。製作過程中，尚還利用其他相關資料：例如實地訪察荷蘭、印尼等地所取得的建築特色資料，以嚴謹的態度做詳細的討論之後，完成第一座的公署復原模型。

該次研究計畫完成了兩組模型，分別為長官公署建築模型以及熱蘭遮城模型，基本資料大要如下：⁹

1. 比例為1/100的長官公署建築模型：

(1) 範圍：長官公署及東側二棟倉庫。

(2) 尺寸：60cm×65cm×25cm

(3) 說明：以表達長官公署及倉庫的建築外觀為主，而附屬的倉庫局部採以剖開建築物的方式，可以看到建築物內部構造的情形。

2. 比例為1/200的熱蘭遮城模型：

(1) 範圍：熱蘭遮城內城及角城，至北方大員港道海堤。

(2) 尺寸：140cm×150cm×40cm

(3) 說明：以表達長官公署在熱蘭遮城中的重要位置所在，且可指出公署與其他建築物及周圍環境的關係，包括與內城的聯繫、防禦功能，以及與城外碼頭船支卸貨時的關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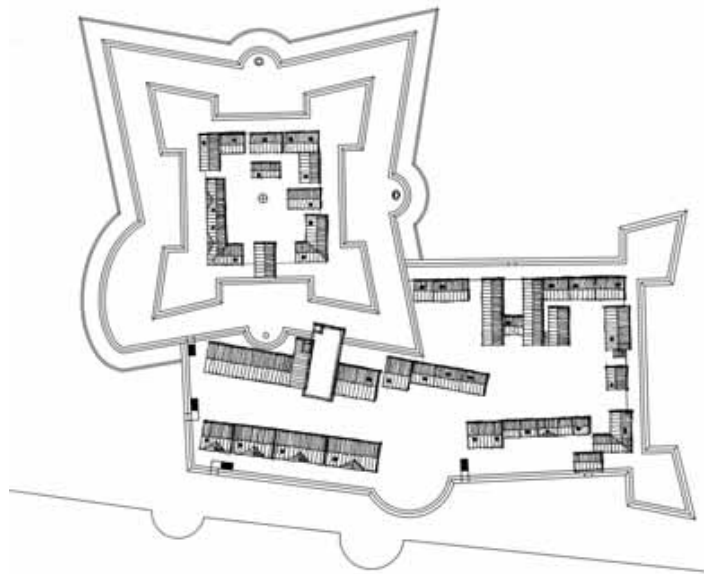


圖1-6：熱蘭遮城想像復原配置圖

資料來源：《荷蘭長官公署復原規劃研究成果報告書》，頁116，圖5-31熱蘭遮城想像復原配置圖。

⁹ 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荷蘭長官公署復原規劃研究成果報告書》，(台南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2003)，頁110。



圖1-7：熱蘭遮城模型完成圖

資料來源：《荷蘭長官公署復原規劃研究成果報告書》，頁118，圖5-50完成熱蘭遮城模型。



圖1-8：長官公署模型內部構造圖

資料來源：《荷蘭長官公署復原規劃研究成果報告書》，頁126，圖5-101組立木構造於底板。



圖1-9：長官公署模型內部樑架構造圖

資料來源：《荷蘭長官公署復原規劃研究成果報告書》，頁127，圖5-112剖開部分與主體分開時的情形。



圖1-10：長官公署和倉庫模型連結內部樑架構造圖

資料來源：《荷蘭長官公署復原規劃研究成果報告書》，頁 128，圖 5-114 完成荷蘭長官公署建築模型。



圖1-11：長官公署和倉庫模型連結內部樑架正面構造圖

資料來源：《荷蘭長官公署復原規劃研究成果報告書》，頁 128，圖 5-115 完成荷蘭長官公署建築模型。



圖1-12：長官公署和倉庫模型連結內部樑架上視構造圖

資料來源：《荷蘭長官公署復原規劃研究成果報告書》，頁128，圖5-116完成荷蘭長官公署建築模型。

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二)
 一以台江 17 世紀荷蘭商館及建築群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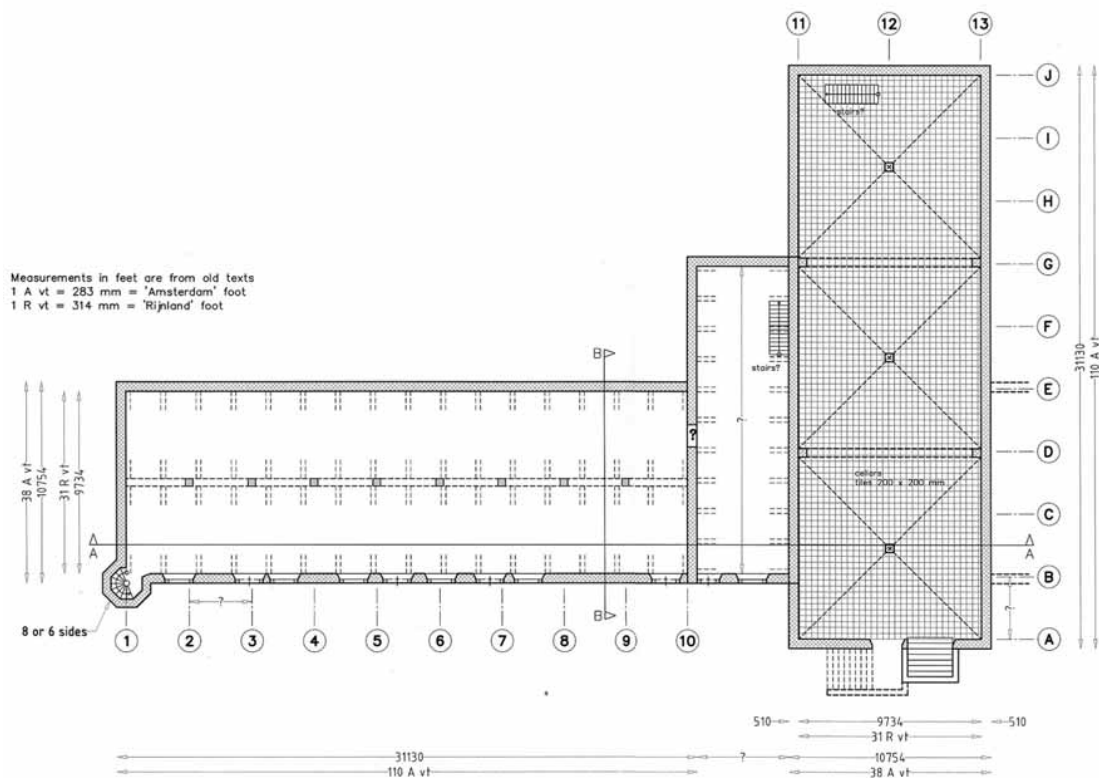


圖1-13：長官公署和倉庫模型地下層平面圖
 資料來源：《荷蘭長官公署復原規劃研究成果報告書》，頁101，圖4-64 地下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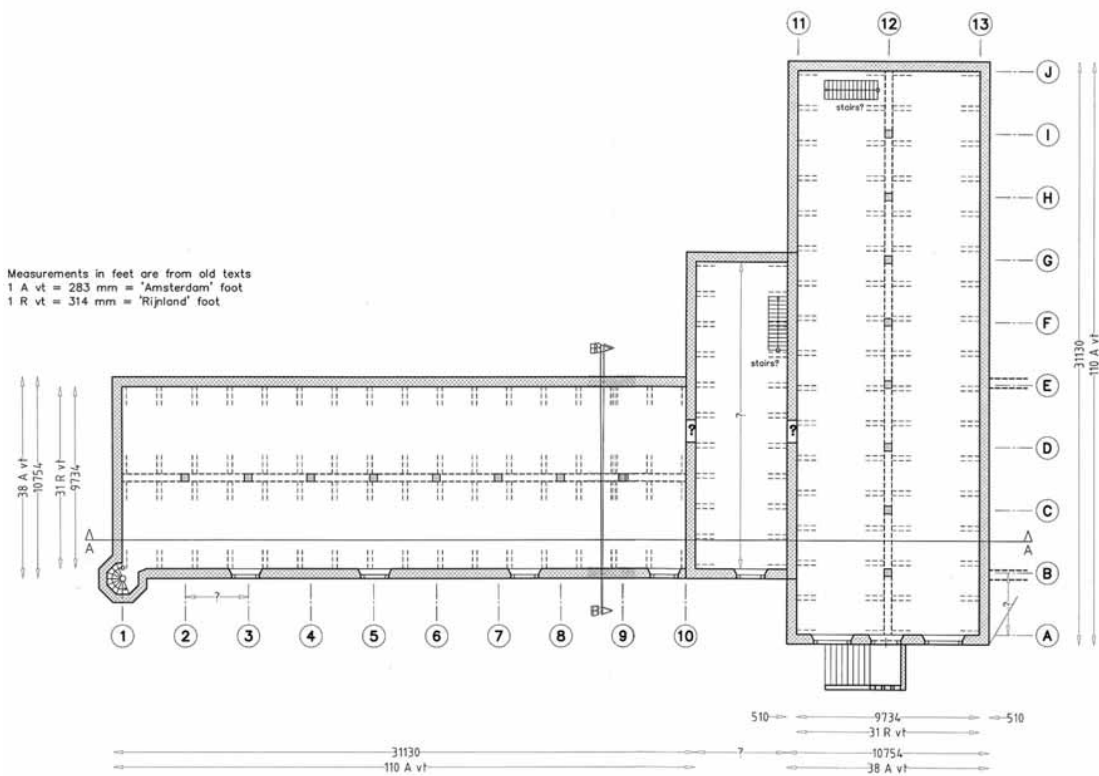


圖1-14：長官公署和倉庫模型一樓平面圖
 資料來源：《荷蘭長官公署復原規劃研究成果報告書》，頁101，圖4-65 一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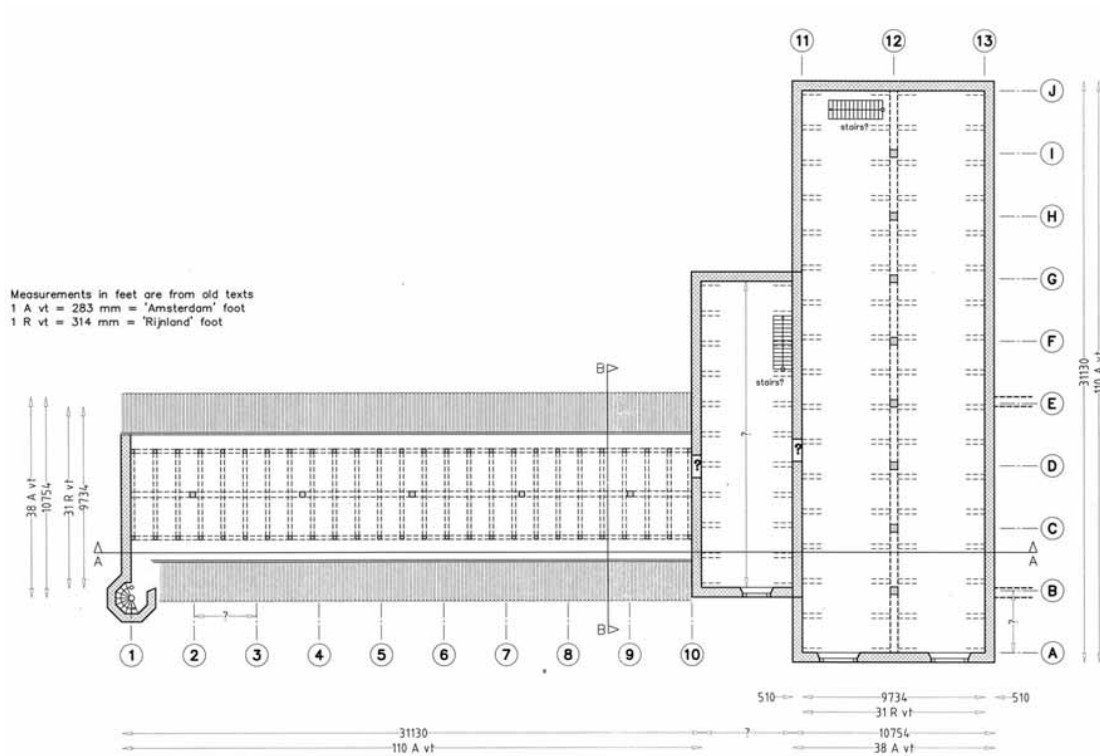


圖1-15：長官公署和倉庫模型二樓平面圖

資料來源：《荷蘭長官公署復原規劃研究成果報告書》，頁102，圖4-66二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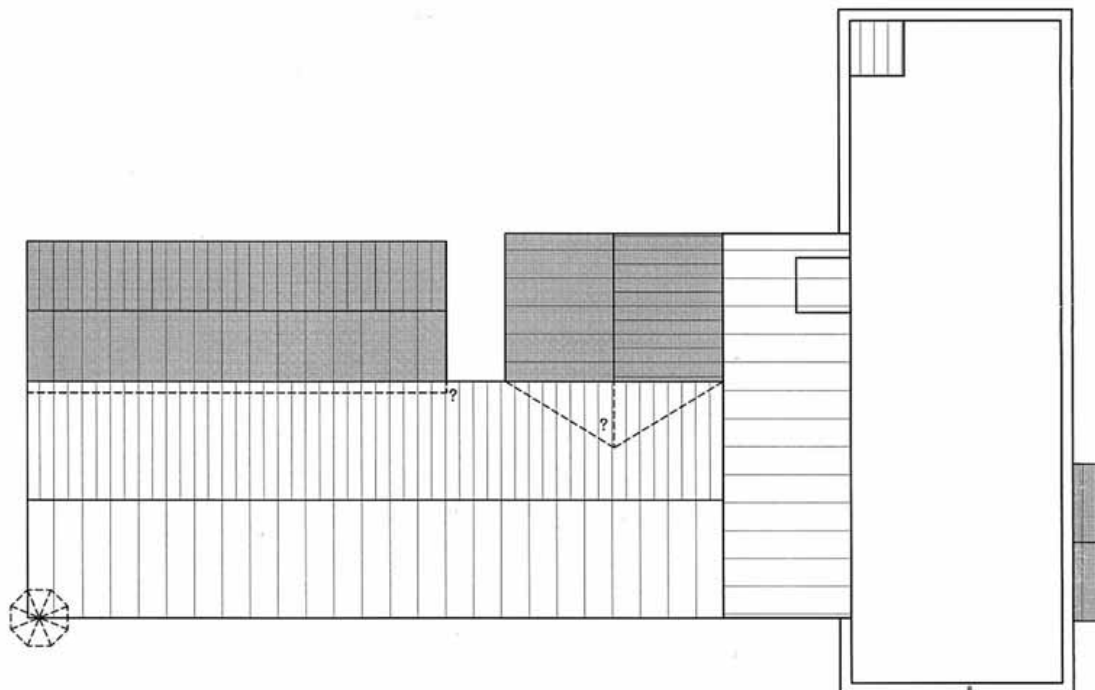


圖1-16：長官公署和倉庫模型屋頂平面圖

資料來源：《荷蘭長官公署復原規劃研究成果報告書》，頁102，圖4-67 屋頂平面圖。



圖1-17：長官公署和倉庫模型北向正立面圖

資料來源：《荷蘭長官公署復原規劃研究成果報告書》，頁 103，圖 4-68 北向正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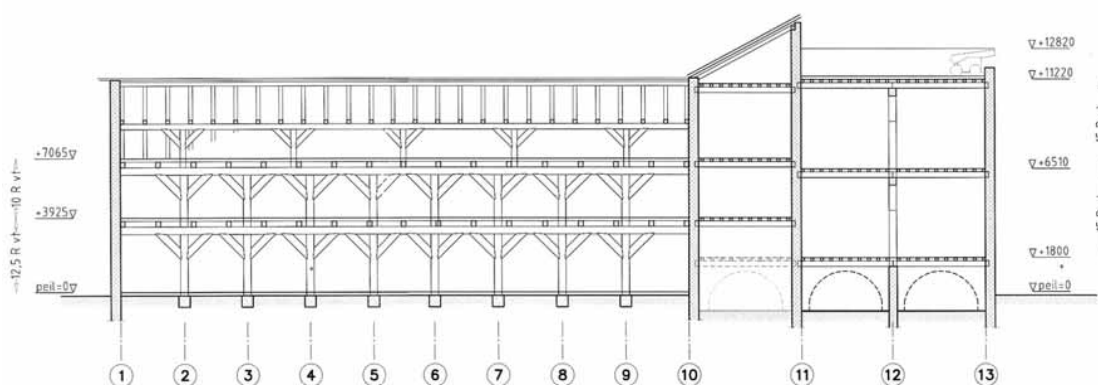


圖1-18：長官公署和倉庫模型長向剖面圖

資料來源：《荷蘭長官公署復原規劃研究成果報告書》，頁 103，圖 4-69 AA 長向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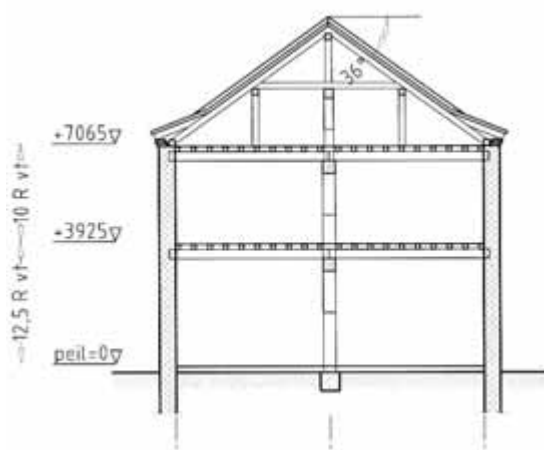


圖1-19：長官公署和倉庫模型短向剖面圖

資料來源：《荷蘭長官公署復原規劃研究成果報告書》，頁 103，圖 4-70 BB 短向剖面圖。

根據相關歷史文獻歸納出三個主要建築之細部說明如下：

1. 長官公署建築細部說明¹⁰

- (1) 為三個樓層的平頂建築，包括地下一層及地上二層，從正立面來看，為二層半的建築物。一層樓高度15呎（4.71公尺），總樓高12.82公尺。
- (2) 地下層為磚拱造的二個地窖儲藏空間，樓上則為長官居住空間。在二樓大廳窗口架設有二門小砲，頂樓的平屋頂上則有四處雉堞開口，另架設四門小砲以作防禦之用。
- (3) 大門入口為突出的二層式梯門，台階由東側而上，下層為通往地下層的入口，上層則為洋蔥形屋頂蓋的過道空間，兩側立面各有三個拱形開口。
- (4) 梯門的正上方掛著一個印有荷蘭東印度公司（V.O.C）標誌的盾形牌匾。
- (5) 動線由屋內後方樓梯上下，頂樓屋突設有出入口，長官可在緊急時經此直接通往熱蘭遮城內城以求保護。

2. 倉庫建築細部說明¹¹

- (1) 共有二棟建築物：長官公署旁的倉庫為三層樓的單邊斜屋頂建築，另一棟相連的倉庫則為二層樓的雙邊斜屋頂建築，均為磚牆、木構架的結構。
- (2) 內部結構以長向中央一排木柱（20cm×20cm）支撐，每根柱子均有左右斜撐材，上面架一根主梁，主梁上再架橫梁，每根橫梁與牆面均安裝有鐵剪刀壁鎖以增加建築物結構的安全性。
- (3) 屋頂斜率約36度，屋簷口微有舉折起翹，上鋪設青瓦。
- (4) 倉庫的最末端設有六角形旋轉梯的瞭望塔，設有獨立的入口及多處開孔。
- (5) 立面的門窗上方均有石拱圈，牆壁上可見I字形的鐵剪刀，窗戶為木作左右外開的板門窗。

3. 熱蘭遮城細部說明¹²

- (1) 內城：為三層台基的四方形城堡：最底層僅為土夯台基，其他二層為磚

¹⁰ 《荷蘭長官公署復原規劃研究成果報告書》，頁 108。

¹¹ 《荷蘭長官公署復原規劃研究成果報告書》，頁 109

¹² 《荷蘭長官公署復原規劃研究成果報告書》，頁 109

造斜牆面；第二層的三面中央均有突出的半圓形平台，僅東面為弧狀的牆；頂層則為四個角為突出的稜堡，尖端處均有向外出挑的瞭望亭。

(2) 內城的建築物：沿著城牆邊築有一道5公尺寬的道路，上可行人，再沿著道路邊興建商館、倉庫等建築物。而中央為寬廣的空地，與城牆道路約有4公尺的高低落差，恰為一層樓的高度，因此四周的房舍均為二層樓的建築。內城的正入口上方設有塔樓，可直接登上城牆邊的道路。

熱蘭遮城(Fort Zeelandia)是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Vere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V.O.C)據台時期的政經中心，也是台江國家公園環域內最富歷史價值的建築作品。她不僅僅是荷蘭文化在台灣的代表縮影，更是台江開拓的重要歷史見證。藉由承攬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規劃的委託研究案，以台江十七世紀荷蘭商館及建築群為中心，期望能借鑑前人研究，集結荷蘭時代以來台灣史的文史料調查、翻譯及研究的成果，在實際的古蹟建築調查上活化應用。

第四節、研究方法

1. 文獻蒐集與整理

針對有關17世紀荷蘭人在台時期的相關重要中文外文獻、史料、檔案，搭配相關地圖圖像材料，加以廣泛有系統的收集及解讀分析。相關之文獻資料的運用提供亦有助於後續管理處書庫收藏研究參考之用。

2. 田野調查記錄與分析

本計畫除進行文獻的收集解讀外，亦將輔以田野調查，實地前往現場比對建築物、聚落所在位置，以及重大歷史事件的現場，並考察探訪其遺跡現況。此外，相關建物在當地亦可能留存有相關的地方人士歷史傳說與記憶，相關地方歷史與傳說資料的收集，亦可做為未來文史、環境解說時的參考運用素材，以增加內容的在地感與故事性。

第二章 荷蘭人來台背景介紹

1492年哥倫布(Christopher Columbus)發現了所謂新大陸(New World)，1498年達伽瑪(Vasco da Gama)開拓了歐洲前往印度間的航道，由此開啓了西方史家所稱的大發現時代(Great Discoveries)¹。歐洲各海權國家也相繼出現，競逐海外貿易與勢力的擴張，由最初的強權葡萄牙、西班牙，到荷蘭的崛起，英國的取而代之。

荷蘭人佔領台灣主要是兩個目的，首先是戰略的重要性，即作為軍事基地以攻擊他們的伊比利半島敵人和阻止中國戎克船航行到馬尼拉。其次是商業原因：將台灣建立成與中國貿易的轉運站，且使這項貿易連結到世界的商業網絡中。中國帶到台灣的主要商品是荷蘭人長久以來期望於中國大陸取得的：生絲、金²、糖與瓷器。因此台灣成爲一個中國貨物、日本銀與銅、東南亞香料與其他東西的分配中心。³

第一節 航向亞洲

海上航行因無陸地定向，在成行前需作足準備。以荷蘭東印度公司的遠洋商船爲例，當船長和舵手們獲准出航到亞洲前，必須先完成航海課程，出發前還必須準備好地圖、航海圖和航行時所需的儀器設備。航行時，船長和舵手用這些儀器測出船的位置，並決定朝哪個方向前進；在地圖和航海圖上，船長會標示出航線，並靠指南針了解航行的方向，以沙漏測量船速，以象限儀或六分儀測量緯度。⁴但測量儀器即使再好，在一艘搖晃的船上，精確無誤的測量不易；因爲指南針的指針並不是一直正確地指向北方，所以很容易便會錯過一座島嶼。不過靠著經驗和些許運氣，商船仍可能安抵亞洲。

¹ 大衛·阿諾德 (David Arnold) 著，王國璋譯，《地理大發現 1400-1600》，(台北：麥田出版，1999)，頁 133。

² 林偉盛，〈荷據時期臺灣的黃金貿易〉，第七屆中國海洋發展史研討會，(台北：中研院社科所，1997)，頁 1-25。

³ 林偉盛，〈荷據時期的臺灣貿易：以貿易路線和貿易品爲中心〉，收錄於《台灣歷史與經濟發展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諮議局，2004)。林偉盛，〈十七世紀初台灣與中國的貿易關係〉，《安平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南：台南市政府文化局，1995)，頁 42-67。

⁴ 許雪姬等編著，《先民的足跡—古地圖話台灣滄桑史》，(台北：南天書局，1991)，頁 51。



圖 2-1：荷蘭戰船剖面圖

資料來源：台史博館藏編號：2003.014.0078



圖 2-2：1760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倉庫與造船廠

資料來源：台史博館藏編號：2003.015.0117

荷蘭人對東方的知識，最初幾年是從競爭敵手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而來。主要是為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工作的荷蘭人，像約翰·海根·凡·林斯豪登(Jan huygen van Linschoten)及狄克·黑立得松·柏布(Dirck Gerritsz Pomp)，以及在里斯本從事商業間

諜工作的得·豪特曼(De Houtman)兄弟，使荷蘭共和國於16世紀末得到許多關於亞洲的情報。從1595年起，跟東方貿易的商人已可參考凡·林斯豪登(Van Linschoten)的《航海日誌》(《Reys-geschrift》)，這本書描述以葡萄牙人為主導的歐洲勢力下的各海域。以後不久，凡·林斯豪登出版了他的《東印度水路誌》(《Itinerario》)，這本書附有很多版畫與地圖。《航海日誌》與《東印度水路誌》幾乎已提供關於亞洲的航海與貿易的全部情報了。

傳教士彼得·布朗休斯(Petrus Plancius, 1552-1622)⁵是一個在製圖學和航海學上深具影響力的人。他教授航海學，編訂水路誌，草繪航海圖。製圖學的價值從1599年起不斷提升。從那時候起，使用地圖開始變成一般習慣。製圖學的發展曾受到荷蘭政府的鼓勵。地圖為旅行家和歷史研究者提供實際的用處，同時，地圖因能提高稅收的效率，可獲得金錢上的報酬。顯見當時荷蘭人已經普遍重視地圖的需要。



圖 2-3：地圖作坊版畫



圖 2-4：1596 年彼得·布朗休斯(Plancius, P.) 製世界簡圖

資料來源：台史博館藏編號：2002.006.0023

⁵ Leo Bagrow R. A. Skelton, *History of Cartography*, revised and enlarged by, London, Watts, 1964, p.265.



圖 2-8：《東印度水路誌》附圖彩繪版

資料來源：Linschoten, Jan Huygen van, *Exacta & accurata delinatio cum orarum maritimarum tum etjam locorum terrestrium qu in regionibus China, Cauchinchina, Camboja, sive Champa, Syao, Malacca, Arracan & Pegu*, Published in: Antwerp, 1596.

第二節 荷蘭人的殖民都市

台灣是一個島嶼。在東亞大陸外緣，北自庫頁島有一連串南北向的弧形列島，南接東南亞的海洋諸島嶼。東南亞諸島嶼南邊以爪哇為中心有東西向相連的島嶼。其西端的蘇門答臘（Sumatra）島即與馬來半島以馬六甲海峽相向，成為南海往印度洋的出口。這些南北向和東西向島鏈中，在西太平洋與東亞大陸邊緣形成了幾個內海。台灣在這種島嶼世界中，位於南北向諸列島中間，與大陸極為接近，分隔了東海及南海，其地理位置至為優越。許久以來隱藏在蒼茫大海中的台灣，其引起世人的注意是晚到 16 世紀的事。那時西方人東來，接著包含中國在內的各種外來的勢力相繼介入，遂形塑這個島嶼的命運，將她推上世界舞台。

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進占大員後，台灣在東亞世界體系中便成為一個重要的轉口港。



圖 2-9：荷蘭人在大員地區發展概況圖

資料來源：自由思想文化基金會，《台江內海文化變遷研究計畫期末報告》，（台南縣：台南縣政府文化局，2007）。



圖 2-10：1601 年東印度群島圖

資料來源：台史博館藏編號：2002-006-0033

中國的生絲經大員運日本，換取日本白銀，再用白銀買生絲和瓷器。巴達維亞的胡椒經大員賣入中國，轉換黃金及其他商品。黃金和白銀由大員的船經巴達維亞到印度東南部的科羅曼德爾海岸（The Coromandel Coast）和西北岸的固加拉特（Gujerat）換取棉布，運回巴達維亞以購買香料。⁷

從台灣出去的船舶，北通日本，西到福建，南經越南、泰國到印尼，再到印度、伊朗或歐洲。而這些地方的貨品也直接或間接運到台灣，再行銷到需求的地方。這些橫跨洲際的交易活動之所以得以暢行無阻，仰賴的正是這些位居關鍵的貿易據點、商館、殖民都市。用金銀換印度棉布，用棉布換香料，將香料運銷回歐洲。這就是荷蘭人在亞洲的交易鏈。而台灣，正是這跨越洲際交易鏈當中，相當關鍵的一環。

表 2-1：荷蘭殖民都市一覽表

編號	舊地名	今地名	建設佔領年代	放棄年代	今屬國
1	Portendick		1595		茅利塔尼亞
2	Joai		1595		塞內加爾

⁷弘末雅士著《東南アジアの港市世界——地域社會の形成と世界秩序》，（東京：岩波書店，2004），頁 24-42。

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二)

—以台江 17 世紀荷蘭商館及建築群為例

3	Bantam	Banten	1598	1949	印度尼西亞
4	Patani		1601		印度尼西亞
5	Ternate		1605	1949	泰國
6	Tidore		1605	1949	印度尼西亞
7	Amboina	Ambon	1605	1949	印度尼西亞
8	Banda & Neira	Bandanneira	1609	1949	印度尼西亞
9	平戶		1609	1641	日本
10	Loango	Loango	1610		加彭
11	Mouree		1612	1867	迦納
12	Japara		1613	1949	印度尼西亞
13	Grissee	Gresik	1613	1949	印度尼西亞
14	Pulicat		1613	1795	印度
15	Sao Paulo de Loanda	Luanda	1614		安哥拉
16	Jambe	Jambi	1615	1949	印度尼西亞
17	Sulat	Soeratte	1616	1759	印度
18	Palembang		1617	1949	印度尼西亞
19	Goeree		1617		塞內加爾
20	Batavia	Jakarta	1619	1949	印度尼西亞
21	Aden		1620		葉門
22	Mocha	Al Mokha	1621	1756	葉門
23	Hormuz		1622	1756	伊朗
24	Gombrun	Bandar Abbas	1623	1756	伊朗
25	Basra	Al Basrah	1623	1722	伊朗
26	Isfahan	Eafahan	1623		伊朗
27	Essequibo		1624	1796	圭亞那
28	Zeelandia	安平	1624	1661	台灣
29	Bahia	Sao Salvador	1624	1625	巴西
30	Nieuw Amsterdam	New York	1625	1664	美國
31	Nieuw Amsterdam	Berbice	1627	1796	圭亞那
32	Cayenne Is.		1627	1664	法屬圭亞那
33	Tabago		1628	1678	千里達及托巴哥
34	Rensselaerswyck	Rensselaer	1628	1664	美國
35	Recife Maurtisstad	Recife Antigo	1630	1654	巴西
36	Olinda		1630	1649	巴西
37	Itamarac		1630	1654	巴西
38	St. Helena Is.		1633	1651	巴西
39	Schoppestad	Schopstad	1633	1645	巴西
40	Arguin		1633		塞內加爾
41	Willemstad		1634	o	荷屬安地列斯
42	Aruba		1634	o	荷屬安地列斯
43	Bonaire		1634	o	荷屬安地列斯







44	Frederikstad	Paraiba	1634	1654	巴西
45	Hooghly	Houghly	1634		印度
46	Fortaleza	Siara	1637	1644	巴西
47	Sao Christovao	Sergipe del Rey	1637	1645	巴西
48	Elmina		1637	1872	迦納
49	Batticaloa		1638	1796	斯里蘭卡
50	Mauritius		1638	1710	模里西斯
51	Trincomalee		1639	1796	斯里蘭卡
52	Shama		1640	1872	迦納
53	Saba		1640	o	荷屬安地列斯
54	St. Eustatius		1640	o	荷屬安地列斯
55	Philipsburg	St. Martin	1640	o	荷屬安地列斯
56	Galle		1640	1796	斯里蘭卡
57	Matara		1640	1796	馬來西亞
58	Malacca		1641	1795	印度尼西亞
59	出島		1641	1853	日本
60	Sao Luiz do Maranhao		1641	1644	巴西
61	Principe Is.		1641		聖多美及普林西比
62	Sao. Thome Is.		1641		聖多美及普林西比
63	Annobon Is.		1641		赤道幾內亞
64	Keelung	基隆	1642	1661	台灣
65	Agim		1642		迦納
66	Benguela		1645		安哥拉
67	Provintia	台南	1648	1661	台灣
68	Accra		1650	1867	迦納
69	Kaapstad	Cape Town	1652	1806	南非
70	Colombo		1656	1786	斯里蘭卡
71	Secondi	Skondi	1656		迦納
72	Menado		1658	1949	印度尼西亞
73	Jaffna		1658	1795	斯里蘭卡
74	Negombo		1658	1796	斯里蘭卡
75	Negapatnam	Nagapattinam	1660	1781	印度
76	Cochin		1663	1795	印度
77	Takoradi		1665		迦納
78	Cormantin		1665		迦納
79	Macassar		1666	1949	印度尼西亞
80	Paramaribo		1667	1975	蘇利南
81	Padang		1667	1949	印度尼西亞
82	Semarang 三寶壠		1677	1949	印度尼西亞
83	Stellenbosch		1679	1806	南非

84	Nieuw Middelburg	Pomeroon	1689		南非
85	Pondicherry		1693	1699	印度
86	Benin		1705	1736	貝南
87	Surabaya		1743	1949	印度尼西亞
88	Simonstad	Demerary	1743	1806	南非
89	Swellendam	Kharg	1746	1806	南非
90	Stabroek		1750	1796	圭亞那
91	Kareek		1765		伊朗

資料來源：布野修司編著，《近代世界システムと植民都市》，（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5），頁 198-199。

van Oers, Ron⁸從荷蘭海牙國家檔案館的地圖資料系統中，清查出 157 個荷蘭殖民都市的清單。包括有 VOC 管轄南非地區 6 個，東印度地區 87 個；WIC 管轄西非地區 26 個，美洲地區 38 個。布野修司⁹又從其中選取規模、重要性較為關鍵的 38 個都市，就都市的型態和空間構成，歸納出 A~F 這六種荷蘭殖民都市的型態。

表 2-2：荷蘭殖民都市類型

A	B	C	D	E	F
商館、要塞 化的商館	要塞	要塞+聚落	要塞+市街	城塞	城塞+市街
factory、 fortified factory	fort	fort(+factory) +village	fort+city	castle	castle+cit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島 ●Philipsburg (位於荷屬聖馬丁) ●Berbice 位於 (迦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Hooghly(位於孟加拉加爾各答附近) ●Semarang(三寶瓏初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Zeelandia(熱蘭遮城) ●Cape Town (開普敦) ●Elmina(位於迦納) ●Paramaribo(位於蘇利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mboina (安汶島) ●巴達維亞 ●Surabaya(泗水，位於印尼) ●Pondicherry (位於印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emarang(三寶瓏後期) ●Cochin (科欽，位於印度) ●Galle (果阿，位於印度) ●Jaffna (位於斯里蘭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alacca(麻六甲) ●Colombo(可倫坡)

⁸ van Oers, Ron, "Dutch Town Planning Overseas during VOC and WIC Rule[1600-1800]", Walburg Pers, 2000.

⁹ 布野修司編著，《近代世界システムと植民都市》（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5），頁 198-199、226。

- Stabroek (位於圭亞那)
- Nieuw Amsterdam (今紐約)
- Negombo (位於斯里蘭卡)
- Willemstad (位於荷屬安地列斯)
- Recife (位於巴西)

資料來源：布野修司編著，《近代世界システムと植民都市》，(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5)，頁 230。

這六大類項中，A 項商館 (factory) 的例子不勝枚舉，出島應該是最有名的案例；A、B 項間的要塞化的商館與具有商館功能的要塞 (fortified factory、fort) 的例子也很多，菲利普斯堡 (Philipsburg，位於荷屬聖馬丁) 和早期的 Semarang (三寶瓏) 就屬這類型；C 項要塞 + 聚落 (fort(+factory)+village) 包括要塞以及商館在既有的聚落上建設而成，或是依傍著要塞開展商館與商業聚落的建設。台灣的熱蘭遮城與南非的開普敦以及紐約都屬這類有明確市街計畫的類型；D 項要塞 + 市街 (fort+city) 不只要塞就連市街部分也都有較厚的牆體包括起來，最重要的例子便屬巴達維亞以及 Amboina (安汶島)、Surabaya (泗水，位於印尼)、Pondicherry (位於印度)、Negombo (位於斯里蘭卡)、Willemstad (位於荷屬安地列斯)、Recife (位於巴西) 等扼控商貿交易樞紐的據點；E、F 項有著厚重防禦城寨部分則是於 1640~60 年代從葡萄牙人手中奪取的據點，包括 Cochin (科欽，位於印度)、Galle (果阿，位於印度)、Malacca (麻六甲)、Colombo (可倫坡)，這些繼承自葡萄牙的城寨除了制高點的要塞會被保留運用，荷蘭其實會將「低地」城寨的興築技術用在這些新興殖民都市的改造中。



圖 2-11：1851 年繪製的出島眺望圖，荷蘭出島商館被隔離於傳統聚落之外的「純」商館。

資料來源：長崎市出島史跡整備審議會編，《出島圖—その景觀と變換—》，(東京：中央美術公論社，1990)。



圖 2-12：1632 年前後的巴達維亞，呈現第二代的巴達維亞城完工前建設中的景況，並描繪出圍繞著中庭築建而成的街區。

資料來源：Jacatra：Map of Pedro Berthelot, cartographer in the service of the Portuguese government in Goa：Heuken, Adolf, “The Earliest Portuguese Sources for the History of Jakarta”, Yayasan Cipta Loka Caraka, Jakarta, 2002, p.161.



圖 2-13：1634-1635 年熱蘭遮城仍在建設中的長官公署和倉庫。

資料來源：原件藏於 VELH619-118, ARA；Zandvliet, Kees, “Mapping for Money Maps, plans and topographic paintings and their role in Dutch overseas expansion during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ies”, Batavian Lion International, Amsterdam, 1998.



圖 2-14：新阿姆斯特丹（紐約）風車與街屋立面並立街區景況，呈現出想像的荷蘭都市樣貌。

資料來源：原件藏於 VELH619-14, ARA；Zandvliet, Kees, "Mapping for Money Maps, plans and topographic paintings and their role in Dutch overseas expansion during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ies", Batavian Lion International, Amsterdam, 1998.

荷蘭人進來前，原住民都居住於台江內海周圍，當時的赤崁地區，從文獻來看，是原住民的獵園，並無番社，反而是不少漁民與海賊躲在今赤崁樓附近。像第一張圖，地圖的文字是西班牙文，赤崁樓右邊畫有幾座房子，下面寫有 *Chacam, lugar de chinos pescadores y ladrones*，大意是「赤崁，漢人漁民與小偷的村落」。但其實也不是小偷，而是海賊。



圖 2-15：1626 年所繪葡萄牙、西班牙人有關荷蘭人據點的情報地圖中赤崁一帶

荷蘭人本來沒有意思要佔領台灣。明朝的官員跟荷蘭人說：「你先去台灣，暫時住一下。以後再回澎湖、回中國沿岸。」台灣，也就是大灣，以前的沙汕一鯤鯓幾乎沒有淡水，地點相當不好，荷蘭人想說反正只是暫居的地方，沒想到一待就是三十幾

年。這一非刻意的佔領與建設，使得原本位居東亞海域中心點，卻長期以來不甚被重視的海島荒域，與其他亞洲港市，如澳門與平戶出島一樣，成為 16、17 七世紀的亞洲重要國際街市。



圖 2-16：1635 年 Blaeu, Willem Janszoon 製東印度與鄰近諸島圖，台灣位居亞洲的中心點。

資料來源：台史博館藏編號：2002.006.0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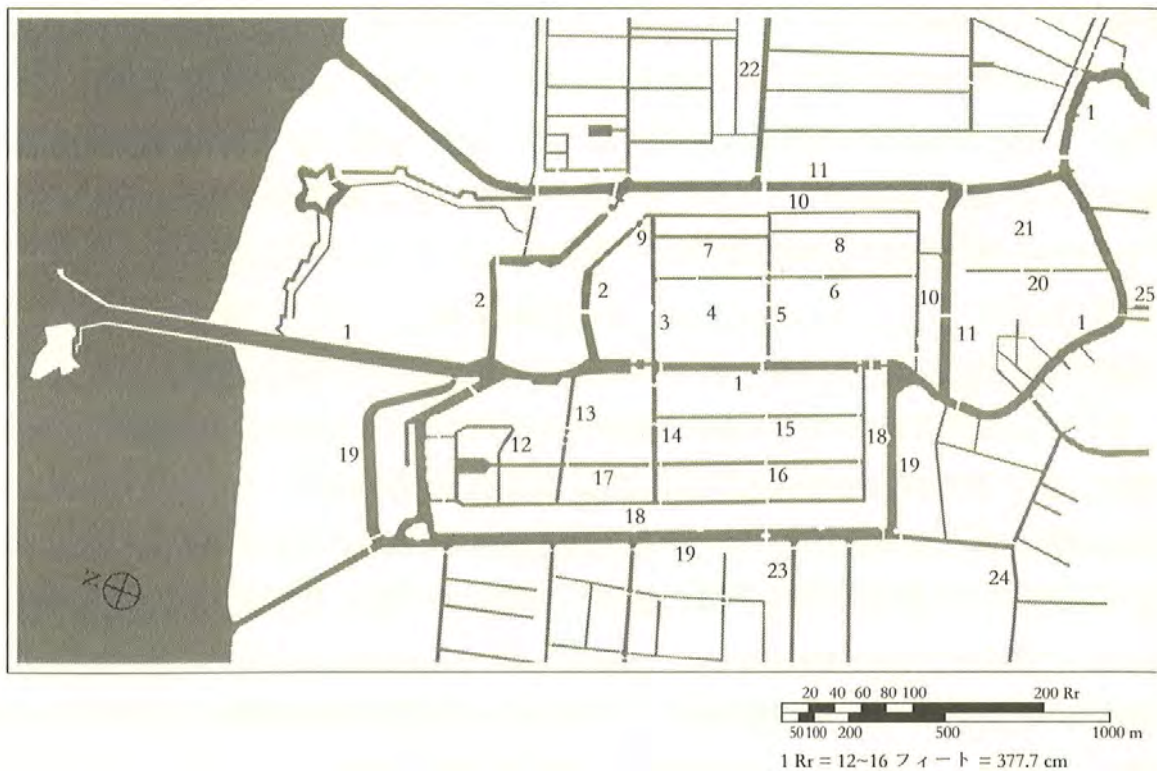


圖 2-17：1770 年代巴達維亞城的運河網

資料來源，布野修司編著，《近代世界システムと植民都市》，頁 304。

儘管台南在荷蘭人來後，更強化，成為亞洲的國際都市之一，但熱蘭遮城卻沒有護城河，旁邊的大員市鎮也沒有圍牆，用來保護外敵的入侵，嚴格講起來，這是很不理想¹⁰的城市設計，像上面所說美國紐約的城堡旁的市鎮會有簡單的城牆。圖 20 的東印度公司的總部巴達維亞，在今日印尼的雅加達。城堡的旁邊除了有圍牆，周邊還有護城河。

為什麼會這樣？原因還是在於荷蘭人剛開始以為他們只會短暫停留，以及後來考慮經費，所以就沒有盡全力興建。但他們在城堡與市鎮之間設有絞刑台，用來嚇阻被統治者。

東西世界，在 17 世紀分別新興熱蘭遮城與曼哈頓。幾百年過去了，政權體制都有巨大變化，兩地卻有了不同的發展。

¹⁰ 布野修司編著，《近代世界システムと植民都市》，頁 232、269-279。

第三節 大員的發展

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 1622 年攻佔澳門失敗後，不得不從中國沿岸撤退，暫時佔領澎湖，並於風櫃尾強行築城。¹¹然而，由於大明帝國堅持澎湖在皇朝版圖內，荷蘭人不得不再於 1624 年撤退到台南大海灣（Taijouan，即「大灣 = 台灣」）環繞的沙汕（後來俗稱「一鯤身」），築起防禦城砦、貨棧，這就是著名的熱蘭遮城。



圖 2-18：1623 年 Moses Claesz. Comans 繪中國與台灣之間海圖（翁佳音加註）
資料來源：Jos Gommans, Rob van Diessen, "Grote Atlas van de VOC VII" sheets 208: Nationaal Archief, 4. VEL300.

荷蘭人 1623 年在北線尾築砦之初，原住民先是親睦態度，稍後，漢人懼怕荷蘭人此舉是與他們爭奪鹿皮貿易，因而煽動日加溜灣（今臺南善化）原住民人攻擊砍伐竹材的荷蘭人，開啓了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錯綜複雜荷、漢以及原住民恩怨情仇的先聲。

1624 年 8 月，荷蘭東印度公司正式轉進臺南後，雖在商言商，力圖與原住民保持和平友誼關係，然而，事態發展卻逼使公司捲入當地政治社會環境中。公司先是

¹¹ 村上直次郎等著，許賢瑤譯，《荷蘭時代臺灣史論文集》，頁 1-12。

介入與調停鄰近新港、麻豆社部落之間的傳統械鬥。緊接著，公司的歷史文獻記載 1627、28 年荷、日紛爭中，新港社頭目與長老在 1627 年被日本人唆使隨船前往日本，謀欲向德川幕府呈獻土地，以求保護。此事在荷蘭人斡旋下，並未得逞。翌年 4 月，返回靠岸的新港長老等人被公司監禁，新港社人得知消息後，紛紛聚眾鬧事。6 月底，發生日本人濱田彌兵衛夾持臺灣城長官諾一知的大事件，公司被迫釋放監禁的新港人。被釋放的新港人，與日本人結夥返回本社，與親友大肆張揚，開宴慶祝。¹²



圖 2-19：1624-25 年大員地區航海圖（局部），宋克長官決定在臺灣本島（赤崁地區）建造新城市，此即普羅岷西亞市鎮形成之初。

資料來源：冉福立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臺北：漢聲雜誌社，1997），圖版 08。Jos Gommans, Rob van Diessen, "Grote Atlas van de VOC VII" sheets 208, 原圖藏於 Nationaal Archief, 4. VEL301.

新港社被繼任長官普特曼斯（Hans Putmans, 1629~1636）鎮撫後，公司文獻又記載麻豆、蕭壠等社，忽而向公司求和，忽而被漢人海盜「誑騙」渡往中國。1629 年 7 月底，公司軍隊前往麻豆地區驅逐藏匿的漢人海盜。麻豆、目加溜灣社原住民提供士兵酒食，佯裝協助，卻於搜索軍回程渡溪時，乘機殺了荷人，此舉引起公司當局震怒。年底，麻豆、目加溜灣社人又到赤崁示威，並殺死一名公司士兵，於是公司派軍選擇攻打人口較少的目加溜灣社，兩社終於求和、締約。¹³此時，公司因忙於與中國交涉的外事，無暇進一步處理這些「無信用的野蠻人」，直到 1635 年左右，才展開一波又一波的領土擴張戰爭。

¹² W. Ginsel 著，翁佳音譯注，〈荷蘭時代臺灣教會史（二）〉，《臺灣文獻》五十四卷一期，2001，頁 20。

¹³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台南：台南市政府，2000），頁 8，1629 年 12 月 2 日。

以上衝突經緯，畢竟是荷蘭東印度公司從「海船甲板上、從城砦碼頭，以及從公司館舍高聳迴廊」角度下所書寫。¹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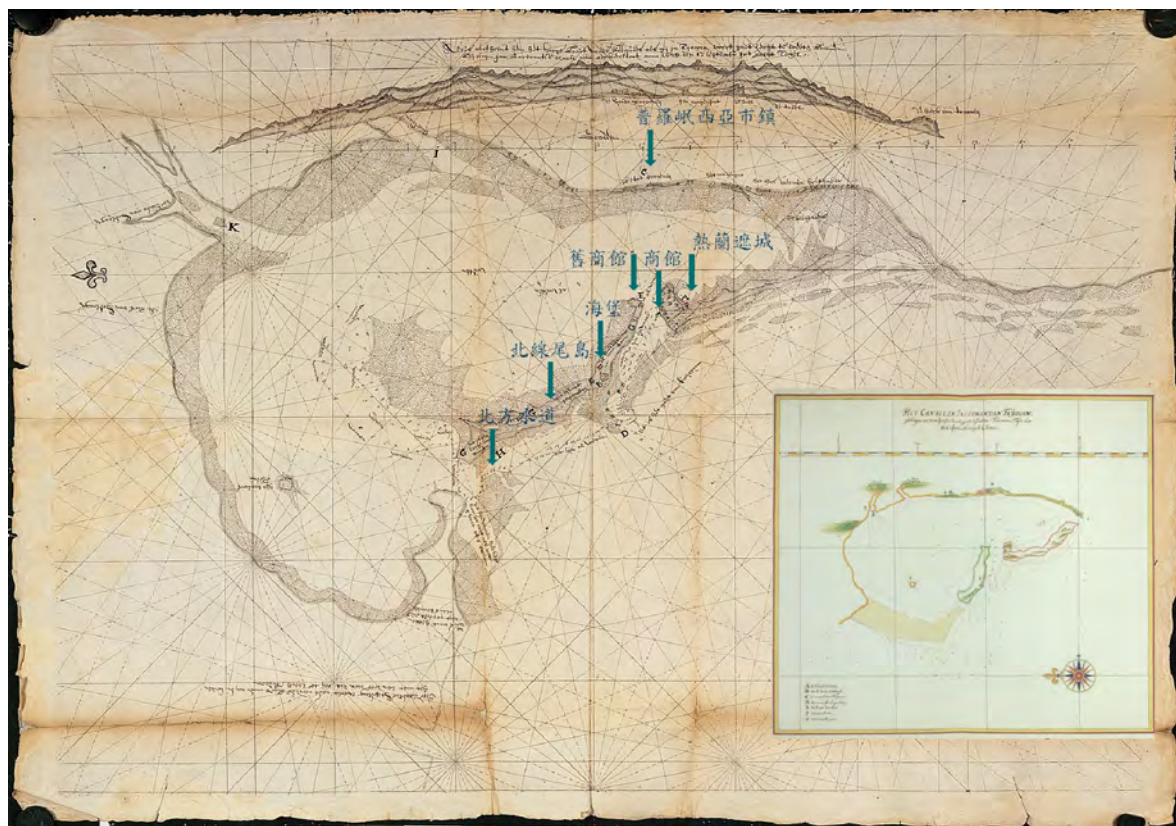


圖 2-20：1629 年 Jan Gerbrantsz. Black 手繪大員一帶海圖，荷蘭人於大員地區的幾次興築的新舊商館與台江兩岸的市鎮均已開始發展，熱蘭遮城亦已初見規模。資料來源：冉福立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臺北：漢聲雜誌社，1997），圖版 09。Jos Gommans, Rob van Diessen, "Grote Atlas van de VOC VII" sheets 225, 原圖藏於 Nationaal Archief, 4. VELH140. 右下角小圖為 Johannes Vinghoons 於 1665-1670 年間重繪之圖，也收錄於 Jos Gommans, Rob van Diessen, "Grote Atlas van de VOC VII" sheet 220 below: Österreichische Nationalbibliothek, Atlas Blaeu-Van der Hem 41:03.

荷蘭人來台後最初十年間，儘管公司本部以商業至上考慮，曾三申五令前往亞洲的高階層職員，勿涉入當地政治社會糾紛。但巴達維亞城第四任總督顧恩（Jan Pieterszoon Coen, 1618~1623、1627~1629）卻遠離公司總部基本方針，對亞洲商業據點鄰近區域採取強硬、好戰的擴張政策。因此，東印度公司 17 世紀 20、30 年代，不斷捲入中國海域上大明帝國官兵捉海盜的戰爭中。也因此，荷蘭東印度公司最初十年對台灣原住民原則上採取不干涉主義，荷蘭人與原住民最初幾年是保持

¹⁴ J. C. van Leur, *Early Asian Trade*, 1955, p261.

同盟往來，甚至在赤崁興建城砦、市街所用之地，亦是向新港社承租而得，雙方猶保持一定主客關係。



圖 2-21：1652 年 Coenelis Jansz. Ploekhoy 手繪大員及其附近地圖（綠谷圖），荷蘭人在赤崁大規模開發農業殖民地，引進華人勞工協助生產，商館功能依舊但行政統治的色彩逐步提昇。

資料來源：冉福立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臺北：漢聲雜誌社，1997），圖版 28。Jos Gommans, Rob van Diessen, "Grote Atlas van de VOC VII" sheets 208, 原圖藏於 Nationaal Archief, 4. VEL301.

但第四任長官普特曼斯於 1629 年上台後，手段轉趨強硬。1631 年，他在新港社旁擇址興建磚石砌造的角面堡，或「新港之屋」，此舉無異更宣示公司已自視為台灣島新主人。其後幾年，隨著荷日紛爭告一段落，海盜劉香被新興海上勢力鄭芝龍取代，台海回復短期平穩狀態。台灣長官因而有餘力處理島內問題，在新港等社從旁協助下，先後有討伐小琉球、麻豆、蕭壠，以及高屏溪阿緱（Takarayen）等社之役。1636 年 2 月，由 R. Junius 牧師居間斡旋，台灣西半部南北 26 番社，終於首次齊聚新港舉行歸順典禮，「承認」荷蘭公司的統治權。

此後，荷蘭東印度公司進一步在台擴張領土，1636 年年底，公司宣稱台灣有 57 個番社歸順，領土北至嘉義、雲林，南抵恆春與台東部分地區。翌年以降，荷蘭人繼續多次遣軍攻打雲林、彰化縣內的虎尾壠族（Favorlangier）。與此同時，公司也

展開尋找東部金礦的探險之旅，進而於 1642 年驅走北部世敵西班牙人。荷蘭人終於在 1640 年代中期成為台灣史名義上的首次政權。



圖 2-22：1664 年 Michiel Gerritsz. Boos 繪製福爾摩沙西南沿岸海圖（局部），大員北方的魴港地區向來讓荷蘭人頭痛，漢人海盜爭搶鹿皮的行徑讓獨佔對日貿易出現破綻，為打壓這種接踵而生「亂象」，荷蘭人走向統治全台的擴張活動。

資料來源：冉福立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臺北：漢聲雜誌社，1997），圖版 35。

誠如江樹生教授所觀察的那般：「荷蘭人如果只佔據大員砂島從事中繼貿易，則對台灣的歷史不會激起重大的變動，台灣的梅花鹿也不會那麼急速銳減。可是荷蘭人入據大員之後，很快就和台灣原有的中日商人的活動發生衝突，也因而和台灣原住民結怨，終於導致 1629 年 6 月中的麻豆溪大謀殺案，造成以後荷蘭人出兵征服台灣原住民，建立台灣為荷蘭公司殖民地的藉口，……台灣原住民在這空前的大變化當中失去了傳統的把持，不知所措，而一向他們獵取的梅花鹿也突然變成蜂擁而

來的中國獵人獵取的對象，梅花鹿的活動也失去了秩序，遂開始急速銳減。」¹⁵

荷蘭人選擇大員（一個海上半島的頂端）為基地的原因，原本的目的主要是方便轉口貿易、與原住民及外勞（華工）隔開、方便大船停泊等。

荷人佔據大員之初亦持此理念，以大員為其統治中心，於北線尾為設置商館及華工居住區，次年（1625）因北線尾（Bacsemboij）居住條件不佳，而將商館及華工及日本工居住區遷往內海對岸的赤崁（Saccam 也稱為赤嵌），同時於該地興建普羅岷西亞（Provintia）市鎮。一年後（1626），又因赤崁瘧疾流行，將商館及華工居住區遷回北線尾。兩年後（1628），再度將商館及華工居住區遷往大員。一心想要來大員開拓對中國貿易的荷蘭人，先是感到日本人的競爭壓力，現在又感到中國海盜與很多台灣原住民的敵視威脅，同時，西班牙人又來佔據台灣北部，使荷蘭人深感確保安全的重要。因此，荷蘭人一方面在大員西北邊繼續建造城堡，一方面在城堡旁邊開始建造倉庫，準備把商館遷移到城堡旁邊的大員島上來了。1635 年又將位居熱蘭遮城與市鎮之間的商館遷至角城（Hornwork）內，而在城堡與外勞居住區中保留一大片空地，其間聳立著絞刑架，以發揮心理上的嚇阻功能。



圖 2-23：1629-39 年熱蘭遮城建設規劃圖圖組

資料來源：冉福立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臺北：漢聲雜誌社，1997），圖版 14、15。Jos Gommans, Rob van Diessen, "Grote Atlas van de VOC VII" sheet 231 below: Bibliothquè nationale de France, DEP VD-29 Tone 3 FT 6.

¹⁵江樹生著，〈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收錄於《台灣梅花鹿復育之研究七十三年度報告》，（墾丁：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管理處，1985），頁 48。

1639 年，城堡的安娜麥頓 (Arnhem) 土壘改建成跟其他三個稜堡同樣形狀的稜堡，並改稱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 稜堡。在城堡北邊，圍牆裡的商館和倉庫那個社區，現在也跟城堡連接起來了。1639 年的那些工程，反映出公司統治層在經濟目標和軍事目標之間要選擇的困難。公司的統治層不希望在台灣建造一個有圍牆的大市鎮，使整個大市鎮像巴達維亞那樣跟城堡連在一起。他們認為這樣做太花錢了，也許在台灣的荷蘭人也很害怕中國人在圍城裡發動叛變。

荷蘭人決定不建造有圍牆的市鎮之後，他們就面臨幾個問題：不但中國人的居住區迅速發展。荷蘭人的貿易也迅速發展。這迫使東印度公司在城堡外面建造倉庫。他們決定在城堡旁邊建造公司的倉庫和其他民房，不在市鎮裡建造。之後又因為防衛需要築造磚牆加以保護，其抉擇有其關鍵的歷史背景。



圖 2-24：1636 年 Valentijn 《新舊東印度誌》書中臺灣插圖

資料來源：江樹生編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臺北：漢聲雜誌社，1997），圖版 17。

在 1637 到 1639 年間，商館和倉庫有部份改變。那個將商館和倉庫包圍起來的長方形的城堡稱為角城 (Hornwork)¹⁶。用一個半月堡和西邊的二個稜堡，荷蘭地亞

¹⁶ 冉福立 (Zandvliet, Kees) 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下冊）》，（臺北：漢聲文化，1997），頁 56。

(Hollandia) 和黑得爾蘭 (Gelderland) 來防衛這個角城。這個角城於 1643 年完成磚牆。這一年，城堡的最後一個稜堡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 及角城的最後一個稜堡黑得爾蘭 (Gelderland) 都造好了¹⁷。在城堡南邊通往台灣本島那條狹長陸路，則於 1639 年建造了烏特勒支堡 (Redoubt Utrecht) 來防衛熱蘭遮城。

當然也不是所有人都同意這樣的設計，1639 年的角城工程，就被最後一任長官揆一 (Coyett) 嚴厲批評。按照揆一的看法，那個角城的建造削弱了城堡的力量。他還認為，大員市鎮應該要自己有防衛設備，而且要跟城堡連在一起，就如同巴達維亞城一般。

1644 年以後，大員繼續擴大。因為在中國發生滿清取代明朝的變革動盪，造成更多中國商人及農夫渡海來台灣。1648 年，大員市鎮已被擴大。設有市政府、公秤處、醫院、市場、孤兒院以及婦女收容所。大員人口增加到三千多人，其中有一千人為東印度公司職工，住在熱蘭遮角城和城堡的圍牆裡。

綜觀 1647 到 1648 年間的建築命令之後，就可獲得當時建築路線的狀況¹⁸。街道的寬度約為 20 到 30 公尺，這跟同樣那幾年在普羅岷西亞市鎮設計的街道寬度一樣。1651 年又完成另一個工程：那年 10 月報告說，所有街道都鋪了路面¹⁹。私人房屋的佔地，准予深達 44 公尺，但佔地的寬度，在前面及後面，通常都不得超過 10 公尺。屋主必須去登記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狀，市政府就根據登記資料來向屋主課稅，用以維修並建造公共工程。

到了 1652 年前後，大員市鎮似乎擴大成擁有南北向及東西向各三條道路所分割成的十九個左右的街廓，其中最靠近熱蘭遮城的一排，多為公共設施，如居中者為市參議會，其南第二個街廓為墓園，其北第二個街廓為稅務所。²⁰

¹⁷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1643 年 5 月 7 日條，ARA. VOC 1145 folio 343。

¹⁸ 江樹生，〈荷蘭時代的安平街－熱蘭遮市〉，收錄於《安平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臺南市政府，1995），頁 6。

¹⁹ 江樹生，〈荷蘭時代的安平街－熱蘭遮市〉，頁 12。

²⁰ Caspar Schmalkalden 《東西印度驚奇旅行記》，（1648）1983 年重刊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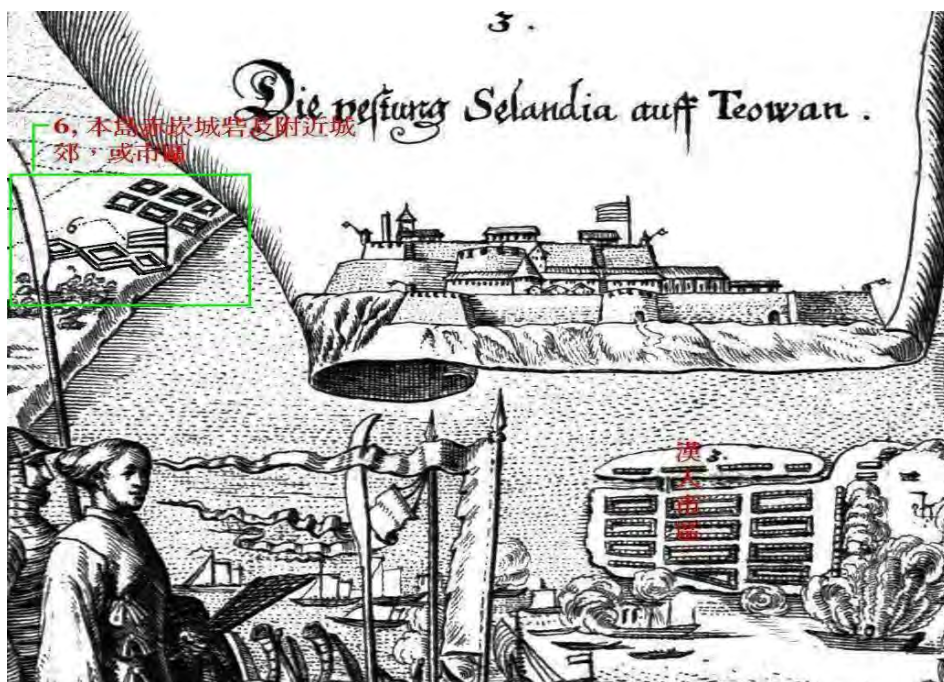


圖 2-25：Die Festung Selandia auff Teowan 熱蘭遮城與大員市鎮圖局部

資料來源：Albercht Herport《東印度群島航遊簡記》，1669 年。

至於普羅岷西亞市鎮街道，由現存當時所描繪的地圖來看，是東西向一條長街，以及兩或三條南北向的「橫街」，成「串」字形的街路群。根據荷蘭學者冉福立（Zandvliet, Kees）先生的研究，可知當初設計街道時，東西向長街寬度為 80 荷呎，約 23-4 公尺寬的大路，這在當時可是相當規模！

第三章 荷蘭商館及建築群研究分析

1624 年荷人佔據澎湖不成，轉而登陸大員並營建碉堡以來，因為其戮力發展國際貿易，除了仰賴台江沿岸與腹地的天然資源外（魚獲、鹿皮等），對人力的需求同時大增，而島內的原住民在人數與生產技術上無從應付這樣的需索，荷人轉而積極招引閩粵沿岸的移民來台，提供獵鹿、耕種、苦力等勞動力，但是已經略具雛形的漁業使得台江沿岸的「價值」開始為人所知，影響了其後的歷史發展。

在荷人入據大員之前，台灣嚴格說來並不是一個發展出任何產業的地方，物產要成為產業必須經由人類有組織的活動，藉由這樣的活動，物產才被賦予了交換的價值，成為超越本身特性的一種商品。在荷蘭人佔據澎湖不成，經過探查，發現大員「灣口的南岸非常適合建造城堡；若在該處建造城堡，則任何船隻都將難以入港。這個港灣是日本人每年搭二、三艘戎克傳來交易的地方；據那個中國人說，日本人來這裡向當地居民購買很多鹿皮，每年也有三、四艘戎克船從中國載絲貨來和日本人交易。」¹



圖 3-1：荷蘭商館及建築群
空間資訊暨位置概況圖

¹ G.M. 1659-12-16; W.P. Groeneveldt: de Nederlanders in China---De eerst bemoeiingen om den handel in China en de vestiging in de Pescadores 1601-1624;1898 Den Haag.

荷蘭人在 1622 年的首次探查後因為其貿易的著眼點在與當時的中國互市，或說是與華商通販，而大員與澎湖相比之下是次等的選擇，故此一直要到 1624 年確定佔據澎湖不成後才積極在大員營城築寨，也就是日後的熱蘭遮城。

第一節 安平一帶荷蘭人的商館

安平，17 世紀稱為大灣 (Teijouan) 或大員，是進出台江內海的其中一個海口，是荷蘭人在台灣主要的政經據點。荷蘭人曾嘗試打入既有的貿易網絡，他們先在北線尾設立商館，之後更選在對岸漢人稱為「大灣、大員」的沙洲上，建立新商館與城堡，開啓台灣的歷史新頁。在荷蘭人 30 多年來的經營下，大灣 (台灣) 成為荷蘭人在東亞海域的重要轉運站。

荷蘭人在台灣最早的建物記載，是北線尾的「商館」。所謂「商館」是指荷蘭人設置用以跟外界交易的處所，特別是跟中日商人做交易。根據江樹生教授的看法，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台灣為了安全考量，不在城堡內裡跟「外國人」交易，而在城堡外設立交易的場所。但這種場所在台灣的主要空間是存放貨物的倉庫，因此 VOC 檔案大都稱之為「倉庫」。²但因學界已習慣稱之為「商館」，故本報告書亦沿用之。

一、北線尾的舊商館

1624 年夏天，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的人員船隻從澎湖遷移台灣時，就選定大員島西北邊的一個沙丘，作為建造城堡的地點。1624 年 11 月 5 日宋克 (Martinus Sonck) 寫給總督卡本提耳 (Pieter de Carpentier) 的書信中，就提到「這個正在忙著興建的城堡，位於這海灣入口的南岸角落。也在這城堡的對岸興建一個要用來交易的房屋」。³

城堡自然是指熱蘭遮城，城堡對岸用來交易的房屋就是荷蘭人打算在北線尾島南端所建的商館。其實建商館處原就是當時中、日海商會停留居住之處，隔著一條港口，與大員島相望。荷蘭人選擇在此處建商館，目的自然也是方便中、日海商交易。另外荷蘭人建造城堡的目的在於保護自己的生命與財產的安全，不希望外國人

² 江樹生，〈VOC 在臺灣的長官公署〉，收於呂理政主編，《帝國相接之界：西班牙時期臺灣相關文獻及圖像論文集》，(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2006)，頁 33。

³ 江樹生主譯註，《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 I》，(南投：臺灣文獻館，2010)，頁 136。

到城堡裡來交易，所以一般是將商館造在城堡外的地方。底下這張 1626 年西班牙人 Pedro de Vera 所繪的「艾爾摩莎島荷蘭人港口描述圖」(Descripción del puerto de los Holandese en Isla Hermosa)，圖中北線尾島上描繪的建物就是荷蘭商館 (fatoria del olandes)。



圖 3-2：Pedro de Vera 所繪的「艾爾摩莎島荷蘭人港口描述圖」



圖 3-3：一張約 1636 年葡萄牙人繪製的台灣地圖上，也在北線尾島上畫了商館

Pedro de Vera 在相當程度上依據曾於荷蘭人治下的大員生活過二年、受聘於荷蘭東印度公司的一位澳門「土生仔」通譯 Salvador Díaz 的生活見聞而進行繪製，將荷蘭人新近佔領的大員一帶形勢，包括初建的熱蘭遮稜堡、台灣島上的荷蘭城堡、北線尾村落、中外移民匯集的城鎮、中國人聚集的村落、鄰近的原住民番社、鹿耳門入港水道、獵場、牛群（由荷蘭人引進台灣）放養地等，錄於圖中。Díaz 在 1626 年 4 月從大員逃離回到澳門後，完成一份報告書，向澳門的葡萄牙人報告台灣的荷蘭人情況。在他的報告書中，也提到北線尾的荷蘭商館：

從水道進入，在北部區域（按指北線尾）的右邊，從入口到此聚落，其距離大約是澳門城到河流另一邊的距離，有一處華人漁民、盜賊及商人的聚落，屋頂是茅草蓋頂。華人船隻停泊在聚落前，帶來商品、漁獲及其他物品。那裡有商人和其他華人，人數超過五千人每天進出港口，帶著商品、食物及其他東西。沿著港灣的沙灘往前，荷蘭人有一處商館與一所房子，茅草蓋頂，大房子用木板建造。周圍有竹製柵欄圍繞。這裡住著荷蘭的長官負責一切貿易名字是 Da Vite，⁴

從上述Díaz的報告書，可以更清楚知道北線尾的商館及周遭漢人聚集的樣貌。荷蘭人初到台灣時，把商館造在北線尾的東南角，主要是因為那地方本來就是中日商人的會合交易處。相信那地方的沿岸，也有比較容易泊船上岸的地方，中國人和日本人才會住在那裡從事交易。荷蘭人因勢利導，也就選那地方建造商館。而當時台灣長官宋克的居處在哪裡呢？現存的文獻比較沒有清楚記載。不過從當時VOC在台灣的情況推想，他應該跟公司其他職員一起住在當時荷蘭人跟中日商人交易的北線尾商館裡。上述Díaz的報告書就提到荷蘭長官Da Vite住在這裡，Da Vite應即後來的代理長官德·韋特。那時雖然公司已在大員港道南岸開始建造城堡，即以後的熱蘭遮城堡，長官應該還不會住在這剛開始興建城堡的工地或其附近，因為當時公司貴重的資金和貨物還沒放在城堡裡，都放在商館。

1625 年初，即VOC入據大員以後才約 4 個月，荷蘭長官宋克覺得北線尾不適合做為商館交易處所，就急急想要遷移商館了。因為北風季節從中國來了很多商人和漁民，商人當中有來跟VOC交易的，也有來跟原住民交易鹿皮鹿肉的，而漁民主要

⁴ 此報告原文為葡萄牙文，台大外文系鮑曉鷗教授將之譯為英文，收錄在其所編譯 *Spaniards in Taiwan* 書中。此處中譯係轉引陳宗仁，1626 年的大員港灣：一位澳門華人 Salvador Díaz 的觀察，收於戴文峰主編，《南瀛歷史、社會與文化 II》，（臺南：臺南縣政府，2010），頁 16-17。

的是來捕烏魚。這些商人和漁夫的湧來，使荷蘭人頓感熱鬧起來，也感到北線尾太狹小，無法接納即將來臨的很多中日商人，也將沒有夠大的地方可以存放那些商人帶來的大批貨物。而且，在刮大風時，幾小時之內，那地方就會漲潮浸水，旁邊的沙灘就會被海水刮走，有些漁舍就這樣被刮走了。他們覺得這樣的地方，對公司的貨物將很不安全。加以那地方也沒有淡水，所以他們就急急地想要遷移商館了。⁵

1625年2月19日宋克寫給總督的信件便說「此地現在設置公司商館的地方非常不適合居住，因為這地方只是個沙洲，沒有淡水，容易被海水沖塌，還有其他不方便居住之處」。⁶在這之前，宋克在1625年1月14日召集議員開會，說明不適合在北線尾設商館的種種原因之後，就建議把商館遷移到福爾摩沙本島，把中日商人引到那邊，使交易穩定發展，使人口增加，進而計劃在那裡興建一個城市。宋克在同年2月19日的給巴達維亞總督的信中，就說明議會的決議：

此地現在設置公司商館的地方非常不適合居住，因為這地方只是個沙洲，沒有淡水，容易被海水沖塌，還有其他不方便居住之處，相對地，對岸的陸地產有很多物資，而且會來此地的中國人、日本和其他國家的人將越來越多，因此議會決定，要在對岸新港的領域裡的陸地上選擇位於一條淡水的河流旁邊的一個適當的地方，要在那裡設置公司的商館，並讓願意歸順尊貴的荷蘭聯省政府的人在那裡居住。又因我們希望上述那個地方會逐漸成為人口眾多的城市M因此決定（在您閣下批准下）要稱這地方為：普羅岷西亞（Provintien），以紀念7省的聯合。⁷

宋克建議把北線尾的商館遷到赤崁，並在赤崁地區規劃市街，跟興建幾間新的建築。不過在1625年9月時，宋克就在大員港道溺水而死。他去世後，代理的臨時長官 Gerrit Fredericksen de Witt 在1625年10月29日寫給總督的信件裡說，這些建築物都已經建起來了：

中國人在普羅岷西亞市鎮建造房子的情形頗有進展，中國人建造的房屋總數已經建造約有30到40間房子。公司在那裡已經一間給長官和他的部下居住的房屋、一間大的倉庫、兩間病房（sieckehuijsen）一間給班達人居住的房屋、一

⁵ 江樹生，〈荷蘭時代的「安平街」—熱蘭遮市〉，《安平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臺南市政府，1995），頁8。

⁶ 江樹生主譯註，《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 I》，頁192。

⁷ 同上註。

間木工坊、一間燒磚窯、馬廄、牛棚、羊圈、還有其他堆放雜物的房子。⁸

這是 VOC 文獻中首次出現長官住處的文件。這段文獻也提供我們一個資訊，當時荷蘭人設計的「普羅岷西亞市鎮」，已經把長官（及其部下）居住的房屋，跟作為商館的房屋，即那一間大的倉庫分開。De Witt 寫這封信時，1625 年 10 月 29 日，應已跟他的部下一起住進那個新建的房屋，但可能在那裡住不到一年，就又遷回北線尾。1626 年 2 月 3 日，普羅岷西亞市鎮發生大火，使很多中國人從那裡逃走了。這讓荷蘭人產生放棄普羅岷西亞市鎮的念頭。⁹當然最主要原因是同年 6 月赤崁地區爆發流行瘟疫，很多人病死。本來就不很情願從北線尾遷來赤崁的中國商人都又跑回北線尾去了，荷蘭人也大部分病倒了，只好把商館再遷回北線尾原來交易的地方。

De Witt 1 月 15 日寫給總督的信件裡說：

普羅岷西亞市鎮的情況不佳，願神憐憫。中國人已經都從那裡逃走了。疾病和死亡嚴重掌控那裡，嚴重到公司派去那裡住上兩個月的人員，沒有一個健康地回來的，而且還繼續生病很久。我們曾經從船上派 130 個人左右去那裡砍伐木柴，留在那裡的時間沒有超過三個星期。現在有一半以上的人臥病發高燒，我們擔心還會也其他人病倒下來，願神保佑得免如此生病下去。那個碉堡和那些士兵，我們早已把士兵調回，把碉堡拆除了，現在只有 10 到 12 個人留在那裡看守那間房屋，並處理其他事物。¹⁰

1625-1626 年，荷蘭人在赤崁建造的市鎮就這樣任其荒廢腐朽下去，直到 1648 年，因漢人劇增，任意建造房屋，荷蘭人才又重新規劃起這「普羅岷西亞市鎮」。

二、大員港道南側的新商館

荷蘭人早就認為北線尾的自然環境不適合設置公司的商館，因為那裡的地勢太，海水漲高時，倉庫會進水。所以商館從赤崁遷回北線尾以後，他們就轉移想法，要把商館遷往建造城堡的那個一鯤鯓沙洲。原因是該地幾無人煙、少土地所有權糾紛。De Witt 1626 年 11 月 15 日寫給總督的報告提到「我們計畫，要在靠那個城堡的旁邊，建造一個長 126 呎、寬 24 呎的倉庫，不然就無法保存糧食。為此所需要的木

⁸ 江樹生主譯註，《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 I》，頁 234。

⁹ 江樹生主譯註，《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 I》，頁 269。

¹⁰ 江樹生主譯註，《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 I》，頁 305。

材和磚頭，我們還很缺乏；希望能從日本得到支援，磚頭預料也會從中國運來」。¹¹

大概 1627 或 1628 年，荷蘭人開始在城堡旁邊建造一個長 150 呎（約 47 公尺），寬 28 呎（約 9 公尺）的商館（*packhuis*），樓下作倉庫用，樓上作為公司職員的宿舍，準備把商館從北線尾搬來一鯤鯓，作為跟中日海商交易的地方。¹²1629 年荷蘭人 Jan Gerbrantsz. Black 畫的大員一帶海圖，已經把北線尾的商館稱為「舊商館」，把商館畫在城堡旁邊的大員島上。



圖 3-4：1629 年荷蘭人 Jan Gerbrantsz. Black 畫的大員一帶海圖局部

Isaac Commelin 編《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的起源與發展》（*Begin ende voortgangh van de Vereenighde Nederlantsche Geoctroyeer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書中所收 Seyger van Rechteren 的〈東印度旅行記〉（*Journael Ghehouden op de Reyse endewe der-komstevan Oost-Indien*），內附了一張描繪了一鯤鯓沙洲上興建中的熱蘭遮城及旁邊的商館，這應目前所見描繪大員島上商館最早且較清楚的一張圖。

¹¹ 江樹生主譯註，《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 I》，頁 306

¹² 江樹生主譯註，《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 II》（南投：臺灣文獻館，2010），頁 88。



圖 3-5：大員景觀圖，一鯤鯨上興建中的城堡及商館，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藏。



圖 3-6：大員景觀圖中的商館

圖中右側是建造中的熱蘭遮城，城外圖的中央偏處一間二層的房子就是從北線尾遷來後新建的商館。我們已知樓下作倉庫用，樓上作為公司職員的宿舍。商館前也設置了一個可供上下岸卸裝貨物的碼頭。圖中所繪的商館看起來已經建好了。1628 年 2 月 28 日彼得·納茨（Piter Nuijts）呈總督信函，顯示商館似乎還沒建造完成，樓下要當倉庫，樓上當宿舍。從以上這張插圖來看，商館已經造好了。

隨著商館遷到大員後，代理長官 De Witt 到此新商館內。那時，因代理長官 De Witt 的不滿，使 VOC 和日本的關係緊張起來，日本人甚至誘騙新港社人一起去日本活動，加深日本德川幕府對荷蘭人的惡劣印象，使 VOC 派駐日本的代表驚慌不已。巴達維亞總督府得知這情勢以後，乃任命年輕的納茨為台灣的新長官，要來消弭這種緊張關係。

不過納茨等人此行並未如願見到德川將軍。納茨接到台灣有漢人海盜的消息，

因此未繼續談判而於年底束裝返台。翌（1628）年春，濱田彌兵衛也率領 400 多名武裝人員的船隊，陪同新港人順東北季風返台。同年 5 月，這批返回故鄉的新港人，卻被荷蘭視為「卑賤之民」而捕捉監禁船內，德川將軍所賞賜禮物遭沒收。其中，有數位新港人跳船逃回番社，社人聞訊忿忿不平。6 月 29 日，濱田等十二、三人到長官邸宅交涉，納茨在談判時姿態倨傲，被激怒的日本人因而拔刀鬥殺，當場綁架納茨，稍後雙方談妥條件、互換人質，釋放納茨而暫時解決僵局。這就是史上著名的「濱田彌兵衛事件」或「台灣事件」。¹³

日本人挾持 Nuijts 的地方，就是「下層當作倉庫，上層當作住處」的商館。下圖為 François Valentijn 1726 年《新舊東印度誌》（*Oud en Nieuw Oost-Indiën*）書中描繪濱田彌兵衛挾持 Nuijts 的插圖。雖然不是真實的圖像，但這張圖可以大略讓我們去想像當時的樣子。圖右側坐在椅子上的人就是納茨。



圖 3-7：濱田彌兵衛挾持 Nuijts 的插圖。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藏。

1629 年來台接任的納茨新長官普特曼斯（H. Putmans）也住在這商館的樓上。1631 年 6 月 5 日總督府寄給荷蘭公司本部的報告裡說，熱蘭遮城堡的建造已經完成，但是因城堡裡居住不便，所以長官普特曼斯到現在還住在那一間大房子裡。

¹³ 翁佳音，〈新港有個臺灣王：十七世紀東亞國家主權紛爭小插曲〉，《臺灣史研究》15 卷 2 期（南港：中研院臺史所，2008.6），頁 1-36。中村孝志，〈圍繞台灣的日蘭關係—濱田彌兵衛的荷蘭人攻擊〉，收錄於《荷蘭時代臺灣史論文集》，（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2001），頁 205-230。

三、熱蘭遮城內的「長官公署」

雖然沒有資料告訴我們何時普特曼斯從城外的納茨建造的商館搬進城堡居住，但長官普特曼斯一家在城堡裡有過一間專用的「長官住屋」是可以確定的，其位置是在內城裡。這「長官住屋」的前廳，曾經是長官向集合在城堡裡的廣場的人發號施令的地方。1636 年 11 月普特曼斯把長官職務移交給繼任者 Van der Burch 的儀式時，他也是從這「長官住屋」的前廳向集合在廣場的群眾講話。1651 年巴達維亞總督府派特使 Willem Versteegen 來台灣，這個特使參觀幾個地方之後，決定要住在上層城堡裡的舊的長官住屋。¹⁴

1636 年 11 月，上述新舊任長官在城堡裡的移交典禮結束以後，他們從城堡下來，在「新的長官住屋」的樓下前廳聚餐。這「新的長官住屋」就是我們所說的「長官公署」。那時普特曼斯一家很可能已經從內城城堡裡的長官住屋搬進外城這新的長官住屋，成為住進「長官公署」的第一任長官。這個長官公署不僅是長官一家的住處，貴重貨物的倉庫，也是公司職員聚集開會、禱告、交際的地方，門口的台階成為前面廣場的司令台，長官在那裡向士兵頒布命令，主持各種儀式。

外城的長官公署的設計跟建造完成，是普特曼斯一手推動的。普特曼斯於 1629 年秋天來到台灣上任，經過約三、四年的衝刺，到了 1633 年底、1634 年初，跟中國的貿易往來終於熱絡起來，營利也顯著增加。隨著貨物流量的劇增，頓感原有倉庫的狹小簡陋，不夠用，也不合用。此外，財富的劇增，也使他們深感有加強安全設施的須要，尤其經歷劉香的襲擊之後，¹⁵更痛感加強安全工程的急迫性。為了維護公司的利益和安全，必須擴建倉庫，也必須加強防衛力。所謂的「長官公署」就是在這種時機，跟倉庫與防衛力夾雜一起建造起來的。長官住屋，同時也是倉庫，也是砲樓。以下是普特曼斯 1635 年 2 月 20 日寫給總督的信函關於建造長官公署必要性的陳述：

最近發生的劉香來襲（已經看到，若有敵人來襲，公司的倉庫將會遭受如何重大的損失）促使我們決定，那所新的建築物需有防衛能力，就是要在下面安置兩門砲於大廳裡，在上面安置四門砲(prinse stucxkens)於平坦的屋頂

¹⁴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頁 243。

¹⁵ 1634 年劉香因要求荷蘭人能讓他的船隊暫寄於魁港，但遭荷方拒絕。之後，劉香發兵偷襲熱蘭遮城，但遭荷蘭人擊退。

上，這樣用微小的兵力，利用緊靠在城堡下面的形勢保護，即可防衛這些公司的倉庫。請閣下觀看城堡以及上述那所新建築物與那所老倉庫的模型。這些建築物現在已開始動工了。上述那所倉庫將不只是合適的公司的倉庫，也將可防衛城堡外圍的其他公司的建築物，而且可使城堡免受從海邊與這港口來的威脅。只有上述那所房屋的屋頂將是平頂的，此外，其他倉庫與住屋的屋頂都要按照中國人的方式蓋瓦。這樣，在戰時就只需駐守這個房屋，而不必駐守那裡全部的建築物。不但計畫下面要作為長官的住屋，上面作為儲藏絲質貨物的倉庫的上述這所新的建築物，與那所老倉庫，都予以加寬 8 呎，即使再加高一層以後，並加上 Nuijts 先生建造的那所倉庫，將來也會感到這些倉庫的空間不夠來儲存勢必逐漸增購的公司貨物。不過我們應該要越快越好開始興建在廣場裡的那所新房屋，那所房屋，我們認為下面要有兩個地窖，樓層一層要 13 到 14 呎高，屋頂要造成平頂(以免妨礙城堡的射擊視線)。

我們之所以計畫在這個最新的倉庫下面建造兩個地窖，是因為若要在那房屋的中間建造到足可支撐大樑的堅固地基，將花費多到令人驚奇的龐大費用；而且地窖還很適合儲存銅、錫、蘇木、胡椒和其他貨物。在現在這新的房屋下面建造的那兩個地窖，都比 De Wit 先生與 Nuijts 先生建造的那些倉庫還要乾燥很多，而且儲藏在那裡面的商品還有雙倍的防火功效。希望閣下下令，使我們這所建築物的建造得以繼續進行。據我們所能預見的，上述這些倉庫都將非常需要，因為貿易，蒙神帶領，逐年擴展，已經發展到〔船隻〕Oudewater 號與 Huijsduijnen 號運來的蘇木，都必須放在路邊，派警衛看守了。¹⁶

巴達維亞當局對普特曼斯要動用經費建造長官公署工程的構想也還多所質疑阻擾，並非全都言聽計從。普特曼斯必須一再寫信去辯解、強調，述說那些工程對公司如何重要，而且非只是長官住屋，還兼倉庫的商館功能。他也批評公司對建設台灣的工程遠不如台灣北部的西班牙人，還出動他的岳父 David de Solemne，是當時荷蘭知名的軍事工程師，去總督府演說遊說一番。¹⁷

長官公署何時建成？從上述普特曼斯 1635 年 2 月 20 日所寫信函提到「這些建築物現在已經開始動工了」，看起來長官公署的建造工程，已經開始動工了。從同年

¹⁶ Hans Putmans 1635 年 2 月 20 日寄給巴城總督函。VOC 1116, Fol.322-323。

¹⁷ 江樹生，〈VOC 在臺灣的長官公署〉，頁 37-38。

7 月 3 日總督府答覆普特曼斯的信裡看來，也應早已開始動工了：「因為閣下要建造適用的倉庫是非常需要的，因此我們認可閣下那已經開始的工程，尤其是閣下要建造那些地窖來擴大空間，是個好主意」。這樣看來，長官公署在 1635 年 2 月已經開始興建的可能性很大。那何時竣工？目前比較沒有找明確資料說何時完成。不過《熱蘭遮城日誌》1636 年 11 月 1 日條記載普特曼斯把職務移交給繼任者 Jan van den Burch 的隆重儀式之後說：「中午在新的長官房屋的前廳聚餐」。¹⁸這個新的長官房屋，應該就是所謂的長官公署，那時已經完成到可以聚餐了。因此，最遲至少在 1636 年，長官公署已經建造完成了。

1635 年荷蘭人 Johannes Vingboons 可能是根據長官公署的建築設計師 David de Solemne 的原圖而繪製的熱蘭遮城鳥瞰圖，清晰的描繪長官公署的外觀，也畫出左右二邊的倉庫。圖中可以看到外城還未興建。



圖 3-8：1635 年荷蘭人 Johannes Vingboons 繪製的熱蘭遮城鳥瞰圖。

另外有一張維也納圖書館著名的《步勞吾·范德黑姆地圖集》(Atlas Blaeu Van der Hem) 中，收有一幅「大員與熱蘭遮城平面圖」(Plattegrond van Tayouan en fort

¹⁸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頁 262。

Zeelandia)，圖上也見到城外標示為 C 的商館，因為後來又把新的長官住處跟倉庫房子遷到城堡內，城外的就成了舊商館了。城內的 B 則是興建完成的長官住處及倉庫，即目前一般通稱的「長官公署」。



圖 3-9：熱蘭遮城鳥瞰圖

綜上所述，對於荷蘭人所建的「商館」建物，我們可以知道荷人來台之初，先在北線尾設置商館及漢人居住區，次年（1625）因北線尾居住條件不佳，而將商館及漢人居住區遷往內海對岸的赤崁，同時於該地規劃興建普羅岷西亞（Provintien）市鎮。一年後（1626），因赤崁地區瘧疾流行，再將商館及漢人居住區遷回北線尾。二年後（1628），再度將商館及漢人居住區遷往大員的一鯤鯓。商館一開始先是在城外，大概在 1635、1636 年在外城興建一個兼有長官居處跟儲存貨物倉庫功能的「長官公署」，功能同於所謂的「商館」。「長官公署」建在外城，位置剛好是在內城大正門的下方。透過底下二張十九世紀末外國人拍的照片。可以看到阿姆斯特丹（Amsterdam）稜堡地震後的殘蹟，以及內城城堡被鄭成功堵住的正門。「長官公署」就是在內城大正門的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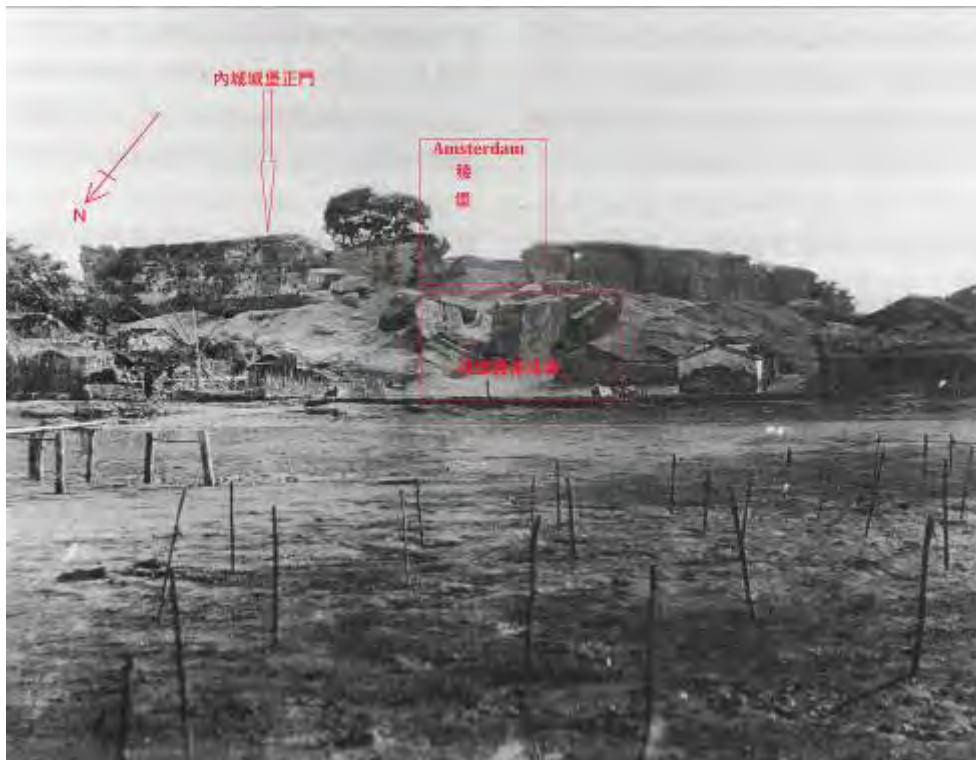


圖 3-10：19 世紀末熱蘭遮城城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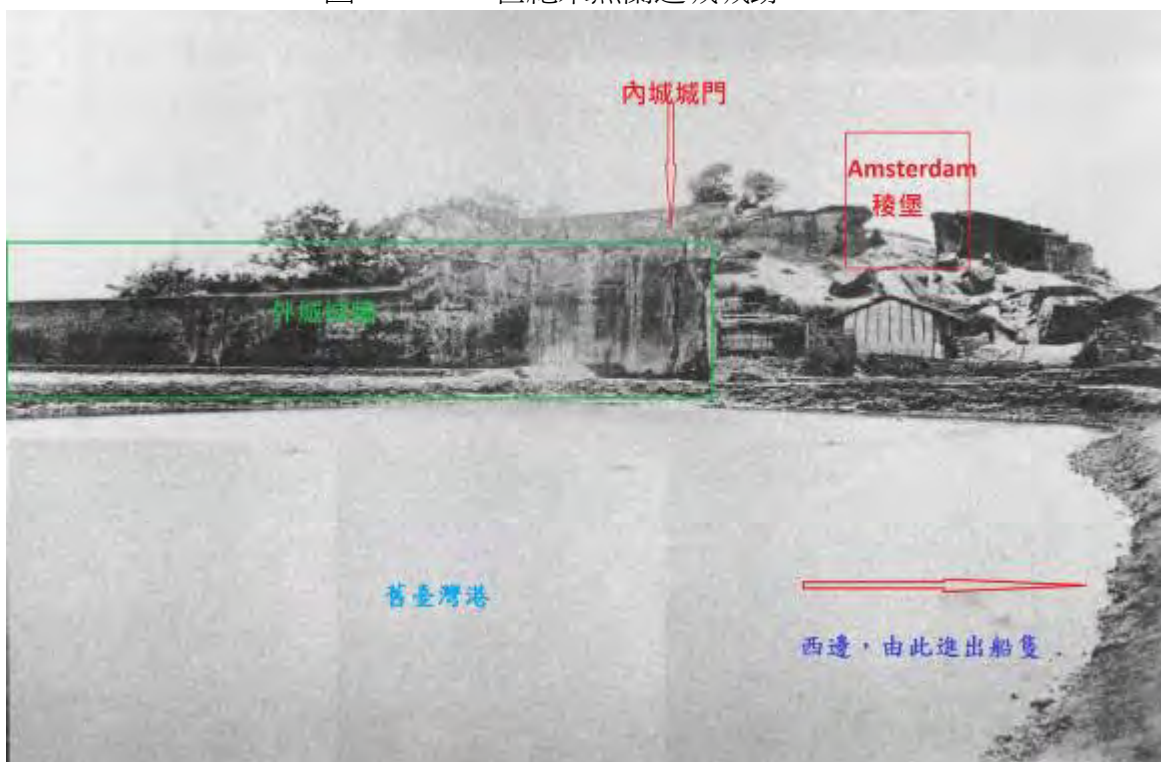


圖 3-11：19 世紀末熱蘭遮城城跡

第二節 安平的古漢人市鎮區

我們都知道安平古堡，也就是熱蘭遮城(Casteel Zeelandia)，清代稱為「紅毛城」、「番仔城」或「台灣城」，城旁有一新興的市鎮，即荷蘭文獻所說的台灣市鎮（也有人叫「大員市鎮」），清代稱為「台灣街」。台灣街的主要街道古早的街名叫 **Breed straat**（寬街），即英文的 **Broad Way**，有人翻成「百老匯」。很巧的是，台南的安平古堡、台灣街，與美國東部紐約曼哈頓的百老匯同時建造。以下我們先來談談 17 世紀台南與紐約二個荷蘭人規劃的城堡與市鎮的有趣雷同與相異處。透過這樣的視角可以讓我們說的歷史，更加有趣也更有國際風。

曼哈頓又叫長島，有一條南北向主要道路叫 **Broad Way**「百老匯」，還有一條東西向的狹窄街道叫 **Wall Street**，即有名的「華爾街」。荷蘭人在台灣是聯合東印度公司（VOC）所管轄，在美國，則是由西印度公司（WIC）經營。1620 年代，西印度公司在曼哈頓蓋一座城堡，形成都市，東印度公司則在台南建造安平古堡和台灣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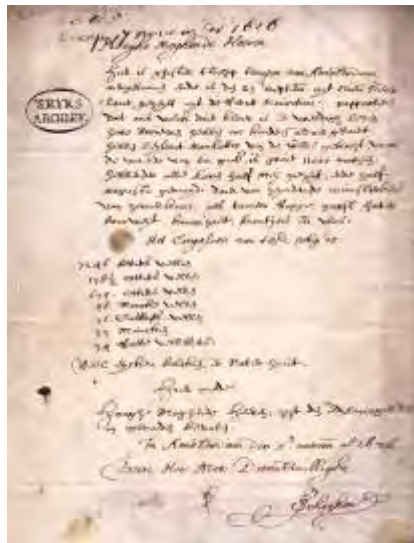


圖 3-12：荷蘭西印度公司向印地安人購買長島的契約

上面這張文件，是 1626 年，荷蘭西印度公司向印地安人買長島的契約，以荷蘭「古」文書寫。契約裡的這些數字，像中間第一行的 7246，表示荷蘭人用七千兩百四十六張皮毛，當作交換土地的貨物之一。東印度公司有跟台灣買地嗎？有，赤崁樓的土地，東印度公司用十五匹布向原住民購買，但稍後原住民解釋土地不是買賣，而是承租，所以荷蘭人每年應該要給原住民十五匹布。但荷蘭人第三年後就不願意履約，反過來說原住民是小偷，這是歷史趣話。至於築城的一鯤鯓，是海邊沙崙荒埔，表面上沒有地主，先佔先贏。



圖 3-13：這是美國曼哈頓當初的設計圖，左邊是城堡，城堡的對面有一條很寬的路，就是 Broadway，寬街，直的那條路就是 Wall Street，有城牆的街。



圖 3-14：美國紐約曼哈頓市街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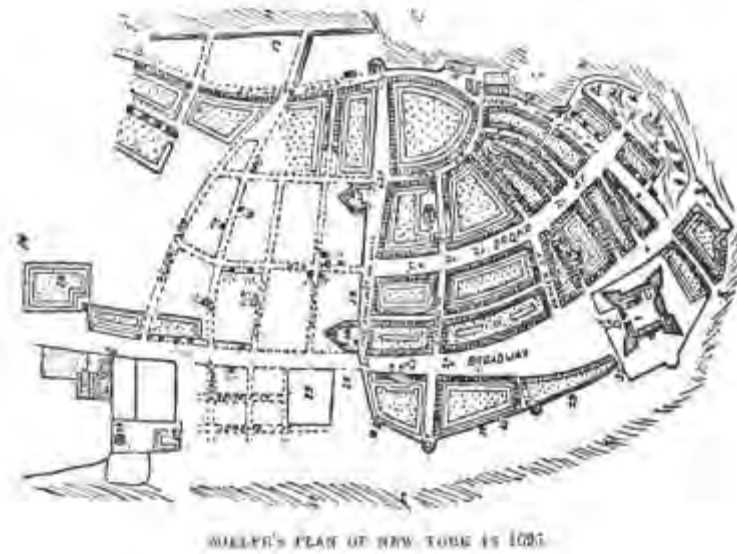


圖 3-15：1695 年美國紐約曼哈頓街區設計圖

這兩張就更清楚了。城堡在左上角，城堡前有一條大道，叫 **Broad Way**。也必須留意一下，美國那邊城堡外的市鎮，是有用圍牆圍起來。換句話說，美國曼哈頓城堡外的市鎮，是一座周圍有城牆的城市。這是很標準的城堡、城市建築。但我們台灣這邊，城堡旁邊的市鎮，卻沒有城牆圍起來。也因此，我們就沒有城牆街，即華爾街的街名了。



圖 3-16：東印度公司建造的安平



圖 3-17：西印度公司建造的紐約



圖 3-18：東印度公司建造的安平

儘管台南在荷蘭人來後，更強化，成為亞洲的國際都市之一，但台灣城（熱蘭遮城，安平古堡）卻沒有護城河，旁邊的台灣市鎮（大員市鎮）也沒有圍牆，用來保護外敵的入侵，嚴格講起來，這是很不標準的城市設計，像上面所說美國紐約的城堡旁的市鎮有城牆。圖下的東印度公司的總部，在今天印尼的雅加達。城堡的旁邊有圍牆，周邊還有護城河。



圖 3-19：巴達維亞城市區規劃圖

爲什麼會這樣？原因還是在於荷蘭人剛開始以爲他們只會短暫停留，以及後來考慮經費，所以就沒有盡全力興建。但他們在城堡與市鎮之間設有絞刑台，用來嚇阻被統治者。這個絞刑台，確實處決過不少人犯，荷蘭人離開之後，大概沒人敢住，現在變成廟，或廟地，有興趣的人不妨去查看看到底在哪裡。

下面這張圖，是日本時代所摹畫的台灣城堡及周圍的名稱（日本人所根據的原圖，也放在下面，讓大家參考），絞刑台的左邊，標 12 號之處，圖面翻譯爲「支那港」，就是稍後要講的漢人南碼頭，南碼頭那裡有個墓園，埋死人的地方，對台灣人說，也是不吉之地，知道這段往事的居民大概也不敢起厝居住，現在好像也是廟地。

、 的沙崙之處，文字寫「馬小屋」、「Utrecht 堡」，三四百年過去了，到現在現在還是墓場。依據外國的資料，以前這邊都是鳳梨園。我們覺得很奇怪，鳳梨一般來說都種在近山或山裡的地方，怎麼會種在海邊？其實應該是林投，林投的葉子和鳳梨頗爲相像，所以外國人可能把林投誤會爲鳳梨。

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二)
 一以台江 17 世紀荷蘭商館及建築群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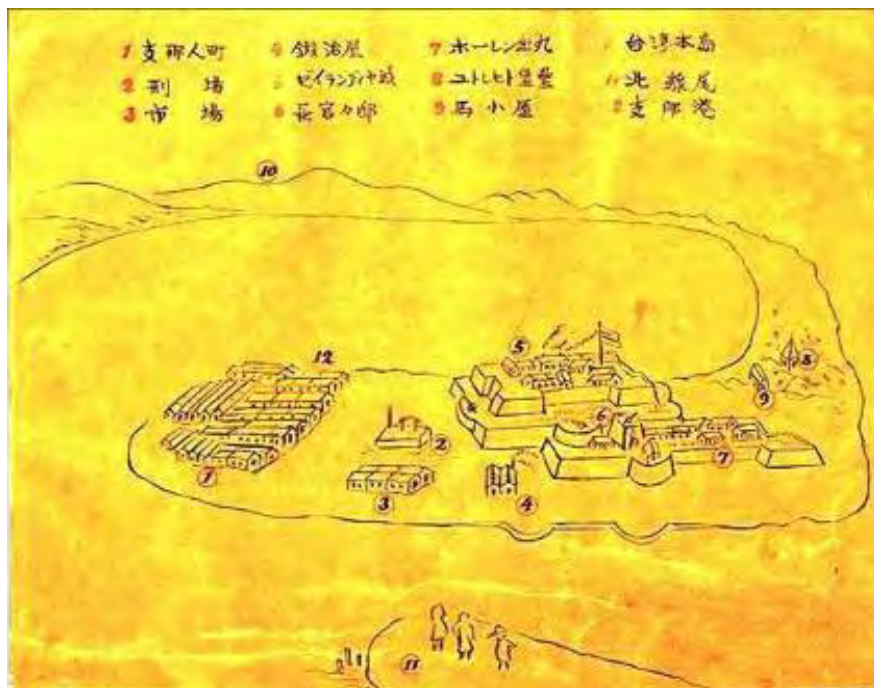


圖 3-20、3-21：大員景況圖

明鄭時期，安平的古堡與市鎮仍然是政治軍事中心，清領後，政治軍事中心移往赤崁，發展成爲中國式的台灣府城。政權的替換，因此安平古堡與安平街鎮更見沒落的。相對地，美國紐約卻後來發展爲世界經濟中心。接著我們來談城堡外的漢人居住區。

熱蘭遮城外的漢人居住區，也就是熱蘭遮市鎮（Stad Zeelandia），或台灣街。底下我們先來看一張圖，是荷領時代初期的設計圖。第一張是原圖，第二張為局部圖，我們把他調整為北上南下，方便大家觀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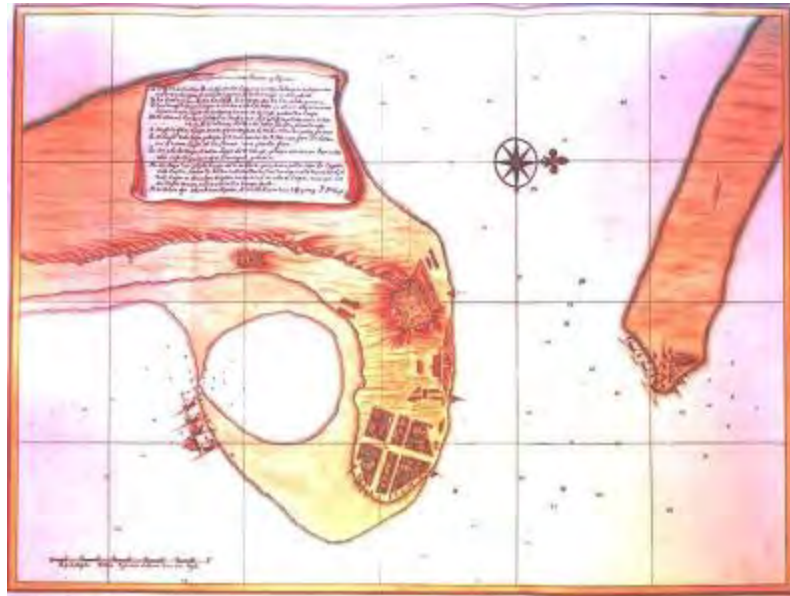


圖 3-22：熱蘭遮城規劃設計圖



圖 3-23：熱蘭遮城規劃設計圖

圖 3-24 的病院大概在今天的媽祖廟附近；旁邊有一棟房子，後來荷蘭東印度公

司也在這附近興建一間女子矯正所（監獄），專門抓那些到街上賣春等等的女人。現在安平的金城里，就是圖上圓圈的北端，以前的漢人南碼頭。底下一張圖，是大約 1648 年公司的德國人傭兵 Caspar Schmalkalden 所描繪的台灣城與台灣街。規模比原來的設計有更進一步發展。以下為比對相關文獻與檔案，慢慢地復原出街道名、建物名。



圖 3-24：熱蘭遮城與大員市鎮圖（翁佳音加註）

前面說過，Breedstraat 是荷蘭文，翻成英文為 Broad Way，意思是「寬街」，美國紐約的寬街，我們都音譯為「百老匯」。與「寬街」平行的一條小街道，荷蘭名「窄街」。寬窄兩街都是東西向，另外有三條南北向的街道，荷蘭人稱為「橫街（dwarsstraat）」，有橫一街與橫二街。最東邊那一條，荷蘭人叫她「廟街」，在過去就是東碼頭了，清代文獻叫赤崁渡頭（往赤崁的渡頭）。當年舉報郭懷一密謀舉事的市鎮大商人、地主 Pouw，就這在這一角落。

有貨物從海外運到台灣，一般都要在北岸「公秤所」過磅，與稅務所課稅。但是中國商船通常於南碼頭上岸，要到另一頭的公秤所，相當麻煩，所以住在南碼頭附近的大商人、地主與荷蘭通事的何斌，就向台灣的荷蘭東印度公司建議：自南碼

頭上岸的貨物，都他家過秤與課稅。當局應允，不過，這樣也引起後來何斌被控替鄭成功收稅，造成何斌逃亡，引領鄭成功攻打台灣的原因之一。有趣的是，現在安平街的何家古厝，她的位置，剛好就是何斌跟他老爸何金定（音譯）居住的地方。

上圖可以看到安平古堡跟熱鬧的台灣街，根據荷蘭人留下的資料，現在海山寺與安平基督長老教會一帶，住有一位「女強人」，名叫印結瓦定（Injeywatingh），Injey大概可以翻譯成「頭家娘」，她可是擁有跨國公司，甚至部下裡也有海賊。除了上述何斌、印結瓦定外，不少知名華裔都有房子在熱蘭遮市鎮內。1636年，在巴達維亞當了17年甲必丹的蘇鳴崗，也在熱蘭遮市鎮買房子，準備要長期住下來了。¹⁹另外，從中國來的華裔亨萬（Hambuan），1637年夏天來大員時，公司為要鼓勵他繼續和公司通商，決定要年年贈送800-1,000里爾給他。亨萬除了貿易之外，也參與農業開發，試種芋麻，公司也屢次請他設法自廣東引進蘿菠和薑。²⁰

第三節 普羅岷西亞市鎮建築

1625年初，即VOC入據大員以後才約4個月，宋克（Sonck）就決定把商館遷移到台江對岸的赤崁，並在那裡規劃市鎮，興建幾個新的建築物。不久就開始著手興建。約半年後，宋克就在大員港道淹死了。他去世後，代理的臨時長官德·韋特在1625年10月29日寫給總督的信件裡說²¹，這些建築物都已經建起來了。

普羅岷西亞市鎮的建設頗有進展，中國人建造的房屋總數已經約有30到40間，公司在那裡建造的有一間給長官及其部下居住的房屋，一間大的倉庫，兩間醫院，一間給班達人居住的房屋，一間木匠坊，一間給燒磚工人居住的房屋，一間關馬、牛和山羊的廄房，還有堆放雜物的其他幾間房子。

在這市鎮的西邊建造一個簡單卻防火的碉堡，用以保護這些公司的房屋以及那些中國人的房屋。

這段文獻也提供我們一個資訊，當時荷蘭人設計的「普羅岷西亞市鎮」，已經把長官及其部下居住的房屋，跟作為商館的房屋，即那一間大的倉庫分開。

¹⁹ Johan van der Burch 1636年10月5日寄給巴城總督函，ARA,VOC 1120, fol. 322。

²⁰ Johan van der Burch 1637年10月17日寄給巴城總督函，ARA,VOC 1123, fol. 762, 767-768。

²¹ 1625年10月29日德·韋特在致總督信件，ARA, VOC 1087, fol. 391。

德·韋特寫這封信時，1625 年 10 月 29 日，應已跟他的部下一起住進那個新建的房屋，但可能在那裡住不到一年，就又遷回北線尾。因為那裡發生嚴重的疾病，很多人病死。本來就不很情願從北線尾遷來赤崁的中國商人遂都逃回北線尾去了，荷蘭人也大部分病倒了，只好把商館再遷回北線尾原來交易的地方。他在 1626 年 11 月 15 日寫給總督的信件²²裡說：

普羅岷西亞市鎮的狀況不好，願神憐憫。中國人已經都從那裡逃走了。那裡疾病和死亡那麼猖獗嚴重，以致派駐那裡兩個月的所有公司的人員，到現在沒有一個是健康地從那裡回來，都嚴重生病。我們從那些船隻派去那裡砍伐木頭的 130 個人，去那裡不到三個星期，超過半數的人就都已因嚴重高燒病倒了；我們擔心剩下的其他人也會病倒。因此現在只有 10 到 12 個人駐在那裡看守放在那些屋裡的鹿皮等物。

1625-1626 年，荷蘭人在赤崁建造的市鎮就這樣任其荒廢腐朽下去，直到 1648 年，因漢人劇增，任意建造房屋，荷蘭人才又重新規劃起這「普羅岷西亞市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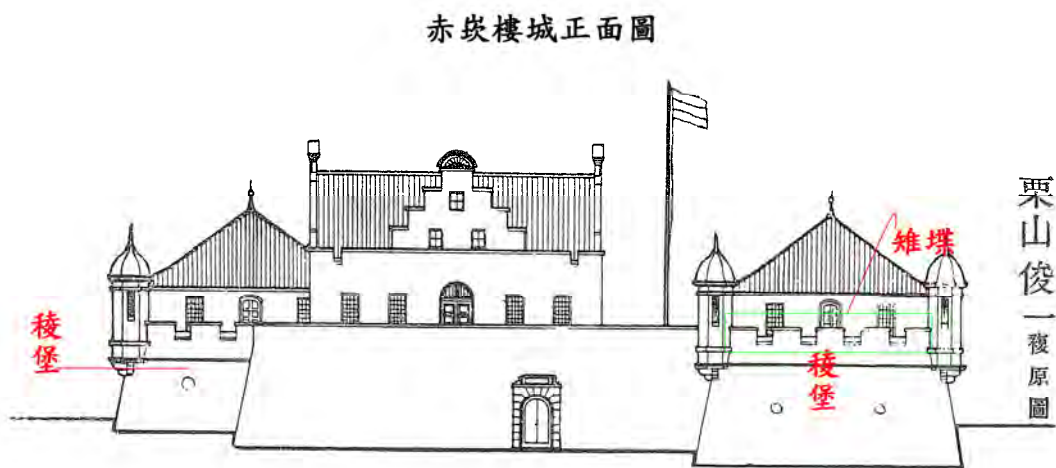


圖 3-25：栗山俊一繪製普羅岷西亞城堡圖

普羅岷西亞街市逐漸成形後，道路結構與街名，稍後再說。不過，1645 年時，公司試圖將住在新港、麻豆、大穆降、蕭壠、目加溜灣等番社的漢人集中到赤崁來定居。²³公司的強制遷居令，能否貫徹實行，仍有疑問，至少我們在荷蘭文獻中，還是可發現上述番社附近住有漢人。無論如何，1648 年，公司花園南邊沿岸漢人居

²² 德·韋特 1626 年 11 月 15 日寫給總督的信件，(VOC 1090, fol. 203-203v)

²³ 大員決議錄 (Resolutie), ARA, VOC 1170, fol. 519r.

住漸多，普羅岷西亞街市已經由原先始創的 3、40 間房子增加到 175 間。²⁴公司也仿照大員市街之例，於赤崁設立市集；清代府城有鞋街、竹仔街，若參照《熱蘭遮城日誌》所載貨物中，有絲鞋(syde coussens)、棉襪(cattoene coussen)與鞋底皮(Soolleer)，以及糖籠、糖簍(Canasser, Zucker-Kisten)、邊籐、笊籬(Schanskorf，或譯「籃堡」)等鞋竹製品，則可想像府城之所以有這樣的街名，事出有因。

然而，另一方面，相較於公司政經中心的大員島，這個有廣大腹地的新興市鎮，嚴格說起來，是中西混合的次級衛星市。大員市街不准養豬，普羅岷西亞市街卻可畜牧。漢人從北部採掘硫磺，原本是在台灣街提煉，但因嚴重影響政經中心官員與居民的健康，公司命令他們遷到赤崁公司馬廄稍北之處從事煉硫。不唯如此，大員市街中的窮病、廢疾漢人，公司也迫使他們落腳於赤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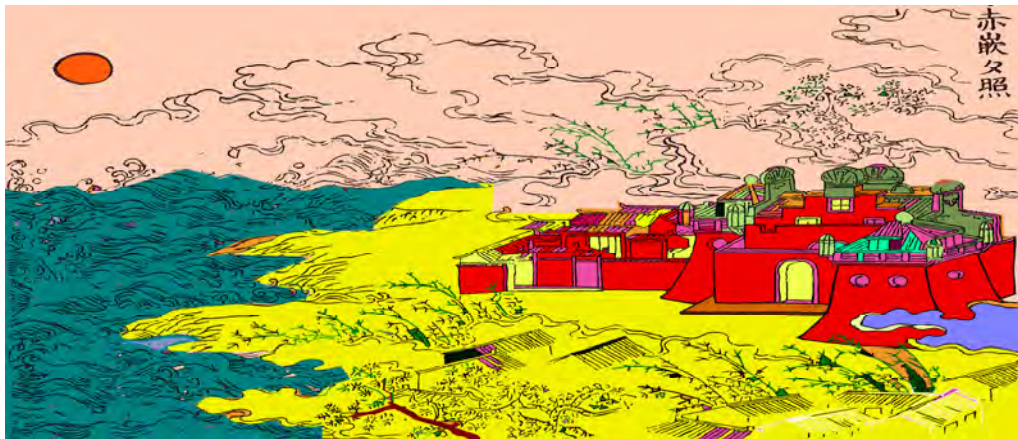


圖 3-26：赤崁夕照圖

普羅岷西亞城堡，荷蘭文作「Fort」，不只現代中文多譯成「城堡」，清代的方志也多作「赤崁城」。嚴格說起來，說成城堡，多少有些誇張，讓人混淆。建造之初，巴城總督建議城砦規模為：長 96 呎，寬 72 呎，換算之後，周圍合計大約為 102 公尺，可惜缺高度資料。清代的紀錄，則稱「周圍廣四十五丈三尺」，亦即周圍大約有 135.9 公尺；「樓高凡三丈六尺有奇」，即 10.8 公尺高。中荷的城樓周圍紀錄有差別，可能是漢籍資料把兩個稜堡的長度算進去。這裡順便提一下，一般來說，小城堡(fort)通常外部有四個稜堡(bation)，以達火力防禦與攻擊周全。但公司因經濟

²⁴ 本文敘述，不少是取材自冉福立(Kees Zandvliet)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下冊(臺北：漢聲雜誌社，1997)，頁 60；以及村上直次郎，〈ゼーランヂヤ築城史話〉，收入幣原坦等著，《臺灣文化史說》，頁 52-92 的研究。特別是冉福立教授，是難得一見能夠確實切入臺灣實況研究的荷蘭學者。

考慮，還是只建了兩座稜堡，這在 17 世紀的歐式殖民地城堡中，算是比較少見。

也因此，清代文獻會說赤崁城「無雉堞之設，名雖為城，而實樓榭，故又名紅毛樓，紅毛酋長居之」，換言之，無城牆之雉堞，畢竟只是樓榭。日本時代的栗山俊一氏的復原圖上，兩邊稜堡繪有雉堞，恐怕有美化之嫌。清代所繪之「赤嵌夕照」，反而居然比較寫實！

其實，從中國人眼光來看，不只是赤崁紅毛樓，連雄鎮台江內海出入的熱蘭遮城，在清初郁永河的視野裡，「二城髣髴西洋人所畫屋室圖，周廣不過十畝，意在駕火礮，防守水口而已；非有埤堦闔閭，如中國城郭，以居人民者也」。似乎後來的台南「府城」，對中國官員來說，才是真的城與「城郭（City wall）」。

第四節 魷港建築群

荷蘭人來大員居住的目的之一，就是要把所有在台灣國際貿易都集中到大員來。可是荷蘭人的這種希望並不是所有日本和中國商人都願意服從的。比如說，中國人跟原住民的交易，如果經由荷蘭人佔據的大員來進行，他們的自由會受到限制，而且會增加費用，因為他們必須遵守荷蘭人的規定，而且要付稅。因此，中國戎克船就設法在大員以外的地方登陸，來跟原住民和其他人交易。最初幾年，中國人認為魷港是個可以接觸麻豆的原住民而不必受到荷蘭人干涉的好地方。

魷港（Wanckan），就是中文文獻的「魷港」、「蚊港」，Pankam 也是早期非常有名的「北港」。請注意一下，不要與雲林的北港混淆。雲林北港以前叫「笨北港」，是笨港的北港道，後來才簡稱「北港」。至於「魷港」，1970 年代以來，不少人認為是今天嘉義縣布袋鎮虎尾寮（今天叫「好美」），但以前有兩三種講法，其中一個講法，是台南的北門區。如果仔細看文獻，魷港一直在今天急水溪的南邊，所以，魷港是今天台南北門區的可能性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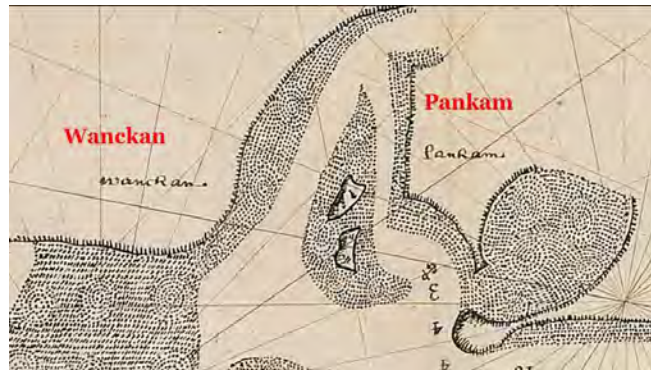


圖 3-27：魷港局部圖

荷蘭人當然把那些利用那條迂迴路線前往麻豆的中國人，看作是中國海盜。他們派巡邏隊去切斷那些海盜的通商路線。諾得洛斯 (Noordeloos) 於 1625 年繪製的台灣全島航海圖，就是那巡邏工作的副產品。他和其他荷蘭船長是被派去偵察中國海盜的。魷港是他們於 1625 年去偵察的海港之一，在諾得洛斯 (Noordeloos) 的地圖上也清楚地提到這個海港。要在魷港扼制海盜的唯一有效辦法，就是在那裡建造一個荷蘭人的防禦工程。這個想法，經過十年之久才實施。

到普特曼斯時代的前幾年，荷蘭人控制的地區，尚未超過蕭壠(今台南佳里)及新港(今台南新市)以北。要把荷蘭人的控制地區向北推展，是普特曼斯的目標，就是要去有效地控制麻豆和魷港。²⁵

菲力辛根 (Vlissingen) 砦堡建於 1636 年的年底，是建在麻豆溪河口的一個島上。普特曼斯親自設計那個砦堡。它位於一個中國人的漁村的旁邊，右圖的字母 A 即魷港砦堡菲力辛根 (Vlissingen)。

魷港後來發展成為大員地區北邊的港口。荷蘭人可以從那裡搬運石灰去建造房屋以及城堡。但是菲力辛根 (Vlissingen) 砦堡的地方並不安全，因為會受到水災的損壞。到了 1644 年，情況已很明顯，那砦堡必須放棄了。他們畫一張魷港的說明圖，來幫助台灣長官決定新的砦堡要造在那裡，要怎麼造。²⁶他們²⁷建議，可在稍向東邊的一個 10 公尺高的沙岬上建造砦堡。他們的建議被接受了。東肯斯 (Domckens) 該是那張地圖的作者，因為那張魷港地圖的設計跟那張赤崁圖的設計相吻合。他們

²⁵以下根據《Dagregister Zeelandia》，特別是：1634 年 9 月條，1634 年 4 月條及 1637 年 1 月條。

²⁶以下根據下列地圖，熱蘭遮城日誌及熱蘭遮城決議錄：ARA. VOC 1148 folio 182v, 224, 267v, 1644 年 8 月 27 日，9 月 20 日，10 月 1 日及 10 月 25 日條。與地圖原來裝訂在一起的文件：VOC 1148 folio 426。

²⁷尼可修斯·得·何赫 (Nicasius de Hooghe) 和西門·雅各松·東肯斯 (Sylmon Jacobsz Domckens) 被派去尋找建新砦堡的地點，以便控制麻豆溪的入口。

決定要把那砦堡造成 6 公尺高。這樣，那座造在那丘陵上面的砦堡，也可以成為燈塔來引導從日本出海前往大員的公司的船。

可是這個決定，長官卡龍 (Caron) 在 1645 年秋天予以改變了。²⁸他親自去視察魷港之後，認為那個沙岬對建造砦堡，基礎不夠堅固。因此決定要把砦堡造在更靠近水邊的堅實的土地上。為了防禦河口，另在對岸造了一個砲台。二年後，魷港的新防禦工程完工了。



圖 3-28：魷港城寨規劃設計圖現地 GIS 推測套疊圖

²⁸ ARA. VOC I149 folio 851, 1645 年 10 月 25 日 Caron 函。VOC I160 folio 90v, 1647 年 11 月 13 日的報告。

第四章 荷蘭人離開後的台江雙城

此章我們談談荷蘭人離開後，留下來建物後來的大致使用情形與狀況。政權雖然交替，但是接受字前朝的相關財產，通常會延續使用，不是打掉重練。目前荷領時代荷蘭人所留的建物，還能看到較清楚殘蹟的僅剩熱蘭遮城與普羅岷西亞城，因此本章便鎖定此二棟建物來談。

鄭成功來了之後，以熱蘭遮城為統治宮殿，不過變化還是有的。例如，台灣城內城城門北向，不合坐北朝南中國君王氣象，「偽鄭就內城改建內府，塞北門，欲闢南門，斧鑿不能入乃止。又惡台灣之名（閩音呼似埋完），改稱安平」。¹台灣城，經鄭成功一塞，到十九世紀末的西方人所拍攝照片，還栩栩如生的呈現。



圖 4-1：台灣城北門為鄭成功所塞住影像。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

由清代一幅鹿皮畫，可看出內城的南門沒開，卻開了西門。外城（下城）似乎也開了幾個門，大概也是稍後所強行敲壁造新門。因為這是荷蘭時代原城所沒有的門。

¹ 李元春，《臺灣志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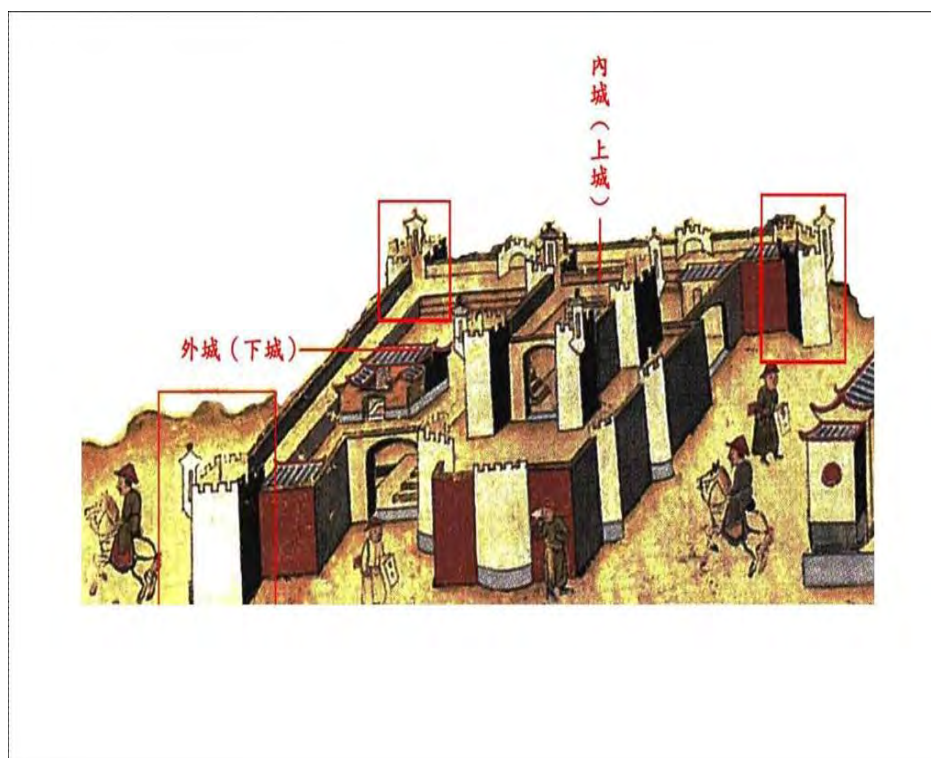


圖 4-2：鹿皮畫局部。圖片出處：石守謙主編，《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台北：故宮博物院，2003），頁 24-25。

宮殿在台灣城，但鄭成功厭惡「台灣」語音不吉，改名安平；台灣城街名一變，現在叫安平街。鄭成功似乎又在台灣城下城修建宮院給他的妻妾住，安平市街上，荷蘭公司的市政廳與秤磅所（Waag）維持原狀，美麗大厝繼續興建。²鄭經父子每於元旦之際，「率文武朝賀永曆於安平鎮」，「率文武朝賀於台灣之安平鎮」。³繼荷蘭東印度公司之後而來的英國東印度公司，商館仍然選擇在原市政廳營業，與鄭經有短暫時期的經貿合作。由此觀之，明鄭時代，台南「府城」政經地位還是次於安平。

荷鄭鼎替之時，安平鎮有一段時間遭受戰火波及。如 1664 年，清荷聯軍的司令官、「出海王」B. Bort 曾敘及台灣（安平）街，「除了兩三間房子外，已呈廢墟，空無一物，野兔成群。相反地，對岸的赤崁房子增多」。前面說過，1650 年代，赤崁街將近兩百戶，十幾年之後的 1664 年，赤崁已有 500 戶之譜。⁴1683 年初，中文文獻又說：「是時歲飢，米價騰貴，民不堪命。承天府火，沿燒一千六百餘家」。⁵才不過二十年左右的時光，承天府的戶數，應已達千戶以上，氣運已逐漸由台江西岸移

² 冉福立(Kees Zandvliet)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臺北：漢聲，1997）。

³ 江日昇，《臺灣外記》，卷六，頁 233、卷九，頁 379

⁴ Olfert Dapper, *Gedenkwaardig bedryf der 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Maetschappye, op de kust en in het keizerrijk van Taising of Sina.* (Amsterdam, 1670), p. 42.

⁵ 夏琳，《閩海紀要》（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 74。

至東岸。

清代以後，曾在城內設台灣水師副將衙門。清代文獻就說：「台灣府無城，別有城在其西南，曰紅毛城，鄭氏僭竊時宮殿在焉。今設副將一員，統兵三千駐之。」。

⁶清道光年間李元春所作《台灣志略》對紅毛城的使用有一段介紹：

入版圖後，為協鎮署，廢而不居。颱風飄搖，連年地震，遂致傾圮。五十七年，鳳山縣知縣李丕煜奉文葺之，前為門，中為堂，後為署，旁列小屋數間，今貯火藥軍裝。乾隆十三年，協鎮沈廷耀建塘房二間於外城南門內，撥兵防守。先是北面臨海一帶，短牆坍塌，潮水蓄城基；雍正十一年，協鎮陳倫炯砌之。⁷

以上描述可知在清代紅毛城原來是水師副將衙門，後來成了儲存火藥軍裝處。以下這張康熙時期台灣輿圖。圖中紅毛城（即台灣城）成為水師衙門，城內畫有官兵。



圖 4-3：台灣輿圖局部。美國國會圖書館藏（Library of Congress）。

熱蘭遮城在同治七年（1867）因樟腦糾紛，英軍攻佔城堡，炸毀軍裝局的軍械

⁶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 18。

⁷ 李元春，《臺灣志略》，頁 43。

庫，⁸城堡幾乎化為烏有，再加上數次的地震，城堡在十九世紀末時僅見斷垣殘壁。十九世紀許多外國人描述跟描繪的熱蘭遮城因此都是一副僅能讓人緬懷的殘破景象了。

19 世紀末，歐美人士所拍攝的古堡殘蹟，如下圖：上頭城堡，即文獻所說的「上城」或「內城」，中間空缺，稍下傾壞的城牆巨大磚塊部分，是原來的阿姆斯特丹（Amsterdam）稜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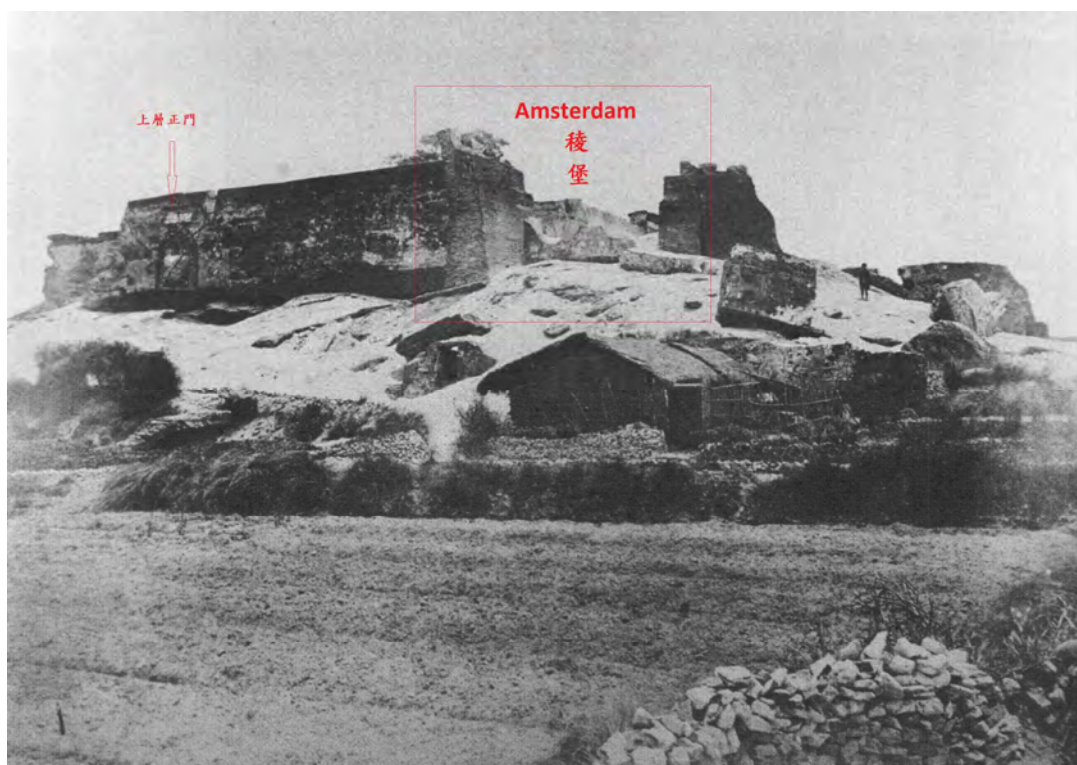


圖 4-4：19 世紀熱蘭遮城殘跡。圖片出處：羅效德、費德廉中譯，《李仙得臺灣紀行》（台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3），頁 124。

上面照片中內城城堡上方有一棵樹，這也是外國人常會描述到的情景。例如 1858 年隨英艦來台的史溫侯（Robert Swinhoe）：「此城堡於二百年前由荷蘭人建立，用以抗拒福建的海盜，現已荒廢。中央長有一棵大樹，西牆（牆桓）以磚石與 chunam 砌得約有十二到十五英尺厚，現已被拆毀，取用為材料來建蓋滿清官員的住屋」。⁹1871 年一位美國人 Edward Greay 所寫的台灣見聞也提到：「一踏進安平港，首先映入眼簾的是荷蘭人所蓋的『熱蘭遮城』，鎮守北方入口的通道，上頭還題字寫著：『熱蘭遮城，建於一六三〇年』。城堡的上頭種植一片廣大的紅樹林，從數哩外的海上便

⁸ 唐贊袞，《臺陽見聞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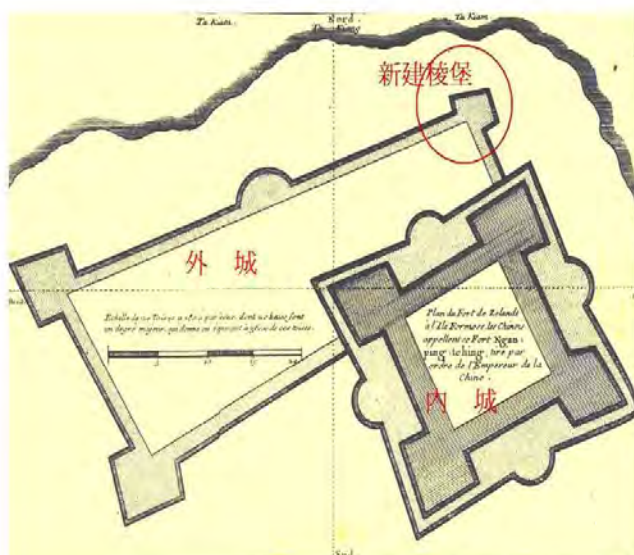
⁹ 費德廉，羅效德編譯，《看見十九世紀台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臺北：如果出版，2006），頁 19。

看得很清楚，成為船隻入港的明顯目標」。¹⁰Grey 看到的「熱蘭遮城，建於一六三〇年」就是內城北城門的上面，有個小方形的碑文，上面的文字是：CASTEEL ZEELDIA GEBOUWED ANNO 1634，意思是「熱蘭遮城建於 1634 年」。



圖 4-5：19 世紀熱蘭遮城門額殘跡。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

這裡要補充一下，我們看台灣城（熱蘭遮城）的城圖，或模型，一般都作內城有四個稜堡，外城則僅有兩個稜堡。這也不能說是有錯誤。不過，這座城堡到了 1659 年，荷蘭人又在外城新建了一座稜堡，雖然不知道這個新稜堡有無特別命名，但這座新稜堡，到十八世紀初耶穌會會士馮秉正（J. de Mailla）等人來調查時，還存在，就如下圖所示：



出處：台灣博物館提供

圖 4-6：18 世紀馮秉正繪製熱蘭遮城平面圖。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

¹⁰蘭伯特(Lambert van der Aalsvoort)作；林金源譯，《風中之葉：福爾摩沙見聞錄》（臺北：經典雜誌，2002），頁 143-145。

也因此，目前有些博物館或展覽地方，所製作城堡模型，已經改成外城有三個稜堡。

比較有意思的是，起初鄭成功因認定台灣是個物產豐饒的地方，帶著鄭軍來台時，並未多帶軍糧，結果，初抵台灣，就發現糧餉不足，官兵甚至賣盔甲來賺錢謀生。鄭成功攻台過程中心情鬱卒，占領安平古堡後，也將女眷帶入，他有兩三個孩子可能就是在赤崁樓即古堡內出生。下圖中，紅點為「亭池」，鄭成功入駐安平古堡後，在新稜堡旁挖了 1.5 濶 (vadem) 下水道，兩邊用磚石堆砌起來，新稜堡處則安裝鐵柵欄，海水和魚會從鐵柵欄處流入城內，流進長官官邸前的石造池塘，池塘邊的一座亭子，為鄭成功遊樂處。當然，這些遺跡也都跟著城牆傾圮而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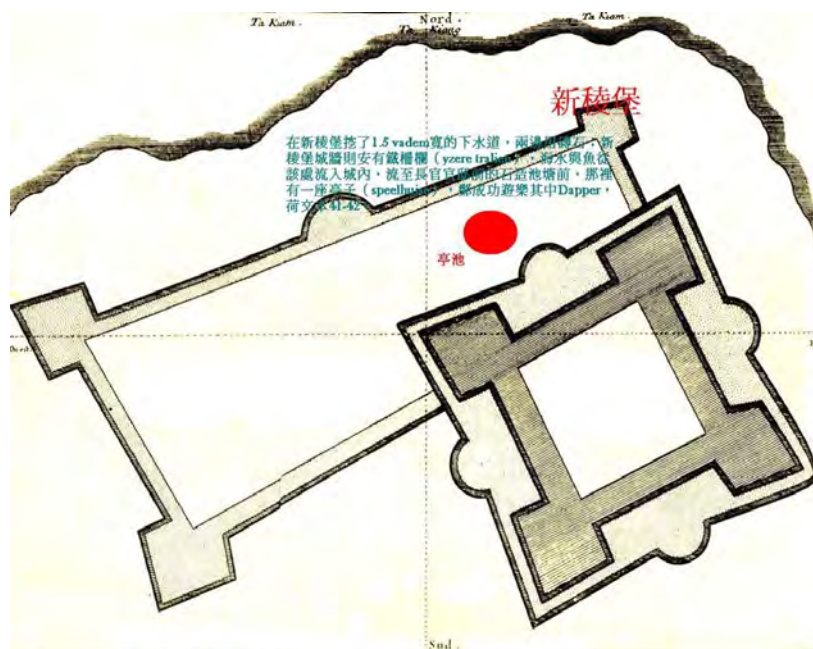


圖 4-7：熱蘭遮城平面圖中池亭位置。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

明鄭時期，台南「府城」政經地位雖還是次於安平，但鄭經開始「在承天府起蓋房屋，安插諸宗室暨鄉紳等」，¹¹「興市肆、築廟宇」，¹²並且首次建立了承天府的新街與橫街。海外來船，進入台江內海到此登岸，即可見到大街市，「通商、偽官員俱住在兩邊街上；其兵俱屯住在荒山上」。換句話說，承天府在明鄭時代轉變成明朝流亡貴族、官紳與士兵的敗退而圖謀東山再起之地，同時依然也是海上冒風險營生的漳泉潮商人聚集之都。赤崁的承天府，仍然繼續往前發展中。

¹¹江日昇，《臺灣外記》，頁 233。

¹²林謙光，〈臺灣紀略(附澎湖)〉，收於《澎湖臺灣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 54。

對於荷蘭時代省長辦公、防禦普羅岷西亞城樓，鄭氏將之用來當作貯火藥軍械庫。¹³入清之後，依舊做為軍械庫，由兵丁看守，管理樓門的啓閉。康熙六十年（1721），朱一貴事變，「賊取門額鐵字以製器」。後來，「頻年地震，屋宇傾盡，四壁陡立，惟周垣堅好如故」。到了乾隆十五年（1750），知縣又嚴加管理赤崁樓的門戶開放，「歲時則灑掃，俾邑人士覽勝焉」，¹⁴可見赤崁樓的觀光化為時甚早。清代來台的官員、文人仕紳們也留下不少登赤崁樓遠眺的詩句。不過這樣的光景應該是十九世紀前。

大清官僚對觀光事業並不怎麼在行，赤崁樓在後來歲月裡時間「樓半傾壞，房室幽奧，久封塵土，人蹤罕到」。以下是 William F. Maxwell 於 1865 年所寫 Tai-wan-fu（台灣府），描述當時所見到的赤崁樓，留下了這樣印象：

離西邊城門不遠處有座碉堡，稱為「番樓」或「紅毛樓」，意思是外國人或紅毛人的房子（多了上層建築）。這座碉堡是十七世紀荷蘭人佔領台灣時建造的，在當時必定是駐防有強大軍力之地。要進入這座碉堡得先通過地面層的拱型入口，再爬上一道階梯，而地面層是由兩間陰暗潮濕的大房間組成，唯一的光線來自離地面 10 呎高的小窗戶，與其說是這是房間，不如說更像是座身不由己的罪犯才會委身的地牢。這些房間堆滿了廢棄殘骸，而且越往裡面走，耳朵就越是被一種像是溪水聲的奇特噪音侵襲；嗅覺神經也一直被一種像是剛挖出的海鳥糞石之惡臭的噁心氣味攻擊。你會直覺地想停下腳步以避免在黑暗中掉到某個水井或小水窪裡，而且只有在花上一段時間仔細聆聽和猜想之後，你才會發現原來那些噪音和異味是來自那些在四周噉噉喳喳的無數蝙蝠。鑽過屋頂上那個本應安放階梯的洞口，勉力爬上二樓，你會發現可在此俯瞰整個城市，明瞭此據點選擇的匠心獨具，因為腳下這座碉堡所在的小山丘是這個平地城市唯一的一座。

二樓的牆面幾乎皆已損壞，但邊牆和隔間牆多少可見，高度離地約 2 到 3 呎。這些牆厚度十足，外面有像是走廊或是平台的構造，在堅實的磚牆上開了可供擺槍的射擊孔，同時在四個角落還有角樓的設計。最上層長出了二、三棵大榕樹，可以看出這地方已經很明顯被棄置許多年了，說不定是從 1661 年荷蘭人被

¹³ 高拱乾纂輯，《臺灣府志》，卷二，頁 28。

¹⁴ 同上註。

逐出台灣至今。¹⁵

可知 19 世紀末的普羅岷西亞城是一個濕冷、髒污惡臭與蚊蟲滋生，蝙蝠聲吵雜，令人卻步地方。清末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得（Charles W. Le Gendre）也來參觀過普羅岷西亞城，也說這裡聽說鬧鬼，除了外國人或遊客偶會探訪外，無人膽敢進入。¹⁶

荷蘭時代的台江雙城，若從資料判斷，兩城建築物高度其實約略相同。然而台灣城建在沙崙之上，因此在視覺風景上，當然高於赤崁紅毛樓，多少反映殖民統治區域的高低。最後，我們也許可回頭想有關雙城密道傳說，此說不只是民間言之鑿鑿，清代方志也說紅毛樓，「密室之下有地道通安平」。1930 年代，日本人與台灣人都嘗試挖掘過以探真假。¹⁷當然，結果只挖出赤崁樓的地下室。其實，貫穿台江三公里多的密道，就當時技術而言，不只事實上不可能，荷蘭也無這方面資料可資旁證。然而，為何會有這樣傳說？若視為純粹虛構，恐怕無法欣賞歷史的趣味。雙城密道，甚至是教堂與修女院之間有密道可通，在歐洲是常見傳說。

¹⁵ 廖思逸、石文誠翻譯，〈臺灣府 Taiwanfoo〉，收於石文誠、林慧芬編輯，《古城新都神仙府：臺南府城歷史特展》（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1），頁 86。

¹⁶ 羅效德、費德廉中譯，《李仙得臺灣紀行》（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3），頁 116-117。

¹⁷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昭和十年三月五日。

第五章 結論與初步建議

本案針對 17 世紀台江地圖荷蘭商館及建築群的設置及演變過程做了文獻資料的分析與探討。以商館為例，透過本案的研究成果，可知荷蘭人最早在台江地區所建的建築物是北線尾的「商館」。1624 年荷人來臺之初，先在北線尾設置商館及漢人居住區。次年因北線尾居住條件不佳，將商館及漢人居住區遷往台江內海對岸的赤崁，同時於該地規劃興建普羅岷西亞市鎮。一年後(1626)，因赤崁地區瘧疾流行，再將商館及漢人居住區遷回北線尾。二年後(1628)，再度將商館及漢人居住區遷往大員的一鯤鯓。商館一開始先是在城外，大概在 1635、1636 年在城外興建一個兼有長官居處跟儲存貨物倉庫功能的「長官公署」，功能同於所謂的「商館」。

另外，本案也特別針對荷蘭人離開後台江雙城的使用做了探討。從這樣的歷程來看，台江地區漢人的聚落與社會發展，是一個由安平地區轉往赤崁也就是府城地區的一個歷史過程。安平地區到清代發展成了台南府城地區一個聯外貿易的港口。原來活躍在台江地區的平埔族群，因為從 16 世紀中葉以後，是面對外人的第一線，17、18 世紀以後許多族人逐漸的被漢人社會所稀釋替換，一部份人且逐漸往近山區遷徙。透過荷蘭時代台江地區建築群的研究，我們在台江地區這塊最早面對外人的歷史舞台上，我們也看到了臺灣歷史發展的重要軌跡，這也是台江人文歷史研究所彰顯的重要價值與意義所在。

透過目前本案完成的文獻資料整理與研究，本計畫提出幾點初步建議事項：

一、 對於未來重建荷蘭商館及建築群全貌之初步建議

本案初步完成對 17 世紀荷蘭商館設置過程與位置的考訂。未來管理處若有計畫重建荷蘭商館，按目前所保留相關文獻資料及參考圖像，以 1635、1636 年在熱蘭遮城外城所興建完成的「長官公署」最具可能性。而且，可參考日本平戶荷蘭商館及印尼雅加達的長官公署建物，這也降低了圖片只呈現外觀，而無法看到內部空間的缺憾。

這間兼具商館倉庫及長官住處功能的房子，較之前的幾間舊商館，外觀及建築形式都更為講究完整，可能也是臺灣最早出現較有規模講究的歐式建物，就現代眼光來看也是頗為壯觀美麗。不過，因「長官公署」在城外，目前應該是無法就地重建。其重建地點或也可選擇最早商館設置地的北線尾地區，或者在安平地區擇地重

建亦可。建議管理處未來可以規劃一個除了重建，也包括後續營運整體規劃的案子。因為不僅只是一棟吸引遊客參觀的建物，整體的營運規劃，以及與周遭相關景點、參觀路線的搭配，甚至文創產品的設計開發，也都是能活化經營的重點。

二、 未來可發展的研究項目

1. 本計畫主要鎖定在 17 世紀台江地區的荷蘭相關建築群調查研究，建議後續可持續探討瞭解 17 世紀以後這些遺址的消失、維持、轉變與當代的現狀，可以更看到這些遺址從過去到現在的發展演變過程，在解說時，也較能拉近與當代社會大眾的距離，不會覺得是過去發生的事，過於遙遠陌生。
2. 台江的研究後續可擴大瞭解此區的原住民、漢人與荷蘭人的關係，也就是說透過荷蘭人遺跡的調查，凸顯了臺灣早期歷史的世界性外，如何結合在地性也是一個該思考的角度。例如原住民、漢人在此區留下與荷蘭人互動的歷史、信仰與傳說的收集調查是後續可進一步從事的研究計畫，除了可彰顯臺灣本地社會的主體性，瞭解「臺灣角度」的異文化相遇歷史外，亦有助於後續管理處文史導覽解說的趣味性與在地性。
3. 台江歷史與自然的展示場所規劃。管理處可考慮在累積足夠的研究調查與資源後，設置一固定的場所，針對台江的歷史人文與自然生態做長期性的展示。這個場所或可考慮就是未來可能規劃重建的荷蘭商館。

三、 與相關單位合作的建議

1.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 相關展覽、工作坊的合作辦理

以台江或臺南歷史、文化為主題，策劃展覽與規劃系列活動，二機構均在廣義的台江內海範圍內，可以台江地區為主題，合作舉辦一系列相關活動。例如與臺史博合辦相關展覽外，亦可搭配管理處的歷史遺跡與自然生態辦理實地踏查活動，以及結合歷史人文與自然生態工作坊的辦理。

(2) 研究計畫與研討會的共同舉辦

以台江為主題研究計畫的合作。可擴大為鹽水溪到二仁溪此一沿河及近海區域的歷史、族群、聚落、動植物、自然生態等面向的大型研究計畫。並思考未來以台江研究為主題辦理學術研討會，增進台江地區的相關研究能量與能見度。

2. 台南市政府

未來商館的重建與營運，相當程度仍需要與台南市政府共同研議合作。未來商館重建營運後，與市政府所轄的原台江雙城：安平古堡、赤崁樓，會成為國內外遊客來遊歷探索 17 世紀早期臺灣歷史的三大景點。因此，在觀光路線的規劃與宣傳上應可加強合作。

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二)
—以台江 17 世紀荷蘭商館及建築群為例

參考書目

- 江樹生著，〈梅花鹿與台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收錄於《台灣梅花鹿復育之研究七十三年度報告》，（墾丁：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管理處，1985）
-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 1629—1641》（第一冊），台南：台南市政府，2000。
（譯自此書的第一冊（1629—1641）：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41.）
-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 1641—1648》（第二冊），台南：台南市政府，2003。
（譯自此書的第二冊（1641—1648）：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41—1648.）
-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 1649—1655》（第三冊），台南：台南市政府，2009。
（譯自此書的第三冊（1649—1655）：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41—1648.）
-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 1641—1648》（第四冊），台南：台南市政府，2011。
（譯自此書的第四冊（1655—1662）：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55—1662）
- 江樹生譯著，《鄭成功與荷蘭人的締和條約—荷人十八條約及鄭氏十六條》，台北：漢聲雜誌社，1992。
- 格斯·冉福立（Kees Zandvliet）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台北：漢聲雜誌社，1997。
- 江樹生譯著，《梅氏日記—荷蘭土地測量師看鄭成功》（Dagregister van Philip Meij），台北：漢聲雜誌社，2003。
- 江樹生譯註、翁佳音協譯註，《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台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 1, 1622-1626（De missiven van de VOC-gouverneur in Taiwan aan de Gouverneur-generaal te Batavia 1, 1622-1626）》，南投市：台灣文獻館、台南：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2010。
- 江樹生譯註、翁佳音協譯註，《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台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 2, 1626-1629（De missiven van de VOC-gouverneur in Taiwan aan de Gouverneur-generaal te Batavia 2, 1626-1629）》，南投市：台灣文獻館、台南：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2010。

江樹生，〈荷據時期台灣的漢人人口變遷〉，北港朝天宮董事會、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輯，《媽祖信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雲林：北港朝天宮，頁 11—30，1996。

江樹生，〈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歷史文化與台灣》。台北：台灣風物雜誌社，1988。

江樹生，〈荷蘭時代的「安平街」—熱蘭遮市〉，《安平文化學術研討會大會手冊》。台南：行政院文建會、台南市文化中心，頁 21—48，1990。

翁佳音譯，〈西班牙、荷蘭文獻選錄〉，黃美英主編，《凱達格達書目彙編》，台北：北縣文化中心，頁 103—122，1995。

此文選譯自下列史料：

1. 1632 年西班牙 Fray Jacinto Esquivel 神父的 1632 年的報告〈有關美麗島事物的報導〉(Memoria de Cosas Pertenecientes a la Isla Hermosa)，收於 José María Álvarez O. P., Formosa Geográfica e Históricamente Considerada II. Barcelona, 1930, pp. 424—429.

翁佳音譯，〈關於淡水河、雞籠港灣，暨公司當地現存城砦、日常航行所經番社數等情述略〉，《大台北古地圖考釋》(附錄三，台北：台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

(譯自 1652 年 Simon Keerdeckoe 對淡水雞籠的調查報告：Corte Beschrijvingh Wegens de Situatie vande Tamsuyse Revier, ende den Quelanghse baij, Mitsgaders wat Fortificatien de Compe: Aldaer Noch in Wesen , oock hoeveel dorpen langhs ' t dagelijcx vaerwater gelegen sijn. VOC 1206, f. 271—325.)

翁佳音，〈關於 G. Psalmanazar 的台灣史偽書〉，薛絢譯《福爾摩哈》，台北：大塊文化，頁 6—15，1996。

翁佳音，〈「荷蘭時代台灣史」中的澎湖〉，《澎湖研究第一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澎湖：澎湖文化局，頁 418-432，2002。

翁佳音，《異論台灣史》，台北：稻鄉出版社，2001。

翁佳音，〈導言：地圖的遊戲〉，《縱覽台江：大員四百年輿圖》，台南：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2010。

翁佳音，〈府城無城牆時代的故事〉，《古城·新都·神仙府：台南府城歷史特展專刊(The Story Began Here : Entrancing Tainan, Old and New)》，台南：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2011。

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二冊），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

程大學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三冊），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0。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台北：聯經，2000。

(譯自程紹剛論文 De VOC en Formosa, 1624 – 1662: een Vergeten Geschiedenis, Vol. 2.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eit Leiden, 1996.)

C. E. S.著，周學普譯，〈被遺誤的台灣('t verwaerloosde Formosa, 英文: Neglected Formosa)〉，《台灣經濟史三集》。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6。(據 R. M. Lambach 英譯為底本譯成。)

C. E. S.著，魏清德譯，〈被忽視之台灣〉，《文獻專刊》3:3/4，頁 63–77，1952。

C. E. S.著，魏潤菴譯，〈荷人舊著「被閒卻之台灣」〉（一、二、三），《台灣省通志館刊》創刊號，頁 38–39；1:2，頁 21–23；1:3，頁 15–19，1948。

Constant, Jacob and Pessaert Barent 著，江樹生譯，〈蕭壠城記〉，《台灣風物》35:4，1985。

(譯自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 VOC 1081, fol. 105-109.)

中村孝志著，北叟譯，〈荷蘭時代之台灣農業及其獎勵〉，《台灣經濟史研究初集》，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4。

中村孝志著，北叟譯，〈荷領時代台灣南部之鯔魚漁業〉，《台灣經濟史二集》，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5。

中村孝志著，翁佳音、吳密察、許賢瑤編，《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台北：稻鄉出版社，1997。

中村孝志著，翁佳音、吳密察、許賢瑤編，《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台北：稻鄉出版社，2002。

中村孝志著，許粵華譯，〈十七世紀荷蘭人在台灣的探金事業〉，《台灣經濟史五集》。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中村孝志著，許粵華譯，〈十七世紀台灣鹿皮之出產及其對日貿易〉，《台灣經濟

- 史八集》，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81—119，1959。
- 中村孝志著，賴永祥譯，〈近代台灣史要〉、〈十七世紀荷人勘查台灣金礦紀實〉、
〈荷蘭人對原住民的教化〉、〈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台灣的佈教〉，《台灣史
研究初集》，台北：著者自刊，1970。
- 永積洋子，〈從荷蘭史料看十七世紀的台灣貿易〉，《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
七輯，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8。
- 布野修司編著《近代世界システムと植民都市》，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5。
- 弘末雅士著《東南アジアの港市世界——地域社會の形成と世界秩序》，東京：岩波
書店，2004。
- 台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譯，《和蘭東印度會社の行政》，台北：台灣總督官房調查
課，1923。
- 台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譯，《和蘭東印度會社の司法》，台北：台灣總督官房調查
課，1923。
- Reid, Anthony 著，平野秀秋、田中優子譯，《大航海時代の東南アジア：1450—
1680 年》，東京都：法政大學出版局，1997。
- Hutsebaut, M. and Christine Vertente、許雪姬、吳密察主編，江克平等譯，《先民的足
跡：古地圖話台灣滄桑史》，台北：南天書局，1991。

附錄一：台江地區建築史蹟圖像資訊

有關荷蘭商館暨建築群的相關圖像資料，共有22張。多是17世紀荷蘭人手繪的圖面，是史蹟調查最重要的基礎資料。

- 01、1626年西班牙人根據葡萄牙人的資訊繪製之大員形勢圖
- 02、1636年手繪台灣西海岸海圖 (Depiction of the west coast of the Island of Taiwan / Extending from the Tayouan [Anping] Channel Northward to the / Pachang River)
- 03、1636年手繪台灣西海岸海圖 (Depiction of the Island of Taiwan, Extending / from the Tayouan [Anping] Channel, to the Southern cape, [...].)
- 04、大員市鎮與熱蘭遮城堡圖繪 (Staat und Castell/Seelandia, auf der/Insul Teiouan, Rechst/Formosa)
- 05、大員景觀圖草稿
- 06、1629年「大員景觀圖」
- 07、1635-1636年「手繪大員設計圖」版本A
- 08、1635-1636年「手繪大員設計圖」版本B
- 09、1635年「手繪熱蘭遮城鳥瞰圖」版本A
- 10、1635年「手繪熱蘭遮城鳥瞰圖」版本B
- 11、1644年「熱蘭遮城細分圖」
- 12、1644年「手繪大員鳥瞰圖」版本A
- 13、1644年「手繪大員鳥瞰圖」版本B
- 14、1644年「ZELANDIA (大員熱蘭遮城堡)」
- 15、1644年「大員島俯瞰圖」彩色版圖
- 16、1652年「手繪大員及其附近地區地圖」(局部放大)
- 17、1661年「鄭荷雙方的海戰戰況：熱蘭遮城」C. E. S.《被忽略的台灣》插圖

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二)
—以台江 17 世紀荷蘭商館及建築群為例

- 18、1661年「熱蘭遮城」C. E. S.《被忽略的台灣》荷文原書的封面
- 19、1662年「大員鳥瞰圖」
- 20、「t'Eylandt Formosa - t'Fort Zeelandia」
- 21、「Die Vestung Seeland auff der Insul Tyawan gelegen」(熱蘭遮堡一景)
- 22、1638-1640年台灣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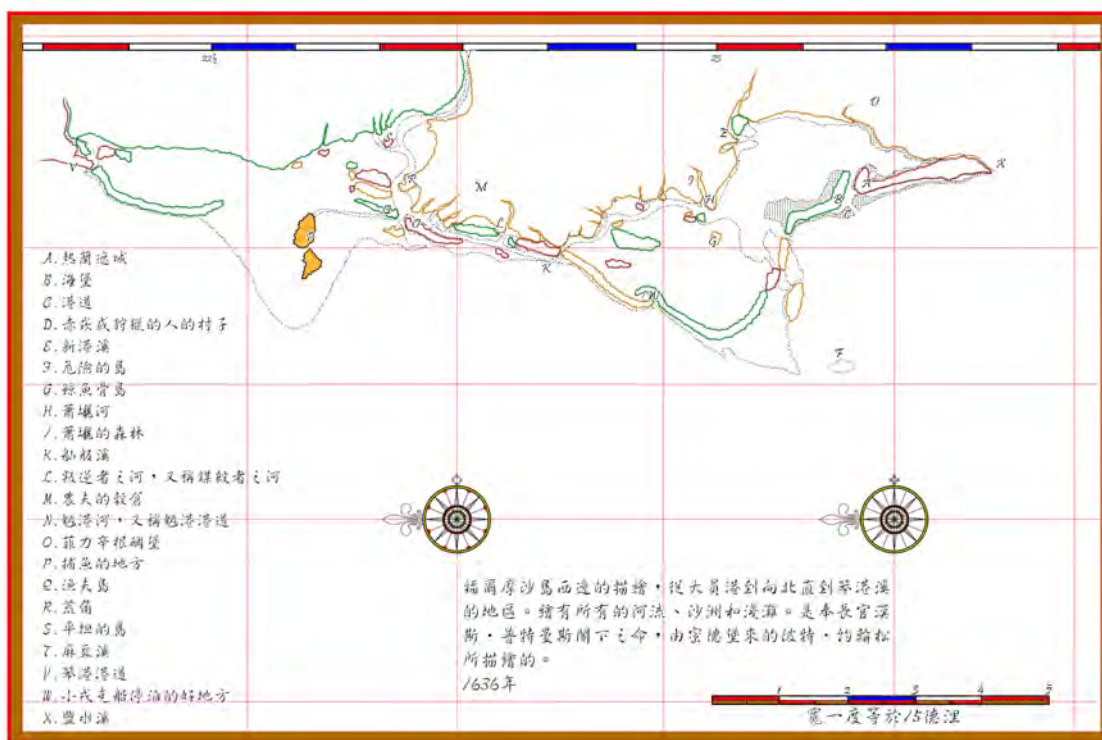
圖版 01、1626 年西班牙人根據葡萄牙人的資訊繪製之大員形勢圖



資料來源：Museo Naval, Madrid.Coleccion Feenadez Navarrette, MS27, f.434.

相關史蹟：圖中的海灣指的是大員海灣，為 1624 年荷蘭人落腳之處。繪製這部分的資料來自澳門人黎華鐸(Diaz)，他被迫充作荷蘭人的翻譯共計 4 年，後來於 1626 年逃回澳門。這幅地圖顯示荷蘭人在大員地區的戰略防禦狀況，關於外來居住人群（日本人、漢人）的空間分佈以及土著村社的詳細資料，經濟活動概況或此地作為有著商船往來也有商館的商業運籌站的活動，最重要便是呈現了荷蘭人最早在北線尾上興築商館的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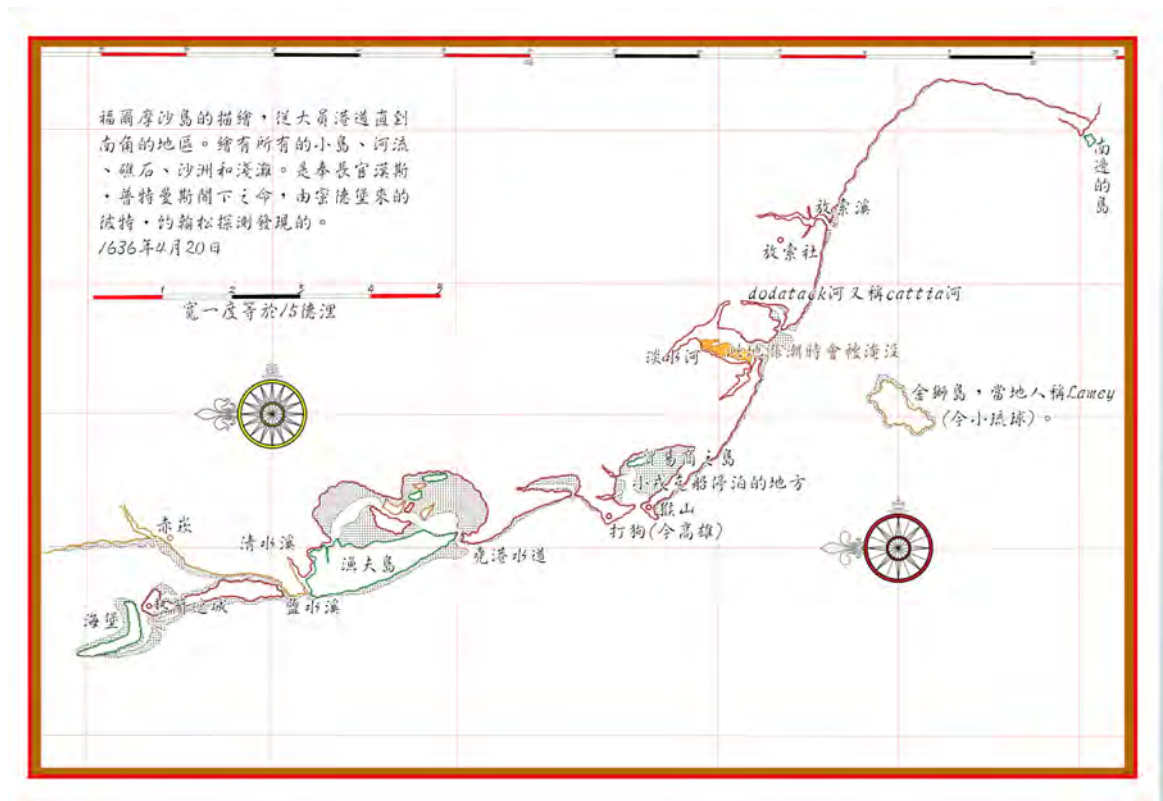
圖版 02、1636 年手繪台灣西海岸海圖 (Depiction of the west coast of the Island of Taiwan / Extending from the Tayouan [Anping] Channel Northward to the / Pachang River)



高維祥 繪製

資料來源：Jos Gommans , Rob van Diessen, "Grote Atlas van de VOC VII" sheets 220 above:Österreichische Nationalbibliothek, Atlas Blaeu-Van der Hem 4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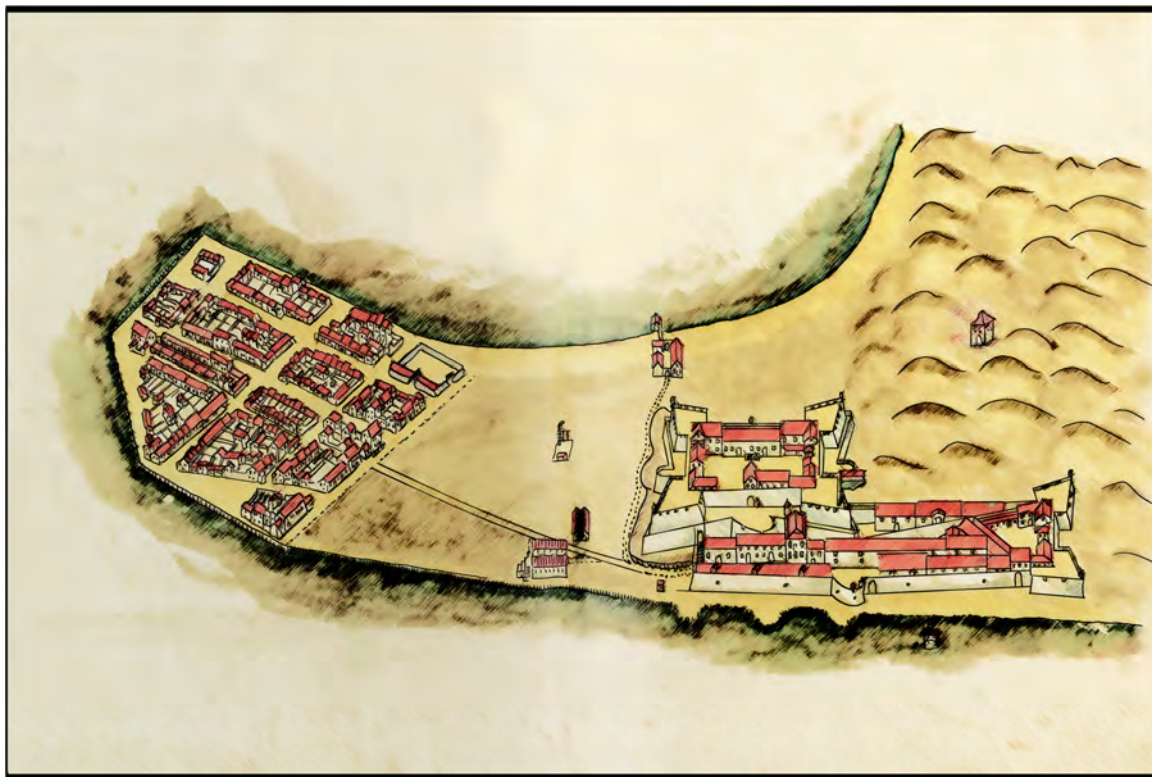
圖版 03 1636 年手繪台灣西海岸海圖(Depiction of the Island of Taiwan, Extending / from the Tayouan [Anping] Channel, to the Southern cape, [...].)



高維祥 繪製

資料來源：Jos Gommans, Rob van Diessen, "Grote Atlas van de VOC VII" sheet 221 above:Österreichische Nationalbibliothek, Atlas Blaeu-Van der Hem 4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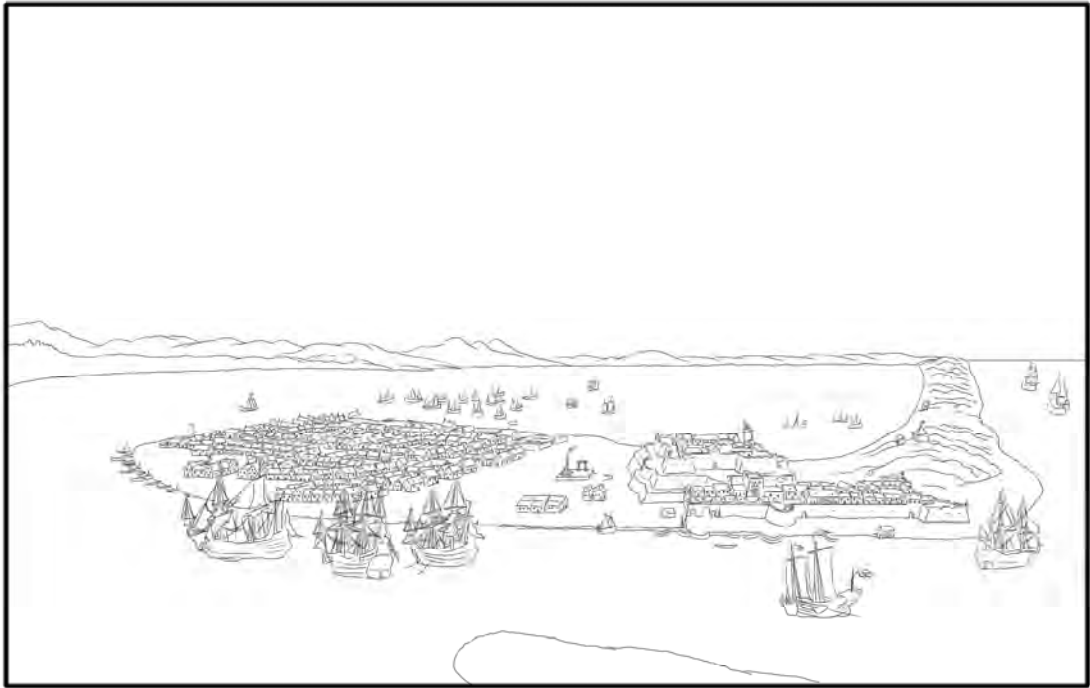
圖版 04、大員市鎮與熱蘭遮城堡圖繪 (Staat und Castell/Seelandia, auf der/Insul
Teiouan, Rechst/Formosa)



高維祥 繪製

資料來源：Jos Gommans , Rob van Diessen, "Grote Atlas van de VOC VII" sheet
228 below:Forschungsbibliothek Gotha,Chart B.533,Fols,282v-283r.

圖版 05、大員景觀圖草稿



高維祥 繪製

資料來源：Jos Gommans , Rob van Diessen, "Grote Atlas van de VOC VII" sheet
231 below: Bibliothquè nationale de France, DEP VD-29 Tone 3 FT 6.

圖版 06、1629 年「大員景觀圖」



資料來源：繪者不詳。為1632年Zeyger van Rechteren著《東印度旅行日記》附圖。收錄於Isacc Commelin編1646《Begin Ende Voortganch Van 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的開發與發展）第四冊。（轉引自：漢聲1997《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圖版篇）》頁24-25）

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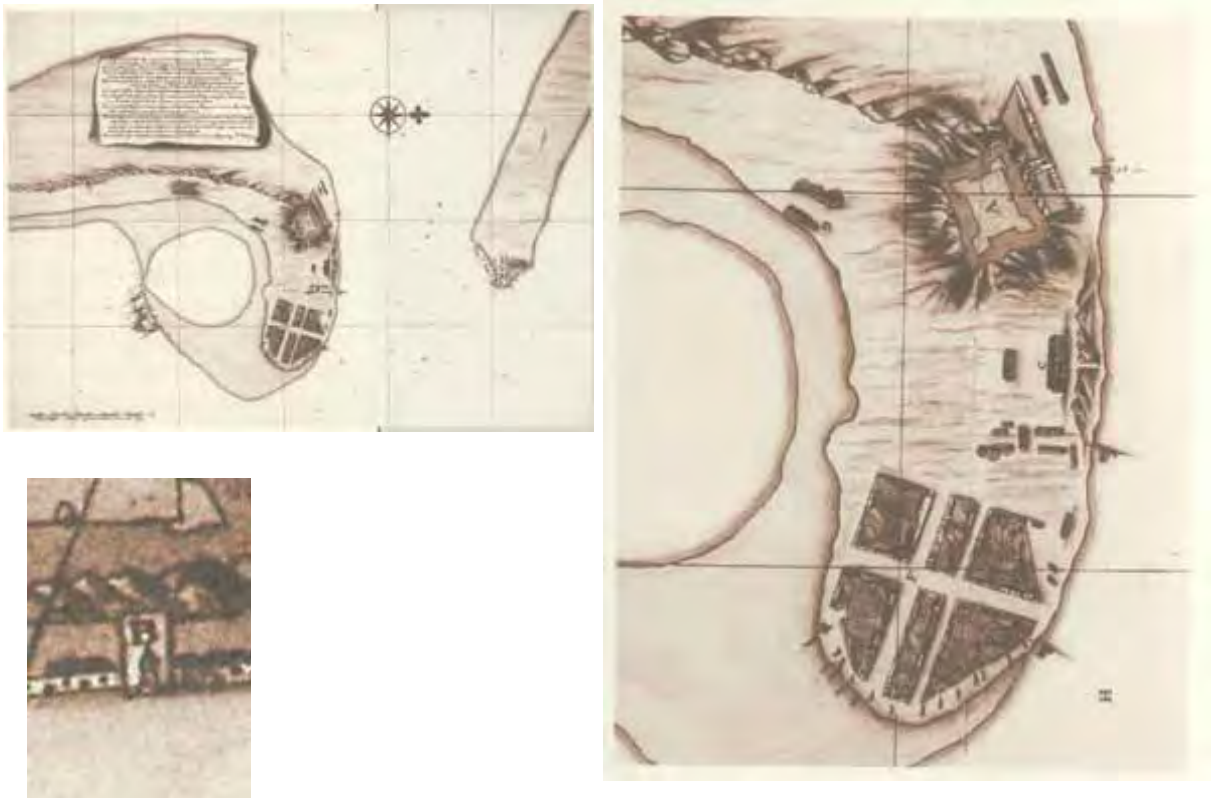
商館



相關史蹟說明：

1. 此圖為熱蘭遮城（內城）動工（1624）興建後的第 5 年，已略具雛形。但長官公署尚未興建。
2. 當時的荷蘭台灣長官應住在商館內。
3. 此即大員港口南側碼頭邊的新商館。

圖版07、1635-1636年「手繪大員設計圖」版本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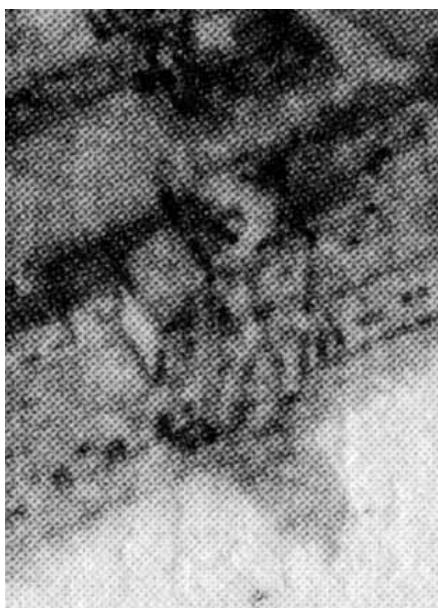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David de Solemne繪，根據荷蘭第四任台灣長官普特曼斯（ Hans Putmans ， 1629-1636 ）的計畫繪製而成。收於《Osterreichische National bibliothek Atlas Van der Hem》 Vol XLI, sheet2 （轉引自：漢聲1997《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圖版篇）》頁30-31）

相關史蹟說明：

1. 長官公署三層樓高、單棟建築、平屋頂。
2. 長官公署北向正門前有小塔梯，兩層樓高、蔥形屋頂。
3. 長官公署東西兩側設有倉庫，非緊鄰。呈一字形配置。
4. 熱蘭遮城平面配置圖
5. 城堡建於沙丘上，呈口字形。
6. 城堡的四個角各有一座向外突出的稜堡。

圖版08、1635-1636年「手繪大員設計圖」版本B



資料來源：1669年，Johannes Vingboons抄繪Solemne之圖而成。惟不同處是熱蘭遮城的部分以透視畫法表示之。收藏於，Biblioteca Laurenziana, Castello 28（轉引自：漢聲1997《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圖版篇）》頁32-33）

相關史蹟說明：

1. 長官公署三層樓高、平屋頂
2. 長官公署東側緊接著另一等高、向東單斜屋頂的倉庫。
3. 長官公署北向正門前有小塔梯，兩層樓高、蔥形斜屋頂。
4. 長官公署東西兩側設有倉庫，呈一字形配置。
5. 城堡建於沙丘上，呈口字形。
6. 城堡的四個角各有一座向外突出的稜堡。

圖版09、1635年「手繪熱蘭遮城鳥瞰圖」版本A



資料來源：Johannes Vingboons 繪。收藏於荷蘭 海牙國立總檔案館，VELH 619-118，彩色版。因圖面上有紅格子，疑為草稿。為熱蘭遮城配置的鳥瞰圖，可視為「手繪大員設計圖」的補充說明圖。（轉引引自：許雪姬、吳密察 1991《先民的足跡：古地圖話台灣滄桑史》頁 56-57、漢聲 1997《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圖版篇）》頁 34-35）



相關史蹟說明：

1. 長官公署三層樓高、平屋頂。
2. 長官公署東側緊接著另一等高、向東單斜屋頂的倉庫。
3. 長官公署北向正門前有小塔梯，兩層樓高、蔥形斜屋頂。
4. 長官公署入口上方掛有VOC（荷蘭東印度公司）盾形徽章。
5. 長官公署東西兩側設有倉庫，呈一字形配置。其西側末間倉庫的階梯式牆面，為典型荷蘭建築慣用的形式，而東側末端設有瞭望塔及可通往熱蘭遮城的階梯。
6. 熱蘭遮城中央廣場，四周有房舍。城門出入口設守衛室。
7. 熱蘭遮城四個稜堡均設有向外突出的瞭望亭一座。

圖版10、1635年「手繪熱蘭遮城鳥瞰圖」版本B



資料來源：繪者不詳。收於義大利Biblioteca Laurenziana, Castello 33，圖內容與芬伯翁所繪之圖相似。（轉引自：漢聲1997《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圖版篇)》頁36-37)



相關史蹟說明：

1. 長官公署三層樓高、平屋頂。
2. 長官公署東側緊接著另一等高、向東單斜屋頂的倉庫。
3. 長官公署北向正門前有小塔梯，兩層樓高、蔥形斜屋頂。
4. 長官公署入口上方掛有VOC（荷蘭東印度公司）盾形徽章。
5. 長官公署東西兩側設有倉庫，呈一字形配置。
6. 長官公署平屋頂上安置了四門砲，加強防禦措施。

圖版11、1644年「熱蘭遮城細分圖」



資料來源：繪者不詳。收於Atlas Van der Hem（轉引自：漢聲1997《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圖版篇）》頁50-51）



相關史蹟說明：

1. 長官公署三層樓高、單棟建築、平屋頂。
2. 長官公署北向正門前有小塔梯，兩層樓高、寶蓋形斜屋頂。
3. 長官公署東西兩側設有倉庫，呈一字形配置。
4. 熱蘭遮城增築長方形外廓城牆，稱之角城（Hornwork）。
5. 熱蘭遮城在角城面對大員港口之城牆上，有向外突出的半圓形平台，其中央外側設有突出的瞭望亭。
6. 熱蘭遮城城內建築除長官公署為平屋頂外，其餘多為一、二樓斜屋頂，門多居中，窗戶一字排開，屋頂上多有煙囪。
7. 從長官公署頂樓可通往內城第二層台基，穿過城門而快速進入熱蘭遮城內城裏面。
8. 在港道的岸邊築有防坡堤，並設有兩個半圓形碼頭，而旁邊獨立建於水上的小屋，則是廁所。

圖版12、1644年「手繪大員島瞰圖」版本A



資料來源：繪者不詳。收藏於Middelburg Zeeuws Museum，彩色（轉引自：漢聲1997《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圖版篇）》頁52-53）



相關史蹟說明：

1. 長官公署三層樓高、單棟建築、平屋頂。
2. 長官公署北向正門前有小塔梯，兩層樓高、寶蓋形斜屋頂。
3. 長官公署東西兩側設有倉庫，呈一字形配置。
4. 熱蘭遮城增築長方形外廓城牆，稱之角城（Hornwork）。
5. 熱蘭遮城在角城面對大員港口之城牆上，有向外突出的半圓形平台，其中央外側設有突出的瞭望亭。
6. 熱蘭遮城城內建築除長官公署為平屋頂外，其餘多為一、二樓斜屋頂，門多居中，窗戶一字排開，屋頂上多有煙囪。
7. 從長官公署頂樓可通往內城第二層台基，穿過城門而快速進入熱蘭遮城內城裏面。
8. 在港道的岸邊築有防坡堤，並設有兩個半圓形碼頭，而旁邊獨立建於水上的小屋，則是廁所。

圖版13、1644年「手繪大員鳥瞰圖」版本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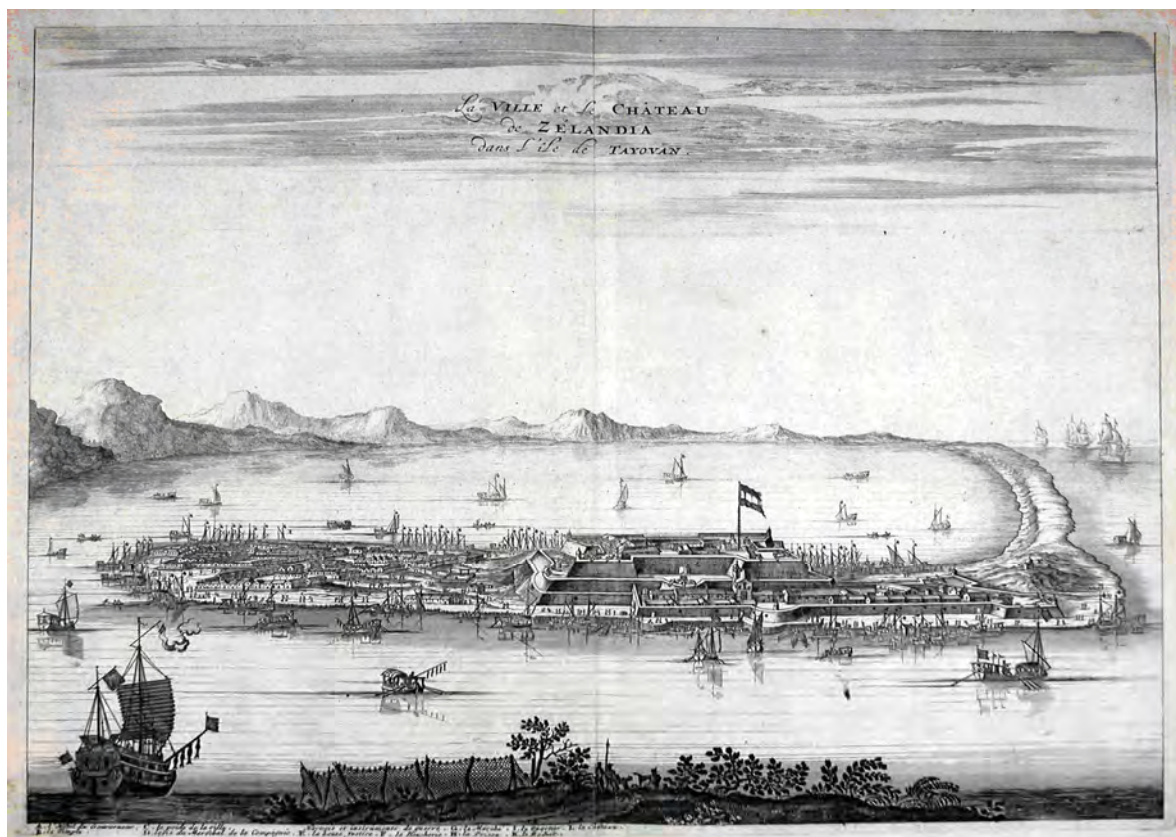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669年約翰 芬伯翁(Johannes Vingboons)繪。收藏於Biblioteca Laurenziana, Castello 7 (轉引自：漢聲1997《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圖版篇)》頁54-55)



相關史蹟說明：

1. 長官公署三層樓高、單棟建築、平屋頂。
2. 長官公署北向正門前有小塔梯，兩層樓高、寶蓋形斜屋頂。
3. 長官公署東西兩側設有倉庫，呈一字形配置。
4. 熱蘭遮城增築長方形外廓城牆，稱之角城 (Hornwork)。
5. 熱蘭遮城在角城面對大員港口之城牆上，有向外突出的半圓形平台，其中央外側設有突出的瞭望亭。
6. 熱蘭遮城城內建築除長官公署為平屋頂外，其餘多為一、二樓斜屋頂，門多居中，窗戶一字排開，屋頂上多有煙囪。
7. 從長官公署頂樓可通往內城第二層台基，穿過城門而快速進入熱蘭遮城內城裏面。
8. 在港道的岸邊築有防坡堤，並設有兩個半圓形碼頭，而旁邊獨立建於水上的小屋，則是廁所。

圖版14、1644年「ZELANDIA (大員熱蘭遮城堡)」



資料來源：銅版印刷插圖。收錄於Olfert Dapper，1670出版《荷蘭東印度公司於中國動向記載》（Gedenkwaardig Bedrijfder 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Maetschappij op de Keizerrijk van Taising of Sina），Amsterdam。（轉引自：許雪姬、吳密察1991《先民的足跡：古地圖話台灣滄桑史》頁66-67、漢聲雜誌1992《鄭成功與荷蘭人在台灣的最後一戰及換文締和》45:16-17）



相關史蹟說明：

1. 長官公署三層樓高、單棟建築、斜屋頂。
2. 長官公署斜屋頂上有四角塔樓，四方尖斜屋頂。
3. 長官公署北向正門前有小塔梯，兩層樓高、斜屋頂。
4. 長官公署東西兩側設有倉庫，呈一字形配置。東側為青瓦屋頂，而西側為紅瓦屋頂。
5. 熱蘭遮城內外城的建築物均有紅瓦及青瓦的屋頂。
6. 熱蘭遮城城內城東側台基形狀呈現 L 形而非半圓形。
7. 熱蘭遮城稜堡上的瞭望亭均未突出城牆外。

圖版15、1644年「大員島俯瞰圖」彩色版圖



資料來源：收錄於德國人Wolfgang Joost《卡思巴斯馬卡頓東西印度旅行記1642-1652》（Die Wundersamen Reisen des CASPAR SCHMALKALDEN nach West-und Ostindien, 1642-1652）萊比錫，1983（簡稱《東西印度驚奇旅行記》）（轉引自：漢聲雜誌1992《鄭成功與荷蘭人在台灣的最後一戰及換文締和》45:18-19）



相關史蹟說明：

1. 長官公署三層樓高、單棟建築、斜屋頂。
2. 長官公署屋頂上有塔樓，斜屋頂。
3. 長官公署未見有小塔梯。
4. 長官公署東西兩側設有倉庫，呈一字形配置。
5. 熱蘭遮城內城的配置相當清楚，中央廣場，四周有屋舍。
6. 熱蘭遮城城牆邊四周有一平台道路，與中央廣場地坪有明顯的高低落差。
7. 熱蘭遮城內城的城門出入口設守衛室，其上方有門樓，而角城的西側入口，亦為門樓式建築。
8. 熱蘭遮城正前方的北方大員港道，在海堤設有三處碼頭。

圖版 16、1652 年「手繪大員及其附近地區地圖」(局部放大)



資料來源：Cornelis Jansz Ploekhoy繪。收藏於荷蘭海牙國立總檔案館，VELH141（轉引自：漢聲1997《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圖版篇）》頁60-61）



相關史蹟說明：

1. 無繪出長官公署的位置。
2. 整個內外城的配置都已興建，北方的大員港道的海堤亦設有 3 處碼頭。

圖版17、1661年「鄭荷雙方的海戰戰況：熱蘭遮城」C. E. S.《被忽略的台灣》插圖



資料來源：插圖。收錄於撰—C. E. S. 1675《被忽略的台灣》(T' Verwaarloofde FORMOSA) 阿姆斯特丹。(轉引自：漢聲雜誌1992.09《鄭成功與荷蘭人在台灣的最後一戰及換文締和》45:23)



相關史蹟說明：

1. 長官公署三層樓高、單棟獨立建築、斜屋頂。
2. 長官公署斜屋頂上開有氣窗，屋頂層中央設有塔樓。
3. 長官公署北向正門前好似有小塔梯（圖面不清楚）。
4. 長官公署無任何緊鄰的房舍的獨棟建築。
5. 熱蘭遮城內城之中無繪出任何房舍。

圖版18、1661年「熱蘭遮城」C. E. S.《被忽略的台灣》荷文原書的封面



資料來源：此圖為荷文原書的封面，撰—C. E. S. 1675
《被忽略的台灣》(T' Verwaarloofde FORMOSA)，
阿姆斯特丹出版。(轉引自：許雪姬、吳密察1991
《先民的足跡：古地圖話台灣滄桑史》頁111)



相關史蹟說明：

1. 長官公署三層樓高、單棟獨立建築、斜屋頂。
2. 長官公署北向正門前好似有小塔梯(標示不清楚)。
3. 長官公署立面的山牆為階梯狀，為荷蘭建築的樣式。



圖版19、1662年「大員鳥瞰圖」



資料來源：插圖，德國士兵阿爾布烈赫特（Albrecht Herport，1641-1680）繪。收於《Reise nach Java, Formosa, Vorder Indien und Ceylon, 1657-1668》（爪哇、福爾摩沙、印度和錫蘭旅行記）此圖有熱蘭遮城的平面及立面圖。（轉引自：漢聲1997《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圖版篇）》頁70-71）



相關史蹟說明：

1. 長官公署因平面上無標示出長官公署的位置，而立面上的相對位置好像也不易辨識，應為半圓形堡旁的建築。
2. 長官公署三層樓高、單棟建築、斜屋頂。
3. 此圖有熱蘭遮城的平面及立面圖。可看到在角城的東北角上多了一個稜堡，可能是最接近荷蘭人最後興築熱蘭遮城堡的樣貌。

圖版20、「t'Eylandt Formosa - t'Fort Zeelandia」彩色版畫



資料來源：收錄於Abraham Casteleyn編，1678年出版〈第13卷：1662年歐洲和世界各地最值得紀念的幾件大事〉《Hollandse Mercurius》荷蘭哈倫市。（一種插圖年鑑）（轉引自：許雪姬、吳密察1991《先民的足跡：古地圖話台灣滄桑史》頁98-99）



相關史蹟說明：

1. 長官公署三層樓高、單棟建築、平屋頂。
2. 長官公署北向正門前好似有小塔梯。
3. 熱蘭遮城內城均是青瓦屋頂建築，而角城則紅瓦、青瓦均有。
4. 熱蘭遮城內城有二層城牆台基。

圖版21、「Die Vestung Seeland auff der Insul Tyawan gelegen」(熱蘭遮堡一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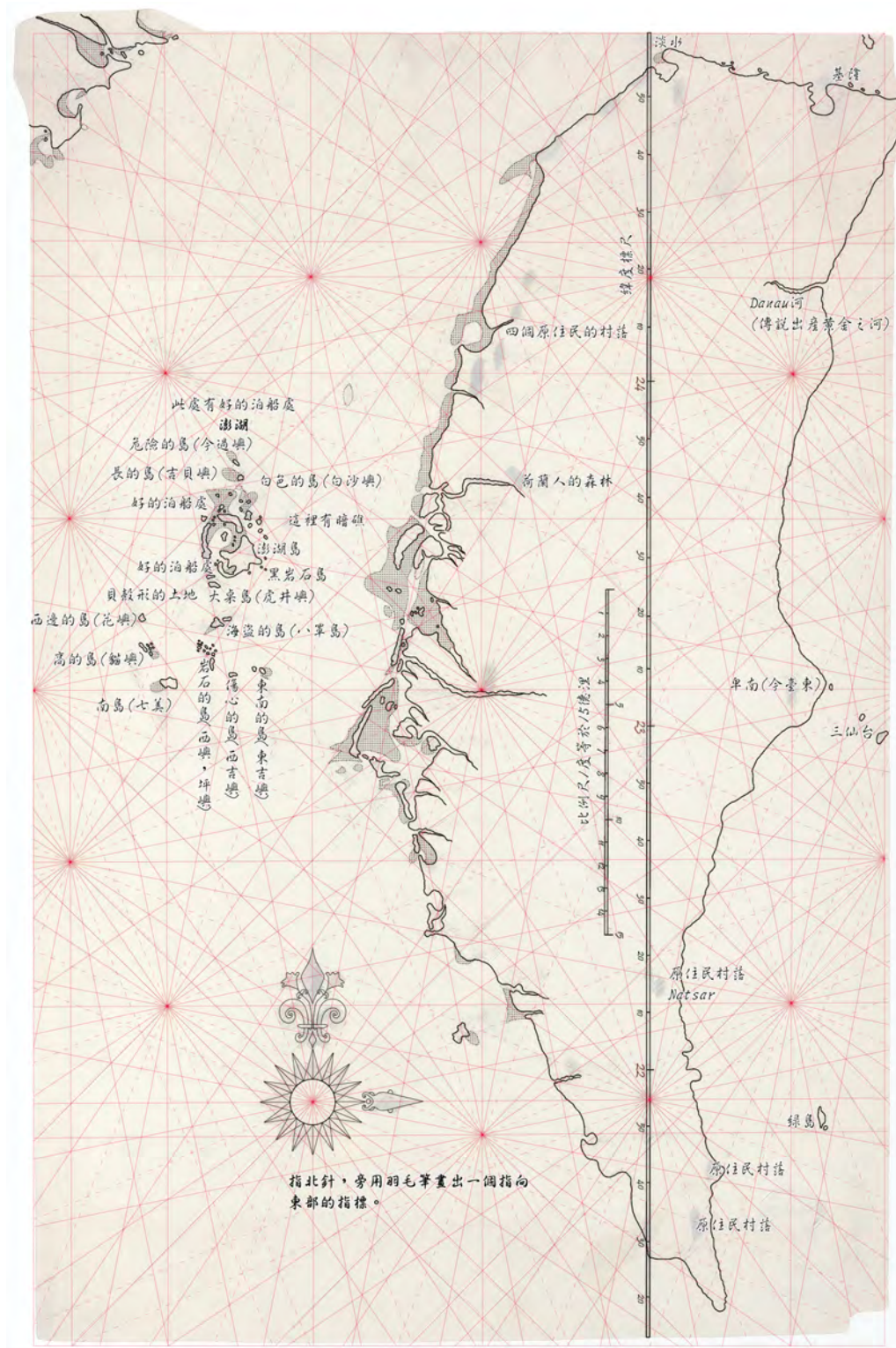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收錄於Abraham Casteleyn, 1678年出版 第13卷：1662年歐洲和世界各地最值得紀念的幾件大事 《Hollandse Mercurius》荷蘭哈倫市。(一種插圖年鑑)(轉引自：許雪姬、吳密察1991《先民的足跡：古地圖話台灣滄桑史》頁98-99) 這幅版畫於1663年印製，係荷蘭發行的《福爾摩沙淪陷快報》刊頭，內容繪出1661年7月5日鄭成功圍城時，被處決的荷蘭牧師圖像。荷蘭鹿特丹歷史博物館藏。(轉引自：國立故宮博物院2003《福爾摩沙：17世紀的台灣荷蘭與東亞》頁92、230)



相關史蹟說明：

1. 長官公署四層樓高、單棟建築、斜屋頂
2. 長官公署斜屋頂上有塔樓或煙囪。
3. 長官公署東西兩側設有倉庫，呈一字形配置。
4. 熱蘭遮城僅繪出內城的三個稜堡，
5. 熱蘭遮城角城內靠近北方的屋舍，明顯有三棟有山牆面的立面形式。

圖版 22、1638-1640 年台灣全圖



高維祥 繪製

資料來源：Jos Gommans, Rob van Diessen, "Grote Atlas van de VOC VII" sheets

213:Biблиотеque Nationale De France, DCP GE DD4 2987 7219B.

附錄二：建築史蹟關係史料

1622	澎湖	<p>1. 我曾經率領兩艘快艇去巡視福爾摩沙島和其他島嶼，但找不到可讓大船出入的適當海港，因為最適當之一的大員港，漲潮時水深也不過 15 到 16 呎。因為找不到比澎湖更適當，對公司更有用的地方，所以我們就在澎湖這個地方開始建造一個城堡。這個城堡的大小為 180 呎四方，有四個各有左右兩側的稜堡。希望（若神賜給我們良好的天氣）三個星期內，或最久一個月內，這個城堡就可以有防衛能力。這個城堡是用煙灰和泥土建造的，因為這些是我們在此地找得到最適當的材料。（長官書信 I，頁 4）他也願意再次寫信給漳州的官吏，請派一個舵手來帶領我們去一個不屬於中國國王領土的島嶼，該島稱為淡水（Tamswi），位於北緯 27 到 28 度，距離中國大陸沿海約 23 到 24 哩（mijlen）。據他們說，那裡有很多黃金，有豐豐富富的糧食，也有一個可讓大船停泊的良好港灣。他答應會有各種商品從中國運去那裡，甚至會多到使我們年年花上兩百萬里爾（realen van achten）。我們回答他說，我們很樂意派一兩艘快艇去看看他所說的那個島嶼，但是要我們率領我們所有的船隻離開澎湖，這就不在我們的權限之內了。不過答應他們，若帶領我們去看過那個島，我們會立刻把那裡的狀況寫信告訴您閣下，並在此地等候您閣下的命令來安排行止。我們向他們提議，在我們等候您閣下答覆的這期間，他們必須運絲貨和其他貨物來跟我們交易，對此他們完全不肯同意，。因此可以看出，他們是在用很大的承諾和說詞耍花招，所要的，無非是要我們離開此地。而且最後來的那個人，據我們的觀察，他被派來的唯一目的，就是要來偵查我們在此地的作為，他說，他將於明天離去。（長官書信 I，頁 25-26）。</p>
1623	澎湖	<p>1. 他也答應，會派兩個舵手以及一個官員帶領我們去探勘可以使我們的船隻出入的另外一個適當的地點；那時荷蘭人離開澎湖遷往那地方以後，他將准許他屬下的人載運各種商品去那裡跟我們交易；又說，我們在澎湖若缺乏糧食，只管告訴上述官員，他將命令該官員從漳州供應我們；又說，如果有人供應不足，他將予以處罰，他會公正對待我們。據我從最根本所能觀察到的，我們在澎湖將很難達成通商交易的目的。不過，就按照他們所說的，如果我們去佔據中國轄區外的一個地方，他們的臣民就會來跟我們交易，那也是很好的事情。而且，那時若有人在海上被我們看到沒有我們的通行證，我們還可以攻擊他們來增加公司的利益。我想，我們真的應該去佔據另外一個適當的地方。到現在（在中國轄區外）還沒看到比大員（Taijvan）更適當的地</p>

		<p>方，那裡的水深，漲潮時也不過 14 到 15 呎。關於這大員海灣的詳情，以前已用文字與地圖寄去向閣下報告了。倘若閣下認為我們可以離開澎湖，去佔領另外一個地方，無可置疑地中國人將會運充分的貨物來跟我們交易，為此可能有建造一個堡壘和其他建築物的需要，若向他們要求說有需要在其他地方建造一個城堡，我們深信，他們會負擔建造城堡的費用，並且還可跟他們建立良好的協定。(長官書信 I，頁 42-43)</p> <p>2. 直到如今，從中國人的口中所聽到的，在這附近最適合我們需要的地方就是大員(在中國轄區以外，據他們說，那裡有各種食物)。如果您閣下允許我們去那裡建造一個城堡，並離開澎湖，大家都相信會有充分的貨物源源運去那裡。不過到那時候，就要派吃水不深，可輕易航行的船來，因為該地的水深，已如前述，只有 14 到 15 呎，遇有強風，不能來大員入港時，還可航往澎湖，無論是為了巡弋或因遭遇強風，我們都可以利用澎湖。處理我們事務的要員，即上述那個 Hong sieu son，看起來對我們很親善，是我們最好的朋友，他現在跟我在 den Beer 號上，要一起航往澎湖，以便去探勘上述所說的地方大員。他這幾年來過澎湖數次，不過他說，澎湖是個不健康的地方，就如我們也從經驗發現到那樣，例如常有痢疾、水腫和其他疾病。他說，雨季開始時病情還會更嚴重，主要原因是水，到那時候水會變成白色，就像我們在下大雨時看過那樣，白得像酸牛奶那麼白。(長官書信 I，頁 45)</p> <p>3. 洪玉宇 (Hongtsieusou)，目前在我們的船上，要與我們一起去澎湖島，由他的口中得知，在附近(中國司法管轄地之外)，我們不可能發現一個比大員灣 (Bay of Tayouan) 更適合的地方。他也說大員的海灣有許多東西，如有各種動物，相當多數的魚以及鹿皮。那裡住著許多華人，他們並且和當地婦女結婚。若我們在那裡築城寨，將會與他們得到很好的友誼。依他說，當地的土人不知金、銀，必須用粗磁器及花布與他們貿易。(邂逅福爾摩沙 I，頁 1)</p>
<p>1624</p>	<p>熱 蘭 遮 城</p>	<p>1. 我們的人在大員用泥土築起一座防禦工事，因除小快艇外無處貯存公司的財產，而且可用於防備他人的攻擊。(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 43)</p> <p>2. 1624 年 8 月 24 日，雷理生和其隨從離開城寨前往位在澎湖島的澎湖，在大員的小地峽，位於福爾摩沙海邊的一個沙丘，開始建築城寨，就是日後的熱蘭遮城堡(邂逅福爾摩沙 I，頁 20)</p> <p>3. 我們【1624 年】8 月 21 日的決議曾經決定，要在大員已經拆毀的城堡的地方舊址，重新建造一個城堡，並已動工興建。這個正在忙著建造的城堡，位於這海灣入口的南岸角落。也在這城堡的對岸興建一個</p>

要用來交易的房屋。我們已經從中國取得一些磚頭和瓦，我們將用這些磚瓦，以及希望還會從那裡取得的磚瓦，來建造此地需要的以及可能會需要的幾個房屋。在缺乏荷蘭的木匠、水泥匠與工人的情況下，我們將用可以找到的中國人來工作，因為公司派來的水泥匠和大部分的木匠都不會做任何工作，所以將把他們送去船裡工作。(長官書信 I，頁 129-136)

4. 到現在幾乎都還沒有大商人來到此地，對此，我們想有幾個原因，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以前我們對他們、他們的親戚和朋友所幹的極其不友善的行為【使他們不肯來】；另外，也由於此刻中國沿海經常刮吹強風，他們要運貨渡海，危險性很大【使他們不敢來】，不過天氣已經開始好轉了。已經來到此地的幾個商人說，過去兩年，(因為戰爭)運來此地的絲很少；又說，新的絲現在已日常在交貨。我們為要取得純淨的新絲，不要再像以前那樣有絞纏(onderbanden)的情形發生，已經跟一個名叫【許】心素(Simsou)的中國商人訂約，要交一百到一百五十擔白色生絲給我們，要乾燥而且要跟北方運來時同等狀況的絲；這個商人是中國人甲必丹【李旦】很熟識的人，他前幾天來過此地，看起來是來觀察我們在此地的情形。(長官書信 I，頁 162)
5. 到現在還沒有【公司的】船隻從日本來到【大員】，不過我們已經從中國及這附近的地方開始準備該船隊可能需用的東西。預定從中國會運來一些新鮮食物，例如橘子、豆子等物，從距離此地約七、八哩的一個島嶼將運來約一萬兩千個椰子。(長官書信 I，頁 167)
6. 為完成閣下的指示，在大員灣南部出口設立一個據點或城寨。因為到目前為止，公司不知道有任何更適合的地方。因此，在 10 月 25 日，我與 16 名士兵和所有班達人(Bandanese)，共有 34 名前往大員。我們一到大員將會進行築城寨的工作。fol. 253:我們已經詳細敘述如何在大員建立城寨，雖然只是用沙子和竹子的建築，如果我們能將之建成防火的工事，已經足夠防禦原住民攻擊我們。因為他們已經嘗試用放火的詭計來攻擊前述城寨，(感謝上帝)因為看守的哨兵發現此事，因此沒有釀成任何損傷。關於城寨周圍約 20 步的地方，我們已經設下陷阱。另外，雖然黏土很難在福爾摩沙大陸取得，但是我們仍想在竹子上面撲上黏土。(邂逅福爾摩沙 I，頁 15-16)
7. 居住在我們附近的蕭壠與新港部落的人到我們這裡，並展示他們的友誼。透過他們的調解，我們也對去年殺死一些我們的人，並試圖放火燒城寨的目加溜灣人給予友誼。當我在寫這些的時候，一些目加溜灣的主要人物來訪問我們，自願的要求我們地友誼，說我們已經透過蕭壠部落的人承諾他們。他們也要求如同對新港、蕭壠所做的，

派一些荷蘭人到他們的部落去。我們承諾此事。他們帶著少數禮物回到目加溜灣部落，去告訴部落的其他住民有關我們對他們的好意。我們希望這個地方能夠比澎湖更適合公司。為了拉攏附近部落更加接近我們，而且既然此地住民也如此要求我們。我們派一位商務員和兩位人員定居在蕭壠。目加溜灣人也要求一些荷蘭人，我們認為如果達成此將會對公司有利。(邂逅福爾摩沙 I，頁 22)

8. 我在上次的信裡寫說，我打算要搭再來的大船或快艇回巴達維亞。此事目前取消了，理由是發生了 Christiaen 先生的不幸事故。在這情況下我的卸職離開只好耐心地等到下次船隻前來的時候，以免不願意在此繼續留任的人群起效尤。看起來我們在這裡凡事都跟我們作對，也沒有尊重可言。我曾經深信中國人一定會來大員跟我們以及日本人交易通商，但事情變到現在這個樣子，已經不太可能了。因此，就像以前也已說過那樣，我希望您閣下把大部分的資金保存在巴達維亞，但不知道這樣做是否會有錯失，因為我們在沒有其他的大船或快艇可派的情況下，只能派上述這艘 Mocha 號運上述貨物冒險出航去巴達維亞。希望她會安全抵達您閣下那裡。我們切盼下次第一艘來的船會帶來您閣下的書信，告訴我們對此應該如何辦理。(長官書信 I，頁 96)
9. 我認為，因開支龐大，我們還是必須離開澎湖，到大員去謀求通商交易，雖然中國人現在不肯【答應跟荷蘭人在大員通商交易】。原因是中國人根本不准我們在澎湖通商交易，雖然那裡只是一塊貧瘠的土地，因經常有強風吹刮，草木都很難生長。而且只有鹹水，沒有淡水，旱季時，水又更少，就像現在這樣，我們在這城堡旁的水井裡幾乎汲不到水了，必須用小船去其他地方取水。如果旱季還要繼續兩個月，fol. 249v 我們就必須派大船或快艇去汲取淡水了，所以此地經常都是困難重重的。..(長官書信 I，頁 112)
10. 我們【1624 年】8 月 21 日的決議曾經決定，要在大員已經拆毀的城堡的地方舊址，重新建造一個城堡，並已動工興建。這個正在忙著建造的城堡，位於這海灣入口的南岸角落。也在這城堡的對岸興建一個要用來交易的房屋。我們已經從中國取得一些磚頭和瓦，我們將用這些磚瓦，以及希望還會從那裡取得的磚瓦，來建造此地需要的以及可能會需要的幾個房屋。在缺乏荷蘭的木匠、水泥匠與工人的情況下，我們將用可以找到的中國人來工作，因為公司派來的水泥匠和大部分的木匠都不會做任何工作，所以將把他們送去船裡工作。(長官書信 I，頁 129-136)
11. 以前我們向您閣下報告過，我們正忙著在此地建造一個城堡，以應情勢的需要。這個城堡的周圍大致都已用木板圍起來了，只有東南邊還

		<p>沒圍起來，在那裡我們計畫要建造一個砌磚的房屋。因總爺 (Soija) 的幫忙，我們已經取得約一萬四千個紅色磚頭，以後還會收到大批的這種磚頭。他也要提供製磚工人，以便在此地製造磚頭，因為此地看起來很適合就地製造磚頭。我們也已從魷港取得一批磚頭和石灰，這幾天還會從那裡收到更多的磚頭和石灰。等磚頭和石灰都收齊了，也有了適用的工人以後，我們很想把這城堡的四周圍都用磚頭和石灰建造起來，這樣我們就可以固守此地不須離棄，除非您閣下命令要離開。(長官書信 I，頁 170)</p>
<p>1625</p>	<p>熱蘭遮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地的 Orangie 城堡建造得很壞，壞到這北風季節，稍一刮風，就很難經得起風吹了。這城堡用來固定城腳的，就只有從澎湖的城堡拆下來的那些舊木板，因此這城堡（即使不為防止敵人的侵入，光是為了擋風）要建造城牆是迫不及待的事情。有一面城牆早已建造了，為要建造第二面城牆，已經收集 111,000 個紅磚和 3340 擔石灰；磚頭還會從中國繼續運來，石灰可以令人在魷港的一個貝殼和蠔的島嶼 (schulp- ende oestereijlandt) 充分製造。為要在這城堡裡建造一個防火的房屋（為要在失火時士兵不致必須撤離城堡，因為他們居住的竹屋的屋頂是蓋茅草的，很容易被火舌點燃），此地很需要水泥匠、木匠和木材。此地只有一個人帶著一個少年人以及其他幾個非公司員工的人在從事水泥匠的工作，而且他們還只會做其中一部分的工作而已。您閣下可以想像，在這種情況下還能期待他們做出怎樣的工作，因此我們必須從中國去招請中國人水泥匠來，這種中國人水泥匠也很難找到。鐵匠和煤炭此地非常缺乏，缺乏到無法為這城堡或船隻從事修理或製造的工作。木炭到現在也還不能從中國取得。(長官書信 I，頁 233-234) 2. 最後我們的人於 8 月 1 日，率領所有船隻和人員，攜帶各種物品撤離澎湖，向大員進發。到達那裡後，馬上築起一座城堡。(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46) 3. 此座城堡坐落於大員灣的南角，金安平仍有此紅毛城的遺跡。城四周以木板作城牆。城堡長 11 路德(1 roede=10 米)，寬 8 路德，以沙丘為基地。城堡與福爾摩莎本島只有及膝的海水相隔。宋克本打算用石頭和石灰建築城堡，但缺乏材料和人員。大員當時只有一名燒磚匠，每天可燒 2000 塊磚。見《報告》1626 年 2 月 3 日記載。(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46) 4. 大員附近福爾摩沙島上的各居民很快有人來到城堡，要求與我們建立友好關係。(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49) 5. 駐大員城堡的人員：134。(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50)

<p>普羅岷西亞市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頁邊寫著)已經在琉球 (Liqueo) 17 的新港買地 準備建築。() 1 月 20 日我召集這部落的所有主要人物 (the Principles) 來到城堡。大約有 70 人與會，在歡迎他們之後，我儘 量地向他們買地，約需要公司出 15 匹花布的價錢。他們很滿意的離去。一般說來，他們是相當和善 (aimiable)、很好相處的人， 只要你知道他們的情緒，能夠提供他們一點，或者事先滿足他們 的希望，他們要的是果腹的米，1 疋的花布和 1 管煙斗的煙草。經由議會的同意，我在新港附近的淡水河流岸邊買一合適的 小塊土地，為公司建立貿易辦公室，我們希望此地將來能成為一個人口稠密的城鎮。(邂逅福爾摩沙 I，頁 26) 2. (在 1624 年 8 月 24 日，我們排除在澎湖的所有裝備前往大員:) 依據 1625 年 1 月 15 日的決議錄，我們決定在福爾摩沙本島的沙丘重新建築我們的商館。在哪裡設立城鎮並建立華人和日本人的定居場所。自從我們由澎湖撤離以後，來到這裡的華人驟增。我們衡量此地，位於福爾摩沙島，是屬於新港人的土地，由 於這些居民的同意，我們的人用了 15 匹花布向新港人購買此一土地。選擇在沙灘上建立我們新的辦公室的理由是，這塊土地的邊界有清澄的河流，土地肥訣，有成群的獵物，內陸的湖泊有豐富 的魚類，周圍沿岸有豐富的魚群。因此，毫無疑問地華人與日本 人會來。(邂逅福爾摩沙 I，頁 27-28) 12. 中國人在普羅岷西亞市鎮建造房子的情形頗有進展，他們已經建造約 30 到 40 間房子。公司在那裡已經建造一間給長官和他的部下居住的房屋、一間大倉庫、兩間病房 (sieckehuijsen)、一間班達人居住的房子、一間木工坊、一間燒磚窯、馬廄、牛棚、羊圈、還有其他堆放雜物的屋子。為了公司這些建築物以及中國人那些房子的安全，我們在這市鎮的西邊建造了一個簡單卻防火的碉堡，fol. 391v 在那碉堡四面安置了四門小砲，並在那周圍挖了一道乾的壕溝，碉堡裡面派駐 12 個士兵。這市鎮的一部分已經造竹籬笆圍起來，這籬笆是找中國人來造的。我們一旦有了木材和人力，將立刻在這市鎮的東邊另造一個碉堡。到那時候，中國人和公司的房子就都不會受到當地居民的威脅了；若沒有這些碉堡，不會有中國人願意去那裡居住；他們去居住以後，將逐漸形成人口眾多的市鎮。公司從眾多的人口可以獲得甚麼益處，您閣下是比我更清楚的。(長官書信 I，頁 234)
<p>魷港建築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艘小型帆船從馬尼拉泊至大員以北 7 荷里處的魷港。(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48) 2. 永曆 36 年(即 1682 年)鄭氏台灣圖標記為莽港，亦稱魷港。(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48)

<p>1626</p>	<p>北線尾</p>	<p>1. 我們駐在的這個沙洲，很需要建造兩、三間良好的防火的倉庫，因為貨物很難儲存。貨物從那些船隻一再地裝上卸下，會造成嚴重的破洞漏失，這是誰也沒辦法避免的；還有蟑螂也會來噬食，使貨物腐壞。我們計畫，要在靠那個城堡的旁邊，建造一間長 126 呎、寬 24 呎的倉庫，不然就無法保存糧食。為此所需的木材和磚頭，我們有的還很少；希望能從日本得到支援，磚頭預料也會從中國運來。(長官書信 I，頁 306)</p>
	<p>熱蘭遮城</p>	<p>1. 大員的奧倫治城，據說仍防禦不善，僅以枯木板作柵欄圍繞。司令官認為修築城堡乃當務之急，應用石灰和石塊加固城牆，其中砲台之間的一堵已用石塊築起，現在這位第二堵收集石塊和石灰。(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54)</p> <p>2. 奧倫治城，荷文為 Orangien，即前文所述建於大員或稱一鯤身島的城堡，1627 年十七董事會下令將此堡改稱熱蘭遮，後幾經整修加固，成為荷人統治福爾摩莎的重要基地。(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54)</p> <p>3. 北港或福爾摩莎的當地居民情況良好。奧倫治城堡正在建築當中。(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62)</p> <p>4. 那座 Orangie 城堡，我們運用了所有可能的力量，包括中國人和公司職員的力量，建造到已經完成一道斜牆，牆壁厚度 6 呎，是用紅磚和石灰建造的。靠著那面牆壁也蓋了一個寬 12 呎的棚屋，用以存放彈藥和作為砲手的居處。fol. 178v 靠著另外那一道已故長官閣下 Sonck 建造的斜牆的牆內也建造了一個防火的大房子，長 80 呎、寬 22 呎，作為士兵的營房，他們以前住宿的茅屋已經燒毀了。另外兩道斜牆和四個稜堡已經派人建造為厚度 6 呎、外抹黏土的牆壁，這些黏土在這城堡附近的矮樹林裡於退潮時可以取得。我們離開大員時，這些工程只建造了矮牆 (borstweringe) 和一半的斜牆，我們猜想現在應已建造完成了。我們希望，這工程完成以後，至少已經可以抵擋射擊了。在此之前，斜牆還起不了作用的。(長官書信 I，頁 264)</p> <p>5. 火藥，在大員還約有 220 桶，這些火藥的狀況已經不很好，其中很多在一年內就不能用了，明年我們必須把大部分的火藥寄去您閣下那裡，請您閣下再寄新的火藥來。砲彈，我們也缺乏，跟火藥比起來，砲彈實在太少，我們也很需要補充，特別是 9 磅的砲彈，發射 9 磅砲彈的大砲在那四個稜堡架有 16 門；也架有 8 門發射 3 1/2 磅砲彈的大砲，就如從附寄在此的備忘錄可以看到那樣。(長官書信 I，頁 269)</p> <p>6. 搭 Armuijden 號來這裡的中士 Gerrit van der Beecq，因在這城堡裡唆使暴動，而被囚禁起來，並被認為不值得由公司繼續任用，現在也</p>

	<p>送去您閣下那裡。(長官書信 I，頁 310)</p>
<p>普羅岷西亞市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命名的普羅岷西亞城不斷向外擴張，中國人在此已建築 30 到 40 座房舍，公司為保護財產也建造起幾所房舍；為保險起見，在城西部還建築一座防火砲台，並以竹竿為柵欄。城東的堡壘只能在整個基地脫離當地居民的威脅時才有機會建造。在這一保障下，我們希望中國人會越來越多湧入大員。(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55) 2. 普羅岷西亞城的建築進展緩慢，另有其他個別情況，您可在同時送去的報告中詳細閱讀。(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62) 3. 現在駐守在這城堡中的，有 104 個武裝驍勇的士兵和 46 個包括砲手和城堡的隨從人員，他們日常都拿著武器在操練；其他人則分別駐守於市鎮 (stadt)、碉堡 (reduijt)，以及留在快艇或戎克船船上。若有人蓄意要來攻擊我們，我們會用這些武力來對付他們。(長官書信 I，頁 264) 4. 許心素 (Simsou) 已經在那裡 交給我們約 65 擔的生絲。其餘的生絲，因我們不能在那裡繼續停留，他答應，將於 3 月底，跟軍門、都督以及老爺 (Lauja) 給我們那封信的答覆一起送來大員，這樣，我們希望公司不要再對他有特別的興趣。他剩餘的債款，我們將盡可能去收回來。我們判斷，如果我們不先送資金去中國，貨運不會活絡起來。因為中國的大官強調說，他們覺得我們應該滿足了，也不應該再向他們那邊要求做什麼了，他們說，他們也不能強迫商人運自己商品來這裡大員。從這些話，我們可以斷言，他們不想理會公司或荷蘭人，跟我們格格不入，就像他們在那漳州沿海對我們所說和所寫的驕傲的言語和字句，已足可表示那樣。(長官書信 I，頁 285) 5. 今年 1626 年 2 月 3 日的上午，普羅岷西亞市鎮發生大火，有兩間完全造好了的公司的房屋，和所有的中國人的房屋都被燒毀，但此外損失不很大。這火災是由一根煙斗引起的。這場火災使我們的市鎮遭受嚴重的打擊，也因而使很多中國人從那裡逃走了。看來，跟中國的貿易尚未活絡起來以前，這市鎮是建立不起來的。雖然如此，在接獲您閣下的命令以前，除非迫不得已，我們還是不會放棄這市鎮，也不會放棄這市鎮裡的碉堡。(長官書信 I，頁 269)。 6. 普羅岷西亞市鎮的情況不佳，願神憐憫。中國人已經全都從那裡逃走了。疾病和死亡嚴重掌控那裡，嚴重到公司派去那裡住上兩個月的人員，沒有一個健康地回來的，而且還繼續生病很久。我們曾經從船上派 130 個人左右去那裡砍伐木柴，留在那裡的時間沒有超過三個星期。現在有一半以上的人臥病發高燒，我們擔心還會有其他人接著病倒下來，願神保佑得免如此生病下去。那個碉堡和那些士兵，我們早

		已把士兵調回，把碉堡拆除了，現在只有 10 到 12 個人留在那裡看守那間房屋，並處理其他事務。(長官書信 I，頁 305)
1627	熱蘭遮城	1. 為較穩固地駐紮在那裏，司令官認為，須為大員配備 400 多名白人，用以守衛城堡、住處、城市的圓堡、新港以及位於大員南北的魴港 (Wanchan) 灣和打狗仔 (Tatkanja) 灣。(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73)
	普羅岷西亞市鎮	1. 按照您的要求我們取消大員的城堡 Provintien 的名稱，改名為 Zeelandia。(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74)
1628	大員	1. 12 個月內，大員費用總計 f.72,093.6.2，而那裡的貿易所得不過 f.7,624.13.2。(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84)
	熱蘭遮城	1. 據報告，大員的城堡防禦良好，配備人員 330 人。(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77) 2. 納茨先生極力抱怨大員各方面設備不足。(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81) 3. 我們於 12 月 24 日抵達此地大員。早我們一個多月從平戶出航，載運 4,200 里爾現款和一批銅和木材 (如貨款單所記載那樣) 的平底船 Edam 號，到現在還沒來到此地，我們對此至感為難無奈，因為那些木材此地非常急於需要。同樣，那艘載銅以外，還滿載著木材的大船 Vreede 號，於抵達此地沿海以後，就載著她原有貨物的大部分，被司令官德·韋特一起帶去中國沿海 (我不知道 15 他用何理由帶該船去)。不僅那艘大船，還把快艇 Erasmus 號、Den Haen 號、Slooten 號、Cleen Heusden 號，以及兩艘公司的戎克船，和所有最強壯的士兵也都帶去了，就像該司令官寫給您閣下的報告那樣，fol. 136v 希望那報告您閣下已經收到。據他的計算，他在此地留下 330 個人防禦就夠用了。我們從日本還寫信給他，下過很不同的命令，要他加強工事防備敵人西班牙人的襲擊、日本人跟新港人的陰謀，以及中國海盜，就如您閣下從附寄在此的抄本可以明白那樣。但現在我們卻必須面對不同的情況。我們認為這樣安排是非常輕率危險的，像此地一個對公司這麼重要的地方，還在它剛起步的初期，而且還有這麼危險的情勢，卻沒有留下任何海軍的力量，僅用這麼微小的兵力要來守護，實在是太粗心大意了。他帶走的全部軍力中，到現在就只有那艘戎克船

Sincan 號回來（該船上的士兵還被捉走）。在戎克船 *Mattau* 號上的下席商務員司念（*Snel*）從靠近那些澳門島嶼的哈廉灣（*Haerlemsbaei*）寫信給我們，這封信的抄本附寄在此；

4. 從這封信看來，我們擔心所有那些快艇都將一起回去您那裡。願神帶領他們已經抵達您那裡。我們從日本帶 60 個人搭大船 *Woerden* 號回來，使此地的人數增加到 390 個人；其中（因為大部分都是少年人）算得上強壯的男人不過 120 個人，生病的 38 個，死去了 13 個人。現在，除了那些高級軍官、商務員、聖職人員、下席商務員、醫務人員、炊事人員等等，還有 4 艘戎克船，除了監視那個新港社，以及那艘大船 *Woerden* 號也需要派兵守護，您閣下可以看出，還剩有多少兵力可以用來防衛這城堡和應付日常事故。因這些原因，我們還沒有分派駐軍的明細表。敵人指西班牙人也沒有在我們回來以前帶兵來攻打此地，真是蒙神保佑，就像下面還會提到那樣。真的，他們如果來過，當已毫無抵抗地佔據此地了。如果他們（在我們獲得充分可靠的增援以前）還來攻打此地，您閣下可以想像，我們將以何等微弱的軍力來抵抗他們。
5. 上述這個司令官為要在帳簿上少寫一些開支，真的荒廢了太多此地的工作。我們離開大員以前，曾經命令他要完成幾件工程，主要的是要他完成這城堡架設大砲的工程。對此，他完全沒有進行。我們回來此地時，看到這城堡的那些稜堡還是用木板支撐著，因為擔心土牆又會鬆塌下來，所以用那些木板來固定。那艘 *Den Haen* 號在這港道的入口（因意外擱岸）發射一發砲彈，就射到城堡斜牆的一個牆腳，而那只是一顆 4 磅的鐵彈，如果有人用中型砲（*halve cartouw*）發射砲彈，那將怎麼辦！這城堡的周圍面積太小，中間的廣場只比巴達維亞城堡的鑽石稜堡（*punt diamant*）略為大一點而已，而且不是四方型，從岸邊看來，地勢太低，土質也太鬆軟。法學上有一句話，說得很正確也很真實：「自始即有缺陷者，非時間所能補救也。」。簡而言之，沒有軍力就無法抵抗，也無法安全地保存董事閣下們的鉅大資金我們現在趕緊在這港道的入口處，距離這城堡約一個 *cartouw* 砲彈射程的地方，暫時用籃堡（*schans-corven*）構築一個砲台，在那上面架設十門大砲，可據以防衛這港口及其入口。如果我們想要排除所有外來攻擊的威脅，就應該在這沙洲的北端（在那裡有適合的地方和土質）建造一個堡壘來防衛此地，這堡壘在三個月內就可用來防禦，甚至可能完全建造完成；這工程，估計公司需支付工資約六、七百里爾。我之所以順便提及此事，是因為您閣下和公司的董事閣下們，都對這類的工程有細節的要求，但若必須等候董事會的執事閣下們從祖國對此事的批示寄來，那麼我們也應該確保敵人那以前不會來利用他們有利

		<p>的時機。我們所能做的就是寫信，並遵辦您閣下給我們的命令。(長官書信集II，頁 77-79)</p> <p>6. 我們正在建造一座新的房屋，下面設計為倉庫，上面為住所，長 150 呎 (voeten)，寬 28 呎。因為 Edam 號和 Heusden 號沒來，這建造工程將短缺很多木板，請您閣下設法供應我們這些木板。因為盛傳敵人會來，也為要把我們的力量集合在一起，所以我們計畫把我們全部的公司人員撤離這個骯髒的沙洲大員，遷移到那個城堡的旁邊。並且先把這城堡及這地方，遵照您閣下的來信和董事會閣下們的決議，改稱為 Zelandia 熱蘭遮。不過，把這地方改稱為 Geldria，寓意有很多錢的地方，將在中國更加出名。(長官書信集II，頁 88)</p> <p>7. 有關濱田彌兵衛事件..有荷蘭人的保護與支持，來抵抗其敵人，他們的部落甚至無法生存)他們的行為讓公司在日本受到相當的羞辱，也對公司造成無法形容的困難與損傷。長官將他們關押起來，並沒收所有日本將軍給他們的禮物(價值非常少)，這些激怒了彌兵衛與他的同伴。(1628 年 6 月 29 日，藉由即將離去的藉口，一群日本人到長官宿舍拜訪長官，因為延期與害怕飢餓而相當憤怒。納茨接見他們，在場的還有他的兒子 Laurens、翻譯和 10 到 14 名公司的僕人。日本人捉住他，並將他綁在椅子上。在衝突之中，2 名公司的士兵在外面被殺死，另一些受傷;許多日本人被射死。此事發生之後，長官被做為人質，他們提出 5 項要求。議會在 8 天後決定，並付一大批贖金。後來長官被釋放，日本人帶幾名人質，其中色括長官的兒子，前往日本)(邂逅福爾摩沙 I，頁 52-53)</p> <p>8. 自從 1628 年 2 月 28 日以後，我們全體人員就離開以前提過的那個大員沙洲指北線尾，暫時搬來這個新命名為「熱蘭遮城堡」(fort Zelandia) 的公司的城堡裡。(長官書信集II，頁 125)</p>
普羅岷西亞市鎮		<p>1. 為使此地因火災而變得很貧窮、很哀怨，而去耕種土地謀生的中國人多賺些錢，我們認為士兵和水手的伙食，可暫時以金錢替代實物發給他們，就像在巴達維亞的情形那樣。估計為此需用的金額，希望寄來給我們。據我們所看得到的，這些金額此地還籌不來，不過以後公司可從他們收取利益時(例如中國人多了以後我們可以向他們徵收人頭稅，或其他稅收)，就可再來執行那些原來的法令了。(長官書信集II，頁 133)</p>
1629 北線尾		<p>1. 請您閣下，不要因下面我要說的話，而以成見的態度來為難我。因為我被迫非作答不可，而且非把事情的真相說出來不可。真的(我認為)，他們那些日本人說的很對，也很有道理。因為他們在公司第一次來到此地以前六年，就已經來此地經營中國貿易，很稱心如意地運</p>

貨回去日本。公司來此地設立據點以後不久，我方的人就在貿易上，不但抵制他們，還要把他們完全排除出去，就像從下面幾件行動可以作證那樣，而且，我方那些人，當時也違背了您閣下的心意和命令。他們這樣做，首先，從您閣下自己的態度可以看出來；其次，從您閣下於 1622 年給司令官雷爾松 (Reijersen) 的指令可以看出來；那指令這麼寫說：我們聽說，他們在中國沿海的澎湖和琉球 (Leques)，有很多中國人和日本人搭小船逗留在那裡搶劫中國人 (這是誤解，因為他們是去那裡交易通商的)。如果您閣下跟中國人打起戰來，要允許這些人都來那城堡跟我方的人在一起，友善地對待他們，等等。第三，我方的人第一次搭公司的船來到此地以後，證實他們看到有兩艘大的日本的戎克船停泊在此地交易通商。另外，很顯然他們違背了您閣下自己的心意，您閣下在上述指令稍往下的地方寫說：那些日本人，只要他們允許中國人自由地來城堡交易，就要讓他們自由自在地來往，不要去為難他們，如果時機成熟，也要邀請他們來交易。1622 年 4 月 9 日寫於巴達維亞，下面簽署：奉尊貴的總督閣下的命令，彼得·德·卡本提耳 (Pieter de Carpentier)。以前，您閣下離開以後，卡本提耳閣下曾經交一份命令讓我帶去交給奈耶羅德，那份命令也有類似這樣的記載，因為那些書信放在平戶，所以在此無法引用。即使沒有這樣命令，也會知道，公司建立據點的那個地方是個沙洲，跟福爾摩沙島的陸地相隔有半荷哩，那裡沒有人指外來的人來，誰先來那地方，誰就最有管轄權。「就像正文裡公開說的，因為不屬於任何人的東西，按照自然的道理，那東西就為據有的人所有。同樣地，有人在海灘建造建築物，那建築物就歸他所有，因為海灘等等」。為甚麼不讓他們日本人至少也有跟公司同等的自由去貿易？這也是他們給故宋克閣下的第一個答覆，他們特別強調他們已先來佔據一段時間，就像從下面的決議錄可以看到那樣：因為在本月 1 日的上次會議裡，宋克閣下提出並敘述說，如果任由日本和中國的商人在此地自由通商交易，對聯合東印度公司將造成有損害的結果，請議會商討，在收到尊貴的總督閣下的命令以前，今年對這些日本和中國的商人之事應該如何處理。於是對此深思熟慮，一方面考慮到，在日本可能會遭遇被課稅的困難，因為我們在那邊是免稅的，相對地，也可讓他們，那些一部分屬於國家一部分屬於商人的他們，在我們來以前，就公正地來蒐購有利可圖的貨物的人免稅；但是，另一方面考慮到，如果讓那些日本人在此地自由通商交易，會給聯合東印度公司帶來有損害的後果，因為日本人若能在此自由通商交易，勢必逐漸變成貿易的主人，獨享貿易的利益，相對地，東印度公司將獨自承擔開支的重負。因此決議，所有的出口貨物，沒有例外地，出口商一律都必須繳納 10% 的關稅，直到收到尊貴的總督對此有其他的命令寄來。這件事，關於

日本人的部份，為了減輕在日本可能造成的困難和震驚，若日本人拒絕繳納這關稅，我們就要對他們堅持，必須分擔公司在以前和現在已經承受的沈重開支，以及未來還要負擔的開支，他們才得享受中國貿易的利益。他們沒有理由繼續享受這利益，而讓公司單獨來承受這負擔。而且，在收到總督閣下對此有其他的命令以前，我們不能免除他們這關稅。關於住在日本的中國商人的部份，決議，我們將禁止他們來此地交易運貨去日本，即使願意繳納這 10 % 的關稅也不予許可，因為他們會繳來的關稅，對補償沈重的開支幫助不大，等等。1625 年 7 月 2 日寫於大員商館，下面簽名者：Martinus Sonck、Gerrit Fredericxss de Wit、Adam Verhee、Gysbrecht vanZuijlen、Gerrit Hendrickse。對此，日本人回答得真的很切題，很好。摘錄一段大員商館日記為證：1625 年 7 月 4 日，有幾個最主要的日本人，各拿一件小禮物要來贈送給宋克閣下（因為他們打算這幾天就要出航離開），這些禮物被婉謝了。我們再次告訴他們，離開以前必須先繳納他們要輸出的貨物的 10 % 關稅。他們對此回答說，他們對此不能理解，因為，他們說，在我方有任何人來到此地以前，他們已經來此地開拓中國貿易六年多了。而且前四年，他們帶來的資金在此地買到很多貨物運回日本，但後來那兩年，因我方的人來佔據澎湖，對中國人發動戰爭，以致戎克船因害怕不敢前來此地，使他們為了收取貨物必須冒險派船去取；他們聲稱，因此沒有義務繳納所說的關稅。而且，那城堡與防範敵人的設施，只是為我們的需要而建設的，他們並不是西班牙人或葡萄牙人的敵人，他們持有他們皇帝的自由通行證，根本無此防禦的需要。還說，在他們願意這樣做以前，早就會令那些戎克船離開此地了，等等。尊貴的閣下看看，這是怎麼一回事。我們要向比我們更早來據有此地的人課稅，我們在這些人的國家已經 27 年免稅；我們要他們分擔防禦工程的費用，若拒絕就要阻止他們通商交易，而在他們的國家，他們從未要求過我們付一毛錢來分擔類似的工程，還是照樣讓我們自由地通商交易；我們要執行主權來處罰這些人，而在他們的國家裡，他們的皇帝卻允許公司按照自己的法令來處罰自己屬下的人，甚至屬下的兇手；我們即使要讓他們通商交易，也還要有這個規定、那個規定，令他們必須遵辦，而我們在他們的國家，相反地，卻可按照商人的習慣和作法自由交易；我們對他們在中國買到貨物，被華商要求去那裡漳州沿海取貨時，經常予以刁難阻礙，而我們在他們的國家日本則可以在平戶把我們的貨物任意運出運入；我們在此地大員禁止他們帶日本的中國人來，就是那些住在日本的中國人，沒有這些中國人，日本人是很難進行交易的，而我們在他們的國家，則可以帶人數比在荷蘭本地出生的荷蘭人還要多的非荷蘭人從歐洲各地招募的公司人員去；此外還有很多您閣下沒聽過的毫無道理的事情，

	<p>這些事情，雖然我想整理起來向您閣下報告，但因時間短促無法辦到。尊貴的閣下，可見，這是造成他們流淚的緣由。(長官書信集Ⅱ，頁 211-213)</p>
大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館的兩條中國小帆船和兩條小艇被風浪掀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105) 2. 大員 8 個月的費用，由納茨先生支出，計 f.48,028.04.08，與其相對，獲利 f.11,614.11.05，大員商館 8 個月內超支 f.36,413.13.03，大員商館在 Diemen 離開後尚存 f.180,000，其中現金 f.120,000。(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105)
熱蘭遮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們的人認為，敵人有可能在北風期初來進攻大員(他們估計，西人的大本營在雞籠)，對此我們的人已做好防禦準備並盡可能加固城池。(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103) 2. 納茨先生認為，大員城堡所處位置不當，應移址到北部砲台所在的地方，從那裡可更有效地扼守港灣入口。(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104) 3. 城堡內部也損失嚴重，房頂被毀壞，有的甚至整個被掀落在地上。(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105) 4. 有關濱田彌兵衛事件，日本人無法忍受被扣留，他們認為我們的人企圖要將他們餓死(如他們後來宣稱的)，他們決定先採取行動。6 月 29 日，利用藉口要離去，數位陰謀者伴隨船長濱田彌兵衛，到在大員城寨外的長官宿舍。長官與其幼子、1 位翻譯以及公司 10 或 14 位僕人也在場。在經過長時間的談判後，日本人的船長濱田彌兵衛與其隨從捉住長官，並以日本人的方式將他綁在椅子上。在聽到喧囂之後，數位躲在房屋附近的日本人帶著武器出現，殺死兩位公司的士兵並打傷數位公司的商人。一些日本人乘小船前往其戎克，被我們由城寨射死。但是他們不敢由城寨向長官宿舍開火，因為害怕傷到長官納茨。在第一次射擊之後，城堡的人送消息給日本人，直接的說:如果他們不釋放長官，他們將會重擊之。日本人回答道，他們不會離開長官的房子，也不會釋放長官，除非他們事先獲得保證，司以自由撤退，同時順從日本人提出 5 項要求。(如果這些要求實行，日本人保證釋放長官。第 2 項要求是關於釋放 11 位新港人。他們在日本做為大使，但是從日本被帶回他們的部落以後，就被鍊起來。第 3 要求必須歸還他們由將軍處所獲得的禮物。8 天後，讓巴達維亞城高級長官相當失望，大員議會決議滿足此五項要求。議會做此決定的動機在於認為此可以恢復受損傷的公司與日本人的關係，並可以避免將來有同樣事情發生) (Coen,Bescheiden,vol.5,pp 146-68)(見 1628 年 5 和 6 月給

	<p>總督昆有關新港人由日本回來以及納茨的錯誤行為的信) (邂逅福爾摩沙 I，頁 92-93)</p> <p>5. 毫無疑問，長官宋克對城堡設計有一些錯誤。如果在現在城堡的位置上設一個堡壘 (redoubt) 及倉庫，而將城堡 (fort) 改設於現在堡壘的位置，將會更好。不然，假如敵人征服這地方，我們將會永遠被包圍，船與戎克將無法進出。因此，我們決定加強此堡壘，面向陸地一側增建三角堡，並增高約 8 或 9 尺。(長官普特曼斯也討論關於鼓勵華人移民到大員定居的事) ..關於總督建議我們的，增加華人到大員的事情，似乎不容易達成。首先，目前華人在城堡周圍定居的地方是相當不合適。第二，因為他們中間沒有女人，而且也很難或是完全不可能讓他們由中國或是福爾摩沙內地得到女人。第三，到目前為止，這裡幾乎沒有錢的流通。(除了公司使用的錢之外)關於此地的活動地區，只不過是一塊位於沙洲間的小地方，不能種植栽培任何東西。除非是往海灣的另一面，就是福爾摩沙大陸發展。因為我們與麻豆、蕭壠以及其他部落戰爭，那邊已經完全被這些黑人摧毀，所有的房子均被放火燒，華人被割去頭髮，許多人受傷，土地已經完全荒廢。為了避免此事再度發生(如果你想刺激增加華人移入大員)，至少必須在福爾摩沙大陸那邊建立 2 個堡壘，藉此，我們將可以擴張我們的權威。但是，我們的兵力將會因為擴散而減弱，除非尊貴的總督閣下允許增加兵力到可以適當地裝備堡壘。不過我擔心此暫時將無法充分裝備，因為，如果要適當地裝備城堡與堡壘，至少需要派 150 士兵來。(邂逅福爾摩沙 I，頁 98-99)</p>
<p>普羅岷西亞市鎮</p>	<p>1. 10 月 8 日，長官閣下(普特曼斯)再次派人去赤崁指定一處可建房屋的地方，目的要能再次安全使用該地，避免再遭受野人的困擾危險，像以前發生過那樣。10 月 9 日，有一個新港居民到這裡來，宣稱奉新港的議會，他們稱之為 ckatackusach 譯註 41 的命令來此地通報，有目加溜灣人和麻豆人共約 500 人，已經來到他們地區南邊附近，計畫要在夜裡攻擊上述開始建造的房屋，因為他們不願意我們又在那裡開始造屋，而且還計畫要偷襲這城堡。10 月 10 日，尊貴的長官向議會提議，不管是否因為此威脅，前述已經開始建造的房子最好再拆毀，因為能派去該處守衛的士兵很少，而此種防禦也將大大減弱駐軍的力量。議會對此詳加討論之後，考慮到該處地點對獵鹿、燒磚以及製造灰泥其有相當的重要性，認為該地不能放棄。對此，議會與長官閣下決定要建造相當堅固的房屋，因此只要少數士兵看守就能完全抵抗原住民的攻擊。10 月 16 日，400 到 500 位原住民出現在上述房子附近，但是他們保持在射程之外。士官與 8、9 名火繩槍手到內陸去找 3、4 位前往獵鹿的人，害怕他們可能被這些原住民攻擊。士官們卻被原</p>

住民猛烈追逐，成為數百支長矛與標槍攻擊的目標，但我們並無人受傷。他們整天圍繞在房子的周圍，但沒有做進一步的攻擊。(邂逅福爾摩沙 I，頁 101-102)

2. 有一個駐守在赤崁新造房屋的士兵，出去要射擊獵物時，被 4、5 個麻豆人打死，頭被砍下帶走。他們為此舉行一場盛大的迷信慶典，好像他們已經打敗敵人(現在他們已宣稱我們是他們的敵人)，獲得卓越的勝利。(邂逅福爾摩沙 I，頁 101-102)
3. 約有 30 個拿著盾、標槍和弓箭的武裝野人，出現在距離上述房屋一個火繩槍射程的一個高地上。他們裝模作樣地射一些箭，又把盾重擊他們的頭，以展現勇敢。但始終沒有進入離此房子射程內的距離。看起來，他們有一部分人繞到其他地方，想用詭計取勝。晚上得知，有兩個華人攜帶一些衣服出去，要去部落銷售，在路上被原住民殺死，這是非常奇怪的事，因為所有的衣服、鹽和其他需用品必須由華人供給，沒有他們，這些原住民將無法生活。據我所知，他們從來沒有傷害過一位華人，更不用說是殺死。相對的，華人在他們部落裡人數激增，增多到幾乎超過當地原住民的人數了。由此，我們可以確定他們的感受必定是相當難受。特別是困難必將更加嚴重，而且如果我們不去抵抗他們，任由他們這樣下去，他們甚至懷疑我們害怕他們，不敢報復。如此下去，很顯然地，不能期待從他們獲得友誼，也不能期待他們軟化對我們的兇悍怒氣。除非使用強大的武力把他們的人和部落徹底擊潰破壞，焚化他們驕傲自高之氣，他們是不會再來請求我們的友誼的。而且從各方面看起來，非這樣，不但無法改善，且將對我們更加為難。(邂逅福爾摩沙 I，頁 101-102)
4. 1629 年 12 月 2 日，目加溜灣社和麻豆社的代表來赤崁向長官閣下請求，讓他們自由地，不受迫害地來大員見長官閣下，以便締造和平的合約。長官閣下同意他們這請求，並派牧師甘迪留斯去帶他們來，他們來到此地時，像歡迎朋友那樣令火繩槍手鳴槍 3 響。經過互相討論之後，提出以下條款令其遵守，如此則可獲得並享受我們的友誼。第一、他們必須歸還被他們謀殺時奪去的我方人員的所有頭顱和骸骨。第二、他們也必須歸還被他們謀殺時奪去的我方人員的所有武器。第三、每年獻出貢物。第四、目加溜灣的華人頭家 (cabessa) 37，名叫 Hoytsee 的，被認定是造成這場衝突的最主要煽動者(必須交給荷蘭人)。第五、他們必須交出我方被他們謀殺同等人數的青年人，依照巴達維亞總督閣下認為適當的意見處置。第六、他們必須派出與我方人員去他們各社相等人數的人質，就像以前我們住在新港時那樣，以便平安地在那裡出入。對上述各項，他們答應遵守下列項目：第一、歸還被他們謀殺時奪去的我方人員的所有頭顱和骸骨。第二、歸

還被他們謀殺時奪去的我方人員的所有武器。第三、每年獻出貢物。對其他各項因為無法達到協議，加上長官閣下計畫在這些天前往中國，因此將其他各項延期，直到他回來再議。這期間讓他們有時間去討論其他事項。傍晚他們再度離去，並承諾要將這些項目於其議會中討論，只要長官從中國回來，他們會儘快的回來。(邂逅福爾摩沙 I，頁 104-105)

5. 10月8日。長官閣下普特曼斯再次派人去赤崁圈用一處可建房屋的地方，目的要能再次安全使用該地，俾免再遭受野人的困擾危險，像以前發生過那樣。10月9日。有一個新港居民，奉新港的議會，他們稱之為 Tackatackusach 的命令來此地通報，有目加溜灣(Baccalouan)人和麻豆(Mattauw)人共約五百人，已經來到他們地區南邊附近，計畫要在夜裡攻擊上述新開始〔建造〕的房屋，他們不願意我們在那裡又開始砌磚造屋，而且還計畫要偷襲這城堡。10月10日。長官閣下向議會提議，因這威脅，我們是否應該把在赤崁(Siaccam)開始建造的房屋再予拆毀，因為能分派去駐守該處的士兵很少，如果派去該處的士兵打敗喪失了，守衛的兵力就要大為衰弱。對此，議會詳加研討之後，認為該處對收集鹿〔皮〕與燒磚製灰等都極具重要性，fo.389v 無可推諉，因此與長官閣下決議，要繼續進行該房屋的建造，並要設法防衛，俾能以少數兵力也能完全敵擋野人的攻擊。(熱蘭遮城日誌 I，頁 2)
6. 10月14,15,16日。同樣沒有值得記錄的事。在16日，如上所述，約有四、五百個野人來上述房屋附近，但停留在射程外。士官(sergant)曾率領八、九個步槍手去內陸要帶回3、4個獵人，因為擔心他們被野人攻擊。他們出去以後，野人群起追擊，投射了一百枝以上的箭和標槍，但我方無人受傷。他們繼續整天留在該房屋附近，沒有其他動作。(熱蘭遮城日誌 I，頁 p.3)。
7. 11月5日。有一個駐守在赤崁新造的房屋之士兵，於出去要射擊幾個野人時，被4、5個麻豆人打死，頭被砍下帶走，他們為此舉行一場盛大的迷信慶典，好像他們已經打敗敵人(現在他們已宣稱我們是他們的敵人)，獲得卓越的勝利。11月6,7日。約有三十個拿著盾，標槍和弓箭的武裝野人，出現在距離上述房屋約一個步槍射程的一個高地上，又射箭，又把盾遮在頭上，裝模作樣，但因我方人員從該房屋向他們射擊，所以未打過來。看起來，他們有一部份人繞到其他地方，想用詭計取勝。晚上得知，有兩個中國人攜帶一些衣服出去，要去村落銷售的，在路上被野人打死，這是非常奇怪的事，因為所有運送衣服、鹽和其他需用品的人必須可以來往，沒有這些東西，他們就不知如何生活了。以前我們都沒聽說過他們傷害過中國人，更沒聽說過他

		們殺害中國人的事，這也是造成中國人在他們村落裡人數激增的原因，增多到幾乎超過當地原住民的人數了。(熱蘭遮城日誌 I，頁 3)
1630	熱蘭遮城	1. 12 月 9 日。我們的人前往自己修建的城堡。在城堡中及其腳下發現 17 座荷蘭大砲和 14 架小砲，多數已生鏽而廢棄。我們的人最後搬運一些石頭上船，用於加固大員城堡。(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107)
	普羅岷西亞市鎮	1. 2 月 1、2、3 日：長官普特曼斯在台灣時，與目加溜灣以及麻豆社的頭人定了為期 9 個月的和平條約，其條文如下：(第一)與第二，上述部落的人必須歸還所有的頭顱、骨頭、武器以及所有他們在屠殺我們時所奪去的東西。第三，上述部落的人，在每年他們陰謀背信地的屠殺我們的人員同一天，由每一部落送 1 頭大公豬以及大母豬到城堡來，以承認他們的罪行居住在他們部落或是部落附近的華人，每 3 個月一次來領取新的人頭稅單，對此，他們不得有異議。他們不得以任何方式支持海盜，提供海盜糧食、戰爭武器或其他必需品，更不能讓他們居住在部落裡或是提供住處。為了讓所有的合約能夠遵行不渝，麻豆人和目加溜灣人必須交出他們兩位重要的孩子做為人質，相對的，我們也派兩位我們的士兵到他們部落居住。(邂逅福爾摩沙 I，頁 107)
1631	熱蘭遮城	<p>1. (由巴達維亞城寄來的此信，提到公司在大員已經支出相當高的花費)我們得知關於熱蘭遮城堡、海堡以及在新港的房子的事情，我們認同閣下往海上的控制以及擴張城堡和在新港人之間基督信仰的傳播，但是只要閣下無法確定公司在日本貿易好的結果，以及促進與中國的貿易關係，我們無法看出閣下如此花費與擴張的基礎是甚麼。(高級政府也認為，為了新港人所花費的錢太多。巴達維亞城權威當局認為甘迪留斯的傳教工作不應該花費一毛錢)(邂逅福爾摩沙 I，頁 125-126)</p> <p>2. 5 月 18,19,20,21,22,23,24,25,26 日。無特別的事，忙著在建造奉命建造的砲台，用以取代垮落的 Gelderlandt 稜堡。(熱蘭遮城日誌 I，頁 47)</p> <p>3. 9 月 20 日。快艇 Beverwijck 號來到港外停泊，於是立刻派所有適當的船隻出去卸下該快艇上的貨物。今天長官普特曼斯閣下與議會決議，要把那個已經開始塌下來的土造的 Nassauw 稜堡(熱蘭遮城堡的一個稜堡)用石頭堆砌起來並予完全建造起來，這樣維修城堡，並不違背董事諸公與總督閣下特別叮嚀不許新建城堡或堡壘的命令，相反地，是在執行他們所指示要儘節儉的命令的，因為這樣做，不但可以減少駐軍，也可以大量少用工人和奴隸。9 月 22 日。長官普特曼斯閣</p>

		<p>下與議會決議，快艇 Assendelft 號在下個月的 6 日以前要準備好，以便載運已有的回航貨物及信件去巴達維亞給總督閣下；並決議，長官普特曼斯閣下與司令官 Carstens 要率領剩下的快艇，攜帶七萬里爾的現款，儘快前往中國，要去看看用柔和的方式能否進行交易；並決議，船長 Quast 要率領三艘裝備完善的戎克船去探查中國北岸，在可能的情況下儘量向北去探查；也決議，關於要去攻擊來往於馬尼拉的戎克船之事，因如決議錄所載的幾個因素，將延至下次南風季節執行，那時他們從馬尼拉回航，很容易被捕獲。今天北風增強到那麼強烈，風力幾乎超越兩年前的那次大颱風，使得停泊在商館前面的戎克船安海號與新港號，今晚都被吹斷錨，撞岸破碎了；靠著橋碼頭停泊的快艇 Assendelft 號也被吹到岸上來，但於 23 日，風向轉移，改吹西風，又改吹南風，使得該快艇又得下水浮起來。快艇 Wieringen 號的小艇和那艘領港船也都被吹上陸地撞碎了；熱蘭遮城堡周圍的土牆流失很多，木匠房，籬桶房和石灰房都被吹倒了，其他工程和房屋也損害嚴重，公司的房子和市鎮裡指大員市鎮中國人的房子都一樣損害嚴重。這強風又夾帶著傾盆大雨，使得倉庫裡的貨物幾乎無法或完全無法免於腐爛。(熱蘭遮城日誌 I，頁 56-57)</p>
<p>1632</p>	<p>大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員在上述時期赤字總計 f.71,925.06.14。(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111) 2. 按帳簿，大員商館出超 f.372,843.03.0。(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123)
	<p>熱蘭遮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員長官蒲特曼斯為在新港促進基督教的傳播和維持那一地區的統治，建築一座石房，同時，砲台將扼守運河出入口的工事西堡 (Zeeburg) 用石灰和石頭加固，周圍以石牆圍繞，只有東北方向的一座崗樓仍在建築之中。據他報告，那裡一切均處良好的防禦之中。(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115) 2. 2 月 9 日。長官普特曼斯閣下與出席的議員們決議，快艇 Catwijck 號在本季也要儘快運已有的貨物航回巴達維亞，最主要的原因是，資金都已順利交易完畢，公司在日本的狀況不清楚，因此不須在大員留下快艇；並決議，上述快艇留在此地的期間，都要載著已有的貨物以及還會收到的貨物，停泊在港外岸邊，因為這港口太可怕也太淺，要在這港口裡搬裝貨物，主要的貨物是絲貨，危險性太大；又決議，此地的城堡和主要的工程已經完工，並已完全可用了，所有的奴隸，即那些班達人 Geuseratte 人，除了兩三個人(他們自願要留下來，而且此地也需要他們)以外，都要用上述快艇送回巴達維亞，該快艇出航以後，留在這裡的公司人員，包括在熱蘭遮城堡，海堡和在其他地方的，總數白人將不超過二百三十到二百四十個人；也決議，因為上席商務員特勞牛斯為要收購精美瓷器和白砂糖而留在中國沿岸，為要收購這

		<p>些貨物，還要買十擔的生絲，又要支付一千里爾預支款(為要給 Bendioc 或他的授權人去買一批黃金之用)，他會需要比留給他的資金更多的資金，因此要用現在停泊此地，已經準備要出航的一艘中國人的戎克船，裝運總值四千里爾的現款和商品，在助理 Kicq 以及另外八個人的監督下，送去給上述特勞牛斯。(熱蘭遮城日誌 I，頁 67-68)</p> <p>3. 12 月 10,11,12,13,14 日。好天氣，這幾天有 4 艘戎克船從中國來，並往南部捕魚。今天在熱蘭遮城堡的東北角那個稜堡，在那原來的拱頂上用中國磚頭砌造一個新的拱頂，以防止漏水。(熱蘭遮城日誌 I，頁 79)</p>
<p>普羅岷西亞市鎮</p>		<p>1. 多人都盼望著此信。我們在當天早上給 Isacq47 1 匹馬，希望他能夠更快地完成他的旅程。但是他藉口說，在他到達赤炭時已經延遲了。其原因是因為有些新港人不願意出航前往小琉球(Lamey) (儘管大部分他們的人已準備好啟程)。你可以期盼明天甘迪留斯 給你更進一步的消息，我把希望寄託在他身上。在閱讀閣下的信後，我們馬上派一個人到北方諸部落去公佈閣下的指示。我們希望所有願意與我們一起前往的人，明天晚上能夠準備好在赤炭等待，因為我們認為在赤炭過夜(如果我們在晚上已經準備好)比在諸羅山過夜好。如此閣下可以在早晨你認為最好的時刻，用船由大員來載他們。如此依上帝之名，我們可以開始進行此工作。對此我們將不懷疑，最後的結果將會榮耀上帝以及拯救這些在事件後地生存著。同時，會讓附近部落的人感到恐懼，如此，將來就不會輕易的對我們的國人下手，也不會輕易地讓基督徒流血。(邂逅福爾摩沙 I，頁 138)</p>
<p>1633 大員</p>		<p>1. 根據上述帳目，從 1632 年 1 月 1 日到 1633 年 1 月 1 日為止貿易贏利總計 f.89,897.19.10。(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125)</p> <p>2. 贏利商館如下：大員，自 1632 年 1 月 31 日至 1633 年 1 月 1 日，除費用外，贏利共計：f.13,000。(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141)</p>
<p>熱蘭遮城</p>		<p>1. 1633 年 1 月 1 日。熱蘭遮城堡的建造，(讚美神)，現在已經進行到所有稜堡都用磚頭砌牆環繞起來了，因此上述稜堡，以及位於北線尾及這港口入口處的碉堡，今晨由長官普特曼斯閣下偕同本館的議員們，為要使這些地方能夠清楚辨識，遂於發砲並鳴槍三響之後，按照 Walcheren 的四個主要城市的名稱，以及 Zeelant 最主要的島名稱，予以命名。即西南的稜堡稱為 Middelburch，東北的稜堡稱為 Vlissingen，東南的稜堡稱為 Camperveer，位於這堡西北的砲台稱為 Arnemuiden，而那個位於這水道入口的碉堡為 Zeeburch〔海堡〕。願萬能的神豐豐富祝福這個熱蘭遮城堡與其他工程以及公司的職</p>

		員們，使能興旺發達起來，並繼續保護我們免受我們敵人的任何暴力和困擾。。(熱蘭遮城日誌 I，頁 180)
魷港建築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月14日。牧師羅伯·尤紐斯從新港寄信來說，他確實知道，麻豆社的首長 Tacaran 告訴每一個人說，他堅決決定要偕同該社其他幾個人(像新港社的 Dycka 以前做過那樣)搭乘留日本的中國人的戎克船前往日本，為此航行所需要的酒及其他需要準備的東西都已經收集齊全，準備好了。而且他很傲慢並極為感情用事，住在魷港捕魚及交易的中國人，以及在那附近出入的中國人，持有公司的通行證，許可證和權杖的，他就向他們勒索金錢及其他物品，而那些沒有通行證，許可證或權杖的中國人，被他看到，他就奪取他們全部的東西。(熱蘭遮城日誌 I，頁 89) 2. 6月14日。有三艘戎克船出航前往中國，有一艘前往魷港，要去為華商 Hambuan 搬運鹿皮。今天下午有四艘戎克船從中國來，從他們得悉，快艇 Kemphaen 號偕同戎克船淡水號、打狗號及 Coupun 號已於本月 10 日航往南方。在澎湖有強風長達七、八日之久。(熱蘭遮城日誌 I，頁 92)
1634	大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帳簿紀錄，大員贏利 f.193,391.11.07，與之相對，大員在同一時期耗費 f.96,980.06.01，這樣計算大員的純收入計 f.96,411.05.06。(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153) 2. 大員貿易規模大於從前，並得知，海澄和其他地方不敢擅自前往的商人也赴大員貿易。(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158) 3. 大員這一年的耗費總計 f.116,038.14.09。(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162) 4. 虧本的商館如下：大員，自 1633 年 1 月 1 日到 1634 年 1 月 1 日，整一年，f.57,843。(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163) 5. 10月21日。有不小的北風。下午有兩艘戎克船從中國來商館前面停泊，其中一艘屬於 Hambuan 的，載有一百六十擔絲，另外一艘載有粗瓷器。這些船的頭領向我們報告，漳州與泉州的海道之間關於徵收運來此地的貨物的稅金的爭執已經平息，軍門不但已經批准海道發行的那三張通行證，還另外增加一張，這一張現在用他自己的官銜和簽字發行的，使所有的商人能自由地用上述戎克船(於繳付國稅之後)來大員跟荷蘭人交易，就如同跟前往所有其他地方交易那樣；Jocho 與 Jocksim 的戎克船，將於明天，最遲後天會來此地，另外還有兩艘從泉州裝載豐富的戎克船也會在近日前來；上述戎克船已經出航三、四次要來此地，但每次都因惡劣的天氣而又回航；上述劉香已經去 Amthauw 停泊的消息被他們所懷疑，他們也說，他的勢力不會多過

	<p>二十五到三十艘戎克船，其他的船，大部分的人希望，都已經跟他的幾個主將們一起被暴風所翻沉了；至於被他俘虜的那些荷蘭人的情形，他們不知道，只知道有兩個在東山(跟海盜一起登陸要去搶東西時)被殺死了。確實如何，還有待時間分曉。從上述頭領又得悉，海盜劉香奪得一艘要前往日本，裝載非常富裕的葡萄牙大帆船，使得另外四艘(他們一共有五艘大帆船要前往日本的)不敢出航，由於上述海盜盤踞在那附近，因此，據這些中國人的說法以及商人 Hambuan 的來信，葡萄牙人已經取消他們的航行，今年不會派大帆船去日本了，這樣很顯然將使公司的貨物在日本獲得非常好的市場。(熱蘭遮城日誌 I，頁 185-186)</p>
<p>普羅岷西亞市鎮</p>	<p>1. 這反覆無常的民族讓我的報告無法確定地說明他們，如昨天所說的，我們決定翌日，即 12 日，麻豆人與目加溜灣人應該帶著武器出現在新港。我們希望集合這些部落的勇士以及其他小部落，如此他們可以給海盜劉香老(Janglau)更大的打擊，我們相當確信此會發生。但當我們知道這個建設性的消息只不過是一場傳說，我們很快地感到失望。因此，目前我們看不出來，與這些人能夠完成任何對我們有益的事情，相反地我們只能把他們看成敵人，如同很多事情已經證實的。我們的神將會幫助我們。我們對此部落做這麼多事情，如果他們表現出一點喜歡我們的訊息，我們將會非常高興，但是我們所等待的只是一場空。這個部落的人民已經相當清楚地表示他們要逃走，有的已經逃走了，所以我們對他們期望的只有損失，沒有利益，而此已經相當明顯。他們掠奪赤崁，摧毀 Paul 的房子，並取走所有的東西。這些黑人很放肆地提到，說他們的掠奪收穫相當好，而且可以不勞而獲。(邂逅福爾摩沙 I，頁 147)</p>
<p>魷港建築群</p>	<p>1. 距離大員 5 荷里的魷港的水深本來有 7 或 8 荷尺深，今年經挖深，平時水深達 13 荷尺，甚至比大員水道深 2 荷尺，但尊貴的長官先生擔心葡萄牙人或日本人會從中國人那裡得悉那一地方的良好條件，另外中國帆船泊至此處比到大員或其他地方更容易，或許將在那裏修建一座城堡駐紮下來，與中國人貿易。(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160)</p> <p>2. 9 月 24 日。昨天所提關於要在魷港建造要塞之事，議會已經決議，要延到接獲總督閣下的有關來信才來決定，但如有日本的戎克船前來，我們就要去那裡用竹子建一個房子(以建造石灰屋的名義去建造)，並派一艘快艇去停泊該處，用以運輸石灰，並用以表示該處是保留給我們的，用這辦法可以阻止想要佔據該處的所有其他的人。(熱蘭遮城日誌 I，頁 183)</p>

熱 蘭 遮 城	<p>1. 4月7日。昨夜狂風暴雨、閃電、打雷。今晨，那艘本月1日前來此地的海盜劉香的那艘 sekoe 船(帶他們的木頭來鋸成木板)駛離此地。今天天氣多變，有強風。傍晚我方的人看見海上有幾艘戎克船，據中國人的謠傳，那些是屬於劉香的船，很可能是要來攻擊城堡，造成對公司不利之事，因此長官閣下立刻下令認真打聽，那是怎麼一回事。同時，因為那些戎克船向南方航去，為要更加確保安全，乃派四個人騎馬去離此約一哩處的南邊日夜守望，去看看他們是否在那邊登陸，以便不至於被意外襲擊。4月8日。有強烈北風，天氣陰暗。關於海盜劉香的謠言，繼續在中國人之間強烈流傳。昨天出航以後一直停泊在北邊沙洲區下方的那艘 sekoe 船，今天下午又來入港，他們的入港，使我們懷疑上述劉香的來襲，因為這些人，正如以前所猜想的，如果知道會來攻擊，將毫無懷疑地不會再來入港，而會跟著他們的同伴航往堯港去了；因此長官閣下與議會決議，為要避免跟劉香發生不必要的誤會，我們將告訴該戎克船的頭領，把他們的舵與三角帆拿到陸上，把他們的人員留在船上，直等到進一步的命令，以便看看最後他們如何行動。同時長官閣下也下令，從事所有準備，如果我們的敵人要有所企圖，就要能適當地抵抗。為了更加安全起見，今天也將各種主要的與貴重的貨物，盡所能收藏的程度，都從倉庫搬進這城堡裡來。約於入夜兩個半小時，被派騎馬去守望的四個人當中的兩個人走回城堡來，其中一個受到重傷，他們另外那兩個同伴，因誤以為要繼續守望而被遺留在那裡，報告說，他們被一大群中國人很突然地襲擊(因此來不及去牽馬，而把馬留在那裡)。長官閣下於是立刻命令，把城堡裡所有房屋的屋頂的棕櫚葉及商館屋頂的棕櫚葉通通拆下來，以便勇敢地等候敵人。天亮以前約兩小時，月亮有些被遮住，那時劉春的部眾約有六百人來襲擊這城堡，他的前鋒部隊非常隱密地沿著沙丘過來，在我們的哨兵發覺以前，已經把他們的雲梯靠在城牆上；打算要用很多雲梯(是專程製作，為此目的帶來的)爬上城牆，也開始爬上來了，但被我們的步槍手射擊，特別是那兩門 casmadt 大砲發生很好的效用，一燃火繩，就沿著砲台立刻轟倒那些已經爬進砲台的人，他們在天亮以前就抱羞呻吟地退去，未再出現。4月9日。早晨在砲台裡外看見有十六具死屍，其中有一個人斷了腿但還活著；經質詢之後宣稱，我們的翻譯員 Lacco 是這部戲劇的作家兼導演；說，劉香將今天或明天率領全軍跟著前來，打算要來攻取這城堡，因為我們跟一官和平來往了；說，我們的戎克船 Vliegende Bode 號已經出航前往巴達維亞，但 Blijde Bootschap 號在 Jan Claasz 抵達以前就被攻取，船上的人被兩個兩個分發在他的各戎克船上。不久以後，在沙丘裡又看見一個受傷的人，也看見在靠近這城堡的斜牆有很多雲梯放在那裡。這個受傷的人也證實了上述的話，因此長官閣下立刻命令，將城堡外</p>
------------------	---

		<p>面的倉庫的棕櫚葉(atap)屋頂及茅草屋頂拆下來，以防被火燃燒，並將昨天就已開始加強防禦的那些稜堡，再加上一層保護層，並配備所有的必需品，例如彈藥筒、火罐、榴彈與火繩。(熱蘭遮城日誌 I，頁 154-155)</p> <p>2. 4 月 12 日。有南風，好天氣。今天在 Middelburch、Vlissingen 與 Campveer 稜堡的前面(為要跟 cassamadt 大砲一起用來更有效地防衛城牆，並用來驚嚇我們的敵人)各埋一門大砲在地裡，砲管裡裝著利器與鐵沙，可以從稜堡用蘿藤點燃那些大砲。又上述海盜曾經放話，說他一定要攻取城堡，即使他的兵力會折損一半，為此(雖然現在整夜都有月光)將等候到黑夜，就會來襲擊我們；並將為此目的，會帶來很多茅草，堆高到跟城堡的城牆一樣高，藉以走進城堡，或捆一束一束的茅草，點燃以後，要用竹竿甩過城牆，使我們因各稜堡的炎烈熱氣而退離牆沿。因此長官普特曼斯閣下與議會決議，我們要把所有的稜堡及牆沿，都用竹子架高到點燃的茅草無用矛或竹竿甩過來；並決議，明天中午要放火燒毀那市鎮，以防止他們從那裡取得茅草與竹子，要向住在那裡的中國人說，他們必須離開那裡，因為我們確信，他們當中，藏有幾個背叛者，他們藉口說要回家去看看，而實際去把我們每天準備的情形告訴那些海盜，為要防止這種情形，議會認為上述決定對公司有利，越快去燒毀該市鎮越好，並要立刻去通知每一個人，在今天與明天中午之間必須搬走他們的東西。(熱蘭遮城日誌 I，頁 156)</p>
<p>1635</p>	<p>熱蘭遮城</p>	<p>1. 9 月 13,14 日。這強烈暴風繼續刮到昨天晚上約九點鐘，那時完全改向西邊刮去，風勢加強，還挾帶豪雨，狂風暴雨強烈到造在稜堡與護牆的所有竹屋大部份都被吹走了，在這城堡附近的所有〔房屋也都損壞了。拋下三個錨的快艇 Daman 號也差一點被吹去撞岸，驚險萬分，幸蒙神助，過很困難的努力之後，終得脫險，飄入內港。這暴風雨持續到晚上時完全改向南邊，然後改向東南邊刮去，但整夜風勢一樣強烈，直到夜晚，天空才又顯出好天氣。但願萬能的神，在這暴風雨以前，已經帶領 Venloo 號與 Schaegen 號抵達澎湖，否則，擔心她們可能已經被飄往巴達維亞去了，或遭遇不幸了，願神保佑，使她們得免遭難。(熱蘭遮城日誌 I，216)</p>
	<p>魷港建築群</p>	<p>1. 11 月 5 日有五艘戎克船載糖與 cangans 抵達，11 月 8 日也有一艘戎克船載 250 擔生絲與 61 錠黃金前來。今年沒有葡萄牙船去過日本。在停泊場的一艘戎克船裡儲藏有五百擔糖，再來的幾個月裡，預計還會收到兩千到三千擔糖。派平底船 Schaegen 號去魷港，要去那裡建造一所石灰屋。也要在那裡建造一個碉堡。派快艇 Daman 號載價值</p>

		8,536.2.9 荷盾的粗瓷器和鍋去暹邏。(熱蘭遮城日誌 I，頁 221)
1636	大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來，自由通暢的從中國到大員的貨物運輸日益頻繁。(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164) 2. 據大員商館的紀錄，1635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那裡的日常費用，其中包括上述出征和建築倉庫的資金，共計：f.129,439.03.03。與之相對，上述 12 個月內貿易所得 f.1,371,636.10.10，需除去從日本收到的錠銀的損失和所得到的貨物短缺部分，詳見商務紀錄 4 月 21 日的內容，f.61,216.16.00，贏利剩餘 f.75,946.14.10，大員赤字 f.53,492.08.09，該商館去年勿將費用未從贏利中扣除 f40,000.00.00，總計 f.93,492.08.09。(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175)
	熱蘭遮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蒲特曼斯長官向我們報告，為更好地保證公司的現狀和事務，大員需要加固城堡。熱蘭遮城不堪大砲的攻擊，其城牆不但需加高還要加厚一倍，中間填以泥土，方可槍彈不入，安居其中。在城堡以南的大砲射程之內的道路一曾是海盜劉香登陸的地方，也需加強防霧。只有這樣，按其報告，大員才能抵禦一切外來的武力攻擊。(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181) 2. ...5 月 1 日，下午有 1 艘戎克船從金獅島載著 42 名俘虜(8 名男人，其餘全都是女人或小孩)抵達這裡。從船上荷蘭人的報告(因為他們處於忙碌之中，無法寫信給我們)，我們知道他們在約 80 名來自放索的人，和人數幾乎一樣多的新港人協助下，已於上月 26 日離開下淡水。(邂逅福爾摩沙 II，頁 29) 3. 根據名冊，駐在熱蘭遮城、鯉港、海堡(Zeehburch)、新港與赤崁的白人，現在有 407 人。在新港，因禁止舉行一種宗教慶典「limgout」，顯然有陰謀反叛之事，那些叛首被促，其中一個嫌疑犯在企圖逃亡時被射死。根據 Hambuan 的消息，海盜劉香的一個兄弟在 Outchiew 當官了，在中國的荷蘭俘虜已殺死。為要用以交換那些荷蘭俘虜而迄今關在大員當人質的一個日本人和兩個中國人，現在被送去巴達維亞了。那兩個中國人是劉香的義兄弟 Toja 和隊長(kapitein)Sabsitia 的兒子。普特曼斯請派八個砌石匠去建造熱蘭遮城堡和鯉港碉堡。他也要求送幾匹要交配用的波斯的和 Balinese 牡馬。(熱蘭遮城日誌 I，頁 223-224) 4. [1636] 年 11 月 1 日。因為強烈持續的北風已開始平息，長官普特曼斯閣下照決議，預定將於本月 10 日率領 Bredamme 號與 Warmond 號離開的時間也已開始接近，而我們還在希望，那兩艘已經等候很久的運絲戎克船會於近日從中國沿海前來此地，因此他閣下奉勸，並得

	<p>他的繼任人約翰·范得堡及大員商館的同僚議會的同意，要辭去這商館的政務，卸下所有公務的從屬關係，將這一切，按照規定，莊重地移交給他的繼任者。因此，照他閣下先前發布的命令，於上述日子即 11 月 1 日，所有士兵都武裝來這城堡，所有上席到下席的商務員，以及助理、牧師、船長、舵手和低階職員們也都來這城堡裡，然後在所有在場的人聆聽下，從長官普特曼斯閣下住屋的前廳宣告說：第一，摘錄總督閣下與東印度議會 1636 年 7 月日來函，宣布，按照東印度議會的決議，在長官普特曼斯閣下自己的懇求與來函，以及他契約的屆期，決定同意閣下的辭職，並決定選派約翰·范得堡閣下晉升為他閣下的繼任者。第二，摘錄總督閣下與本印度議會的指令，上述長官范得堡於(率領大船 Bredamme 號、Swaen 號與快艇 Hoochcaspel 號)離開巴達維亞以前，被交付很多關於跟中國貿易所需要的其他文件，宣稱，屢述的長官范得堡閣下，於抵達大員之後，須將所有公司的財物和單據，從長官普特曼斯閣下完整地接收過來，使他解除政務，而由他自己來執行政務，等等。第三，關於他特別的任務，及第四，普特曼斯閣下辭去上述政務之後，向所有上述上席商務員、牧師、軍官、下席商務員，以及低階職員，提高聲音道謝，謝謝他們在他的任期裡忠誠的服務，並議懇地問他們對新的長官是否大家也要同樣全力忠誠服務，對此，大家都喊著說：「要」；於是他們解除對他的效忠誓約，並伸出手指，指向新長官，重新宣誓效忠，宣喊：「指著萬能的神宣誓，願確實遵行」。於是他們都祈求主祝福新長官，也祝福大家；最後鳴槍三響，接著鳴炮五響，於是上述兩位長官由高階人員陪同進入長官官邸裡面，片刻之後，那兩位長官閣下互相道謝，祈求主賜公司繁榮，並特別跟高階人員一一握手，中午在新的長官房屋的前廳聚餐。今天有北風，好天氣。(熱蘭遮城日誌 I，頁 262)</p>
<p>魷港建築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劃在大員以北 7 荷里處魷港河口修建的砲台，將於該季動工，那裡水深最淺處達 11 荷尺。(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168) 2. 5 月 14 日、17 日海船 Warmont 和 Bommel 前往暹羅，裝運那裡為中國購入的貨物，一批大員修築倉庫和魷港的砲台福里星恩(Vlissingen)所需木材。兩艘船分別於 8 月 23 日和 28 日到達大員，所裝貨物價值 f.14,884.17.08。(程 176) 3. 魷港的砲台福里星恩(Vlissingen)的修築，今年將大體完成。砲台寬 40 荷尺，有 5 塊中國磚厚，修建於海邊起伏的沙地最高處之一，靠近水道最窄的入口處；若非缺乏木材，砲台的建築早已竣工，上述水道深達 12 荷尺。(程 181) 4. 我們在上封信件寫到，蕭壠人已如同麻豆人一樣，準備交出其土地並

完全獻給高貴偉大的國會議員。我們委託您清楚地交代他們為何這樣做。因為我們打算親自前往魷港一趟，此行不論是否得花上 4、5 天，您閣下也應先告知他們得為我們的歸來做好準備，到時蕭壠和其他村社長老的選任，將於我們到場時舉行。(邂逅福爾摩沙 II，頁 13)

5. 為了魷港建築堡壘的工事，議會也決定送 60 名上述的 Lamey 入到魷港，由 20 名士兵守衛，到需要他們的地方搬運泥土、石頭和灰泥。(邂逅福爾摩沙 II，頁 44)
6. 根據您閣下進一步的許可，議會已決議處理來自 Lamey 的俘虜，如下：即分配所有女人和小孩於新港人之中(根據新港的要求)，這是為了增加這個村社的人數，同時改變他們，將他們引入基督的信仰。假如您閣下不贊成此決議，新港人將送還他們所有人，並且在這期間不允許轉讓或運送他們到別的村社，而且必須保持他們自由，並對待他們如同對待自己的人。大部分被抓到的男人已經屈服，兩兩成對銬在一起，並安排於魷港堡壘的建造工作，或在這裡為公司作業服務。其他人則已被送往巴達維亞。所有超過八或九歲的男孩，不戴枷鎖地用於公司各處的作業。(邂逅福爾摩沙 II，頁 68)
7. 3 月 17,18,19,20,21,22 日。有北風，好天氣。這幾天無值得記載的事。只有今天長官普特曼斯閣下與議會決議，p.405 他閣下要親自與上席商務員 Van Sanen 前往魷港，要去視察是否能令人在那裡生產紅磚，用以開始建這些建築物；又因為 Schaegen 號與 Veenhuysen 號已經離開，無法從澎湖運大石頭來作為基石，因此要把那木柵圍成堅固的藩籬，裡面架幾門小炮，而建造碉堡之事，將延到船隻抵達以後才來進行。(熱蘭遮城日誌 I，頁 226)
8. 3 月 28 日。天氣與風仍如昨日。今天長官普特曼斯閣下與議會(對中國人請求在我們的保護下，去居住在魷港即將建造的碉堡的旁邊之事)決議，我們要告訴中國人，為要彌補公司為了剷平沙丘而花費以及還要花費的龐大開支，他們如果願意合計每天付出 3 里爾，直到那些沙丘適當地剷平，那麼我們就准許他們，在我們的保護下，可在那碉堡附近一個適當的地方建造房屋居住；如果不肯，就不許他們來我們的旁邊建造任何房子，反正從他們可能遭遇到的損失，多過可能獲得的好處。(熱蘭遮城日誌 I，頁 227)
9. 6 月 27,28 日。無特別的事；這幾天都忙著在卸下平底船 Schaegen 號上的貨物，也有 6 艘戎克船運磚頭去魷港。(熱蘭遮城日誌 I，頁 245)
10. 7 月 2 日。今天有 3 艘戎克船，為建造那碉堡，載磚頭去魷港。傍晚中尉和祕書從魷港和新港回來，報告說，向總督閣下的宣誓效忠，已在那兩個地方，按照命令依應有的方式進行完成；又說，在魷港那碉

	<p>堡的工程，建造得很順利，上述兩個地方的情況都還很好。(熱蘭遮城日誌 I，頁 246)</p> <p>11. 7 月 6,7,8,9,10,11 日。無特別的事；這幾天大部分有西風。這幾天有幾艘戎克船運磚頭去魷港。。(熱蘭遮城日誌 I，頁 247)</p> <p>12. 8 月 16 日。又決議，要於近日派遣快艇 Hoochcaspel 號載幾門大砲以及對魷港那碉堡有用的物品去魷港；最後決議，於 Texel 號抵達以後，要立刻派遣那艘快艇...(熱蘭遮城日誌 I，頁 254)</p> <p>13. 10 月 23 日，范得堡和普特曼斯去魷港視察新建造的碉堡 Vlissingen。那建築物有 40 呎見方，地下有 15 呎深，高 32 呎，造在一個丘陵上。10 月 24 日，他們去訪問新港，在那裡，有 30 估村莊的首長聚集，要來向長官普特曼斯辭行。隨後他們宣誓要向他的繼任者效忠。雖然牧師尤紐斯請求要辭去政務的工作，但長官還無法同意，因為缺少適當的人選。中尉 Jan Jurriaense 打算要來接此任務，但他需要三年的功夫來學習語言。稻米和甘蔗的種植獲得效果。范得堡試著要以每拉私特(last，約今 3,000 公升)45-46 里爾的價格，收購 1,000 拉私特。關於傳教的工作，在這「主的葡萄園」缺少的不是工作，而是為這工作所需要的牧師和傳道。(熱蘭遮城日誌 I，頁 261)</p> <p>14. 12 月 1 日。派 3 艘戎克船載 6 根大木頭(swalpen)和其他材料去魷港，這些是為要建造在魷港的那碉堡所需要的。(熱蘭遮城日誌 I，頁 275)</p>
<p>1637</p>	<p>大員</p> <p>1. 大員自 1636 年 10 月 1 日到 1637 年底的所有費用合計：f.168,626.10.05。(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190)</p> <p>2. ..因為平底船 Petten 號的抵達，她所載的貨物，不只有要給大員商館的，也有要送去給廣南和巴達維亞的，長官范得堡閣下與議會乃於今日決議，要從上述 Petten 號，為大員商館的需要，提下 105,000 兩銀和 350 擔銅條，而讓該平底船載著剩下的 15,000 兩日本丁銀，銅錢，大其他為要去繼續進行在廣南的貿易的貨物，以及議長庫庫巴卡閣下從平戶就已經要裝往巴達維亞的那些貨物，繼續前進；也決議，要讓該平底船增載 cangan 布以替代上述現款和銅錢運去；並決議，戎克船 Diemen 號，因現在已經滿載貨物，要讓她直接駛往巴達維亞，不必路經廣南，因為上席商務員戴卡現在已經計畫要搭乘上述平底船航往廣南。(熱蘭遮城日誌 I，頁 284)</p> <p>3. 2 月 24 日。長官與這商館的議會開會決議，要把平底船 Rarop 號要運往巴達維亞的那 3,000 包日本米卸下一半，儘量裝上所能運走的糖，以使用這艘 Rarop 號以及下次將從日本來的平底船 Swaen 號，把今年波斯需求的糖全數運去，詳細情形，請參見決議錄。並決議，</p>

	<p>要授權商務員戴卡，於搭大船 Grol 號抵達廣南以後，得以用他那總值 136,238.3.1 荷盾的資金，儘量收購絲，用以設法從居住該地的葡萄牙人奪取一點好處，在這情況下，也得以把要運往東京的那 60,000 兩〔銀〕，儘量挪來用於廣南商館為上述目的所需要的開支。並決議，議長庫庫巴卡最近令 Rarop 號帶來的書信裡所寫，關於他閣下接到總督與東印度議會用 Petten 號帶去的書信說，巴達維亞缺乏銀，因而建議我們從此地送現款 10,000 到 12,000 兩日本丁銀去巴達維亞的事，我們雖然了解，但鑑於中國人豐富地運貨前來，以及其他理由，決定要把上述 10,000 到 12,000 兩銀留在此地(婉拒送往巴達維亞)。並決議，要令 Rarop 號經由廣南前往巴達維亞，並搭載上席商務員戴卡一起前往巴達維亞，由於北季風快要過去了，看起來 Swaen 號可能還會拖延更久，希望那時能派她前往巴達維亞了；也決定要提前確實修復裝備那艘損壞了的無桅杆的大船 Grol 號，使能航行，以便於明天載著計畫要運往東京的貨物出航。(熱蘭遮城日誌 I，頁 292~293)</p> <p>4. 11 月 30 日.為要向長官范得堡閣下報告船隻抵達之事,小戎克船卑南號被派去見他.下席商務員 Hendrick Jansz 非常突然地在本館去世,他在分發公司的糧食,並檢查所有前來的和要離開的中國人的戎克船,在那不久以前溺斃了,根據被發現的卑鄙行為的證據,大家認為,他因害怕而自殺溺斃的。今天在 14 與 15 沙漏時(glasen)之間,在此地商館旁邊的幾間公司的倉庫,儲滿糖、瓷器、胡椒、檀香木等貨物的那些木板屋,發生大火,在強烈北風的吹拂下,fo.441 完全燒毀,損失嚴重,從那當中,我們熱誠勤奮地搶救出很多箱和很多籃的糖,很多精美的瓷器所有罐裝的薑糖,以及纜索、繩索、鐵器、瀝青、柏油和其他工具,其數量,狀況和價值還無法估計.上述火災的原因,據推想,是兩個士兵在這商館下方朝空射鎗之後,那茅屋頂很快就起火了,推想是被打出來的火舌觸及而燒起來的..(熱蘭遮城日誌 I，頁 361)</p>
<p>熱蘭遮城</p>	<p>1. 長官先生在大員加固城堡的進展如何，倉庫的建築進程，熱蘭遮城堡要如何改建才能使那裡的一切有所保障，有哪些商品將運回荷蘭，其中 40000 擔糖已準備好，以及有關周圍地區的其他事務。(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189)</p> <p>2. 現在君主已與其隨從親自來到大員，並和我們締結和平，在招待到他滿意之後，他滿心歡喜地離開。他要求我們派遣一名使者，作為進一步的和平確認。我們打算在第一時間派遣您閣下親自前去，讓他能提供您(做為我們的代表)熱情的歡迎，作為他說他在這裡所受到歡迎的回報。基於這些考量，我們同意派遣您閣下作為我們議會的代表。(邂逅福爾摩沙 II，頁 81-82)</p>

3. 2 月 25 日。...，今天有 1 艘戎克船，為了此地新建倉庫的需要，從魷港滿載石灰來此入港。...(熱蘭遮城日誌 I，頁 293)
4. 3 月 18 日。有 2 艘戎克船從魷港結伴抵達此地，滿載石灰，這些石灰是掌旗官佩得爾和 Van den Eynden 奉長官范得堡的命令，為要建造我們的新倉庫極為需要，而從那裡送來的。...(熱蘭遮城日誌 I，頁 302)
5. 3 月 26 日。有 1 艘戎克船持許可證出航要前往魷港捕魚，於該許可證的效期兩個月屆滿以後要回來此地繳稅。今天下午，有 2 艘漁船從福爾摩沙的南方來到港內，載有在那裡捕到的魚，和跟那裡的居民交易來的相當數量的稻子。今晚關閉崗哨之後，在那新建築物的北邊，有 4、5 間茅蓋屋頂的公司房屋，是公司職員的住宅，以及那竹造的兵營，跟前者一樣也是茅蓋的屋頂，發生非常強烈的火災，把那些房子通通燒毀，那場火災先從住著公司的黑奴的一個竹造房屋起火的，該房屋連接著其他房屋。(熱蘭遮城日誌 I，頁 305)
6. 4 月 13 日。有 3 艘戎克船從烈嶼結伴抵達此地，每艘都載有一些用來造糖桶的木板、瓦、柱子和板條。今天也有 1 艘戎克船從魷港滿載石灰前來此地，是掌旗官佩得爾和助理 Van den Eynden 從那裡派來的，這些石灰是公司在此地的工程所需要的。(熱蘭遮城日誌 I，頁 309)
7. 5 月 15 日。有 2 艘戎克船一起出航，1 艘要往廈門，1 艘要往烈嶼，都載有鹹魚。從那邊也有戎克船抵達此地，即：2 艘來自廈門，載有 1,000 擔白砂糖、40 擔白蠟、125 擔明礬、130 籃精美瓷器；1 艘來自烈嶼，載有 26 根柱子、300 到 400 根板條、15,000 個紅瓦與一些其他物品...fo.879 今天助理兼檢查員 Van den Eynden 從魷港來信說，已經對中國人在那裡燒石灰，鼓勵到再過 4、5 天就會使倉庫裡儲存超過 1,000 擔的石灰了，但他缺少要把那些石灰運來此地的船隻。5 月 16 日。派遣 1 艘 400 擔的戎克船前往魷港，要去儘量裝運那邊已經有的石灰。今天有 1 艘戎克船航往烈嶼，該船載柱子和紅瓦來此地的，回航只載壓艙物，沒有運回其他貨物。(熱蘭遮城日誌 I，頁 314)
8. 5 月 19 日。有 1 艘戎克船從魷港，為公司的建築，滿載石灰抵達此地。(熱蘭遮城日誌 I，頁 315)
9. 5 月 22 日今天有 1 艘戎克船從魷港滿載石灰抵達此地，是公司建造倉庫所需要的(熱蘭遮城日誌 I，頁 316)
10. 7 月 13 日 而快艇 Cleen Bredamme 號是為要從魷港運輸石灰來給熱蘭遮城堡建造城堡用的。(熱蘭遮城日誌 I，頁 326)

	<p>11. 10月29日.恢復進行熱蘭遮城堡的工程.由於幾乎所有運輸石灰與磚頭的舢舨,都被派去用於征伐華武攏人,以致上述工程停頓到用剩下的舢舨運來足夠用的磚頭,才又恢復工作.有1艘漁船載鹹魚出航前往烈嶼,搭有8、9個人。(熱蘭遮城日誌 I, 頁 352)</p> <p>12. 11月28日.在[熱蘭遮城堡]的 Middelburch 稜堡下面建造依個新的圓堡(rondel)時,該稜堡的西牆,雖然用一根堅固的柁杆支撐著,還是向外垮下來,壓在上述新造的工程上面,因此那些砌磚被壓倒很多。(熱蘭遮城日誌 I, 頁 358)</p> <p>13. 3月7日。Hambuan 於本月4日用 Jochoo 的戎克船送來的那封信已經提到,現在又再次寫信交上述 Limbing 帶來,懇切地建議我們,於 Lmbing 抵達時,以及於他停留期間,都要按照他的身分,好好接待他,肯定地說,如此,則於上述 Limbing 回中國,向大官報告以後,將會改善促進(redunderen)中國人與大員的貿易。因此我們派代表到船上去歡迎他,規規矩矩地問候他,並於他登陸上岸以後,請他走過在長官官邸前面列隊的一隊士兵,由長官閣下在他的官邸親切地歡迎他,接著鳴槍三響,並用大砲鳴炮四響,以示敬意。經過短時間的相聚和一些無關緊要的交談之後,他以旅途困倦,請長官閣下另約適當時間再作詳談,遂辭別,乃由上述代表們指示中國人市鎮指大員市鎮裡的一座房屋作為他的住宿之處。(熱蘭遮城日誌 I, 頁 297)</p> <p>14. 4月16日。決議為要盡可能避免在中國人市鎮此處諒指大員島上的大員市鎮發生火災的危險,將發佈公告,令住在那裡的中國人,必須在這公告發佈後48小時內,把所有違背以前的公告,在該市鎮外面加建竹造房屋,通通拆掉,違者罰款100里爾。(熱蘭遮城日誌 I, 頁 309)</p> <p>15. 4月23日。無重要的事;沒有交易,沒有戎克船從中國沿海或其他地方前來,也沒有船隻出航。今天向居住在此地的中國人募捐,要用以剷平沙丘可能是指大員島上的沙丘,一共募得約350里爾。(熱蘭遮城日誌 I, 頁 310)</p>
<p>魷港建築群</p>	<p>1. 4月29日。強烈的北風已漸平息,有6艘漁船結伴出航前往中國沿海的烈嶼,每艘都只運回一批鹹魚,那些魚是在這福爾摩沙南邊捕獲的。今天也有1艘商船航回廈門,只運回出售帶來的貨物所獲得的現款。今天接到助理 Van den Eynde 從魷港派一隻中國人的舢舨送來的暑期本月28日的來信,主要內容為:那些住在魷港燒石灰糊口的中國人,已經遵長官閣下一再寫來的命令,已於前一段時遣回此地,因此,燒石灰的事情,就由他和掌旗官湯姆士·佩得爾督促進行,不久將可生產3、4艘戎克船的載運量,倉庫裡已經有2艘的載運量,因</p>

		<p>此請從此地派船去裝運，因為中國人不情願用他們的戎克船前往魷港，所以那邊無法裝運。又說，華武壠人於前幾天來到麻豆的田野，襲擊在那裡捕鹿的中國人，殺死一個人，另一個嚴重受傷，其他人都逃亡了。(熱蘭遮城日誌 I，頁 311)</p> <p>2. 11 月 16 日.有一個中國人從華武壠經過網崗抵達此地,要來向長官閣下請求長期的和平.該村裝幾個最主要的人已經準備要親自前來熱蘭遮城堡.他們為要表示他們的善意,已經把他們再魷港旁邊的石灰島上攻擊捉去的那八個中國人釋放了.由於這個緣故,而且自從我們用武力嚴重破壞了他們的村莊和其他東西以來,他們未再有過逾越的行為,因此接受了他們的請求,並送一根彩繪的權仗去給他們,就像我們照例給我們結盟的村莊,而且大家都已經知道的那種權仗,用以保證他們可以不受干擾地前來此地又回去他們的地方.結果將如何,有待時間分曉。(熱蘭遮城日誌 I，頁 357)</p> <p>3. 1 月 21 日。長官范得堡從魷港回來，他是昨天搭一隻舢舨去那裡視察那座稱為 Vlissingen 的新的碉堡，看到那碉堡情況良好，牆壁、頂樓、地窖、槍眼、糧倉、營房，等等，都按照長官普特曼斯閣下的設計建造了(讚美神)，可抵抗從外面來覬覦的所有敵人的入侵了，因此命令那些為了建造該碉堡而派往該處的水泥匠，木匠和公司人員回來此地，以便建造儲藏公司的貨物與商品所需要的倉庫，這些貨物與商品，感謝神，已經由中國沿海豐富地運來了，我們要儘快開始建造可以儲藏這些貨物與商品的倉庫。(熱蘭遮城日誌 I，頁 285)</p>
<p>1638</p>	<p>大員</p>	<p>1. 大員商館的剩餘貨物已周密地入倉與那裡的商館紀錄相對照，查證之後得知，因倉庫的燒毀而遭受損失約 f.70,000，所有購入貨物價值總計 f.42,974.4。(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195)</p> <p>2. 截止該 3 月 18 日，大員所獲利潤總額 f.1,948,732.15.07。(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195)</p> <p>3. 自 1637 年 9 月底到 1638 年 10 月 1 日，大員費用總計 f.287,645.11.11，包括以下各項：大員的熱蘭遮城堡的加固 f.125,712.18.02，士兵及公司其他職員的薪水 f.43,162.04.12，軍隊費用 f.3,689.09.04，按月新發伙食費 f.70,000.00.00，船隻所需裝備和海船、快船及帆船的費用，f.30,249.11.12，屢次向內地出征耗費，f.3,052.05.14，特別費用 f.6,508.14.11，醫院所需 f.1,947.01.01，用於餽贈禮品 f.1,947.01.01，總計 f.287,645.11.11。(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206)</p>
	<p>熱蘭</p>	<p>1. 這一城堡具有適當的規模和相當的防禦能力，甚至可成為公司在東印度獨一無二的一座城堡，像您一樣我們不久將收到他們送來的圖案。</p>

<p>遮城</p>	<p>上述城堡耗資 f.130,000 多。(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19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長官先生還提出有兩座砲台將首先建成，其中一座座落於面積廣大的沙丘上，以保證熱蘭遮城靠海一邊的安全，另一座位於商人居住區以西用來保護水道暢通，並防禦公司的倉庫避免有人縱火和盜竊。(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197) 3. 4 月 25 日.平底船 Ripp 號從魷港滿載石灰回來，約載有 2,500 擔，該船的主管報告說，在那裡，因中國人認真勤勞地燒製石灰，還儲藏有超過一般平底船的裝運量，因此，這艘平底船卸貨以後，還要再次派往魷港裝運石灰...(熱蘭遮城日誌 I，頁 390) 4. 5 月 31 日.有 1 艘戎克船出航前往安海，搭有 37 個人，只載有火柴和壓艙物.也有 1 艘前往烈嶼，搭有 28 個人，載有.....擔鹹魚.今天用中文和荷蘭文貼出公告，通告所有的人，從今以後，在熱蘭遮市鎮裡的房子買賣時，買方與賣方都要繳納什一稅給公司，因為公司花了極大的開支(用於熱蘭遮城堡的建造與其他工程，來確保這個共和國)，應予取來補償一點...(熱蘭遮城日誌 I，頁 394)
<p>魷港建築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 月 25 日.長官范得堡閣下從魷港回來，他要離開那裡時，把船長 Marten Gerritsz.de Vries 和下席商務員 Jan Barentsz Pels 留下來，以便跟我們住在那裡的朋友詳細商討加護該碉堡所需要的事宜，並為此目的，代替長官向他們下達詳細的指令....(熱蘭遮城日誌 I，頁 409)。 2. 星期六，12 月 4 日.清晨我們巡視在魷港造來增強那裡最主要的 Vlissingen 碉堡的新建工程，注意到強風大浪對該碉堡顯然有強大的壓力，因此我們認為上述碉堡必須動用很多人力和經費來維護.乃將同行的那些 Gouseratten 人和爪哇人留在那哩工作，以免延誤那些工程的工作.這樣巡視之後，我們就跟那裡的人告辭，帶著軍隊立刻上船，於傍晚順利凱歸大員.登陸以後朋友們一起來歡迎，好奇的中國人也圍過來了，他們要來看看這些被俘虜的華武攏人。讚美神，這番出征，都沒有荷蘭人死傷，對公司很如意地結束了這場出征，為此，可尊敬的牧師 Geraldo Levii 建議，明天，星期日，要獻上感恩禮拜，歸尊榮給至高的保衛師，讚美，感謝祂的保佑，從今時直到永遠，阿門。(熱蘭遮城日誌 I，頁 421)
<p>1639 熱蘭遮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這次隨 Swol 同時運去的還有一個四方扁盒，其中裝有熱蘭遮城的地圖和用紙做成的模型，此圖與模型中會有倉庫和中國人的居住區並附有描述。據我們的朋友講，城堡雖然建築在沙地上，但看上去諸事令人滿意，防禦性能良好，從高沙丘上居高臨下，進行指揮，他們還準備且完全有必要在那片高地上建築一座砲台。(荷蘭人在福爾摩莎，

		<p>頁 208)</p> <p>2. 有關大員城堡工事的建築，上次我們已向您做出報告，並相信您對這次的描述會比上次更滿意。為使公司的財產有所保障，需要建築一些工事以基本竣工，而且筆預算的花費沒有超出多少。倉庫的防禦也不可缺少，我們批准予以加強，不然公司豐富的物資及熱蘭遮城堡本身將受到被人縱火燒毀的威脅。(程 211)</p>
	大員	<p>1. (四月起有許多石灰船，除了魷港、也有從打狗來的，沒寫用途故未列入)。9 月 22 日.今天議會決議,因為那些石灰和磚頭的中國人供應商亟需現款,而公司也很需要他們供應材料,決定即刻用現款付清給他們,因為我們現在由於庫庫巴卡閣下搭乘來的快艇 Lis 號帶來了 40,000 個 rijcxdaelders 的現款,已經沒有問題了.議會也決議,快艇 Lis 號因為空船停泊在此地,沒有事情做,所以決定明天要派往魷港去載石灰,這些石灰是建造沙丘上那座碉堡[即以後的烏特勒支碉堡]所需要的.(熱蘭遮城日誌 I，頁 452)</p> <p>2. 10 月 31 日.快艇 Waterloosewerve 號出航前往魷港,要送磚頭去那裡,並從那裡運石灰回來.有 4 艘戎克船從幾個地方抵達,即:1 艘來自淡水,搭有 11 個人,載有火柴;2 艘來自打狗,一艘載石灰,一艘載蘿藤,一共搭有 20 個人;1 艘來自福州,搭有 16 個人,載有 800 個小罐子,15 擔鹽和一些木料.(熱蘭遮城日誌 I，頁 456-457)</p>
	魷港建築群	<p>1. 魷港的砲台福里星恩正處於不斷被海水沖垮的危險之中，所有進一步加固砲台費用已被砍掉。今年入帳的費用達 f.4,434.6，這些資金完全是浪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216)</p> <p>2. 10 月 6 日.長官范得堡閣下和特使閣下,由一隊 70 個士兵護衛,前往新港、蕭壠、目加溜灣、麻豆,要去視察這些地方,並要去魷港視察 Vlissingen 碉堡...。10 月 11 日.長官范得堡閣下和特使庫庫巴卡閣下回來大員了,有兩個士兵,名叫.....留在那裡,p,734 他們在蕭壠附近的路上,因為太陽強烈的炎熱而病倒了.看到向異教徒宣較的工作,載新港、目加溜灣、蕭壠和麻豆都情況良好,也去視察了魷港的 Vlissingen 碉堡,看到那狀況很惡劣,乃勸他閣下沒有必要再花錢去進行該工程了,那種為了維護該碉堡而整個南風季節都要動工的工程應該放棄了,因為已經有數次,因強烈的海浪衝擊,再一個半鐘頭時間就又被沖走了,而為此工程,一個月要花很多的工資,因此就任由它發展吧,期待將會有好的結果.(熱蘭遮城日誌 I，頁 455)</p>
1641	熱蘭	<p>1. 熱蘭遮城堡情況良好，給人以比較堅固的形象。(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228)</p>

	遮城	<p>2. 同時寄去的一份備忘錄和大員的報告中紀錄，福爾摩莎從 1635 年 1 月 31 日到 1640 年 9 月 30 日，包括尚未建成的工事，城堡建築的費用總計 f.457,102.1.3，這是一個不小的數目，為我們帶來沉重壓力，因為維持貿易以及支付利息同樣需要資金。(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228)</p>
	普羅岷西市鎮	<p>1. 1641 年 4 月 11 日，「地方會議」或集會在赤崁舉行。22 名頭人與長老從位於大員北方的 6 個村社前來：新港、大目降、目加溜灣、蕭壠、麻豆和大武壠；其他 20 名頭人從位於南方的 8 個村社前來：放索(實際上由 6 個村社組成)、阿猴、奢連、力力、麻里麻崙、萬丹、大目連和茄藤。(邂逅福爾摩沙 II，頁 153-154)</p> <p>2. 4 月 10 日，我們邀請所有位於熱蘭遮城北方和南方的村社領袖前來赤崁。我們詢問他們，是否願意對公司及我們的政府維持歸順和忠誠(因為高貴的長官 Johan van der Burch 去世，我被指派作為他的繼任者)。他們滿心歡喜地回答：「願意」結果，您閣下在福爾摩沙的事務已相當大地向北擴張到淡水，而整個南路也平定，除了一些叛亂外(像是西螺和虎尾壠，我們打算很快且有效地處罰他們，以及那些來自大巴六九殺害商務員 Wesselingh 的人。)此外，我們打算探查公司尚可在福爾摩沙獲取其他哪些利益，主要是在金礦探索上達到一明確的結果。(邂逅福爾摩沙 I，158)</p>
	鯧港建築群	<p>1. 但鯧港的砲台維修壓力極大，我們盡所有的辦法維修保全這座工事。(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228)</p> <p>2. [] 停在泊船處的船隻 11 月 18 日一離開後，天氣即轉晴朗，我們決議在所有必要的準備做好後，適當的時機已到來，可派遣(根據您閣下的命令)懲罰部隊到西螺和虎尾壠。11 月 20 日，我們除了一些軍官外，還有 280 名士兵、100 名水手和一些後勤人員的部隊出發。這些人總共約 400 名的荷蘭人登上 74 艘由 300 名華人水手負責的舢舨，航向鯧港，我們於 11 月 21 日傍晚前不久抵達該處。當晚全軍駛離當地繼續航行。隔天，11 月 22 日，我們抵達笨港溪。在 Geuse 樹林 64 附近稍事休息，我們在夜晚往上游航行 2 哩，到達一個地點，我們停泊在那等到天亮。之後，我們下船並藉由一些拖上岸的舢舨，築一個橋頭堡，在此我們儲存一些糧食和彈藥，並留下 20 名健壯的士兵作為守衛。當這工作完成，我們帶 150 名華人一起攜帶我們的物品，像是糧食和彈藥，留下剩餘的華人與舢舨和守衛待著。.. (邂逅福爾摩沙 I，頁 161-163)</p>
1642	大	<p>1. 大員所耗費用不斷增加，儘管用於建築工事的資金不過 f.2,000，自</p>

	員	<p>1641 年 10 月 1 日到 1642 年 9 月底，水陸兩方面的費用，正如那裡的帳簿中所記錄達 f.223,666.01.03，上述時期內貿易所得 f.109,463.10.14，人頭稅和其他稅收 f.52,886.12.00，大員入不敷出，赤字計 f.61,315.18.05。(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242)</p> <p>2. 公司商館在大員的總收入，自從 1641 年 9 月到 1642 年 5 月那些戎克船出航時為止，為 25,799.9.9 荷盾。(熱蘭遮城日誌 II，頁 15)</p>
	熱蘭遮城	<p>1. 城堡工事總的來說令人滿意。(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237)</p>
	魷港建築群	<p>1. 魷港的城堡情況仍然良好，只需少量保養費用。(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237)</p>
1643	熱蘭遮城	<p>1. 4 月 13 日，陳阿修、勃郎、無朗逸和 Paynos 等 4 個位於大目連東邊山區村社的頭人 Tarimlauw、Tivolangh、Tapatouloy 和 Tamaparingh，出席在熱蘭遮城的會議。他們代表其人民，獻上土地給公司。此外，他們同意貢奉稻米年貢，就像大目連和放索居民已承諾所做的。(邂逅福爾摩沙 I，頁 209)</p> <p>2. 議長先生召集熱蘭遮城議會，通知他們閣下昨天晚上他收到來自大目連署期 5 月 20 日的信件，信中後補牧師 Andreas Marquinius 寫到臨時隊長 Pieter Boon 為了得知他必須指揮哪一場戰役，在 7 名士兵陪同下，在本月 19 日晚上抵達大目連，留下其部隊主力在力力。(邂逅福爾摩沙 I，頁 222)</p> <p>3. 在熱蘭遮市鎮裡的房屋與土地(因時間長久，已大為混亂)，將於近日派商務員 Nicasius de Hooghe (他對幾何學頗有經驗)去丈量，目的在於將來能更可靠地為公司徵收什一稅。(熱蘭遮城日誌 II，頁 49)</p> <p>4. 關於熱蘭遮城的稜堡，雖然特勞牛斯閣下用留下來的指令，命令要用土台或磚頭豎立著鋪蓋那些稜堡的牆壁，但因為這樣做，會使公司的開支加倍，短缺磚頭，在砲架上的大砲也會伸出胸牆，因此決定要用磚頭橫著鋪在排水槽旁邊，用這方法在兩個稜堡鋪蓋護牆就足夠了。(熱蘭遮城日誌 II，頁 49-50)</p> <p>5. 最後決議，因為這個城堡的稜堡近日還要完全鋪地磚，而這城堡的圍</p>

		<p>牆工程，還會剩下一些磚頭，所以決定，要用這些剩下的以及戎克船還會經常運來的磚頭來鋪地磚，也要用這些磚頭開始來鋪蓋四角城堡，即那角城的 Amsterdam 稜堡與 Gelderlandt 稜堡的斜牆。(熱蘭遮城日誌 II，頁 84)</p>
<p>魷港建築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他去那裡時，奉命去巡視魷港。報告說，那裡的工程情況還良好。(熱蘭遮城日誌 II，頁 49) 2. 3 月 29 日。接到下士 Adolff Poppingh 從魷港寄來的一封信，要求送 4、5 包石灰、5、6 對鉸鏈、一個木匠、一些魚油和椰子油、以及一些紙和筆去給他，並說，那碉堡旁邊的工程情況良好，每天都由奴隸認真在工作。(熱蘭遮城日誌 II，頁 65) 3. 因最近的大雨，魷港的斜坡嚴重損壞了，已有幾個裂口。(熱蘭遮城日誌 II，頁 70) 4. 今天收到從魷港寫來的書信，得悉，那裡的工程，因大風雨，受到一些損壞。(熱蘭遮城日誌 II，頁 82) 5. 今天派平常的信差搭舢舨送些需用品去魷港，並送指令去給中士 Hans Ossenburger，令他致力修復 Vlissingen [碉堡]，參閱今天的書信簿。(熱蘭遮城日誌 II，頁 165) 6. 也收到從魷港寄來的那個中士的一封短箋，得悉，上次那場暴風造成該碉堡的斜牆與屋頂一些損害，但已很容易地修復了。(熱蘭遮城日誌 II，頁 170) 7. 傍晚，派去魷港的代表從魷港回來了，報告說，那邊的碉堡整個浸在水裡，不過如用木樁、茅草和石頭一起填起來，還很容易維持得住。因為這些東西有可能取得，因此下令修理。中國人也已經同意，以合理的代價，去搬運這些東西來。就這樣解決了該中士的困難。(熱蘭遮城日誌 II，頁 180) 8. 今晨上席商務員 Cornelis Casar 和掌旗官 Paulus Stroes 從魷港回來此地，報告說，目前 [那碉堡的] 情況還可以，但是很需要用一些大石頭奠在那木柵後面，如此，則該碉堡必可保存下來。(熱蘭遮城日誌 II，頁 201)
<p>北線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在北線尾建造的房屋，延到下次北風季節並得到命令時才來建造，詳情載於今天的決議錄。(熱蘭遮城日誌 II，頁 55)
<p>1644</p>	<p>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643 年贏利商館如下：大員 f.196,003.05.14。(荷蘭人在福爾摩莎，

	員	頁 256)
	熱蘭遮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上述高漲的水，我們的 [城堡的] 石頭造的碼頭受到嚴重損壞，那些石頭互相鬆開，很多石頭陷入地裡，海邊的土地大量沖走流失，特別是 Hollandia 稜堡前面的海邊土地，只剩下 8 步的寬度，因此必須花費相當的功夫，才能修復這些海邊的土地。願神不要再度使這種狂風大浪發作。(熱蘭遮城日誌 II，頁 314)
	魷港建築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 月 11 日。今晨，平底船 Meereman 號趁著陸風出航前往澎湖，要遵照決議，去運石頭來修理的要塞。(熱蘭遮城日誌 II，頁 227) 2. 收到中士從魷港寄來的書信，寫說，那個被水與強風破壞到已不能使用的 Vlissingen 碉堡，已經盡可能地拆下來，並將那些最有價值的木頭保存下來了。(熱蘭遮城日誌 II，頁 231) 3. 收到中士 Ossenburger 從魷港寄來的一封信，得悉，因繼續的強風豪雨，日常繼續沈沒的 Vlissingen 碉堡的石頭很少搶救得起來，他們已經為此，全力用盡辦法了。(熱蘭遮城日誌 II，頁 255) 4. 早晨接到魷港來的消息，說，那座 Vlissingen 碉堡，由於強風豪雨以及高漲的水流，已大部分沈入海裡，於漲潮時全部被海水掩蓋，因此已搶救不到任何石頭或其他任何有用的東西了。(熱蘭遮城日誌 II，頁 256) 5. 今天決議，要在魷港最好的地點建造的那間磚造的哨所，將按照模型建造，30 呎(voeten)四方，裡面包括一間給中士住宿的房間，和一個儲藏火藥和糧食的地窖，牆壁的高度 19 呎，哨所靠岸外側(berm)要堆砂鋪石建造 2 個稜堡，詳情載於今天的決議錄裡。(熱蘭遮城日誌 II，頁 342) 6. 那個破落的魷港碉堡已經倒塌了，位於那附近，現在有一座竹子蓋的哨所的那個漁村，繼續在流失土地，魷港對岸那塊地也被沖失很多土地，因此上述地方都不適合建造要塞，所計畫要建造的磚造哨所唯一可以考慮的地點。(熱蘭遮城日誌 II，頁 346)
1645	大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員在 12 個月內即 1644 年 10 月 1 日到 1645 年 9 月底的費用，根據那裡的帳簿總計 f.232,562.12.09，相反，在同一時期向公司職員出售衣物所得 f.77,713.12.10，大員當地收入、人頭稅和其他稅收總計 f.117,219.10.14，如此計算，大員赤字 f.37,629.09.01。(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276)
	熱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長官計畫，(也是因為需要)，而且已經開始，派人去那市鎮周圍鋪設道路，從這城堡附近到那市鎮之間用蠔殼鋪設一條小路，把整條

	遮城	<p>道路(這道路非常破落)鋪高起來，並在該道路的兩旁用磚頭造水溝，為這些工程(這些其實中國人比公司獲得更大(熱蘭遮城日誌II，頁403)</p> <p>2. 忙著在市區周圍建造圍牆和其他需要的工程(如同已在此建造一段時間那樣)。(熱蘭遮城日誌II，頁422)</p> <p>3. 那市鎮周圍的護堤也被水浪強烈衝擊造成大損害。這城堡北邊，那角城前面岸邊的土地也被沖失很多，所有的石頭堤基也都破壞得很厲害。(熱蘭遮城日誌II，頁467)</p>
	鯉港建築群	<p>1. 他們詳細視察了鯉港的狀況，但覺得以前代表選擇要建造磚造的哨所的那個地方，完全不妥當，因為那丘陵太小，而且是散沙。(熱蘭遮城日誌II，頁405)</p>
1647	熱蘭遮城	<p>1. 又因為此地的市鎮指大員市鎮由於農業的增長而日益興盛起來，也使居民更加繁榮富裕起來，因此也決議，為了那些小船的方便，要用市鎮的收入在大員南岸開鑿一道適用的水道，不然，那些舢舨於低潮時就無法來靠岸。(熱蘭遮城日誌II，頁693)</p> <p>2. 要在大員市鎮的東南沿岸開鑿一條河道的事情，現在決定，該河道要建造120呎寬，兩邊的碼頭都要48呎寬。(熱蘭遮城日誌II，頁700)</p>
1648	普羅岷西亞市鎮	<p>1. 這中間議長偕同議員們去那市鎮，即那沿著海邊開始建造的城市。因為在福爾摩沙議會裡，因決議錄所載的理由，已經一致通過要將上述地帶及其附近的地區不再稱為 Saccam 赤炭)，要改稱為 Hoorn，並且要下令如此稱呼，因此議長在大家都在場的情況下，以應有的禮儀，首先用荷蘭語言稱呼該地為 Hoorn，然後經由翻譯員以中國語言稱呼該地，並用書面公開宣布，命令以後在口頭上與書面上都要使用 Hoorn 以取代 Saccam 之稱。(熱蘭遮城日誌III，頁13)</p> <p>2. 又因為上述熱蘭遮市鎮與 Hoorn 市鎮裡房屋的建造和人口的流動都越來越增加了，以致他們常常缺乏足夠的食物，因此也決議，要規定每星期的星期五上午為市集的日子(熱蘭遮城日誌III，頁38)</p>
1649	大員	<p>1. 大員水道今年變得極淺，以至於貨船 Patientie 在入口最深處(不過12荷尺深)擱淺一整天。(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304)</p> <p>2. 1647年的贏利商館如下：大員 f.569,898.06.05。(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306)</p>

1650	大員	<p>1. 大員海道因泥沙淤積的結果，使得船隻出入大員越來越困難。平潮時水深也只有 9 呎。因此船隻的裝貨卸貨都必須在港外操作。(熱蘭遮城日誌Ⅲ，頁 179)</p>
1651	大員	<p>1. 大員海道越來越淺，(希望上帝能改變這種狀況)，今年在退潮時，水深只有 9 荷尺，多數海船因而被迫在外洋裝卸貨物，這種作法不但困難大而且花費多、用時多，在天氣不好的情況下，導航船和帆船數日不能出海。(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323)</p> <p>2. 大員海道變得越來越淺，我們沒有甚麼辦法把它挖深。(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329)</p> <p>3. 大員水道的深度今年好於去年，甚至整個南風期可供吃水 11 荷尺深的輕便海船航行，平常漲潮時只有 9 荷尺深。我們希望水道以後會被沖得更深。(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338)</p> <p>4. 儘管大員的商務紀錄尚未送到，我們已從檢察官那裡得知 1651 年結算的結果。贏利多為去年剩餘的貨物貿易所得 f435,910.12.15，一般收入為 f.277,794.05.07，贏利總計 f.713,704.18.06，需扣除的水路費用 f.344,294.09.11。(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341)</p>
熱蘭遮城		<p>1. 城堡的上面。荷蘭人在大員島一個沙丘上建造方形的城堡，稱之為熱蘭遮城堡。後來在這城堡北邊的沙丘下擴建倉庫和住宅等建築物，長官的住宅也造在此地，這部份擴建的區域，荷蘭史料一般稱之為角城(Hoorwerk)，即城堡的附城之意，並造圍牆，與熱蘭遮城堡圍在一起，有石階上下通城堡與附城，因此有人就把附城和城堡都看作熱蘭遮城堡，這份日記的主人，特使 Willem Verstegen，就是其中之一，因此他稱城堡為城堡的上面，稱附城為城堡的下面。中文著作，也有人以上城或內城稱呼城堡，以下城或外城稱呼附城。不過在此仍照原文寫法，以城堡的上面、下面分別稱呼城堡與附城。(熱蘭遮城日誌Ⅲ，頁 249)</p> <p>2. 9 月 7 日星期四。今天，特使閣下兼這議會議長在會議中提議，為要加強這城堡的安全，應該儘快修復幾處需要修復的地方，並建造一些必須建造的建築物。首先，要在下面這城堡的大門前面，造一個小而有防衛性的角城或稜堡。其次，在 Gelderlant 稜堡旁邊的下面造一個固定的檔牆，用以擋住那裡的沙土，以防繼續流入這海道。第三，所有的磚造碼頭，近來已經顯著地陷落下去了，必須加以修復增高。第四，那個木匠房，現在造在這四角城堡後面城牆的近旁，一有機會，就應當遷移別處，因為我們認為，萬一有事，這將對城堡不利。於是決議，上述需要的修復與建造工程，特別是增高那碼頭的工程，將儘</p>

		快著手，然後依次及時完成其他工程。(熱蘭遮城日誌Ⅲ，頁 254)
1652	大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今年即 1651 年各商館獲利情況如下：大員 f.346,304.01.03。(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347) 2. 我們從大員商務帳簿中得出結論，那一地區 12 個月內貨物贏利額達 f.429,381.12.06，加上大員當地的收入 f.302.180.14.12，總計 f.731,562.07.02。(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351) 3. 大員海道平常水深 10 至 11 荷尺，這種不利情形至今無好轉，據長官判斷，如果海道不能自然變深，這一工程無法用人力完成。(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353)
	熱蘭遮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熱蘭遮城的法官每人從他們額外收入中捐出約 48 里耳，共得 200 里耳，用於購買一座用途廣大的荷蘭法律書籍的圖書館；我們尊敬地向您請示，准許上述法官乘坐最近一批返荷船隻辦理此事。(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346) 2. 可將城堡前面各處舊的碼頭石塊換新並加高。(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353)
	普羅岷西亞市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先須在對面普羅岷西亞城的十字路口當中修築一座砲台。我們據服島的形式判斷，這一工事極為必要和有用。據估計，該砲台的修築將耗資 f.20000，這筆費用將通過取消中國婦女免交人頭稅一項規定獲得補償，每月可收取 600 里耳。(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361) 2. 荷蘭人開始在普羅岷西亞建造一個城堡，預算要開支兩萬荷盾。這項經費的來源，有一部分將來自中國的女人，她們以前免繳人頭稅，以後也要向她們徵收人頭稅。(熱蘭遮城日誌Ⅲ，頁 290)
1654	大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653 年贏利的商館如下：大員 f.286,624.05.07。(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403) 2. 只是去年 12 月大員發生過一場劇烈地震，前後持續數日，眾多房屋建築出現裂縫，遭到破壞，甚至倒塌，造成大批中國人和原住民死亡。(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405)
	熱蘭遮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只是熱蘭遮城四座角樓下陷，向裡傾斜，使大砲鬆動，移往崗樓的牆壁一邊，他們必須避免角樓繼續傾斜，實際上不必花很多費用和力氣即可做到。(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395) 2. 又為要在熱蘭遮市鎮有營房與監獄可用，決定將位於市政府旁邊那所公司的房屋與土地拿來做此用途，那地方，有一段相當時間讓此地稽查官為公司工作的緣故免費居住，但現在已經空出來了。(熱蘭遮城

		日誌Ⅲ，頁 423)
普羅岷西亞市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如去年已向您報告的，還同意他們在赤坎修建一座工事，以在叛亂和受到攻擊時不致被人將大員和福島隔離開來。為此，長官費爾勃格送來一方型工事模型，底下部分為起居室，頂部平坦並設一崗樓，每角設一瞭望臺。但我們認為，用此城堡防禦內部敵人仍不夠堅固，短時間內將被水浸濕而腐爛。因此，我們由此處送去另一座模型，設有兩座小崗樓，每座崗樓可由 40 至 50 人把守。(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395) 2. 它是一座防禦性良好的堅固工事，至少不怕島上的人發起攻擊，同時可作為急用的避難和防衛之地，特別是可供赤坎地區緊急時候要躲入城堡內的人應急使用。(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396) 3. 長官閣下又從水路去普羅岷西亞。他閣下在那裡看到那城堡的建造工程又大有進展。(熱蘭遮城日誌Ⅲ，頁 296) 4. 在普羅岷西亞那座新城堡裡面的那所四方形墊高起來的房屋，為了防雨，按照通常的情形每年這個時候隨時都會下雨，將暫時在竹子上編造茅草屋頂。(熱蘭遮城日誌Ⅲ，頁 327) 5. 在赤坎的那新要塞，他們從寄去的模型了解，已經造到胸牆了，但他們閣下認為開支太大了，他們的想法並沒有計畫要在那些稜堡安置兩門低射的大砲，而是要在 8 呎(voeten)高處用土填滿，在那上面架設大砲，現在，相反地，已將該接合處造到那麼高，很有垮下來的可能，而且因地方官的房子下面那麼多大拱門的重量，那工程遲早也有因地震而倒下來的危險。(熱蘭遮城日誌Ⅲ，頁 354) 6. 要在此地這市鎮南邊把海港挖深，並將該海港的兩岸用磚頭砌高，更換橋樑建造一座堅固的橋，建造一所新的磚造市場，一個公秤所(stadtswege)，一個拘禁房和營房，都非常需要，不可再拖延，對這些工程，從市鎮的經費應足可支付。(熱蘭遮城日誌Ⅲ，頁 354) 7. 在赤坎新造的那座城堡可繼續稱為普羅岷西亞城堡，而且這樣稱呼，也跟該市鎮的名稱相符合。(熱蘭遮城日誌Ⅲ，頁 357)
1655	大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止 8 月 31 日，大員的商務帳簿結帳時，我們發現，包括那裡的土地收入那一地區在 12 個月內共獲利 f.593,624.13.14，除去陸上費用 f.344,400.03.07，水上費用 f.30,649.13.14，費用總計 f.375,049.17.05，純利潤為 f.218,574.16.09，與去年相比，減少 f.120,342.4.6，如果將建築普羅岷西亞城多數未記入帳的費用 f.85,000 也計算在內，純利潤將

	<p>更少。(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427)</p>
<p>熱蘭遮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熱蘭遮城仍須進行必要的維修，為此我們命令他們盡量壓低費用，准許他們使用那裡儲存的收入 f.33,000。(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420) 2. 自包括所有貿易事務的底層城堡建成，長官等駐進以後，我們對城堡上層頗有後顧之憂，而且上層城堡是公司在大員和福島最重要的工事，需日夜派兵把守。鑒於此，為加強守衛，保障安全，我們派大員第二把手揆一駐守此地，授權在軍隊指揮佩督(Thomas Pedel)之上，並由他掌管城堡的鑰匙。(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420) 3. 要在這熱蘭遮市鎮南邊建造的市場與屠宰場的設計圖，今天上午，在長官閣下與幾位議員先生到場的情況下，確定了，將按照這設計圖建造，如地圖上的工程圖所展示那樣。(熱蘭遮城日誌III，頁 553) 4. 其間，這些倉庫都裝滿了貨物，以致沒有空間可放那些糖、鹿皮和牛皮了。因此，我們開會決定，要在這熱蘭遮市鎮裡那新市場與醫院之間，建造一個新的木造倉庫。因為看到，要運去暹羅的那些鹿皮，有一半已經腐壞，並被蛀蟲咬壞了。中國人甚至一枚一里爾也不肯買了。因此下令把這些鹿皮丟進海裡。...(熱蘭遮城日誌IV，頁 1)
<p>普羅岷西亞市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保證赤崁的安全、防禦一切叛亂和敵人在西撒爾先生上任以來修建的城堡即將竣工，經我們批准，命名為普羅岷西亞(Provincia)。只有地方官在其中的房屋尚未建成。這一工事件在海邊，雖然我們主張建築在東部地區的某高坡上，以便更容易地監視整片田野，以免中國人製造像現在的流血事件。(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419) 2. 為修築這一城堡，我們在石頭、石灰和工錢上花費 f.85000，到最後竣工至少要耗資 f.1000000，將超出預算的一半。早知如此，我們寧可決定在那裡建築一座堅固的石頭圓堡。當然這座城堡堅固而且防禦能力強，耗巨資也值得。(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419)
<p>魁港建築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碉堡看起來大部分狀況都不錯，只有下大雨時，水會在南邊從窗戶打進來，那一邊的牆壁整面和那拱頂都滲透了水。查閱該設計圖之後，認為若在那裡把窗戶安裝好，即可防止漏雨。令人更擔心的是在那個稜堡看到的狀況，那個稜堡的南角因地震而從上到下嚴重龜裂，以致整個南邊的城牆都向外傾裂到可以在那牆壁與牆內的填積物之間塞進一根藤。如果在那一邊繼續發射大砲，那面牆壁是有垮下來的危險。這龜裂的牆壁是不可能確實修復的了，不過用鐵鈎把這面牆壁和那些木樑(這些木樑必須在這稜堡的中間深深地打樁到地裡)鈎住，還有可能穩住，就像派駐那裡的水手長所說的，北邊那面牆壁，也因為擔心會垮下來而如此鈎住那樣，自從那時以後就穩住了。又，這稜

		<p>堡東邊那道牆壁內的填積物已經下陷，以致那道牆壁整個都滲透了水。如果清理一下那些下陷的填積物，用好的石灰或水泥重新填積起來，那就可能維持穩住。(熱蘭遮城日誌Ⅲ，頁 514)</p> <p>2. 那碉堡外面，砂子已經在很靠近那稜堡兩邊的地方堆得相當高，特別是在南邊的那地方，已經堆得幾乎跟那稜堡同高了。(熱蘭遮城日誌Ⅲ，頁 515)</p>
	赤 坎	<p>1. 在赤坎的小城堡已經建造完成，但是建造費用，遠超過原來的預算。公司現在已經沒有經費可建造另外一個要塞。...(熱蘭遮城日誌Ⅳ，頁 4)</p>
1656	大 員	<p>1. 大員水道水深仍持續在 8、9、10、11 荷尺，至多 12 荷尺，沒能找到加深的方法，也難以期望它自然變深。從中足可以看出那一航行水域是如何需要幾艘輕便、吃水不深的海船和平底船，因為沒有這種船隻公司在那裡的事業將難以維持更久。(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433)</p> <p>2. 與此相反，虧損商館如下：大員 f.39,459.14.10。(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452)</p>
	熱 蘭 遮 城	<p>1. 為改進熱蘭遮城，西撒爾長官下令修築一個新的市場和犯人教養處，用石頭建造大員城市貨物過秤處，並計劃挖深那裡的港口，用木樁和木板加固堤壩，耗資總計約 11,000 里耳。(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442)</p> <p>2. 為保障規模宏大的熱蘭遮城堡的上層建築的安全，此前只有一名隊長駐守，現在我們同意派大員第二把手揆一進駐，但鑒於他還要掌管下層城堡的倉庫諸事，極為不便，而且天天與眾中國人來往，將造成上層城堡過於繁忙。(程 442)</p> <p>3. 10 月 8 日... 在這城堡前方的那個棧橋已經完全被沖走了，連一根柱子也看不見了，因此這個棧橋必須重新建造，啊，連這城堡下面的磚造碼頭的一部份，以及往那市鎮大員市鎮去的沿路的防堤木柵也被沖失，很多卵石從那裡被拋到陸地上高高的地方來；這城堡下面的道路，以及沿這角城往海去的道路，也都被水嚴重沖壞，很多地方都必須重新建造了。(熱蘭遮城日誌Ⅳ，頁 135)</p> <p>4. 熱蘭遮市鎮裡那個木匠用來居住和工作的木板屋，被 1656 年 10 月 7 日那場颱風完全刮壞了。由於要節省開支，當局決定把那些木匠安置在一個新的肉市場裡。新的住屋、倉庫、工作坊和防衛工事，都暫時不建造。不過卻盡可能監督修繕那些還存在的建築物。長官和議員為此請求總督府派遣適用的建築師來大員。Coyett 還請求巴達維亞當局派五百個士兵來，要處罰反叛的北部那些人，需要這些兵力，這些士</p>

兵也可用來接替部份工作契約早已期滿的士兵，使他們得以解約回去。他還要求優先派來受過專長教育，可派去擔任其他工作的士兵來。(熱蘭遮城日誌IV，頁159)

5. 1656年3月7日和9日舉行的這兩個地方會議...。(熱蘭遮城日誌IV，頁5)
6. 10月7日熱蘭遮市鎮裡的房屋，很多倒下來，倒得四腳朝天，變成亂石一堆，那些水和潮流的巨大衝力，是造成這損害的主要因素，水漲得那麼高，以致該市鎮最下面那邊可以用舢舨航行，很多人就是這樣用舢舨逃出他們的房屋，救了他們的命。(熱蘭遮城日誌IV，頁135)
7. 10月8日... 後來，我們去繞這熱蘭遮市鎮一圈，看到這市鎮的情況非常淒慘，因為地勢較低的地區，那裡的房屋 (pedacken) 大部分都倒下來，變成一堆亂石瓦礫了，啊，甚至很多最近才建造的最好的房屋也倒塌了，特別是在北邊的那些房屋幾乎都倒塌了， fol.286v 在東岸的那些房屋也差不多倒塌了，在南港那邊很多房屋也倒了，特別是在南港的對岸，何斌和其他人新蓋的那些漂亮的房屋也倒下來了，沿著那條叫做廟街的街道，也有幾個房屋倒塌。啊，每一條街道都有房屋被吹倒，有的街道倒塌的房屋多些，有的街道少些。在那些街道上和房屋下，我們也看到幾具中國婦女和小孩的屍體，這樣可憐死亡的人還很多。簡短地說，這個熱蘭遮市鎮已經差不多變成荒廢的地方了。我們聽說，這市鎮有很多人都用奇妙的方法救了他們自己的命，這種事情，只能用很特殊的觀點來看待。這城堡裡面和外面的房屋，也沒有一個房屋沒有遭受損害的，有的是屋頂壞了，有的是牆壁壞了。但是當我們向北線尾沙洲那邊看過去，本來那邊沙洲上有中國人的漁場，現在連一個小房屋也看不見了，全被沖走，被水淹沒下去了，在那邊的陸地上，沒有任何他們的痕跡可尋了，因此我們相信，在那裡捕魚謀生，有他們固定住家的那些人，都已全被這大洪水捲走，和他們的妻子、孩子一起淹死了， fol.287r 因為我們都沒有聽到任何他們的消息，我們為這些住戶感到傷心，有朋友住在那裡的人，就更加傷心了。長官閣下和議會的議員閣下們，今晨巡視了熱蘭遮市鎮以後，就先派人到處去敲鑼宣布命令說，如果有人去那些倒塌或損壞的房屋裡搶劫、偷竊或拿走東西，將受到鎖鏈勞役一年的處罰，因為那些房屋的家人可能還活著。為了執行這命令，除了派官員帶領執法的部屬去那市鎮巡視， fol.288v 也派幾個士兵，由他們的下士帶隊，去駐守在那市鎮裡看管、監視。(熱蘭遮城日誌IV，頁136)
8. 10月9日 在普羅岷西亞那邊，只有少數幾個中國人的老房子倒塌，那裡沒有人死傷，為此必須感謝神。(熱蘭遮城日誌IV，頁138)

普羅岷西亞市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福島用於保護赤崁土地的普羅岷西亞城已經竣工，耗資 f.110,000，超出預算的一半多，公司因此不能再在那裡修建任何新的工事，因為在目前貿易蕭條的時期公司無力承擔這樣的費用。(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441)2. 7 月 21 日為加強普羅岷西亞城堡的防衛力量，該城堡的周圍將建造一道木柵；並且，還要增派一個副手去協助地方官治理赤崁地區。...(熱蘭遮城日誌IV，頁 103)3. 7 月 25 日 約半夜 12 點鐘，我們從此地的熱蘭遮城堡看見對岸赤崁的普羅岷西亞市鎮裡起了很大的火燄，這火燄燃燒了約四個小時之久，因此長官閣下開始擔心，也許那邊可能因這火燄會造成災難，或已經造成了，因此他閣下派一個人搭舢舨去那裡，以便儘快從那裡帶消息回來給我們。...(熱蘭遮城日誌IV，頁 105)4. 7 月 26 日，星期三。上述派去的那個人，清晨天亮以前就從普羅岷西亞回來我們這裡，帶回消息說，昨天在那裡的一家中國人的燒製燒酒的房屋裡有火燃燒起來，但(在他們還不很清楚的情況下)又熄滅了，事後也沒有去關懷此事，直到夜裡約十點半，那時因東南風，使那屋子裡原有的火種再度燃燒起來(如此猜想，如果這火不是有人點燃放火的話)，並且繼續燃燒得，不只那家燒製燒酒的房屋，還有在普羅岷西亞市鎮前街同列的另外三十五家房屋也都被這火燄完全燒毀倒塌了，要不是有副地方官 Marius 那所堅固的磚造房屋把火擋住，那條街同列的全部房屋也必將全被這火燒毀了。最嚴重的損失，除了那些房屋以外，我們聽說，就是儲存在那裡的相當數量的稻子也被燒掉了。。(熱蘭遮城日誌IV，頁 106)5. 7 月 27 日 今天上午我們收到地方官 Frederick Schedel 先生從普羅岷西亞寄來兩封簡短的信，第一封信寫說，在赤崁的 Kankon 港崗地方有兩個年輕的中國人互相打架，這兩個傢伙開始打著玩的，後來就打真的了，當中一個被打死了，那個兇手已被捉來關入監牢，關於這案件，Schedel 將派人詳細查究。另一封信寫說，普羅岷西亞市鎮約於昨天晚間十一點鐘的時候又突然發生火警，燒毀了一間房屋，也使另外一間房屋倒塌了。。。 (熱蘭遮城日誌IV，頁 106)6. 10 月 13 日 我們從地方官 Fredrick Schedel 先生自普羅岷西亞城堡寄來的一封信得知，昨夜在那市鎮【普羅岷西亞市鎮】的西邊又有六個房屋 (pedacken) 被燒毀，不知道起火的原因。。(熱蘭遮城日誌IV，頁 142)7. 10 月 20 我們又接報，在對岸赤崁的普羅岷西亞，昨夜又有 21 個房屋 (pedacken) 被火燒毀。在短短的期間內，已經連續發生三次火災，
---------	---

		雖然還找不出失火的原因究竟是意外的或是有人放火的，但是推想，有人放火的可能性較大。(熱蘭遮城日誌IV，頁145)
鯧港建築群		<p>1. 10月11日有一個從鯧港的 Vlissingen 碉堡被派駐那裡的中士 Jan Del Bleu 派遣要送信來此地的士兵，也搭這艘舢舨來到此地，因此我們現在也得以從那地方收到直接的消息了。即：在本月7日和8日之間的夜晚，因前已敘述的那驚人的暴風和洪水，Vlissinen 碉堡前面那砲台，即那半月堡，完全垮落下來，並被沖走，要不是有神的支持，勢必繼續迅速跨落，使整個碉堡遭到倒垮的危險，因此他們乃趕緊在短期間內予以修復了。我們派駐那裡的士兵全都平安無事，但是那艘公司的舢舨失去了。在那裡的中國人也遭受很大的損失，他們的房屋和魚網大都失去了，尤其是在那裡有很多中國女人和孩童淹死了，令人傷心。(熱蘭遮城日誌IV，頁140)</p> <p>2. 10月17日 派去鯧港的那幾個代表今天回來此地報告那【Vlissingen】碉堡的狀況，說，跟那碉堡建造在一起的那半月堡已經完全垮下來了，只剩下那道牆壁的一處小角落沒有垮下來，甚至那半月堡的地基都已經完全鬆開，最下層的地基都已經曝露出來了，所以現在大潮時，水都淹到這個跨下來的半月堡的地上來，並流過這碉堡的周圍，流經該碉堡的大門。漲潮時的水高達約3呎，但退潮時水就從那裡退下有100 roeden。那碉堡的東南角落的土被洪水大量沖失，現在低潮時，用肉眼就看到那碉堡的地基了。(按照這些代表們的判斷)那個垮下來的半月堡已經無法重建起來，只能在那碉堡西邊和北邊的牆壁造幾個砲眼，用以從那裡發射大砲，並在這些牆壁前面造一道適用的防堤木柵，用以阻止水流到該碉堡的牆邊來。同時要在該碉堡的兩翼建造排水溝，使該碉堡可從這兩邊排水，等等。(熱蘭遮城日誌IV，頁144)</p>
1657	大員	1. 扣除各贏利商館所得及其他贏利：大員商館1654年9月1日到1656年8月31日：f.127,137.08.12。(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477)
	鯧港建築群	<p>1. 上述傍海圓堡前面靠近崗樓福里星恩或稱 Wancan 的半月形防禦工事被海水沖垮，並無法維修。儘管該崗樓防水而堅固，但時刻都有塌坍的危險。(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460)</p> <p>2. 6月11日...，鯧港的那沙洲，前幾天被高漲起來的洪水沖走了很多土地，以致駐守那裡的那個中士非常擔心，該碉堡會被沖垮流失，他想這情形很可能會在大潮時發生。因此我們令他土地測量師 Philip Mey 明天晚上要偕同掌旗官 (vaandrich) Jan Lambertsz. 來此地，以便跟下席商務員 Brassier 一起去那裡視察，看看該碉堡是否還有可能</p>

	<p>修復保全下來，是否值得花錢如此修復，如果該碉堡保不住了，就要在那附近踏勘另外一個適合邊防的地方，互相認真研討那地形地勢，以便回來向我們報告。他，這個 Mey，要將此事轉告那個掌旗官 Jan Lambertsz.。(熱蘭遮城日誌IV，頁 186)</p> <p>3. 6 月 21 日，星期四。吹南風。忙著從快艇 Domburg 號、Emmerloot 號與大帆船 Appelboom 號卸貨，也在為那艘快艇 Domburg 號裝糖。本月 11 日去魷港的那些人回來了。他們告訴我們說，那個 Vlissingen 碉堡已因海水的沖刷而嚴重坍塌了，需要修復的地方太多，整修起來會花費很多錢，不但如此，除非花很多錢在那沿岸建造堅固的堤壩，那碉堡也是保不住的，而且還必須繼續不斷地仔細維修，不然，若遇到暴風雨的天氣，那碉堡還是會有被那強大的海浪沖垮倒塌的憂慮。因此，他們認為應在那裡建造一所木造的哨所，這是最實際也是最省錢的辦法。就像所繪製的魷港一帶的地圖所指示那樣，在那裡的海岸找不到不須建造堤壩而適合建造要塞的地方，只有數處位於腹地的丘陵有夠大的地方可建造要塞，但從那裡無法保護到海港。(熱蘭遮城日誌IV，頁 196)</p> <p>4. 上午，這城堡可敬的法務議會召開會議，會中宣判四個魷港碉堡的士兵，因惡意違抗他們的主管，一個要被綁在一根柱子，頭頂上被射過一顆子彈，並帶鎖鏈兩年，其他三個人，每人都要被從蹺板上被推落三次。也宣判兩個水手，因打架又抽出刀子，有一個人傷到對方，那個傷到對方的人要從桅桁推落水裡，並綁在桅杆用粗頭的繩子重重地鞭打，另外一個人也要這樣鞭打，而且兩人都要被罰款兩個月的薪水。(熱蘭遮城日誌IV，頁 230)</p>
熱蘭遮城	<p>1. 在上層城堡目前由隊長 Pedel 居住的那間房屋，將來要給 J. Oetgens 先生居住（他將從日本來擔任此地第二主管），這個 Pedel 要去住目前由商務員 Van Iperen 居住的房屋，而這個商務員和這議會的議員 Jacobus Valentijn 先生，要於 Van Alphen 的寡婦遷出去後，一起住進該房屋。新來的隊長 Michiel Willemsz. 要住在中尉 Gitner 現在居住的房子，這個中尉要去住在法務議會秘書 Gillis Box 的住屋，而該秘書須在這大員市鎮裡安置居所。又，為避免無謂的衝突，也是遵照巴達維亞當局的建議，把此地兩位隊長 Pedel 和 Willemsz. 的職權分開，前者將職掌這上層城堡，以及普羅岷西亞、卑南、麻里麻崙、打狗、堯港、清水溪、馬廐等的軍務，而 Michiel Willemsz. 將職掌這下層城堡角城、烏特勒支碉堡 (reduyt Uyttrecht)、公秤所、大員市鎮、海堡 (Zeeburgh)、馬沙溝和魷港，以及新港、蕭壠、麻豆、諸羅山、虎尾壠和二林諸社的軍務，這個 Willemsen 也要於最近的機會加入法</p>

庭的職務。(熱蘭遮城日誌IV，頁 214)

2. 10月3日，星期三。好天氣，如同昨日，白天從北方吹來涼風。平底船 Hilversum 號出港了，隨即航往澎湖。上午約 10 點鐘，可敬的福爾摩沙議會在長官官邸的大廳集會，首先由長官 F. Coyett 向議員們重新承諾效忠荷蘭的國家和尊貴的公司，然後由議員們向他閣下承諾履行去年向他閣下宣誓過的誓言。那時，有兩隊武裝的軍隊來經過那裡長官官邸前面，一隊來自上層城堡，另一隊來自那四角城堡，即那角城，從那裡直到教堂前面排列整齊，也有一大群人，有公司職員、市民和事先被通知此事的著名的中國人，聚集到那廣場來。敲鐘之後，Coyett 閣下乃由 Dammans 和 Valentijn 閣下以及宣過誓的職員 Nobel 陪同，從長官官邸的台階走下來，經由那兩隊士兵的中間走到教堂的南邊，在那裡略為靜止站立之後，就舉行這任命儀式，由上述那個 Nobel 大聲宣讀如下：尊貴的總督閣下和東印度議會議員閣下們，根據他們最近署期今年 7 月 25 日的來信，經仔細考慮到這政府的艱鉅任務，即荷蘭的國家、尊貴的公司和這個社會的眾多倚重，以及這政府本身的須要和其中必須管理處理的事務，亟需一個堅強、聰明又細心的人來當領導人，這個人須有充分的聲譽、權力和任命，使他能將所交付的命令恰當地交給適當的部屬辦理，並能責令他們去圓滿達成任務，他們認為 Freederik Coyett 閣下足當這種領導人，因此決定提他閣下，授權他擔任全銜的副長官 (vice-gouverneur) 以及福爾摩沙島、大員及其屬民的總主管。因此，根據這決議，在這政府之下的每一個人，現在以及將來，都應將 Coyett 閣下當作他們的長官來見面、接受命令，並尊敬他和服從他。現在在場的人，要來承諾願履行去年他閣下被任命為議長時對他的誓言，即願對我們的荷蘭國家、尊貴的公司和他閣下誠實效忠。這些話講完以後，Dammans 閣下和來此集會的每一個人，相繼表達願意遵照這些話，順服上述的他閣下 Coyett，隨即全體的人也大聲表達願意如此承諾。這些事情如此圓滿完成以後，他閣下就離開那裡回去長官官邸的那一間大廳，在那裡接受重要的公司的軍官和職員、市民以及中國人的恭賀敬意，並互祝成功昌隆，並在那裡接待那些人。在這典禮過程中，那兩隊軍隊用他們的步槍鳴槍三響，這三響鳴槍的前兩響，每一響之後都由上層城堡回應大砲一響，鳴槍第三響之後，回應大砲八響。隨後乃由這角城鳴砲七響，接著由普羅岷西亞城堡回應大砲七響，然後由停泊在這通道內的大船同樣鳴砲七響。長官 Coyett 閣下的就任典禮這樣尊榮又威望地舉行完成了。願萬能的神祝福他閣下的政府，以祂的聖名，使尊貴的公司以及這政府下面所有的部屬都繁榮昌盛起來，阿們。(熱蘭遮城日誌IV，頁 273-27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最後決定，要禁止任何人在大員市鎮的街道上磨稻子或其他穀物，也不得放乾鹿肉在那些街道上吹風，因為這樣會一直佔去散步的人和因公務須要的人要走的街道和街道兩旁的地方，特別是會使那鄰近的住戶人家蒙受糠秕和髒亂灰塵的困擾，還會使幾乎整個熱蘭遮市鎮都充滿臭氣，並會（在這夏天）因而引起嚴重疾病。因此，近日中就要向大眾通告這禁令，禁止今後再在那些街道上做（如上所說的）那些事情，那些事情要去大員市鎮的南邊海港（Zuyderhaven）對岸，市場東邊的那片空地上做，違者由官員罰款 2 里爾。（熱蘭遮城日誌IV，頁 198) 4. 這一天在大家都很愉快的情況下過去，只有一個例外，就在傍晚，有一個中國人在那一條廟街（Kerkstraat）被一個醉酒的荷蘭士兵打傷，約兩小時後，就傷重去世了。（熱蘭遮城日誌IV，頁 274) 5. 那些留在大員市鎮裡的中國人乞丐，或爛腿及其他染有骯髒疾病的病患，我們將命令那些中國人的頭家，設法把那些人帶離街道，送去赤崁他們的醫院裡或其他地方，若三天後還看到市鎮裡有這種人，將把那些人分配給那些頭家帶回他們家裡，在那些人的疾病完全治癒以前不得把他們趕出來，違令者罰款三里爾。（熱蘭遮城日誌IV，頁 275) 6. 10 月 27 日，星期六。好天氣，下午有冷風從北方吹來，跟昨天一樣。今天是要發稻穀什一稅的日子，就像上面提過那樣，因此，長官閣下由福爾摩沙議會幾位議員陪同，於下午兩點鐘親自來此地熱蘭遮市的公庭庭院裡，看到很多中國人長述如下：這購售大會將根據所測量的須繳納稻穀什一稅的耕地面積發購，免繳該稅的耕地不在購售範圍內。又，因耕地面積無法知道得很準確，面積若有多出來或短缺的，公司既不追加購金，也不減收購金，大家對此都必須明白而且滿意。又，購金必須於今年 12 月 31 日以現金繳付，也要提出有足夠能力的可靠的保證人。又，購商必須以自己的費用，（於接獲農夫要收割的消息後）從稻穀收割的地方將那些十分之一的稻穀自行運回家，不得拖延，也不得（把他們的十分之一留在田裡）催逼農夫趕快收割他們的稻穀。又，購商得以從未將稻穗打落的 10 捆放成一堆的稻子當中任選一捆。又，稻米的出口，今年跟往年一樣，仍被禁止。。（熱蘭遮城日誌IV，頁 293-294)
<p>普羅岷西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 月 28 日，星期六。早晨吹東北風，風力不小，好天氣。議長閣下由幾個人陪伴去赤崁，傍晚回來。他去巡視了三個公司的田園和馬廄，到處仔細查看，查明情況，並詳細指示每一個有待改進的地方。（熱蘭遮城日誌IV，頁 174) 2. 因萬能的神的憐憫，1657 年再過兩天就要平安過去了。為使這個共和

	市鎮	<p>國得以維持良好的秩序，有必要將法庭、孤兒院、婚姻事務委員會，以及普羅岷西亞的地方政府等單位機構，按照往年的慣例，把因去世或離職留下來的空缺派別人來接替填補，或予調動職位，俾得維護公正，人得因才施用，使這國家因而更加發展起來，因此今天在福爾摩沙議會裡，由這議會出席的議員們提名，選出如同在今天的決議錄可以看到的那些新任的同仁。(熱蘭遮城日誌IV，頁 337)</p> <p>3. 10月19日，星期五。還是好天氣，風也同樣，沒有改變。要發購赤炭稻穀什一稅的告示，今天用中文和荷蘭文在大員與普羅岷西亞公佈。(熱蘭遮城日誌IV，頁 288)</p> <p>4. 下午，福爾摩沙議會召開會議，會中選出商務員 Jacobus Valentijn 先生來接替去世了的 Schedel 閣下擔任地方官，他要去住在赤炭。(熱蘭遮城日誌IV，頁 332)</p>
1658	大員	<p>1. 從大員的商務紀錄中可以看出，那一地區自 1657 年 9 月 1 日到 1658 年 8 月 31 日的營利為 f930,153.19.04，相反，費用和伙食費 f.214,903.05.14，士兵的補助 f.248,662.09.12，修築城堡的費用 f.10,853.16.06，船隻耗費 f.54,447.05.14，純贏利為 f.401,287.01.06。(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 510)</p>
	熱蘭遮城	<p>1. 1658 年 1 月 1 日，星期二。元旦。晴朗的好天氣，平靜，白天有微風從西方與西北西方吹來。早上在教會有令人感動的講道。下午，現在卸任的可敬的法庭、孤兒院、婚姻事務委員會、在赤炭的地方政府，以及其他單位的舊任同事，在福爾摩沙議會的議員閣下們的蒞臨下，由長官表達對他們良好的工作服務的謝意，並解除他們的誓約；隨即對那些新選出來的同仁，按照往例，令他們宣誓就職。願神使這個社會大家都能在安詳、和平、團結的情況下互相勉勵工作，使這重新復原的共和國繁榮昌盛起來，特別在敬畏主的裡面使尊貴的公司更加富裕起來。(熱蘭遮城日誌IV，頁 339)</p> <p>2. 下午約四點鐘時，Johan Oetgens 閣下在此地的上層城堡，按照往例，由長官介紹他為第二位主管，並由一隊武裝士兵鳴槍三響，繼用大砲鳴砲五響。(熱蘭遮城日誌IV，頁 341)</p> <p>3. 也決定，在此地大員的熱蘭遮市鎮裡，那南邊海港 (Zuyderhaaven) 的中間，要建造一座堅固、兩側為磚造的橋頭，可以拉高起來的橋的工程，也將於近日中開工建造。(熱蘭遮城日誌IV，頁 341)</p>
	普羅岷	<p>1. 也決定，在普羅岷西亞久已迫切需要建造的工程，將於近日中著手興建，即：建造數間磚造的監獄、拘留所、兵營，以及要給那裡的獄卒</p>

	西亞市鎮	(chipier) 居住的一間簡潔的住屋。(熱蘭遮城日誌IV, 頁 341)
1659	大員	1. 大員從 1658 年 9 月 1 日到 1659 年 8 月 31 日, 那一地區贏利總計 f.598,799.15.04, 相反, 費用和伙食費 f.155,277.13.14, 修築城堡的費用 f.4,369.15.09, 船隻的費用 f.41,647.16.04, 士兵補助 f.191,796.00.00, 因此, 12 個月內那裡的純贏利為 f.205,708.06.06。(荷蘭人在福爾摩莎, 頁 517)
	熱蘭遮城	<p>1. 我們這裡和其他地方均未修建新的建築, 只是大員建起一座很實用的市政廳。建築費 6,000 里耳, 由熱蘭遮城用自己的特別收入資助。(荷蘭人在福爾摩莎, 頁 515)</p> <p>2. 長官與議會從中國接到一些消息, 關於國姓爺比較真確的消息。這個官員當只帶不超過兩艘的戎克船去廈門, 去那裡招請有經驗的軍官來帶領他的軍隊, 要用以接替那些陣亡的軍官。他正在使出全力對抗滿州人。在福爾摩沙, 因看不到中國人的戎克船來, 甚至漁船也不來, 引起很多人擔心。熱蘭遮城的公司當局, 除了等候並略為加強一些防衛工程, 例如在下層城堡的軍營加固防衛之外, 也不能做甚麼。這個防禦措施, 預計已較可防衛整個城堡了。被囚禁在這城堡裡的南部叛亂村社的那些福爾摩沙人, 被帶進 Ter Veer 號和 Spreeuw 號, 要經由暹邏被送去巴達維亞。在這些流放的人當中, 有一個人是塔樓社的長老, 他不但跟其他人一起騷亂秩序, 也被認定為參與了謀殺一個山豬毛社的首領, 因這罪行, 他被熱蘭遮的法庭判決, 要在巴達維亞終生被強制勞役。(熱蘭遮城日誌IV, 頁 374)</p> <p>3. 在大員市鎮裡新建了一座市政府。這座建築物的建造費用六千里爾, 是由該市鎮自己的特別收入支付的。福爾摩沙的教會議會向巴達維亞當局請求, 將他們從荷蘭文翻譯成福爾摩沙文的馬太福音和約翰福音, 以及基督教教義問答書印刷出來, 希望兩者各印三千本。(熱蘭遮城日誌IV, 頁 375)</p>
1660	大員	1. 1659 年贏利商館如下: 大員 f.205,708.06.06。(荷蘭人在福爾摩莎, 頁 520)
	熱蘭遮	1. 要增強下層城堡東角的防衛工程, 已經快完工, 這熱蘭遮城堡前面的增強防衛工程也快完工了。這些工程一旦完工, 城堡的大門就要移回北邊原來的位罝。在東邊和半月堡的大門, 屆時就可封閉起來。對國姓爺可能來入侵, 所以公司必須繼續保持警覺, 這種想法, 是從中國

	城	<p>大陸不斷傳來的謠傳強烈感受到的。何斌的逃亡，也令人對此發生很多疑慮。雖然質問了幾個中國人，都得不到甚麼可靠的訊息。不過，到處慌張地傳說，國姓爺已在廈門準備一千多艘戎克船和相同數量的小船；而且，不久以前，國姓爺也從澎湖招募了熟習澎湖到大員海域的四十艘漁船，要用來導航他的船隻。據說，那邊已舉行一場祭典，並將於再來的滿月，也剛好是我們在 3 月要舉行地方會議的那時候，也就是我們的船隻為要航往巴達維亞而離開此地以後不久，國姓爺將率領他的軍隊來此登陸。那些中國船隊，將分一半去北邊，在鯧港附近登陸，另外一半去南邊，在打狗或堯港登陸。.(熱蘭遮城日誌IV，頁 379)</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且，發動所有可用的人力，去完成還在建造中的熱蘭遮城堡那個新的防禦工事（即那個稜堡）。(熱蘭遮城日誌IV，頁 380) 總督府表達了他們反對熱蘭遮城堡數處防衛工事的擴建和翻新的意見，雖然這些工程的擴建和翻新，大員的長官與議會都認為是絕對需要的。長官 Coyett 請求總督府當局向十七人董事會轉達他被任命為東印度議會特殊議員的謝意。(熱蘭遮城日誌IV，頁 382)
	普羅岷西亞市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這些訊息，長官和議會乃採取必要的措施。在大員市鎮裡籌措足夠應付可能被圍攻的所有準備工作。同時，也傳令普羅岷西亞及其他所有外地的軍隊指揮官做好準備。(熱蘭遮城日誌IV，頁 380)。住在鯧港、直加弄，以及清水溪 (Versche Rivier) 北邊的其他村社，和住在小琉球的中國人，很多人都離開他們的住屋，帶著他們儲藏的穀物，要來普羅岷西亞尋找比較安全的地方要來避難。(熱蘭遮城日誌IV，頁 381)
1661	北線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北線尾，曾有 Zeeburg 砦之遺跡處，敵人紮多數營幕，自該處派出二十人之一隊，面對原有前述小屋之城(跡)處豎旗，乃由我軍派出士兵數人予以逐走。(巴達維亞城日誌，頁 255)
	大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官揆一打算把在大員以南入海的淡水溪引入水道，加快水流。長官認為這一工程將耗資 f.10,000，但我們認為這將是一項有益的投資，如果人們能肯定水道將因此而變深。(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533) 從 1660 年 12 月 30 日的總帳中可以看出，自 1659 年 9 月 1 日至 1660 年 8 月 31 日，大員收入總計 f.425,352.04.07，伙食及費用計 f.157,028.00.13，士兵補助費 f.191,957.15.04，工事修築費 f.28,142.03.13，船隻耗費 f.47,181.15.09。(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533) 曾於二月十五日晨，大員有大地震，建築物相當強固者仍皆有數處破損，中國人店舖搗毀者二十六、七戶，婦女及小兒死者數人。地震隔

		<p>短時間曾繼續六日，該處居民未曾有如此大地震之記憶。於是長官為修理建築物盼望有一船分之暹羅木材，彼亦要求可使用於水道隻小船。(巴達維亞城日誌，頁 180)</p> <p>4. 又謂大員水道淤淺，船舶之停泊有所不便，於澎湖島可贈與或賣渡能代替此地者，欲於該地建城及築倉庫亦可。(巴達維亞城日誌，頁 267)</p>
<p>魷港建築群</p>		<p>1. 他們建議在打狗仔建築一座工事，修復靠魷港的一座被沖垮的圓堡，並在城堡底層左邊新建一座崗樓，所有這些建議一概被我們拒絕和禁止。(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528)</p> <p>2. 這個 Steven Janss.留在此地的時候說，國姓爺於五天前離開軍營去了赤崁，人們傳說，他去魷港、諸羅山那一帶，帶領很多他的士兵要去魷港建造一個城堡；也傳說，他今天已經回來普羅岷西亞，即將前來羊廐。(熱蘭遮城日誌IV，頁 453)</p>
<p>1662 大員</p>		<p>1. 根據已結算的商務紀錄得知，自 1660 年 9 月 1 日至 1661 年 8 月 31 日大員和福島的費用達 f.386,596.11.18，相應地，上述 12 個月內的贏利達 f.257,048.12.14，因此，那裡在同一時期赤字 f.129,547.18.15。(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551)</p> <p>2. 虧損商館：大員 f129,547.18.15。(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552)</p> <p>3. 幾年來，大員海道深度越來越小，只能使用極為輕便的小船，令人擔憂且代價巨大，此外許多被迫停泊在外面的船隻需冒各種風險，公司至今已為此經歷過太多的苦楚，並屢次提出疑問，是否要撤離大員，遷至雞籠，或其他有利於貿易的地方。(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559)</p>
<p>熱蘭遮城</p>		<p>1. 一般來說敵人不會攻入熱蘭遮城，城堡也可因此而免遭大難。根據熱蘭遮城的情況，只有從城內或用猛烈砲火才能攻入。(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555)</p> <p>2. 我方陣亡的人，只有船務官 Cornelis Roosewinekel 先生，他站在 Middelburgh 稜堡的時候，被一顆從市鎮射來的大砲彈擊中倒地，以及兩個在那碉堡的人，他們這天在繼續射擊中，被敵人射死，此外都沒有死亡。那個碉堡上面周圍的胸牆，在一開始射擊的半小時內，就被打碎到無法從那裡還擊敵人，甚至沒有人能繼續留在那裡了。我們從這城堡無法有效地射擊任何方面的敵人，因此他們都高高興興地操砲轟擊，而我們只能傷心悲哀地無法還擊一籌莫展了。我們眼看著這城堡勢將被擊毀了。萬能的神啊，為了公司的利益來保護我們吧，我們還不讓這攻擊導至這城堡被擊毀的地步，這城堡若被擊毀，真要使我們的主人老闆閣下們遭受太大的損失了。(熱蘭遮城日誌IV，頁</p>

769)

資料來源：

- 林偉盛 譯，《邂逅福爾摩沙 第一冊》，台北：南天書局，2010。
- 康培德 譯，《邂逅福爾摩沙 第二冊》，台北：南天書局，2010。
- 江樹生 主譯/註，《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台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 I 1622-1626》，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10。
- 江樹生 主譯/註，《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台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 II 1627-1629》，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10。
- 江樹生 譯註，《熱蘭遮城日誌 第一冊》，台南：台南市政府，2011。
- 江樹生 譯註，《熱蘭遮城日誌 第二冊》，台南：台南市政府，2011。
- 江樹生 譯註，《熱蘭遮城日誌 第三冊》，台南：台南市政府，2011。
- 江樹生 譯註，《熱蘭遮城日誌 第四冊》，台南：台南市政府，2011。
- 程紹剛 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台北：聯經出版，2000。
- 程大學 譯註，《巴達維亞城日誌》，台北：眾文圖書，1991。

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二)
—以台江 17 世紀荷蘭商館及建築群為例

附錄三：相關研究參考書目

壹、史料

一、中文

江日昇，《臺灣外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 1629—1641（第一冊）》，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譯自此書的第一冊（1629—1641）：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41.）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 1641—1648（第二冊）》，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譯自此書的第二冊（1641—1648）：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41—1648.）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四冊）》，台南：台南市政府，2011。

江樹生譯註，《梅氏日記—荷蘭土地測量師看鄭成功》（Daghregister van Philip Meij），臺北：漢聲雜誌，132期，2003。

江樹生主譯/註 翁佳音協譯/註，《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 I》，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

江樹生主譯/註 翁佳音協譯/註，《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 II》，南投市：臺灣文獻館；臺南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0。

江樹生譯，《鄭成功與荷蘭人的締和條約：荷人十八條約及鄭氏十六條》，臺北市：漢聲出版社，1992。

村上直次郎編，〈新港文書〉，《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紀要》，臺北：臺北帝國大學，1933。

村上直次郎編，《新港文書》，臺北：捷幼，1995。

阮旻錫，《海上見聞錄（1911-14）》，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二)
—以台江 17 世紀荷蘭商館及建築群為例

林昌華譯，〈甘治士牧師寫給荷蘭東印度公司總督的書信手稿〉，《臺灣風物》，53:2，頁 9—14，2003。

翁佳音譯 黃美英 主編，〈西班牙、荷蘭文獻選錄〉，《凱達格達書目彙編》，臺北：北縣文化中心，頁 103—122，1995。此文選譯自下列史料：1. 1632 年西班牙 Fray Jacinto Esquivel 神父的 1632 年的報告〈有關美麗島事物的報導〉（Memoria de Cosas Pertenecientes a la Isla Hermosa），收於 José María Álvarez O. P., *Formosa Geográfica e Históricamente Considerada* II. Barcelona, 1930, pp. 424—429.

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二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

程大學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三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臺北：聯經，2000。（譯自程紹剛博士論文 *De VOC en Formosa, 1624—1662: een Vergeten Geschiedenis*, Vol. 2.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eit Leiden, 199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明季荷蘭人侵據澎湖殘檔》，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Bontekoe, Willem Ysbrantsz. 著，林昌華譯著，《黃金時代：一個荷蘭船長的亞洲冒險》（*Golden Age: Bontekoe in Asia*），臺北：果實 2003。（原書為 Willem Ysbrantsz. Bontekoe 的東印度航海日誌：*Journal ofte gedenckwaerdige beschrijvinghe vande Oost-Indische. Tot Hoorn : ghedruckt by Isaac Willemsz., voor Jan Jansz. Deutel, 1646.*）

Bontekoe, Willem Ysbrantsz. 著，姚楠譯，《東印度航海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譯自 1929 年 Mrs. C. B. Bodde-Hodgkinson 與 Pieter Geyl 合譯的英譯本：*Memorable description of the East Indian Voyage, 1618-25*. London : George Routledge & Sons, 1929.）

Campbell, William (甘爲霖)、李雄揮 譯，《荷據下的福爾摩沙》，臺北：前衛出版社，2003。（譯自 Willia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with Explanatory Notes and a Bibliography of the Island*.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1903.）

Campbell, William (甘爲霖)、林偉盛 譯，〈R. Junius 給東印度公司的阿姆斯特丹商

- 館諸董事的報告—1636.9.5〉，《臺灣文獻》47:2，頁 65—84，1996。(譯自 William Campbell, "Robertus Junius to the Directors of the Amsterdam Chamber of Commerce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with Explanatory Notes and a Bibliography of the Island*.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1903, pp. 116—144.)
- Campbell, William (甘爲霖)、林偉盛譯，〈荷據時期教會工作史料選譯(一)〉，《臺灣文獻》48:1，頁 221—241，1997。(譯自 Willia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with Explanatory Notes and a Bibliography of the Island*. 1903, pp. 89—114.)
- Campbell, William (甘爲霖)、林偉盛譯，〈荷據時期教會工作史料選譯(二)〉，《臺灣文獻》，48:4，頁 9—36，1997。(譯自 Willia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with Explanatory Notes and a Bibliography of the Island*. 1903, pp. 144—176.)
- Campbell, William (甘爲霖)、林偉盛譯，〈荷據時期教會工作史料選譯(三)〉，《臺灣文獻》50:3，頁 43—73，1999。(譯自 Willia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with Explanatory Notes and a Bibliography of the Island*. 1903.)
- Campbell, William (甘爲霖)、林偉盛譯，〈荷據時期教會工作史料選譯(四)〉，《臺灣文獻》，52:3，頁 301—340，2001。
- Campbell, William (甘爲霖)、林偉盛譯，〈荷據時期教會工作史料選譯(五)〉，《臺灣文獻》，52:4，頁 177—218，2001。
- Campbell, William (甘爲霖)、黃朝進譯，〈福爾摩沙地形誌〉，《臺灣風物》，47:3，頁 193—205，1997。(譯自 Willia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with Explanatory Notes and a Bibliography of the Island*.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1903, pp. 1—9.)
- Campbell, William (甘爲霖)、莊明正譯，〈福爾摩沙的概述—地形上的摘要〉，《文史薈刊》，複刊 1，臺南市文史協會，1996。(譯自 Willia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with Explanatory*

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二)
—以台江 17 世紀荷蘭商館及建築群為例

Notes and a Bibliography of the Island.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1903, pp. 1—9.)

Candidius, Georgius 著、葉春榮譯註，〈荷據初期的西拉雅平埔族〉，《臺灣風物》，44:3，頁 193—228，1993。

C.E.S.著、李辛陽、李振華譯，《鄭成功復臺外記》，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5。（以 William Campbell 的英譯為底本譯成。原書為 C.E.S.,t Verwaerloosde Formosa. Amsterdam: Jan Claesz ten Hoorn, 1675.）

C. E. S.著，周學普譯，〈被遺誤之臺灣〉，《臺灣經濟史三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6。（據 R. M. Lambach 英譯為底本譯成。）

C. E. S.著，魏清德譯，〈被忽視之臺灣〉，《文獻專刊》，3:3/4，頁 63—77，1952。

C. E. S.著，魏潤菴譯，〈荷人舊著「被閒卻之臺灣」一、二、三〉，《臺灣省通志館刊創刊號》，頁 38—39；1:2，頁 21—23；1:3，頁 15—19，1948。

Constant, Jacob and Pessaert Barent 著、江樹生譯，〈蕭壠城記〉，《臺灣風物》，35:4，1985。（譯自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 VOC 1081, fol. 105-109.）

Dapper, Olfert 著、施博爾、黃典權譯，〈郭懷一事件〉，《臺灣風物》，26:3，頁 69—71，1976。（譯自 Olfert Dapper《第二、三次荷蘭東印度公司遣使中國記》。本書 1670 年出版荷文本，隔年有 John Ogilby 翻譯的英文本。）

Dapper, Olfert 著，〈賴永祥據英譯等譯，郭懷一驅荷革命的一記錄〉，《臺灣史研究初集》，臺北：著者自刊，1970。

Davidson, James Wheeler 著，蔡啓恒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譯自 James Wheeler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London and New York: Macmillan & Co., 1972.）

Herport, Albrecht 著、周學普譯，〈臺灣旅行記〉，《臺灣經濟史三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112—127，1956。（譯自 Albrecht Herport, Reise nach Java, Formosa, Vorder-Indien Und Ceylon, 1659-1668: Neu herausgegeben nach der zu Bern im Verlag von Georg Sonnleitner im Jahre 1669 erschienenen Original-Ausgabe.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30.）

Nachod, Oskar 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十七世紀荷蘭與日本在台商業交涉史〉，

《臺灣經濟史五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譯自 Nachod, Oskar, Die Beziehungen der Niederlandischen Ostindischen Kompagnie zu Japan im siebzehnten Jahrhundert. Leipzig: K. W. Hiersemann, 1897.)

Psalmanaazaar, George 著、薛綯譯，《福爾摩沙》，臺北：大塊文化，1996。(譯自 George Psalmanaazaar, An Historical and Geographical Description of Formosa 一書。)

Wirth, Albrecht 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歷史〉，《臺灣經濟史六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譯自 Albrecht Wirth, Geschichte Formosa's bis Anfang 1898. Verlag von Carl Georgi. Bonn: Universitats-Buchdruckerei, 1898.)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中卷〉》，南投：臺灣省文獻會譯編，1991。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南投：臺灣省文獻會譯編，1991。

二、西文

Blaeu, J., Novua atlas sinensis (1655. Facsimile editie, Stuttgart, 1974).

Blussé, L., M.E. van Opstall en Ts'ao Yung-ho, ed.,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 ('s-Gravenhage, 1986-1987).

C.E.S., 't Verwaerloosde Formosa (Amsterdam, 1675).

Hoogewerff, G.J., Journalen van de gedenckwaardige reijzen van Willem IJsbrantsz. Bontekoe 1618-1625 ('s-Gravenhage, 1952).

貳、專書及專書論文

一、中文

山崎繁樹、野上矯介，《1600—1930 臺灣史》，臺北：武陵出版公司，1990。

中村孝志著、翁佳音、吳密察、許賢瑤編，《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

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二)

—以台江 17 世紀荷蘭商館及建築群為例

中村孝志著、翁佳音、吳密察、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

石守謙主編，《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3。

包樂史 (Blussé, Leonard)，〈熱蘭遮城檔案資料概述〉，《臺灣史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系，1993。

包樂史 (Blussé, Leonard) 著、袁冰凌譯，〈關於鄭芝龍給荷蘭巴達維亞城總督斯貝克斯的兩封信〉，《鄭成功誕辰 370 周年紀念特刊》，福建：福建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福建省地方志學會，1994。

包樂史 (Blussé, Leonard) 著、莊國土、程紹剛譯，《中荷交往史 1601—1989》，阿姆斯特丹：路口店出版社，1989。(譯自 Blussé, L. *Tribuut aan China, Vier eeuwen Nederlands-Chinese betrekkingen*. Amsterdam: Otto Cramwinckel, 1989.)

仲摩照久主編、陳阿昭、陳靜芳編述、葉婉奇譯，《美麗島身世之謎》，臺北：原民文化 2002。

江樹生，〈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歷史文化與臺灣》。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1988。

江樹生，〈荷蘭時代的「安平街」—熱蘭遮市〉，《安平文化學術研討會大會手冊》。臺南：行政院文建會、臺南市文化中心，頁 21—48，1990。

江樹生，《鄭成功和荷蘭人在台灣的最後一戰及換文締和》。臺北：漢聲出版社，1992。

江樹生譯，《1662 鄭成功與荷蘭人的締和條約：荷人十八條及鄭氏十六條》，臺北：漢聲出版社，1992。

江樹生，〈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臺灣關係檔案目錄序〉，《臺灣史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系，1993。

江樹生，〈荷蘭時代的「安平街」熱蘭遮市〉，《安平文化學術討論 會論文集》，台南市：市政府文化局，1995。

村上直次郎等著、許賢瑤譯，《荷蘭時代台灣史論文集》，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2001。

- 杜正勝，《台灣的誕生：十七世紀的福爾摩沙》，臺北：時藝多媒體，2003。
- 林子侯編著，《臺灣涉外關係史》，臺北：編著者自刊，1978。
- 林會承，〈臺灣的荷西殖民建築〉，《八十八年冬令臺灣史蹟研習會講義彙編》，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9。
- 范勝雄，《荷初治臺雙長官》，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
- 翁佳音，〈「荷蘭時代臺灣史」中的澎湖〉，《澎湖研究第一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澎湖：澎湖文化局，頁 418-432，2002。
- 翁佳音，《異論臺灣史》，臺北：稻鄉出版社，2001。
- 翁佳音，《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的連續性問題》，臺北：稻鄉出版社，2008。
- 翁佳音，《荷蘭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1）》，臺北：南天書局，2007。
- 翁佳音，〈重寫鄭成功歷史的必要〉，《臺灣之父鄭成功》歷史小說導讀，臺北：實學社，2002。
-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
- 翁佳音、許雪姬合著，《彰化縣立文化中心典藏古地契解說》，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5。
- 翁佳音，《臺灣通史類著作解題與分析》，智庫叢書 34，臺北：業強出版社，1992。
- 翁佳音，《臺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1895-1902）》，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 74，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86。
- 翁佳音，〈府城無城牆時代的故事〉，石文誠、林慧芬編，《古城·新都·神仙府：臺南府城歷史特展》，頁 10—28，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1。
- 翁佳音，〈荷蘭時代的西拉雅族〉，謝仕淵、陳靜寬編，《行腳西拉雅》，頁 95—106，臺南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1。
- 翁佳音，〈地圖的遊戲(導言)〉，高賢治編，《縱覽台江—大員四百年輿圖》，頁 4—7，台南：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2010。
- 翁佳音，〈荷蘭檔案有關臺灣「日誌」的運用與問題〉，許雪姬編，《日記與臺灣史研

究：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紀念論文集》，頁 1—35，台北：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2008。

翁佳音，〈從舊地名與古地圖看臺灣近代初期史〉，國立歷史博物館編，《臺灣史十一講》，台北：國立歷史博物館，2007。

翁佳音，〈新市鄉重要文化遺產：新港文書〉，《新市鄉志》，臺南：編者，2006。

翁佳音，〈近代初期的澎湖—追想澎湖初會紅毛番〉，《澎荷初會四百週年》，頁 44—56，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5。

吳國聖、翁佳音，〈新港文書典契的解讀與格式〉，臺南縣政府編，《建構西拉雅研討會論文集》，臺南：臺南縣政府，2005。

翁佳音、吳密察、李文良、林欣宜，〈臺灣史料集成提要〉，遠流出版社編，《臺灣史料集成提要》，臺北：遠流出版社，2004。

翁佳音，〈世變下的早期臺灣原住民〉，《福爾摩沙 一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頁 105—124，台北：故宮博物院，2003。

翁佳音，〈西拉雅族的沈默男性祭司：十七世紀臺灣社會、宗教的文獻與文脈試論〉，《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大型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研院民族所，2003。

翁佳音，〈「荷蘭時代臺灣史」中的澎湖〉，《澎湖研究第一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418—432，澎湖：澎湖文化局，2002。

翁佳音，〈重寫鄭成功歷史的必要〉，《臺灣之父鄭成功》，頁 14—19，臺北：實學社，2002。

翁佳音，〈近代初期北部臺灣的商業與原住民〉，收於《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頁 45-80。臺北：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

翁佳音，〈十七世紀福佬海商〉，收於《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七輯上冊》。臺北：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9。

翁佳音，〈萬里鄉的地名特色與發展史〉，收於萬里鄉公所編，《萬里鄉志》，頁 21—47，臺北：編者，1997。

- 翁佳音，〈十七世紀臺灣東西交通路線〉，收於施添福(主撰)，《臺東縣志地理篇》，1997。
- 翁佳音，〈近代初期的鹿港宗教〉，收於《鹿港鎮志宗教篇》。彰化鹿港：鹿港鎮公所，1996。
- 翁佳音，〈關於 G. Psalmanazar 的臺灣史偽書〉，收於薛綸譯，《福爾摩沙》，頁 6—15，臺北：大塊文化出版社，1996。
- 翁佳音，〈「攻臺戰紀」地圖、地名的初步解說〉，收於《攻臺戰紀》，頁 55—59，臺北：遠流出版社，1995。
- 翁佳音，〈西班牙、荷蘭文獻選錄〉，收於《凱達格蘭書目彙編》，頁 103—105，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5。
- 翁佳音，〈清代臺灣漢人社會史研究的若干問題〉，收於國立臺灣大學編，《民國以來國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論文集》，頁 1499—1510。臺北：編者，1989。
- 翁佳音，〈清嘉慶朝前的臺灣土地糾紛〉，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頁 1041—1064，臺北：編者，1988。
- 翁佳音，〈一九一三年馬力埔事件的探析〉，收於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編，《臺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頁 337—361，臺北：編者，1986。
- 黃富三，曹永和主編，《臺灣史論叢第一輯》，臺北：眾文圖書出版公司，1980。
- 張隆志，〈追尋失落的福爾摩沙部落—臺灣平埔族群史的反思〉，《臺灣史研究一百年—回顧與研究》，臺北：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頁 257—272，1997。
-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9。
- 曹永和、張炎憲主編，〈臺灣荷據時代研究的回顧和展望〉，《歷史文化與臺灣》，臺北：臺灣風物出版社，1988。
- 曹永和，〈澎湖之紅毛城與天啓明城〉，《澎湖開拓史西台古堡建堡暨媽宮城建城一百週年學術研討會實錄（澎湖開拓史學術研討會實錄）》，澎湖：澎湖縣立文化中心，1989。
- 曹永和，〈荷蘭時期台灣史料介紹〉，《臺灣史與臺灣史料》，臺北：自立晚報出版社，

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二)
—以台江 17 世紀荷蘭商館及建築群為例

1993。

曹永和，〈臺灣開發史資料—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國學文獻館主編，《臺灣地區開闢史料學術論文集》，臺北：聯經，頁 197—205，1996。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0。

曹永和，《中國海洋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0。

曹永和、包樂史 (Blussé, Leonard)、江樹生主編，《臺灣史檔案·文書目錄，十，荷蘭東印度公司有關臺灣檔案目錄》，臺北：臺灣大學，1997。

莊英章、詹素娟、翁佳音主編，《臺灣平埔族研究書目彙編》，臺北：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1988。

郭弘斌，《荷據時期臺灣史記》，臺北：臺原文化出版社，2001。

程紹剛，〈導論：《東印度事務報告》中有關福爾摩沙史料〉，《荷蘭人在福爾摩沙》，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0。

湯錦台，《前進福爾摩沙—十七世紀大航海年代的台灣》，臺北：貓頭鷹出版社，2001。

黃典權，《鹿耳門古港道里綜考》，臺南：鳳凰城圖書公司，1986。

許雪姬，〈評楊彥杰著《荷據時代臺灣史》〉，國史館主編，《中國現代史書評選輯》（十三），臺北：國史館，1994。

奧田彧、陳茂詩、三浦敦史著，北叟譯，〈荷領時代之臺灣農業〉，《臺灣經濟史初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38—53，1953。

楊彥杰，《荷據時期臺灣史》，臺北：聯經出版社，2000。

劉錚雲 主編，《披荆斬棘—十七世紀後的臺灣》，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3。

鄭維中，《荷蘭時代的臺灣社會：自然法的難題與文明化的歷程》，臺北：前衛出版社，2004。

賴永祥，〈郭懷一驅荷革命的一記錄〉，《臺灣史研究初集》，臺北：著者自刊，頁 159—166，1970。

韓家寶 (Heyns, Pol) 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

- 播種者文化出版，2001。
- 戴寶村，《近代台灣海運發展：戎克船長到長榮巨舶》，臺北：玉山社，2000。
- 蘭伯特 (Aalsvoort, Lambert van der) 著、林金源譯，《風中之葉—福爾摩沙見聞錄》，臺北：經典雜誌，2002。
- Huber, Johannes (胡月涵) 著、吳玫譯，〈有關台灣歷史之荷蘭文獻的種類、性質及其利用價值〉，《歷史文化與臺灣》，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1988。
- Hutsebaut, M. and Christine Vertente、許雪姬、吳密察主編，江克平等譯，《先民的足跡：古地圖話臺灣滄桑史》，臺北：南天書局，1991。
- Zandvliet, Kees (冉福立) 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 (上冊：圖版篇、解讀篇；下冊：論述篇)》，臺北：漢聲雜誌社，1997。
- 呂理政、魏德文 主編，《經緯福爾摩沙》，台北：南天，2006 年。
- 林朝成、鄭水萍 主修，《安平區志》，台南：安平區公所，1998 年。
- 高賢治、黃光瀛總編輯，《縱覽台江一大員四百年輿圖》，台南：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2010 年。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主編，江樹生主譯，《荷蘭臺灣長官致巴達維總督書信集 1，1622-1626》(台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
- 國立故宮博物院，《福爾摩沙圖錄》，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3。
- 陳宗仁，〈1626 年大員港灣：一位澳門華人 Salvador Diaz 的觀察〉，《第二屆南瀛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南：台南縣政府，2008。
- 劉瑩三、劉益昌、許清保、顏廷仔，〈晚期全新世以來台南地區海岸線變遷初探〉，《2008 年台灣考古工作會報》，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2009。
- 蔡郁蘋，〈熱蘭遮城在東亞貿易地位之探討〉，《辛卯重陽國姓爺與媽祖信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南：安平開台天后宮，2011。
- 趙文榮，《南瀛內海誌》，臺南：臺南縣政府，2006。
- 吳密察等、國立臺灣博物館 主編，《地圖臺灣：四百年來相關臺灣地圖》，台北：南

天書局出版，2007。

陳宗仁，〈1626 年的大員港灣：一位澳門華人 Salvador DUz 的觀察與描繪〉，《南瀛歷史、社會與文化 (II)》，臺南：臺南縣政府，2010，頁 1-32。

盧嘉興，《鹿耳門地理演變考》，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5 年。

二、日文

エー・ベー・キルストラ著，村松薰譯，《和蘭の東印度經略概史》，東京：大日本出版株式會社，1942。

小西干比古編，《和蘭東印度會社》，東京：南洋經濟研究所，1943。

川勝守等著，《鄭成功と同時代史研究：目錄・解説・展望》，長崎：鄭成功と同時代史研究會，1994。

中村孝志，〈沈有容〈諭退紅毛番碑〉に就いて〉，《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創立三十年記念論文集》，臺北：臺灣總督府博物館，1939。(中譯：許賢瑤譯，關於沈有容諭退紅毛番碑 《臺灣文獻》47:3，1996，頁 161 - 169。)

中村孝志，〈台灣史におけるオランダ時代の意義〉，《台灣史蹟源流研究會七十八年會友年會實錄》，1989。(中譯：譯者不詳，許賢瑤修訂。後收入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 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1997，頁 27 - 41。)

中村孝志，〈オランダ時代台灣史研究の回顧と展望〉，《民國以來國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大學出版組，1992。(中譯：許賢瑤譯，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北文獻》103，1993，頁 141 - 155。)

永積洋子，《近世初期の外交》，東京：創文社，頁 129—185。(臺灣部分的中譯見：許賢瑤譯，荷蘭的台灣貿易（上、下），《台灣風物》43:1、43:3，1990。)

伊能嘉矩，〈和蘭人時代代理蕃施設〉、〈鄭氏時代代理蕃施設〉，《臺灣番政志》，臺北：民政部殖產局，頁 1—71，1904。(中譯：郭吉編譯，《臺灣番政志》。臺北：臺灣省文獻會。)

村上直次郎，〈ゼーランチャ築城史話〉，《臺灣文化史說》，臺北：臺灣文化三百年

記念會，頁 12，1930。(中譯：石萬壽譯，熱蘭遮城築城始末，《臺灣文獻》26:3，1975，頁 112。)

栗山俊一，臺灣文化三百年記念會編，〈安平城と赤崁樓〉，《臺灣文化史說》，臺北：臺灣文化三百年記念會，1930。(中譯：林朝棟譯，安平古堡與赤崁樓遺跡考，《臺南文獻》4:3，1955，頁 6 - 13。)

臺灣總督官房調査課編譯，《和蘭東印度會社の行政》，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査課，1923。

Reid, Anthony 著，平野秀秋、田中優子譯，《大航海時代の東南アジア：1450—1680年》，東京都：法政大學出版局，1997。

三、西文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1600-1800"

Bonke,H., Parthesius, R.,&Bandara, R. *Artefacts catalogue Avondster site 1998-2004: the Anglo-Dutch East-Indiaman that was wrecked twice in Ceylon*,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Heritage Activities, Amsterdam, 2007.

Groeneveldt, WP,De Nederlanders in China : I. de eerste bemoeiingen om den handel in China en de vestiging in de Pescadores (1601-1624) 's-Gravenhage : Nijhoff, 1898.

Herport, Albrecht. *Reise nach Java, Formosa, vorder-Indien und Ceylon, 1659—1668. 1669. Vol. 5 of Rsisbeschreibungen von deutschen Beamte und Kriegsleuten im Dienst der Niederlandischen west- und ost-Indischen Kompagnien, 1602—1797*, edited by S. P. L'Honore Naber. 13 vols.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30.

Parthesius,R.,*Dutch ship in tropical water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VOC)shipping network in Asia 1595-1660*,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2010.

Bluss,"Pieter Nuyts (1598-1655): een Husterse burgermeester uit het Verre

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二)
—以台江 17 世紀荷蘭商館及建築群為例

Oosten", *Zeeuws Tijdschrift* 43.6 (1993), pp. 234-241.

Blussé, L. en M.P.H. Roessingh, "A visit to the past: Soulang, a Formosan village anno 1623", *Archipel* 27 (1984), pp. 63-80.

Gaastra, F.M., *De geschiedenis van de VOC* (Zutphen, 1991).

Ginsel, W.A., *De gereformeerde kerk op Formosa, of de lotgevallen eener handelskerk onder 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1627-1662* (Leiden, 1931).

Glamann, K., *Dutch-Asiatic trade 1620-1740* ('s-Gravenhage, 1981).

Goddard, W.G., *Formosa, a study in Chinese history* (Londen, Macmillan, 1966).

Groeneboer, K., *Weg tot het westen: het Nederlands voor Indië 1600-1950, een taalpolitieke geschiedenis* (Leiden, 1993).

Richardson, W.J., "Early missionary activity in Formosa 1624-1662", *Neue Zeitschrift für Missionswissenschaft* (Immensee) 20 (1972), pp. 10-18, 108-116.

Zeeuw, P. de, *De Hollanders op Formosa 1624-1662, een bladzijde uit onze koloniale- en zendingsgeschiedenis* (Amsterdam, 1924).

參、期刊

一、中文

中村孝志,〈臺灣荷據時期的史料(座談會)〉,《臺灣文獻》,15:3,頁 187—190,1964。

中村孝志著,賴永祥譯,〈近代台灣史要〉,《臺灣風物》,6:2,頁 11—16,1955。

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荷蘭統治下位於臺灣中西部的 Quataong 村落〉,《臺灣風物》,43:4,頁 238—206,1993。

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北文獻》,103,頁 141—155,1993。

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關於沈有容諭退紅毛番碑〉,《臺灣文獻》,47:3,頁 161-169,1996。

- 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圍繞臺灣的日蘭關係—濱田彌兵衛的荷蘭人攻擊〉，《臺灣風物》，46:2，頁 15—34，1996。
-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譯，〈荷蘭的臺灣經營〉，《臺灣風物》，41:1，頁 65—85，1989。
-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譯校，〈荷蘭東印度公司史料與海牙的國立總文書館〉，《臺灣風物》，41:4，頁 159—196，1991。
- 王且華，〈荷蘭人在臺灣之史跡〉，《暨大學報（上海南洋研究）》，3:2，頁 101—107，1931。
- 包樂史（Blussé, Leonard），〈追尋被遺忘的臺灣社會之本源——一個荷蘭臺灣史學者的研究報告〉，《當代》，103，頁 70—91，1994。
- 石萬壽，〈安平古堡簡史〉，《臺南文化》，新 1，頁 5—8，1975。
- 石萬壽，〈臺南市古蹟考〉，《臺灣文獻》，28:1，頁 90—106，1977。
- 任莉莉，〈大航海時代的更紗之戀—荷蘭「東印度公司」成立四百年遙想〉，《故宮文物月刊》，20:10，頁 12—21，2003。
- 江家錦，〈古鹿耳門遺跡之研究〉，《臺南文化》，7:3，頁 51—58，1962。
- 江樹生，〈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臺灣風物》，35:4，頁 97—124，1985。
- 江樹生，〈VOC 在台灣的長官公署〉，《帝國相接之界：西班牙時期臺灣相關文獻及圖像論文集》，臺北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6。
- 江樹生，〈荷據時期大員生活點滴〉，《荷蘭時期台灣圖像國際研討會：從時間到空間的歷史詮釋》，臺北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2001。
- 江樹生，〈荷據時期臺灣的漢人人口變遷〉，《媽祖信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雲林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北港朝天宮董事會，1997。
- 江樹生，〈熱蘭遮城的歷史〉，《安平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南市：台南市立文化中心，1995。
- 江樹生，〈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歷史文化與臺灣.二.台灣研究研討會記錄（28～50 回）》，臺北市：臺灣風物，1992。

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二)
—以台江 17 世紀荷蘭商館及建築群為例

- 宋秀珠，〈荷蘭人在台灣〉，《史學會刊（師大）》，12，頁 33—37，1974。
- 村上直次郎 著，石萬壽譯，〈熱蘭遮城築城始末〉，《臺灣文獻》，26:3，頁 112—125，1975。
- 村上直次郎 著，許賢瑤譯，〈基隆的紅毛城址〉，《臺北文獻》，直 117，頁 127—138，1996。
- 村上直次郎 著，許賢瑤譯，〈澎湖島上的荷蘭人〉，《碇石古石：澎湖縣立文化中心季刊》，3，頁 44—62，1996。
- 李季樺，〈「臺灣開發史」的研究近況〉，《臺灣風物》，40:1，頁 175—185，1990。
- 李宜鋒，〈早期臺灣史研究—荷鄭熱蘭遮 Zeelandia 城攻防戰中西文獻初探〉，《臺灣文獻》，49:2，頁 191—215，1996。
- 李毓中，〈西班牙殖民臺灣時期的史料：聖·薩爾瓦多城的財務報告〉，《臺灣史料研究》，14，頁 119—146，1999。
- 李毓中，〈西班牙、葡萄牙兩國檔案館所藏有關臺灣史料的介紹〉，《臺灣史研究》，5:2，頁 135—146，1999。
- 李筱峰，〈近三十年來臺灣地區大學歷史研究所中有關臺灣史研究成果之分析〉，《臺灣風物》，34:2，頁 84—97，1984。
- 辛逕農，〈郭懷一抗荷事蹟考略〉，《臺灣風物》，1:1，頁 25—30，1951。
- 辛逕農，〈郭懷一抗荷事蹟考略（續）〉，《臺灣風物》，2:1，頁 26—28，1952。
- 辛逕農，〈郭懷一抗荷事蹟考略（續完）〉，《臺灣風物》，2:2，頁 29—31，1952。
- 林全洲，〈沈有容守護臺澎初探〉，《臺灣文獻》，32:4，頁 216—221，1982。
- 林昌華，〈甘治士牧師寫給荷蘭東印度公司總督的書信手稿〉，《臺灣風物》，53:2，頁 9—14，2003。
- 林偉盛，〈1633 年的料羅灣海戰—鄭芝龍與荷蘭人之戰〉，《臺灣風物》，45:4，頁 47—82，1995。
- 林偉盛，〈荷蘭人據澎湖始末（1622-1624）〉，《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16，頁 1

—45，1999。

- 林偉盛，〈二十年來荷據時期臺灣史的研究介紹〉，《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二十一輯。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2000。
- 林偉盛，〈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有關臺灣史料介紹〉，《漢學研究通訊》，19:3，頁 362—371，2000。
- 林偉盛，〈評《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國史館館刊》，29，頁 245—256，2000。
- 林偉盛，〈熱蘭遮圍城二百七十五日〉，《故宮文物月刊》，20:12，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頁 20—31，2003。
- 林會承，〈澎湖風櫃尾荷蘭城堡：被遺忘的臺灣第一座西式城堡〉，《歷史月刊》，147，頁 13—17，2000。
- 林鶴亭，〈熱蘭遮城建置年代與名稱演變考〉，《臺灣風物》，17:5，頁 51—59，1967。
南瀛文獻編，〈新港社的荷蘭教堂圖〉，《南瀛文獻》，2:3/4，頁 115，1955。
- 春 秋，〈從第一手檔案資料中看明代荷蘭人侵據澎湖經過〉，《春秋》，16:4，頁 4—16；16:5，頁 4—49，1972。
- 范勝雄，〈大員隨筆〉，《臺灣文獻》，29:2，頁 116—139，1978。
- 范勝雄，〈中荷文獻裏的臺灣第一街—與江樹生博士的一席談〉，《臺南文化》41，頁 127—142，1996。
- 范勝雄，〈郭懷一抗荷事件三地點試探〉，《臺灣文獻》，49:1，頁 91—100，1998。
- 栗山俊一著，林朝棟譯，〈安平古堡與赤崁樓遺跡考〉，《臺南文獻》，4:3，頁 6—13，1955。
- 翁佳音，〈舊地名考證與歷史研究—兼論臺灣舊興直、海山堡的地名起源〉，《臺北文獻》，96，頁 99—110，1989。
- 翁佳音，〈鄭荷戰史補遺：江樹生譯註《梅氏日記》的迴響〉，《歷史月刊》，187，頁 10—15，2003。
- 翁佳音，〈日本統治時代台灣史研究の繼承と斷絶—原住民史的研究を中心に〉，《現

- 代台灣研究》，第 39 號，頁 86—90，2011。
- 翁佳音，〈「牽手 khan—chhiu」來看臺灣世界史—從臺灣歷史慣用語論大福佬文化圈概念〉，《臺灣史研究》，第 13 卷第 2 期，頁 1—31，2006。
- 翁佳音，〈十七世紀東亞大海商亨萬（Hambuan）事蹟初考〉，《故宮學術季刊》，22 卷 4 期，頁 83—102，2005。
- 翁佳音，〈似曾相似：荷鄭時代漢系臺灣人的國族認同〉，《國立政治大學中山所「全球化研討會」》，2005。
- 翁佳音，〈近代初期的澎湖—追想澎湖初會紅毛番〉，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澎湖文化局編，《澎荷初會四百週年》講座論文。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頁 44—56，2005。
- 翁佳音，〈『康熙台灣與圖』史料調查研究計畫期末報告〉，《台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4。
- 翁佳音，〈西拉雅族羅馬字的成立與衰亡〉，《成功大學主辦「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aiwanese Romanization」》，2004。
- 翁佳音，〈世變下的早期臺灣原住民〉，《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臺北：故宮博物院，頁 105—124，2003。
- 翁佳音，〈人神湊熱鬧？媽祖與鄭成功信仰的「新」論〉，《第五屆中國近代文化的解構與重建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61—278，2003。
- 翁佳音，〈西拉雅族的沈默男性祭司：十七世紀臺灣社會、宗教的文獻與文脈試論〉，《中研院民族所主辦之「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大型研討會」》，2003。
- 翁佳音，〈「新港文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主辦之「王世慶先生祝壽「臺灣社會經濟史國際學術研討會」》，2003。
- 翁佳音，〈他們說什麼話？近代初期東亞世界的交通語（lingua franca）〉，《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主辦之「西班牙時期臺灣相關文獻與圖像國際研討會」》，2003。
- 翁佳音，〈諸神禪讓：鄭成功廟形成的一個原因〉《歷史月刊》179，頁 108—113，2002。

- 翁佳音，〈重寫鄭成功歷史的必要〉《臺灣之父鄭成功》歷史小說導讀，臺北：實學社，頁 14—19，2002。
- W. Ginsel 著，翁佳音譯注，〈荷蘭時代臺灣教會史（二）〉，《臺灣文獻》五十四卷一期，2001。
- W. Ginsel 著，翁佳音譯注，〈荷蘭改革宗教會在臺灣的宣教事工〉，《臺灣文獻》五十三卷四期，2000。
- 翁佳音，〈再看風櫃尾紅毛城—「1623 年澎湖島地圖」新解〉，《啾咕石：澎湖縣立文化季刊》，十二月號，頁 36—52，2001。
- 翁佳音，〈重覓鄭成功大軍登陸舞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二）〉，《臺灣文獻》，五十二卷三期，頁 281—300，2001。
- 翁佳音，〈地方議會、曠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臺灣文獻》，51 卷 3 期，頁 263—281，2000。
- 翁佳音，〈荷蘭時代石門鄉的若干舊地名〉，《臺北縣立文化中心季刊》，55 期，頁 14—16，1998。
- 翁佳音，〈論十三行遺址的主人——荷蘭時代的十三行番社〉，《北縣文化》，56 期，頁 14—26，1998。
- 翁佳音，〈西班牙道明會在北臺灣的宣教〉，《臺灣教會公報》，2381 期，第 10 版，1997。
- 翁佳音，〈歷史記憶與歷史事實——原住民史研究的一個嘗試〉，《臺灣史研究》，3 卷 1 期，頁 5—30，1996。（1997 年 7 月出刊）
- 翁佳音，〈被遺忘的原住民史——Quata（大肚番王）初考〉，《臺灣風物》，42 卷 4 期，頁 145—188，1992。
- 翁佳音，〈府城教會報所見日本領臺前後歷史像〉，《臺灣風物》，41 卷 3 期，頁 83—100，1991。
- 翁佳音，〈地名考證與歷史研究——兼論臺灣舊興直、海山堡的地名起源〉，《臺北文獻》，直字第 96 期，頁 99—110，1991。

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二)
—以台江 17 世紀荷蘭商館及建築群為例

翁佳音，〈一件單語新港文書的試解〉，《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1 期，頁 143—152，1990。

翁佳音，〈二十三號新港文書與西拉雅族的姓名制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3 期，頁 45—47，1989。

翁佳音，〈吳鳳傳說沿革考〉，《臺灣風物》，36 卷 1 期，頁 39—56，1986。

翁佳音，〈《東番記》所展現的漢番初期關係〉，共 10 頁，發表於第二屆沿山地區聚落與族群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 3 樓第一會議室：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 年 6 月 19-20 日。

翁佳音，〈臺灣·海濱的地名：地名學視野下的十六、七世紀臺灣史〉，共 23 頁，發表於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三樓 第一會議室：歷史語言研究所、民族學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中國文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語言學研究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12 年 6 月 20-22 日。

翁佳音，〈近代初期的臺、潮人物往來初論〉，發表於東亞海域與臺灣—慶祝曹永和我院九十壽誕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B1 國際會議廳：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2010 年 10 月 27-28 日。

翁佳音，〈看得見與看不見的：清初輿圖所 展現的臺灣歷史圖像〉，發表於清代臺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 3 樓第一會議室：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0 年 12 月 2-3 日。

翁佳音，〈Hoanya 考辨〉，發表於第六屆「嘉義研究」學術研討會，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圖書館國際會議廳：嘉義縣政府、財團法人嘉義縣新港奉天宮，2010 年 10 月 29-30 日。

翁佳音，〈「盜」與「道」：近代初期東亞海域的商業文化與網絡〉，發表於黃富三教授榮退暨第二屆臺灣商業傳統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研院人文館北棟 3 樓 第一會議室：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2010 年 9 月 23-25 日。

翁佳音，〈西拉雅語文的發展與族群認同關係之探討〉，發表於 2009 平埔原住民學術研討會，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暨法律學院國際會議廳（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台南縣政府文化處，2009 年 5 月 30 日。

翁佳音，〈荷治時期沿山地區的龜崙人 (Coullonders) 村落〉，發表於沿山地區聚落與族群學術研討會，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 3 樓第一會議室：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 年 12 月 11-12 日。

翁佳音，〈荷蘭文獻中的水沙連〉，發表於 2008 年水沙連區域研究學術研討會-劉枝萬先生與水沙連區域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會議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類學研究所，2008 年 10 月 18-19 日。

翁佳音，〈蕃薯圖像的形成——十六、十七世紀臺灣地圖的研究〉，發表於空間新思維——歷史輿圖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故宮博物院文會堂：國立故宮博物院，2008 年 11 月 6-7 日。

翁佳音，〈嘉義地區的潮州人後裔〉，發表於第四屆「嘉義研究」學術研討會，嘉義大學 台灣文化研究中心：嘉義大學 台灣文化研究中心，2008 年 10 月 24 日。翁佳音，〈十七世紀臺江內海一帶的產業、社會發展〉，發表於中研院台史所社會經濟史研究群 產業發展與社會變遷國際研討會，中研院台史所：中研院台史所，2007 年 6 月 21-22 日。

翁佳音，〈族群遷徙論的文獻學反思〉，發表於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 3 樓：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7 年 12 月 20-21 日。

翁佳音，〈十七世紀臺江內海一帶的產業、社會發展〉，發表於產業發展與社會變遷國際研討會，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 3 樓：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7 年 6 月 21-22 日。

翁佳音，〈臺灣「早期史」的回顧與問題〉，發表於『臺灣史研究相關系所之現況與展望探討』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2006 年 12 月 15-17 日。

翁佳音，〈新港文書研究：典契的解讀與格式〉，共頁 97-144 頁，發表於建構西拉雅國際研討會，臺南縣政府：臺南縣政府，2006。

翁佳音，〈雞籠日誌：有關 VOC 的臺灣「日記」之問題與研究〉，發表於紀念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日記與臺灣史研究研討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6 年 12 月 22-23 日。

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二)

—以台江 17 世紀荷蘭商館及建築群為例

翁佳音，〈似曾相似：荷鄭時代漢系臺灣人的國族認同〉，國立政治大學中山所「全球化研討會」，10 頁，2005。

翁佳音，〈新港有個臺灣王：十七世紀東亞國家主權紛爭小插曲〉，發表於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2005 年 11 月 24-25 日。

翁佳音、江愛華，〈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在福爾摩沙之組織文化探討〉，基隆，國立海洋大學「海洋臺灣研討會」，2005 年 6 月 10。

翁佳音，〈西拉雅族羅馬字的成立與衰亡〉，發表於成功大學主辦「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aiwanese Romanization」，2004 年 10 月。

翁佳音，〈荷蘭、西班牙與明鄭時代臺灣地圖中的文化意涵與觀點〉，臺大地理環境資源學系「臺灣、地圖與觀點」研討會，頁 1-10，2003。

翁佳音，〈人神湊熱鬧？媽祖與鄭成功信仰的「新」論〉，政治大學學術研討會，2003 年 5 月。

翁佳音，〈「新港文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本所舉辦王世慶先生祝壽「臺灣社會經濟史國際學術研討會」，2003。

翁佳音，〈他們說什麼話？近代初期東亞世界的交通語（lingua franca）〉，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西班牙時期臺灣相關文獻與圖像國際研討會」，2003。

翁佳音，〈東亞—海商傳奇—Hambuang〉，發表於第九屆中國海洋發展史學術研討會，台北：中研院社科所，2002。

翁佳音，〈近代初期的臺海風雲〉，發表於「近代早期東亞海洋史與臺灣島史：慶祝曹永和院士八十大壽國際學術研討會」，2000 年 10 月 26-27 日。

翁佳音，〈十七世紀的臺灣基督教史〉，發表於「臺灣基督教史——史料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

康培德，〈近十年（1993 - 2003）荷蘭學者有關荷蘭時代臺灣研究著作之簡介〉，《臺灣文獻》，54: 3，頁 189-208，2003。

康培德著，蔡明庭譯，〈相逢、疑慮與臣服—西拉雅人與荷蘭人於 1623 至 1636 年間之關係〉，《臺灣風物》，50:1，頁 107—125，2000。

- 張同湘，〈十七世紀荷屬東印度公司城堡簡介〉，《臺南文化》，38，頁 155—183，1995。
- 張同湘，〈十七世紀荷屬東印度公司城堡簡介〉，《臺南文化》，39，頁 205—238，1995。
- 張同湘，〈光復後臺南市政府出版有關史蹟文獻圖書目錄〉，《臺南文化》，38，頁 143—156，1995。
- 張遵敏記錄，〈「荷蘭統治下的臺灣」座談會紀錄〉，《臺灣文獻》，53:4，頁 255—299，2002。
- 曹永和，〈歐洲古地圖上的臺灣〉，《臺北文獻》，1，頁 1—66，1962。
- 曹永和，〈臺灣荷據時代研究的回顧和展望〉，《臺灣風物》，28:1，頁 18—39，1978。
- 曹永和，〈簡介維也納的國立圖書館所藏荷蘭時代臺灣古地圖〉，《臺灣史料研究》9，頁 133—154，1997。
- 曹永和著，陳宗仁、陳俐甫譯，〈十七世紀作為東亞轉運站的臺灣〉，《臺灣風物》，48:3，頁 91—116，1998。譯自 Tsaur, Yeng-Ho (曹永和)，"Taiwan as an Entreport in East Asia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Itinerario*, Vol. XXI, No. 3, pp.94-114.
- 莊松林（朱鋒），〈荷蘭之臺灣統治〉，《臺灣文獻》，10:3，頁 1—26，1959。
- 莊松林（朱鋒），〈北線尾島 (Baxemboy) 雜考〉，《臺南文化》，7:3，頁 72—79，1962。
- 許丙丁，〈鹿耳門古港方位考〉，《臺南文化》，7:2，頁 65—95，1961。
- 許丙丁，〈鹿耳門古港方位道里新考〉，《臺南文化》，7:3，頁 1—23，1962。
- 許丙丁，〈鹿耳門古港方位道里補考〉，《臺南文化》，7:3，頁 24—25，1962。
- 許丙丁、賴建銘，〈古鹿耳門與海堡〉，《臺南文化》，新 1，頁 19—22，1976。
- 連溫卿，〈荷蘭時代的文化與政治〉，《南瀛文獻》，3:1/2，頁 1—15，1955。
- 陳邦雄，〈鄭成功驅荷復臺最初登陸地點之研究〉，《臺南文化》，新 7，頁 20—24，1979。
- 陳宗仁，〈一六二二年前後荷蘭東印度公司有關東亞貿易策略的轉變—兼論荷蘭文獻中的 Lamang 傳聞〉，《臺大歷史學報》，35，頁 283-208，2005。

- 陳信雄，〈荷蘭海堡的出土與發現—十七世紀臺灣歷史的重建〉，《歷史月刊》，165，頁 28—40，1999。
- 陳國棟，〈就從安平追想起—荷據時期的臺灣〉，《歷史月刊》，181，頁 20—31，2003。
- 陳國棟，〈十七世紀的荷蘭史地與荷據時期的臺灣〉，《臺灣文獻》，54:3，頁 137—138，2003。
- 華農生，〈荷蘭據臺時對臺員、赤崁的拓殖〉，《臺南文化》，15，頁 49—65，1983。
- 楊一志，〈荷治時期安平舊聚落的空間變遷〉，《臺灣文獻》，52:1，頁 47—130，2001。
- 楊熾昌，〈奧蘭治城與宇都烈希特堡—略談熱蘭遮城址的由來〉，《臺南文化》，新 20，頁 65—68，1985。
- 楊熾昌，〈荷蘭臺灣商館的貿易與朱印船渡海漂泊的始末〉，《臺南文化》，新 24，頁 45—51，1987。
- 劉長齡，〈臺灣水資源早期發展之歷程--荷據明鄭時期〉，《臺灣文獻》，49:3，頁 7—20，1998。
- 蔡 漁，〈荷蘭檔案史料與臺灣〉，《臺南文化》，16，頁 163—170，1983。
- 鄭喜夫，〈荷蘭竊據下的臺灣〉(上)，《自由青年》，44:6，頁 42—51，1970。
- 鄭喜夫，〈荷蘭竊據下的臺灣〉(下)，《自由青年》，45:1 頁 69—80，1971。
- 盧嘉興，〈台灣「王城」建置考〉，《臺灣文獻》，12:2，頁 44—56，1961。
- 賴建銘，(合著)〈鄭成功復臺時鹿耳門古港遺址考證〉，《臺南文化》，7:4，頁 1—11，1963。
- 謝碧蓮，〈荷蘭據台時期歷任長官列述〉，《臺南文化》，43，頁 1—73，1997。
- 韓石麟，〈熱蘭遮築城史話〉，《臺南文化》，3:3，頁 11—13；3:4，頁 45—47，1953。
- 韓石麟，〈熱蘭遮築城史話〉，《臺南文化》，4:1，頁 46—49，1954。
- 韓家寶 (Heyns, Pol)，〈荷蘭東印度公司與中國人在大員一帶的經濟關係 (1625—1640)〉，《漢學研究》，18:1，頁 129—152，1999。

- 蘇梅芳，〈荷蘭統治下的臺灣四社〉，《成大歷史學報》，3，頁 245—258，1976。
- Álvarez, José María 著、吳孟真、李毓中譯，〈José María Álvarez 的《福爾摩莎，詳盡的地理與歷史》第一章第三節〉，《臺灣文獻》，53:2，頁 133—150，2002。(譯自 Álvarez, José Maria, Formosa Geográfica e Históricamente Considerada. Barcelona: L. Gili, 1930.)
- Huber, Johannes (胡月涵) 著、林偉盛譯，〈中國移民對抗荷蘭東印度公司：1652 年臺灣的郭懷一事件〉，《臺灣文獻》，53:3，頁 95—123，2002。
- Oosterhoff, J. L. 著，江樹生譯，〈荷蘭人在臺灣的殖民市鎮—大員市鎮 (1624—1662)〉，《臺灣史料研究》，3，頁 66—81，1994。
- 范勝雄，〈臺灣府城海岸勘查記〉，《台灣文獻》，32:4，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1。
- 張瑞津、石再添、陳翰霖，〈台灣西南部台南海岸平原地形變遷之研究〉，《師大地理研究報告》，26，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1996。
- 陳宗仁，〈「北港」與「Paean」地名考釋：兼論十六、七世紀之際臺灣西南海域貿易情勢的變遷〉，《漢學研究》，21:2，臺北：漢學研究中心，2003 年。
- 鄭瑞明，〈台灣明鄭與東南亞之貿易關係初探—發展東南亞貿易之動機、實務及外商之前來〉，《台灣師大歷史學報》，14，台北：臺灣師範大學，1987。

肆、技術報告及其他

- 吳建昇，《道光三年以前台江內海及周圍地區歷史變遷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0。
- 高祥雯，《荷治時期大員的空間變遷》，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2007。
- 吳建昇、顏廷仔、郭俊欽、許清保，《台江地區人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一）成果報告書》。臺南：臺江國家公園管理處，2012。
- 劉益昌、許清保、吳建昇、郭俊欽，《台江國家公園及周緣地區人文歷史調查及保存規畫研究成果報告書》。臺南：臺江國家公園管理處，2011。

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二)

—以台江 17 世紀荷蘭商館及建築群為例

- 王 瑜，〈極淺水域探測方法之建構—以荷據時期大員港道海洋文化資產調查為例〉，《第 34 屆海洋工程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立成功大學，2012 年 11 月。
- 王 瑜，〈從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看十七世紀大員港荷蘭船遺址〉，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地下與地上的對話—歷史考古學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七樓會議室，2011 年 12 月 17-18 日。
- 王 瑜，〈十七世紀臺灣海峽荷蘭東印度公司沉船型態與分布〉，《水下考古學研究(第一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12 年 8 月，頁 163-188。

附錄四；審查意見回覆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

委員別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備註
鄭委員 瑞明(1)	從期中報告可得知團隊已充分掌握文獻資料，須再進一步資料分析並與田野訪談、考古調查結果相結合，應可在預定期限內完成一篇高水準研究報告。	感謝委員指教，相關資料會再進一步陳述說明。	
鄭委員 瑞明(2)	關於文章架構宜再明確：重心應是第二、三章，第二章〈收集資料文獻初步整理分析〉部分應屬於前言範疇，可移至前言討論，部分為研究所需之素材，是否有必要獨立成章討論，多加斟酌商榷。至於第三章〈荷蘭商館及建築群初步研究分析〉，因屬於本研究主體，建議予以擴充，先以史、地為「背景」來描述撰寫，例如荷蘭人來臺之時間及為何選定本區作為經營建設之原因等，進而「分區」設定章節，就各區內的每一建築主體深入討論。	謹依照委員建議修正。	
鄭委員 瑞明(3)	建議討論建築主體時，注意荷治以後之變化，以資幫助讀者或參觀者建構「今非昔比」的歷史情懷，從後期如何使用，亦是如何由現況去想像過去之歷史場景，也請留意古今地理位置及其範圍之確認與標示。	謹依照委員建議修正，增加補述。	
鄭委員 瑞明(4)	建議改善書寫上的疏失，包括：(1)註解不夠明確，如頁9註5、頁10註6缺作者李元春、陳四瑛。(2)引圖部分，有缺資料來源者，如圖1-圖5、圖7；又有圖名錯誤者，如頁10圖4，宜寫作1626年西班牙人Pedro de Vera所繪艾爾摩莎島荷蘭人港口描述圖。(3)人名、地名、書名的華、外文配對不夠精確：如頁12，Pescadores應指澎湖，非「蛇頭山荷蘭城堡」，頁20《熱蘭遮城日誌》宜作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頁32-34，Hans 普特曼斯	謹依照委員建議修正。	

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二)
—以台江 17 世紀荷蘭商館及建築群為例

	宜作 Hams Putmans。		
鄭委員 瑞明(5)	頁 43-57〈相關研究參考書目〉建議增刪、修訂。	謹依照委員建議修正。	
張委員 靜宜(1)	目前資料收集豐富，若能針對目前收集之圖面、史料、相關文獻進行進一步彙整分析，更能看出對此研究團隊對此議題之用心。	感謝委員指教，相關資料會再進一步陳述說明。	
張委員 靜宜(2)	文獻資料收集方面：(1)清代方志、文獻中有關台江的描述或建築群的描述，建議列表彙整。(2)相關荷蘭商館史料亦建議列表陳述，更能看出建造緣由、材料來源及工事配置之相互關係。	謹依照委員建議，後續於期末報告書內增加補述。	
張委員 靜宜(3)	未來規劃方面應陳述及補充：(1)目前對於文史保育、環境教育、解說素材規劃情形，例如濱田彌兵衛事件、劉香等許多歷史故事，透過史料來作解析並轉化為讓大眾更能接受的方式呈現。(2)資料庫之規畫及應用層面各項建議。	謹依照委員建議，後續於期末報告書內增加補述。	
張委員 靜宜(4)	內文：(1)地圖資料應適度呈現，以顯示相對位置分布。(2)荷蘭商館的用途及遷移位置，是如何影響內在人口及物產的流動，及對外網絡如漁業發展、鹿皮貿易等，何以造成此歷史發展應詳述。(3)註腳的呈現方式及相關內文引用的註腳補充宜明確。(4)各地圖資料來源應申明。	感謝委員指教，相關內容會再進一步陳述說明。	
郭委員 素秋(1)	報告中的文字、地圖出處請交代，以及為了本次計畫所中譯、重繪的史料、地圖亦請敘明。中譯文字中，若有譯者所加之文字，請改用其他字體。	謹依照委員建議修改。	
郭委員 素秋(2)	第三章各建築的位置圖，加上本計畫所新得到的理解及調查資料等，亦請敘明。	謹依委員建議補述。	
郭委員 素秋(3)	頁 7 研究方法中的「田野調查記錄與分析」，欲結合田野調查、訪談資料，但報告內容中亦見相關呈現。	因時間關係未能進行耆老訪談。惟規劃相關田調踏查，以進行 GPS	

		空間定位。	
郭委員 素秋(4)	第四章應增加「下一階段的工作」一節。	謹依照委員建議補述於期末報告書內。	
郭委員 素秋(5)	頁 13-36 之史料，建議表格化，應一逐條註明出處。對史料的檢視、比對建議加強。	謹依委員建議修訂補述於期末報告書內。	
郭委員 素秋(6)	研究簡史可以加入考古資料會更為完整。	因本案主要透過 17 世紀中外文史料做文獻資料的解讀探討為主，後續若有必要加入考古資料以為補充佐證，將於期末報告書內補述。	
六孔管 理站 (1)	頁 34，可見當時都市發展之脈絡及當時建造想法之蛛絲馬跡，實是讓人感到有趣的發現。	感謝委員指正。	
六孔管 理站 (2)	行文中北“線”尾，北“汕”尾的寫法差別為何？	統一修正為線字。	
六孔管 理站 (3)	重大事蹟請列表整理。	謹依照委員建議修正。	
保育課 (1)	委託研究案於日後有查核作業，請受託團隊依期程規範於 GRB 填報相關資料，格式請依內政部規範撰寫。	謹依照委員建議。	
保育課 (2)	建議研究團隊能大致定位商館位於何處，並定田野座標，提供本處未來於現地規劃放置解說牌誌或相關環境教育解說路線。	謹依照委員建議於期末報告書內補述。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

委員別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備註
林委員 韋旭(1)	本研究為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系列之(二)，建議在第一章前言中將前研究(一)之成果略作敘述，以增加前後研究關係之認識。	依照委員建議，增補相關成果敘述。	
林委員 韋旭(2)	研究內所引用之資料，尤其圖版宜詳加引註出處。	謹依照委員建議修正。	
林委員 韋旭(3)	本案以商館及建築群為例，因此有關荷人建築的描述，可再增加篇幅，擴大文史調查內容，例如規模、構造、功能等項資料。	謹依照委員建議修正，增加補述。	
林委員 韋旭(4)	北線尾島上之海堡，民間傳說甚多，臺南市政府也曾於 88、89 年間試掘，據成大陳信雄老師調查認為海堡為軍事性碉堡，約可容 15~20 位士兵。上述提供團隊參考。	感謝委員指教，相關資料會再進一步陳述說明。	
林委員 韋旭(5)	頁 54 出現“魷港建築群”事涉台江範圍界定，建議團隊在研究範圍先敘述。	魷港建築群相關陳述係為統整說明荷蘭時代商館功能變化而納入說明，相關歷史陳述與台江的範圍應不衝突。	
林委員 韋旭(6)	本研究第二個目標為“應用規劃”，但最末章結論似稍弱，建議團隊回歸研究目標再驗證。	謹依照委員建議修正，增加補述。	
林委員 韋旭(7)	研究內容部分文字最好整合不同文獻記載內容，作多面向平衡引述，例如頁 57、頁 58 對“臺灣”改名為“安平”之原因，除了嫌惡名稱不祥外，尚有思念故里之說，因此建議團隊整合。	感謝委員指教，相關資料會再進一步陳述說明。	
吳委員 建昇(1)	本計劃在章節安排上有所調整，本計劃主題為「商館與相關建築群的研究」，不過在商館部分僅及於 1636 年新長官公署的建成，之後發展就無延續探討，不過事實上卻一直有改建的情況，尤其面對鄭氏集團威脅時。另外在普羅岷西亞市鎮和魷港建群的篇幅都不多，卻都成為一節，有比例失衡的狀況，以及許多敘述和圖片都有重複處，建議修正。	感謝委員指教，相關資料會再進一步陳述說明。	
吳委員	內容有許多有趣敘述，不過許多內容卻有	謹依照委員建議修正	

建昇(2)	缺乏史料來源的情況，包括圖片情況亦同，對之後想深入研究或利用的學者，缺乏參考依據，建議仍標示參考資料較佳。	，增加補述。	
吳委員 建昇(3)	注意錯別字、格式問題，排列行距不一，引文內容採標楷體有無不一，字體大小不一，有的圖片無圖說等皆然。	謹依照委員建議，加強後續校對工作。	
吳委員 建昇(4)	在「建築史蹟關係史料」部分有些與建築相關或許可以刪除，有些僅少部分相關建議修減，建議可列入月別。	謹依照委員建議正，加強校對增刪。	
吳委員 建昇(5)	本計劃所指「相關建築群」的定義為何？	謹依照委員建議，加強相關建築群範圍之定義。	
吳委員 建昇(6)	本計劃目標有提及將本研究計畫編成環境教育可用素材，此部分未知執行團隊將如何呈現。	謹依照委員建議，增加環境教育素材。	
郭委員 素秋(1)	簡報資料中有一些圖文，不見於報告中，建議統整，例如各建物分布圖等。	謹依照委員建議，將簡報內容統整補述。	
郭委員 素秋(2)	報告中圖片出處不明，建議逐一註明出處；而本計畫所重繪、中譯的地圖，亦應註明清楚。	謹依照委員建議修正補註。	
郭委員 素秋(3)	引文與團隊所提出之看法，無法清楚辨別。頁54倒數第2行「如果仔細看文獻，……魁港是今天臺南北門區的可能性最大。」但卻未交代所據文獻出處和內容。	謹依照委員建議加強補註。	
郭委員 素秋(4)	史料呈現方式龐雜，建議針對本計畫的研究目的，重新安排章節和資料呈現，並交代本案執行時所遇到的困難和所新提出的看法。	謹依照委員建議補述。	
郭委員 素秋(5)	是否有進行各建物地點的現地調查，或和耆老訪談？	各建物地點均已進行GPS空間定位，時間關係尚未能進行耆老訪談。	
郭委員 素秋(6)	請補上各次審查意見回覆表。	謹依照委員建議修正。	
郭委員 素秋(7)	報告中的錯別字請修正。	謹依照委員建議加強後續校對工作。	
鄭委員 瑞明(1)	作者群充分運用檔案及早期地圖，依合理的架構，以歷史角度，將荷治時期台江附	感謝委員指教。	

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二)

—以台江 17 世紀荷蘭商館及建築群為例

	近的商館及建築群大致清晰地勾勒出，不只學術價值高，對於導覽知識的建構也將大有助益。		
鄭委員 瑞明(2)	本研究討論的主題是「建築物」，但是建築學中所強調的建物型制、結構以及是建築群中的海堡、烏特勒支堡、赤崁庭園等，未見討論，宜加補充。	謹依照委員建議補述。	
鄭委員 瑞明(3)	「有一分證據說一分話」是史學的不二法門，但作者群在行文過程中，經常忽略這一點，如：頁 10~13 各段、頁 15 二~三段、頁 19 末段~頁 20 初段、頁 20 二段~頁 21 末段、頁 23 二段、頁 24 初段~四段、頁 25 各段、頁 26 各段、頁 37 二段、頁 50 二段、頁 51 初段及二段前半、頁 53 二段、頁 54 一~四段、頁 55 初段及三段等是。儘管文後附錄列有〈建築史蹟關係史料〉可供參考，但要讀者前後對照，甚至費心尋索，似非良策。	謹依照委員建議修正。	
鄭委員 瑞明(4)	重複處建議修正，如頁 23 第一段與頁 46 第一段、頁 32 末段~頁 33 末段與頁 51 末段~頁 52 四段、圖 37 與圖 39。	謹依照委員建議修正。	
鄭委員 瑞明(5)	圖名、資料來源、說明等宜確切，並注意排版。此外，圖與文的關連性，或有不是者，如頁 21 倒 3 行、頁 23 第 3 行。	謹依照委員建議修正。	
鄭委員 瑞明(6)	頁 18-19 表 2〈荷蘭殖民都市類型〉所舉各例，在括弧內的說明方式不一，或空白（如出島），或城市譯名（如 Zeeldia 作熱蘭遮城）、或國名（如 Recife 作巴西）、或城市名與國名俱具（如 Surabaya 作泗水、印尼），建議一致。	謹依照委員建議修正。	
張委員 靜宜(1)	本報告將臺灣與荷蘭他處相同時期的建築相比，提供新的視野，也說明其與其他地區的不同，是個未來文史解說可利用的素材。	感謝委員指教。	
張委員 靜宜(2)	在資料收集上，年表製作及圖面重繪都足見委託單位的用心，值得肯定。	謹依照委員建議補述。	
張委員 靜宜(3)	魁港的位置方面，文中以為在現在急水溪的南邊，宜再多作說明，圖 49 應是古今套疊的地圖，建議多作解釋，更能瞭解圖內訊息。	謹依照委員建議加強補註。	
張委員 靜宜(4)	圖的資料來源，應該放在圖下，以使各圖說更為完整。	謹依照委員建議加強補註。	

張委員 靜宜(5)	文中有些段落、文句重複且有錯別字，請修正，如頁 33 和頁 52。	謹依照委員建議修正。	
張委員 靜宜(6)	文中內容如何轉化為環境教育、文史資源所用，建議能否有具體說明。	謹依照委員建議，增加環境教育素材。	
張委員 靜宜(7)	各商館能否利用 GIS，將其平面圖套疊在現在地圖上，若能也建議在報告書中呈現。	謹依照委員建議，增加 GIS 資訊。	
臺南市 政府文 化局(1)	格式統一：文稿似為多人撰寫，在敘述口吻上應重新順過，較易閱讀。	謹依照委員建議修正。	
臺南市 政府文 化局(2)	使用外文專有名詞時，前後文名稱為統一，時有中文譯名，時直接以外文呈現，在正式報告書中宜統一專有名詞的使用格式。	謹依照委員建議修正。	
臺南市 政府文 化局(3)	作為參考資料，文中索引之資料應明確標示，包括提及歷史人物時，宜標註生卒年，避免歷史上同名同姓人物混淆，尤其報告書中提及大量的外國人名，如未標註將來使用不易。	謹依照委員建議修正。	
解說教 育課(1)	「台」江國家公園，「台」字才正確。	謹依照委員建議修正。	
解說教 育課(2)	若干文字敘述不像研究報告，應要精確。	謹依照委員建議修正。	
解說教 育課(3)	作成環境教育素材使用，簡單易懂很期待。	謹依照委員建議，增加環境教育素材。	